

大學叢書

經濟學說史

陳英 著
清華 盤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學大

史說學濟經

大會員書叢學大

員委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 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 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 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周 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 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mt
F091
21

書叢學大
史說學濟經

著 盤 史
譯 華 清 陳



3 2285 752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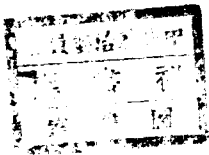
行發館書印務商

原書第一版序言

是書非僅爲經濟學史而作也；蓋欲就經濟學術爲一正確而有系統之說明，然後加以相當評論，以歷史的天演上之變遷，供經濟學上各種基本問題之討論，并於近代各種學派撮其要而芟其繁，此吾之志也。

近人之於哲學，嘗以此種方式爲研究之捷徑，實則研究經濟學者，其方式亦何莫不然。誠以經濟學之思想繁複，索解困難，亦復不亞於哲學也。爰撮錄各大家之學說，而不敢妄參私見，藉以供研究之助云爾。當代通儒，幸鑒其工作之繁複而諒宥之。

一九一〇年秋史盤(Oskar Spann)序於巴玲(Berlin)



原書第五版序言撮要

本書承出版家之贊助，今且修訂而增加篇幅矣。……往余初處稿時，頗覺社會科學甫經萌芽，果欲導之入於正軌，爲道殊難，更欲指明研究之方，俾識精髓所在，則尤不易。今吾書出版，荏苒十載，此種困難，曾未少減。吾不僅欲述經濟上之新學術，以與舊者相參證，俾得參攷資料，稍明歐美兩洲之思想而已；蓋將使讀吾書者瞭然於經濟學本身之性質，俾於經濟學與社會之真正關係有正確之了解，則庶乎其可矣。世之教授，每以經濟學之撮要，取爲教授之資，詎知經濟學之原理至爲深奧，又豈以簡單教授方式之所能說明者哉！彼亞丹米勒（Adam Miller）、李斯特（List）、李嘉圖（Ricardo）、馬克斯（Marx）、盧梭（Rousseau）、柏拉圖（Plato）諸氏，其學術要皆能於社會原始之性質，有獨到之意思，深切之了解，及特殊之觀念；斯數子者，其理論若何姑不具論，第其說理之明透與生動，能表示一切玄妙之理，有如仁慈之人，美麗之景，威武之英雄，歷史上之重要迹象，一一豁然呈露於吾人之目前；然余之是書，非所敢望也。抑初學之士，於基本觀念猶未分明，更何能一覽而卽深入其境；惟冀在研究之始，卽透漏一線之靈光，從茲自闢蹊徑，迨夫積學深思，而後資爲器具，於是各就其觀念所得以定研究之方，斯得之矣；固無論其哲學之趨勢，爲個人主義抑爲全體主義也。

生物學，以研究生命爲目的者也。夫惟生物學家之自身，亦一生物，故能明乎生命之意義；今吾人研究經濟學

術，亦必就本身之體察，以發現社會與經濟學之關係，而更與一切之經驗，攷察，分析，研究所得者相參證，則庶乎可矣！

一九一九年七月序於維也納(Vienna)

原書第十六版序言

本書距初付印刷時已十五年。余初不料余之經濟學新測量標準，能獲得普遍之贊同至如此之速也！當其時，世人僅知亞丹米勒之名而已；雖於斐利浦遜（Philippovich）、西摩勒耳（Schmoller）、阿道弗瓦格德（Adolf Wagner）、康拉德（Conrad）、畢休（Bücher）、彭羅維克（Böhm-Bawerk）、派趨（Pesch）諸名著中，亦未詳述其學說也。一九〇七年，余偶於舊書肆中，檢得米勒之政治學概論一冊，在當時頗以為奇遇；吞倫（Thünen）之學說，世人固莫之知，即知者亦不無多少之誤會；李斯特之學說，亦鮮為人所推崇；蓋世人之心理，初不知德國自浪漫主義（romanticism）興起而後，（一七九八年德、英、法各國之一種文哲學運動）有所謂經濟學之有機的學術也。即西摩勒耳之學派自傾向於積極主義（positivism）以後，雖頗能風行於一時，實則其理論之淵源，仍不外乎浪漫主義與康德（Kant）以後之德國唯心主義（idealism）也。

今則世人漸已公認浪漫主義為重要矣。經濟學術自米勒以至最新之歷史學派，皆以浪漫主義為一線之連貫。不特米勒、斐希特（Fichte）、巴對爾（Baader）、豐斯泰因男爵（Baron Von Stein）、李斯特、吞倫、洛瑟（Roscher）、喜爾德布藍（Hildebrand）、克尼希（Kries）、本哈第（Bernhardi）、西摩勒耳屬於一系，即喀萊爾（Carlyle）、納斯欽（Ruskin）、揆立（Carey）諸子，亦皆以宇宙的有機的思想發為唯心主義之理論，而與亞丹

斯密(Smith)、李嘉圖(Say)、勞(Reu)、蓋革(Menger)、澤豐滋(Jevons)、海拉音(Herlin)、諸子以原子的個人的思想，發爲唯物主義之理論者，相抗衡者也。此兩派之適成相反，故余首爲表而出之，以明個人主義者與全體主義者對於社會學及經濟學之觀念，固有大相逕庭者焉。

且余對於中古時代亦有新發現，蓋其時之經濟理論，以公平物價問題爲中心。夫公平物價問題，實一純粹之宇宙觀的問題也。

顧對余書加以反對者，要亦不乏其人，或以余爲提倡浪漫主義復興，來相非難，或謂余書爲科學而詩化(the poetizing of science)。要之其攻擊余之理論，(見本書第十二章第四節)誠不免有誤會，故否認浪漫主義，以爲無關於經濟學術之創關。吾以爲浪漫主義，不第爲藝術上之一種運動，其於哲學上範圍之廣，影響之大，實爲一切生命與文化之關於抽象的科學者之所從出，而關係於社會及政治各種科學方面者，尤爲重大，此現代之歐文化所以能脫離文藝復興之範圍也。六十年來之政治，亦左右於此種思潮，迄今各國之保守黨多淵源於此，其影響所及，不僅及於抽象的方面，而更及於人生，又寧爲意料之所及哉！往者，後宮私奔(Die Entführung aus dem Serail) 曲譜初於維也納表演，奧皇喬瑟夫第二(Joseph II) 顧填譜之莫差特(Mozart)曰：曲則善矣，其如音符太多何！此何異於開明(enlightenens) 唯理(rationalist) 唯機械(mechanist) 個人(individualist) 諸派，其於人生基本之觀念，曾無所知，但有覺其繁複而已，更何論於浪漫主義派與全體主義派之社會學與經濟學之思想，因其未能領會，故亦但覺音符之多，此惟就外境之瑣屑加以測量而計算之。昔莫差特答奧皇曰：音符并不多

也。吾亦曰，經濟學之理論必與社會及人生之各種基本觀念相連貫，然後知科學之切實，及思想之精嚴。蓋惟從高處着眼，斯低微之處，可兼收而并蓄矣！

本書屢經再版。此次之修訂頗多，舉其要者：則有信用之原則（約翰老 John Law），生產遞減之原則（馬耳薩斯 Malthus），地租之原則（李嘉圖），巴對爾之學說，局部限定之原則（吞倫），力與經濟定律（社會改革），最後效用之原則，以及於當代之經濟學說，皆有增訂。其他關於全書之校訂亦多，而附錄經濟學之如何研究。關於參攷書及指導，亦均按照最近之變遷而修正之。

日本最近嘗譯吾書，聞已出版，但殊未得余之同意也。西班牙瑞典及匈牙利之馬札兒文之譯本，亦聞即將出版云。

一九二六年耶穌復活節序於施題雷亞登堡附近之德郎

導言

經濟學，一未完成之科學也。研究之方，必由經濟學術之沿革上着手。

本書著作之旨趣，在述往昔各大經濟學家之學說，以貢獻於讀者。俾於前人所討論之問題，所解決之主張，均能具概括的觀念。故吾於各派之學說，皆先爲簡單的說明，然後對於各種理論加以批評的討論，明乎此，則現代經濟學之狀況，可不繁言而解矣。是以研究重商主義者，必明乎其對於泉幣與國外貿易之主張；研究重農主義與亞丹米勒之學說，必明乎彼之所謂貨物之功用與性質；而研究李斯特之學說者，又必明乎彼所討論之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也。夫用批評的比較的方法，以研究經濟學史，其收效最易；正如歷史家必乘其獨到之見，乃能敘述往迹，使之活躍於紙上，若胸中祇是空洞無物，則不啻呼吸於真空之中，豈能有所得哉！故吾人研究學術，成見決不可有，而已見則不可無；凡持己見之說者，特不過爲相對之詞耳，非私見之謂也。吾人研究各種學派，誠不宜預存私見，或固執他派之成見，第應就各派思想之系統以探討之，以期於各派思想之關鍵，皆能一一瞭然於中，斯史家之責，庶幾盡矣。

經濟學說之思想，雖僅爲抽象的，而實則在在關係於人生之事實。往者，學說紛拏，出奴入主，吾爲啓發讀者計，故對於兩方所主張，與反對之意見，則立於超然地位；而於其相互之關係，特爲表明，不爲偏重一方之武斷也。蓋欲

從歷史方面研究之，則前人眼光之所注，用心之深邃，皆可了然；豈若讀現代經濟課本，僅能知最後之論斷而已哉！經濟學之與哲學，關係頗多。故研究經濟學者，尤必明各種學說之哲學背景所在，則其理論之全體，始能了解。讀者苟對於各派學說，無所偏倚於其間，庶兼羅並包，各得其要，此吾之所深願也。若更能就歷史上社會上之各種事實，以相參證，則三隅之反，吾尤望之！

目錄

第一章 重商主義以前之經濟學說	一
第二章 重商主義	五
一 重商主義之要義	五
二 重商主義之著作	一一
三 重商主義原理之批評(附泉幣及國際貿易差額之現代理論)	一五
甲 泉幣	一五
乙 國際貿易之差額	一九
丙 保守國內之泉幣	二四
第三章 個人主義之天賦人權說	二五
第四章 社會學根本問題之導言——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	三〇
第五章 重農主義以前之過渡	三六
一 重農主義之批評 約翰老	三六
目錄	一一

二 約翰老理論之批評 信用之理論.....三八

第六章 重農主義.....四五

一 重農派理論之說明.....四五

二 重農主義之評論 生產及貨物理論之導言.....五四

甲 經濟表之重要.....五四

乙 重農派主要學說之解釋.....五六

丙 貨物之概念.....六〇

三 重農學派.....六一

第七章 極端發達之個人主義或古典派經濟學.....六四

壹 亞丹斯密之勞力或工業制度.....六四

一 思想之說明.....六六

二 斯密學說之爲世公認及其他諸人之慘淡經營.....七一

三 斯密學說之批評 方法論之導言.....七五

貳 個人主義經濟學至馬爾薩斯及李嘉圖而更進步.....八〇

一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說明.....八一

二	馬爾薩斯學說之評論	世人所謂報酬遞減定律之導言.....	八四
甲	贊成者與反對者.....	八五
乙	土地報酬遞減率之定律.....	八六
丙	反對馬爾薩斯學說之理論.....	八九
丁	晚近人口生產率之低減.....	九二
戊	撮要.....	九三
己	貧窮與貧民.....	九五
三	李嘉圖學說之說明.....	九五
甲	價值之理論.....	九六
乙	地租之理論.....	九七
丙	工資及分配之理論.....	九九
丁	分配之移動.....	九九
戊	實用經濟學.....	一〇〇
四	李嘉圖之價值論.....	一〇一
甲	價值與價之理論.....	一〇一

乙 李嘉圖地租理論之復勘.....【一〇三】

丙 分配之定律.....【一〇四】

丁 方法之問題.....【一〇五】

五 斯密及李嘉圖學說之概評.....【一〇九】

第八章 德國之經濟學.....【一一一】

壹 浪漫主義者.....【一一二】

一 浪漫主義及浪漫學派之性質.....【一一四】

二 亞丹米勒.....【一一六】

甲 國家及社會之理論.....【一一七】

乙 經濟學說.....【一一九】

丙 評論.....【一二四】

三 巴對爾.....【一二七】

貳 吞倫.....【一二九】

甲 說明.....【一二九】

子 農業在歷經地域之種類.....【一三〇】

丑 其他學說	131
寅 應用經濟學	133
乙 評論	133
子 香倫區域化理論之雅滋(維爾定律農業分區之較善地租之理論)	133
丑 區域化理論之確鑿證據	135
寅 香倫及近代之區域化理論	137
卯 公平工資之理論	139
辰 香倫之方法	139
丙 主要農業制度之釋略	140
叁 李斯特	142
甲 經濟的歷史的回溯	142
乙 說明	143
丙 李斯特之批評尤注重於自由貿易及保護關稅之理論	150
肆 德俄經濟學者	155
第九章 投立樂觀主義及歐洲大陸之附和者	156

一 獨立之學說	一五六
二 獨立之評論	一五九
三 歐洲之附和者	一六〇

第十章 社會主義之演化 一六三

壹 社會主義之觀念	一六三
貳 古代之社會主義	一六五
參 洛柏圖斯以前社會主義之主要闡明者	一六五
肆 洛柏圖斯	一七〇
伍 馬克斯	一七二
一 說明	一七四
子 經濟學之理論	一七五
丑 唯物史觀	一七七
二 批評	一七九
三 馬克斯主義之政治的發展	一八七
陸 拉薩爾	一八九

染 土地改革.....一九〇

捌 國家社會主義.....一九一

第十一章 歷史學派社會改革邊際效用之理論.....一九三

壹 歷史學派之興起及方法之爭論.....一九三

甲 歷史學派.....一九三

乙 抽象學派.....一九五

丙 方法之問題.....一九六

貳 社會改革運動.....一九八

甲 起源及性質.....一九九

乙 分類.....二〇二

丙 近代社會改革運動之發展的趨勢.....二〇三

丁 社會改革及實用經濟之理論上的可能.....二〇四

參 初期德國學派之實用價值及邊際效用之理論.....二〇五

一 說明.....二〇六

甲 孟革之基本觀念.....二〇七

乙 價格之理論.....	二〇九
丙 對於費用之關係.....	二一〇
丁 總計之價值.....	二一〇
戊 會計.....	二一一
己 分配之理論.....	二一二
二 邊際效用學理之著作.....	二一三
三 邊際效用學說之批評.....	二一七
甲 戈森之定律.....	二一七
乙 欲望市場及價格之原子的性質.....	二一八
丙 分配之理論.....	二一九
肆 彭巴羅克之學說.....	二二一
甲 說明.....	二二一
乙 彭巴羅克利息理論之評論.....	二二四
伍 數學派.....	二二五
第十二章 近代經濟科學.....	二二八

壹 各種新趨勢.....	二二八
一 實效學派.....	二二八
二 討論方法之一類學者.....	二二九
三 新自由派之趨勢.....	二三〇
四 全體主義經濟學.....	二三二
貳 最近學說之一斑.....	二三八
一 貨幣之理論.....	二三八
二 匯兌率之理論.....	二四五
甲 國際付款差額之理論.....	二四五
乙 購買力之理論.....	二四六
三 經濟恐慌之理論.....	二四七
結論 各學派及各趨勢之比較.....	二五三
附錄一 參考書籍.....	二五五
一 經濟學史之著作.....	二五五
二 經濟名著.....	二五六

三 譯本.....	二五七
四 詞典.....	二五八
五 經濟發展史.....	二五九
附錄二 如何研究經濟學.....	二六一
一 概括的了解之獲得.....	二六一
二 有系統之研究.....	二六二



經濟學說史

第一章 重商主義以前之經濟學說

在上古與中古時代，無所謂具體之政治經濟思想也。當時之心思，多傾向於神勇及形而上者。故經濟範圍以內之活動，遂不為時所重視。此則在被動的組織下之經濟制度，均屬如是。迨至今日，個人始須自謀其生活之方，而自由競爭之力量又復臻於極點，故經濟勢力已瀰漫於近代文明生活之中，不待言也。

吾嘗攷之近世以前經濟思想之變遷，實基於經濟組織之演化。且自古以來，經濟生活早臻繁複，有互助之必要，固非若世人所想像之簡單；顯然有遞嬗之迹可尋，如所謂在古代為自給的天然經濟（即自給的家庭經濟）進而為封建的經濟，比及中古時代，為都市的經濟，終至於以國為單位之資本經濟也。蓋自有人類以來，即有經濟團體之組織，特其範圍較小耳；譬如農業經濟下之團體，又未嘗不為全國及全世界複雜組織下之一整個的部份也。石器時代，歐羅巴全洲已有因通商而發生之往來；青銅器之成分，既散在各地，是則青銅器時代，已有國外貿易之明證。若自有紀載之歷史上觀察之，則最初如巴比倫，其次如波斯，嘉賽琦，埃及，希臘羅馬諸國皆有極為發達之



資本的商業，其中更有各種工業專爲出口之需，且附帶有泉幣信用，及票據商借種種之複雜制度。且古代之希臘，羅馬亦有所謂社會主義之運動，罷工之事，屢見不鮮，各種社會主義之理論，亦曾經宣傳，甚至革命運動，亦嘗附有今日俄國過激派之色彩者。要而言之：古代經濟組織之有目的，較諸現代抑且過之，當其時既偏重於農業，則組織自較單純，而其性質亦易明瞭也。

洛柏圖斯 (Rodbertus) 及畢休爾氏 (參閱畢休爾所著之經濟學史 *Entstehung Volkswirtschaft* 一九一九年第十四版) 以爲古代經濟組織不外乎家庭經濟，此種觀念實屬謬誤，在帝國時期 (imperial epoch) 大地產業業 (latifundia) 頗爲發達，誠有由資本的商業經濟趨向於自然的家庭經濟之勢，然不能即斷定爲不外乎家庭經濟，故洛柏圖斯、畢休爾氏之說，不能認爲確切。畢休爾氏又分經濟之演化爲三個時期：一、家庭經濟時期，二、都市經濟時期，三、全國經濟時期，此又習於達爾文 (Darwin) 天演之說而得其相似者。實則在歷史上與理論上均無所根據。吾則以爲全國經濟實無時無之。

近代以前，經濟學說所以不能發達者，別有其種種之原因，無關於經濟組織之更有目的而能享有內部之安謐也。稽之古代，對於勞工本不重視，中古時代，較易舊觀，願以克己制欲之說方盛行於時，故物質方面，殊亦不爲人心之所傾向，然而吾人稱經濟學說之鼻祖，固宜推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二氏云。

柏拉圖 (西曆紀元前三四七年) 亞里斯多德 (西曆紀元前三三二年) 之二氏者，對於政治學說所供獻極著盛譽。若經濟學，則亞里斯多德氏關於泉幣，利息，租稅之學說，尤足津逮後學焉，是可紀也。(參閱 Plato's

亞里斯多德以爲泉幣之主要性質，乃各種效用交易之樞紐，故有爲交易媒介之功能。但彼認泉幣一物，爲不生育的，（雖希臘文利息 *tokos* 一字，有幼子之意，）僅能媒介物品，而不能生產物品；故對於利息一節，頗加非議。其主張在中古時期之思想，影響實大。至古代社會主義可參閱本書第十章乙及第四章。

中古時代之經濟思想，全爲阿奎那（Thomas Aquinas）（西曆一二七四年）之學說，及羅馬法典所支配，而阿奎那之思想，則淵源於亞里斯多德，於是公平物價之觀念，乃爲當時討論問題之中心。

阿奎那主張之公義有二：一爲分配之公義（distributive justice），二爲報償之公義（compensatory justice），又稱爲交易之公義（justice of exchange）（亞里斯多德於倫理學（Nichomachean Ethics）第五章內亦常有此區分。）以物價而論，則必以兩方互易之報酬相等爲公義，故一人之收入，不必以其勞力之供求爲準，（如後來之機械派經濟學者所主張）而各個人間，自能相互遷就以躋於平。物有物之相當價值，故人之收入，亦自與其地位相稱。至於因泉幣而生利息，阿奎那以爲盤剝。蓋亦認泉幣爲不生育的，不能再生泉幣，與亞里斯多德之說相應。又謂：泉幣之爲物，僅爲交易之媒介，其用途爲消費的，故以泉幣假人，不能於還本之外，更有若何之報酬；而於因租地，雇賃，及供給貨物所放之款，則皆以爲例外。迨至中古時代之後期，始以（一）放款者失却機會（*lucrum cessans*），（二）或蒙受損害（*damnum emergens*），爲徵取利息之理由，蓋已爲退一步之許可，實不啻默認：（一）泉幣之可以生產貨物，（二）放款之負有危險，（三）償還之期不在

目前也。收取利息與重利盤剝，既觸當時禁令，故資本經濟之發展，遂致延緩。

一百年後，乃有尼古爾奧萊斯姆 (Nicole Oresme) (一三八二年) 出，奧萊斯姆 生於法國，其所著述風行一時，洛瑟 嘗稱道之，推為中古時代教會學者中之大經濟學家，其思想蓋與阿奎那氏 同源而出於亞里斯多德 者。嘗論幣制問題，對當時造幣廠鑄造之成分，極論其弊，後世頗稱其有獨到之見。

中古時代經濟學家之進步甚速，則當時經濟思想之發達可以想見，第限於當時之經濟組織，而宗教的倫理的人生觀又屬於其中。自茲以後，或則如重商主義 派意在矯正積習相沿之都市束縛；或則如梭內 (Quasna) 以後之自由主義派，意在創造一完全個人的商業經濟；於是理論全注重於革新，而於前人之著作，遂無復措意及之者矣。

第二章 重商主義

一 重商主義之要義

近世之初，有一種新經濟政策，以及種種新奇而互相依賴之經濟理論，此則號稱之重商主義，又稱之爲重商學派者也。重商主義之名詞，溯於斯密，第此名詞，實未能包括其主張。蓋此種新經濟政策中，其發展工業之主張，殊未遜於增進商業，故李斯特首先指摘，謂名詞不甚確切；且其議論龐雜，舉政府商人之主張，悉納其中，雖其間不無原理相似之點，又烏得稱爲獨立之學派哉。要之重商主義，並非任何個人思想之所發明，特一適應時代之產物而已。翁鏗（Onten）氏謂爲「君主圖治之政策」，蓋此乃一種專制集權之手段，所以增進都市與資本之便利，而剝削地主與貴族之權勢者也。讀者疑此言乎？吾請略述初期資本主義之經濟程序：

自西歐各大國（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英格蘭）成立於先，而德意志境內諸王國建立於後，中古時代之經濟組織，破壞殆盡。在昔以都市爲對待之單位者，至是則單位較大，而以國爲範圍矣。政治既已集中於是，泉幣財富乃爲政治勢力之要素，其重要遠過於曠昔矣。波當（Bodin）嘗謂「泉幣爲國家之神經」（Pecunia nervus rei publice），此語在當時頗爲新穎之論。他若政體本爲立憲（封建式之立憲），至是則改爲專制。

封建式之民軍，至是則代以召募之軍隊，封建式之自治政府，至是則易以俸給官吏管理之中央集權制度，其影響所及，則以物納稅之自然經濟，日漸消滅，無論爲軍事、民事及國家之一切收支，皆漸以泉幣爲主。泉幣之於政治，其支配力之大，實從來所未有者！

各種之變遷，既如上述。自美洲發現（一四九二年）及東印度海道開通（一四九八年）以後，經濟上亦隨之生特殊之變化矣。世界之商業，既有新發展之可能，歐洲西岸各國（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乘時崛起，其有不能獲得此種新商業者（德國），遂呈衰落之漸。蓋商業爲泉幣所由生，舉財富之淵源，政治之勢力，胥有賴於是也。

況於財富變遷之影響以外，尙更有一特殊之過程乎。當美洲發現之後，金銀之由西班牙而輸入於歐陸者，其數突增，以致金銀之購買力大爲低減，而物價亦隨之暴騰。在一五二〇年時，物價本已騰上，迨一五二〇年，乃始覺金銀之突增。當時之經濟演化，或更有其他之深切原因，惟是金之輸入，實物價暴漲之唯一原因，而往昔自然的經濟基礎，至是竟毀蕩無遺。蓋金多，則借貸易，於是資本經濟，如春雲之漸展矣。

情勢所趨，泉幣遂愈爲人所重視，以較自然經濟制度下財富之移轉以物品者，遂不如商業經濟之用泉幣爲便利。在昔中古時代，嘗力阻泉幣經濟之發展，今則反之，其視泉幣之重，超乎一切，雖不必以此爲財富之唯一淵源，然已視爲於國家之幸福有莫大之關係矣。當時經濟思想之最足使人注意者，厥有二點：一則重視泉幣，二則重視國外貿易（可以吸收國外金錢），此則雖迨於今日，其勢猶未衰歇。更有第三點，爲當時所盲從者，即凡實業之應

否提倡均視商業上之能否有利爲斷。此皆就當時事實分析之爲重商主義之思想。若夫建設上之供獻，當於下列各節述之。（重商主義本非有系統之思想，故亦無原始之可言，而各地又情形不同，故實施有異，讀者當參酌觀之。）

企望國外貿易之爲出超，此重商主義唯一之目標，而尤爲意。英兩國著者之所極端提倡者也。所謂貿易之平衡（balance of trade）者，乃就入口及出口而衡量之意。若使出口之貨物多於入口之貨物，出口貨物之價值大於入口貨物之價值，則金錢之入國者多，而出國者少矣。故出超云者，即一國金錢之所由來也。欲求金錢之來，必使國外貿易爲出超；欲求出超，非提倡輸出事業不可。

其觀念既如此，故於工業之可以產生出口物品者，則鼓勵之；而於入口之物品，則限制之。斯二者對於國內之工業，均爲有利者也。

欲謀國內工業之發達，必先謀國內交通之暢利；如關卡、釐稅及由基爾特（guild）（各業之團體組織，如公所、會館之類）之都市經濟而發生之一切畛域，必悉予廢除；公路、運河凡可以便利運輸者，必予修治；國內市場，必予創設；於是關稅政策之於重商主義，乃爲最切要者矣。故出口則完全免除其稅，或更有以補助其事業者焉；入口則加重其稅，或更有嚴爲禁止者焉。觀夫一六六四年，科爾伯特（Colbert）統一入口稅率，實肇造英國稅則之初基。至一六九二年以後，其稅率尤重。而德與兩國之法律，對於使用外國物品，尤嚴其限制，蓋可見矣。（德國因各地分隔之情形，與國因爲君主立憲所限，不能採用統一稅率）惟於原料之有益於國內者，輸入則仍許自由，而輸出則禁止。普德之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固曾明訂嚴刑以處置販運羊毛出口者也。

且夫自然經濟之消滅，不僅因關稅之限制已也。爲避免基爾特之干涉起見，於是更賦予國內工廠以種種之特權；如特許專利，如免除稅捐，以及其他有利之贊助。更有國立工廠，如撒克遜尼之國營磁業，其最著者也。對於外國之技巧，工人，則設法以招致之；對於外國之工業秘密，則不惜重資以購求之，各種出產上之程序，乃至一器一物之微，皆不惜以政府之方管理而監督之，以期製造精良，工業進步，而消費者之利益得所保障，卽此最後一點，亦可見重商主義仍沿襲都市經濟之舊習，而無所變。其與重商政策關係最切者，則組織極大之商業，以鞏固殖民地之基礎是也。

上述之大商業，其最重要者莫如英國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n Company) 公司之成立在 1600 年，其翌年復以可與非基督教之國家宣戰，媾和之大權賦之。奧國當喬哲夫第二世之際，占據尼古巴羣島 (Nicobar Islands)，而但尼濱商業公司 (Danubian Trading Company) 及奧國東印度公司 (Austrian East Indian Company) 亦成立於斯時。

不惟此也，更有種種計劃以供給低廉之勞工，而補助大工業之發展，其旨則在獎勵人口之增加，（當時德國人口最稀，故獎勵不遺餘力）於婚姻限制之禁令，則銷除之；於子息衆多之家庭則補助之；（法國凡貴族而有子女十人者，年終獎金一千里弗而）次則謀生活需要之低廉，以免工資之增長。故對於入口之食料，則免其稅；而出口之食料，或科以重稅，或絕對嚴禁之。第以此例有礙於農人之利益甚大，故重商主義之著作，初未嘗顯然提出，惟政府之策略，固亦屢有採及；若法之科爾伯特其最著者也。

又次，則極力獎勵金銀鑛之生產。凡國內金銀鑛之開發，則加以鼓勵，或從而予以資金之補助。又招致國外富戶，來居於國中。對於金銀之出口，則加以禁止，以及其他類似之方法，雖關係較輕，要不外力謀國富之增進而已。

由此以觀，重商主義者之重視金錢（泉幣），吾人已可概見矣。然其所重視者，又不獨金錢之本身而已；其對於金錢之重視者，為其可以增進工商業，有生產之效用也。故托馬斯孟（Thomas Mun）有言曰：「財富生貿易，貿易亦生財。」達味爾特（Charles Davenant）亦曰：「國外貿易可以吸收資財，資財而用得其宜，則土地可以改良，生產於以增加，出口之業益盛，於是國家亦蒙出超之利矣。」（*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Works*, London, 1771, vol. ii, p. 221）科爾伯特以財政家之眼光亦曰：「國之富者，其人民可勤而不息，國家之利源，即在其中矣。」（*Memoire sur roi sur les finances*, 1670; *Letters*, vii, 234）

余既述重商主義之概略，復不憚重言以申明者，時代有變遷，各國之情況復不一致，重商主義在英國，荷蘭，意大利皆偏於商業一方；法國，德國則工商並重，而德國尤偏重工業方面。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雖時事恆多變遷，所實施之方法，亦各有不同，然歐洲各國之政治首領，其採用之策略，要不能踰上述之範圍。若查理士第五（Charles V），依利薩伯都鐸（Elizabeth Tudor），克倫威爾（Cromwell），路易第十四（Louis XIV），科爾伯特，大彼得（Peter the Great），腓特烈威廉公爵（Electeur Frederick William），腓特烈大帝，利歐波爾第一（Leopold I），喬治夫第二皆是也。

英國於農工兩業，雖未忽視，然其重商主義，實傾向於商業之偏重。按克倫威爾之一六五一年海商法所

稱貨物凡由亞洲非洲美洲輸入英國者，其備貨之船，必須爲英人所造，英人所有，英人所主持，即水手亦須有四分之一爲英籍者；若英國與歐洲各國間之航運，亦應以英國船舶當之，即不得已，亦須爲各該通商往來國家之船，任輸運之責，是不管欲使英國專海運之利，而破壞荷蘭之航業於無遺也。一七〇三年，梅所恩條約（Methuen Treaty），葡萄牙允許英國羊毛織品輸入葡國各港口，故英國亦特許葡萄牙酒類之輸入於英國焉。

他若德奧兩國，則以卅年戰事，全國荒蕪。故其先決問題，要在蕃殖人口，而於國外貿易，猶未遑計及其時，但禁止外貨之輸入，俾免製造精良之國以競爭而破壞其民生。在彼時重商主義之著作，皆主張國家宜頒行種種掙節之法令也。

意大利爲若干獨立都市叢集之半島，其貴族又多具有金融及商業之色彩，故其重商主義之作者，皆偏重於國際貿易差額及泉幣問題也。

科爾伯特，法國重商主義中之傑出者也，其事實上成就殊大，故一時有科爾伯特主義之稱。按科爾伯特生於一六一九年，其任財政方面之監督官吏時，爲一六六一年，迨一六六六年總攬度支，就職之初，法國工業不特不足並駕於英，即較德國亦形落後，加之國家政事，財政均極腐敗，自科氏秉政，舉國中之複稅，苛捐悉予罷免，又開關運河，而對於有技術之工人及挾巨資之企業家，則不憚多方招致，勞來安集，或予以特權，或伏其經費，其他各種之方略，皆殫心力以經營之。（最顯著者爲保護關稅，及創辦工藝學校）於是乎法國之經濟

生活，日見繁榮，其勢駭欲方視英國矣。

觀察點一：斯密欲取重商主義以反證其學說，故認爲有系統之學派。其後屢經辯正，多數學者不認爲具體的學術。翁鏗直謂重商主義，但爲實用經濟上之模糊原則而已。惟梅因（F. K. Mann）著有重商主義之批評（*Critique of the Mercantile System*），乃其所著服務元帥及其專制主義之經濟學（*Der Marchall Vanban and die volkswirts-schaftslehre des absolutismus, Munich and Leipzig, 1914*）之一章，則指斥重商主義，謂其既不得謂之理論，亦不得謂之政策，且即謂爲歷史上之空論，亦不能成立。實則此種觀念，於重商主義之基礎未嘗加以探討，蓋不知其於一時之心理，歷史，經濟，政治各方面均有關係也。（參閱觀察點二。）重商主義之基礎若此，故當時之經濟學者（力謀由中古時代之都市的自然的經濟進而爲有統系之國家經濟）即根據於此，而有國際貿易差額之觀念，積蓄泉幣之重視，關稅影響之研究，國家富源之考察，以及由國家規定種種限制之主張也。此其思想之個體，雖不免於結構寬弛，然亦自有其足以持久之道，又豈梅因所謂絕對主義之經濟理論所能代替者哉！威蘭威哥（Zielenziger）謂重商主義爲一種國家主義，而以政治與經濟集中爲原則者，此言雖屬泛論，亦尙正確。（*Die alten deutschen Kameralisten, Jena, 1914, p. 48*）松巴特（*Sombart*）謂重商主義，爲資本主義初期之經濟學，而以商業爲生產活動之要點，此於重商主義之主旨，尤能明顯指出。又謂商業之影響有三：（一）可以供給各國以巨量之現金，樹資本主義之基礎；（二）以國內剩餘之物產，分配於國外，則一國之地方，不僅農業方面即工業方面亦可盡

量圖其發展；(三)西歐各國既充滿海外之貨物，更可以此交易中歐及東歐之物品也。(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Second edition, Munich, 1917. vol. II, part II, p. 1042. see also pp. 338 et seq.)

觀察點二：重商主義之社會哲學，雖主張國家之集中 (centralization) 與全能 (omnipotence) 但與個人主義之天賦人權說，仍不相違背。(參閱第三章。) 而與當時之傾向於唯理派及唯物派者，亦均有共同之點，且對於原有之各團體及各基爾特，皆仍容認其存在；即所主張之種種限制，又無不以公共之幸福為主，含有盟約之意，是又具有全體主義之思想矣。重商主義之國家經濟，殆可認為一種政治上之組織之全體，非僅各個的經濟團體之抽象的總計，其詳容後釋之。(參閱第四章。)

二 重商主義之著作

各國關於重商主義研究者，不乏其人。茲述其名著如次：

在法國則有波當 (Jean Bodin) 氏所著共和六書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1577) 是為最初對於重商主義有明顯之主張者。而孟克雷與 (Montchrétien) 之政治經濟概論 (*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1615) 則政治經濟之名詞實所首創。

英國孟 (Mun) 氏著有英國由海外貿易所得之財富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尤重商主義著作中之名著。按孟氏著此書時在一六二二至一六二八年間，及一六六四年出版時，孟氏已歿。

書中大旨，謂宜輸出現金以爲國外貿易之用，足爲開發重商主義之最明切之書，雖篇幅無多，而可使讀者洞見重商派之心理。（麥美倫公司於一八九五年，又經濟史學社於一九二八年皆曾重印。）德國松巴特亦著有對於達味喃特（Davenant, 1714）氏之重要批評，亦足引起世人之注意。別有一書，其名爲國人對於當代各種不平鳴之觀察，大意與孟氏之書相類，而對於當時物價騰上之主因，謂金銀輸入歐洲，由於美洲之開採新礦；其餘關於重商主義各種原理之分析，頗爲詳明，立說亦精，而莫能詳確指出著者之爲誰氏，其署名則作 W. S. Gentlemen。後之覽者，徵引頗繁，有謂爲莎士比亞所著者，以 W. S. 爲 William Shakespeare 首二字之縮寫也。顧此書出版在一五八一年，若以莎士比亞之年齡考之，則是年方十七歲，其說當無稽也；又一說謂著者爲 William Stafford，是亦依其姓名之首二字以爲揣測，則亦未可據爲定論；其有指爲約翰嘿爾（John Hales）所著者，按嘿爾曾於一五四八年由普里斯吞（Preston）推舉爲國會議員，若謂迨三十年後而始出版，（有如孟氏之書）或爲事實所許，要之，其書立說頗精，蓋不可磨滅之著也。是書之著者頗注意於物價之大爲增高，輒有所諷諭，於美洲之開發礦產因而有巨額金銀之輸入歐洲，亦認爲物價騰貴之原因。總而言之，其所敘述，頗足以概括英國初期重商主義派之學說焉。其他可紀述之著作若柴爾德（Josiah Child）之商業及利息之概觀（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 Interest of Money, 1668）若斯圖亞特（James Stuarb, 1712-1780）之政治經濟學原理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於重商主義之理論及制度，發揮無遺，均足稱爲健者。惜其書出版之際，重農主義

及斯密之說已漸興，重商主義勢力浸衰，故未爲當時人士之所重。其書大旨否認財富與金銀之蓄積爲一事，又其主張之物價論及人口論，實開馬爾薩斯 (Malthus) 之先河也。

意大利重商主義之學者，則有舍刺 (Serra)，猛塔那尼 (Montanari) 均爲一六五〇年間知名之士。貝隆尼 (Belloni) 著有商業概論 (Dissertationi Supra il Commercio, 1750)，齊諾未極 (Genovesi) 亦著有商業或經濟之教本 (Lezioni di Commercio Ossia di Economic Civile, 1765) 爲時傳誦。

德國之重商主義，則與甘沫拉學派 (Kameralwissenschaft) 頗有聯帶關係。甘沫拉之字源出於 Kameral (即王庫之意)，其說蓋包括經濟原理，財政政策，政治學，以及少許技術之混合物也。德國重商主義之學者，對於聯邦內各王國之財務行政，實業管理，及開採礦產諸問題，靡不涉及，固不限於經濟學之範圍也。若奧布雷特 (Obrecht) (一六〇〇年間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之教授) 氏，若貝所爾德 (Besold)，若克羅克 (Kaspar Klock) 皆初期之學者，至時代較近，治甘沫拉之學者，若則德多夫 (Seckendorff) 則著有德意志王國 (Der deutsche Fürstenstaat)，若柏赫 (Becher) 則著有市省國盛衰之真正原因的 政治詩論 (Politischer Diskurs von den eigentlichen Ursachen des Auf- und Abnehmens der Staaten, Länder und Republiken, 1668)，若和尼克 (Hornigk) 則著有奧國如盡力可獲乎世界各國之上 (Oesterreich über alles wenn es nur will, 1684) (此書翁鑿氏認爲柏赫遺著) 又如士勒得 (Schroder) 之王庫收入及地租收入 (Fürstliche Schatz- und Renten Kammer, 1686) 周斯狄

(Justi) 氏之政治經濟學 (Staatswirts-chaft, 1755) 松能費爾斯 (Sonnenfels) 之政治商業財政概論 (Grundsätze der Polizei, Handlung und Finanzwissens-chaft, 1763-1767) 尼爾森 (Nielsen) 德國甘沫拉學說發達史 (Dei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Kameralwissens-chaft, Jena, 1911) 松摩 (Sommer) 之奧國重商主義 (Dei Oesterreichischen mercantilisten, 2 vols., Vienna, 1920-1925) 雖皆宗甘沫拉學說，猶不免沿亞理斯多德學派及中古宗教學者之色彩，但於重商主義則殊接近，皆可紀也。

三 重商主義原理之批評 (附泉幣及國際貿易差額之現代理論)

現代經濟學者對於重商主義，其意見殊不一致。反對國家干涉者（個人主義派及自由貿易派）於重商主義之批評，備極嚴刻；而主張國家應極力增進經濟之發展者，其說至少在實際方面，與重商主義有共同之點。誠以現代各種問題，亟待解決者未嘗異於往昔，所宜採用之方案，亦復相似也。

重商主義之要點，在謀國際貿易之出超，以爲如是，則金錢（泉幣）可以輸入也。茲先討論其泉幣之理論：

甲 泉幣 世之指摘重商主義者，謂其以泉幣與財富混爲一談，實則對於重商主義不免有誤解之處。夫泉幣及金銀在經濟上之重要，重商派誠言過其實；然當泉幣經濟與資本經濟方興之際，泉幣自不免認爲貨物之貨物 (Goods of Goods) 矣。

今日羣衆之視泉幣，雖已較前明瞭，但其重視之習慣，又豈悉易舊觀。故謀金錢 (make money) 者，未嘗不即目之爲謀財富 (acquire wealth)。即研究經濟學者，亦未嘗不被一般人誤認爲謀金錢之學術，其然豈其然乎？無

論在今日之科學，尙未足以作直截之答復，即對於重商主義之泉幣問題，亦未易作簡單之答案也。蓋既不能根據金屬論派 (metallist) 之泉幣理論，亦不能依符號論派 (chartalist) 之泉幣理論也。彼金屬論派以爲泉幣之本身爲金質所成，金質係一種物品，即爲其價值之主因。而符號論派則極力主張泉幣具有符號之性質，或則因其爲國家之一種產物，或則因其與經濟全體有其他關係，以自成一符號之價值耳。（參閱第十二章貳。）

子 就金屬論派觀之，則重商主義對於財富之觀念，可得而判斷之有如下述者矣：夫泉幣之要點，非以其具有交易媒介之功能乎？試就家庭經濟時代而論，設若經濟團體中之甲，其生活需要之物品已足自給而有餘，乃欲以其多餘之物品，（假定爲鹽）向經濟團體之乙或丙交易彼所多餘之物品，（假定爲牲畜或武器）果也兩方相見於公共之市場，鹽乃適爲乙或丙之所不需要，於是甲必感覺於間接交易之方式爲便利矣。甲必自念鹽非通常所需要，必先易得通常需要之物品，而後再爲其他之交易，自無扞格不通之患。彼牛羊者，游牧民族之普通需要品也，甲雖一時無需乎此，然苟以鹽易得牛羊，則他日之交易便利，可信其必然也。故知最易交易之物品，在一時或非亟需，然便於公共之收受，亦即願以其鹽交易之，此即泉幣之起原，亦即泉幣之性質也。（斯密、李嘉圖、孟草均主此說。）既經多年之競爭，而金銀遂取得交易媒介之地位。金銀之爲物也，易於交易，價值固定，歷久不壞，可以分析，可以稱量，可以轉運，具此種種之優點：又豈牛羊、珠、玉、貝殼、獸皮以及其他之物品所可幾及哉。

由是觀之，泉幣亦貨物之一也。重商主義之重視泉幣與金銀，不憚力謀獵取，更臨之以國家商業政策，不其謬哉。且如李嘉圖及近代經濟學家之見解與彼相同者，則以一國泉幣之增加，亦惟有使物價提高而已。泉幣流通之

數量增加，則泉幣本身之購買力減少，幣與物之間，既失其均衡，則物價必見提高，輸出將因而減退，輸入將因而增多，結果泉幣仍不免於外流矣。使此說果爲正確，彼持國際貿易出超以求泉幣之流入者，爲計不亦左乎。（關於泉幣之數量理論，參閱第十二章貳（一）。）

丑 符號論派（有時亦稱爲虛名論派 *nominalist*，其意義頗嫌含混）之泉幣理論，則不若上述金屬論派之簡單（參閱第十二章（貳）（一）關於克拿勃 Knapp 及第八章（壹）（二）關於米勒）而尤異於泉幣數量理論。其說以爲泉幣之要點不在其本身之性質爲貨物，假令以牛羊爲泉幣，則自有其泉幣特殊之功能，而牛羊本身之功能，反將隱而不顯。蓋符號之性質，足以掩其實際之用途也。夫泉幣之本素，並不在其能爲交易之工具，而在可以聯合各個分散的經濟團體，使互相允洽也。（各著作家之意見參閱第十二章（貳）（一）。）泉幣既具有抽象聯合之能力，（因經濟社會全體之關係而發生）故其功能除交易媒介之外，更有他種附帶之功能以相輔也。所謂他種附帶之功能者有四：（一）可爲物品之普通參攷，換言之，即可爲一切物價之準則也；（二）可爲一切支付之工具（付款而與交易無直接之關係者，如納稅或付息是）；（三）可以爲價值之儲藏，或資本（儲積之類）；（四）可以爲資本移動之用（如地產之流通）。夫以泉幣之功能若此，故泉幣可以爲一切有財富性的貨物之伴侶（組織者）與輔佐（代表者）也。聚集泉幣，即不啻間接聚集貨物；泉幣之移轉，亦不啻貨物之間接移轉；此符號論派所以贊同重商主義派之主張，認泉幣（金錢）之流入，即足以代表財富之增加者也。然以此觀念，則不免使泉幣陷於孤立，與一切經濟相隔絕，使人對於其性質發生誤解。夫泉幣之可以代表貨物者，以有貨物交易爲背景，泉幣之

在經濟上有價值者，亦以其所交易之貨物有價值而使然；猶之鐵路之可以運輸貨物，商約之可以通商睦修也。倘泉幣於交易貨物之外，更無重大之意義，則苟在戰爭之時，饑饉之歲，大海之中，無貨物可資交易者，泉幣其將失其功能乎？吾知其必然也。

明乎此，則重商主義之優點及其弱點，蓋可知矣。以個人之經濟生活言之，泉幣不過為一種貨物，以其有交易其他貨物之功能，故可謂之為財產或財富；有泉幣斯可有一切之貨物也。以一國之經濟生活言之，泉幣之蓄積，實不相同，必有相當之貨物乃可易得多量之泉幣；否則泉幣之蓄積雖多，苟無貨物，則泉幣之功能不見增加焉。彼祇認泉幣為財富者，詎知財富之要素，在貨物及貨物之生產，而不在泉幣乎。然而重商主義，決不致有如斯之錯誤，即認泉幣為財富，是亦重商主義之優點。彼固深知泉幣乃僅具有移轉財產之功能，故認為財富耳。（翁鏗於所著經濟學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vol. i, pp. 154 et seq. 說明此點。）

夫泉幣之代表功能固足以擁護重商主義，此外豈無更大之理由耶？有之，即增加泉幣，足以獎勵生產之增進是也。試即重商主義派之時代而論，其時之經濟制度乃由自然的漸趨於資本的及商業的，故泉幣需要甚覺急切。當時之政治家及著作家知其然也，於是發為主張，在表面上雖僅謀國際貿易之出超，以期國內之增加泉幣，然其基本之目的，在理論方面及實際方面，皆在因此而謀國內勞工之保障，以謀生產之增進也。

觀察點一：吾固言之，重商主義派既不得屬之於金屬論派，亦不得謂之為符號論派。蓋彼於泉幣之理論，未嘗有明白之陳說也。彼固以泉幣為財富之集中，然其對於泉幣之觀察，非以其有貨物之性質，亦非以其

有交易媒介之功能，惟視爲財產之輔佐者而已。換言之，即視爲國家經濟之組織者而已，或直謂之高級之資本而已。即就此點觀察之，重商主義派實超乎古典學派之金屬論而上之矣。（關於高級資本之觀念，參閱第十二章（壹）（四）第四節。）

觀察點二：上述泉幣之各種功能，各派經濟學者主張不一，互有輕重。克拿勃認支付媒介爲泉幣之主要功能，昔之克尼斯及其他學者亦有同此之主張，余則僅認其有附屬於交易媒介之功能而已。

觀察點三：古典學派之主張既如上述，其批評重商主義謂泉幣爲普通貨物之一種，亦猶釜鼈爲貨物之一種而已，然此論極爲錯誤。夫泉幣之爲特殊貨物，毫無可疑，其與各種貨物本具有連鎖啓閉之力，故就此以論，則泉幣實爲主要的或組織的之貨物焉。（參閱第十二章（貳）（一））

乙 國際貿易之差額 重商主義對於國際貿易之差額（即貨物之差額），其觀念頗與其泉幣理論有密切的關係。吾人於批評之考察以前，必先明了所謂國際貿易之差額與國際付款之差額爲判然兩事。國際貿易之差額者，乃指輸出入之差額而言也。

所謂國際付款之差額者，不僅爲貨物出入之付款而已，其外更包括（一）各種勞役；如水陸運輸事業，（英國稱爲歐洲之航船）及國外貿易上之旅費，舉凡一切之勞役，均爲貨物之無形交付者；（二）企業家在國內外所得溢利之差額；（三）國內外所付利息之差額（如證券及債務等）；（四）匯款及資本移轉之差額（如國際借款之資本移轉及購買外國證券、公債等）；（五）遺產贈與戰事賠款及一切國際間一次完結之

付款。於是知國際付款之差額，亦猶擴大輸出入之差額云耳。蓋貨物之購入，必以貨物之輸出爲付款；其輸出，亦必輸入爲代價，易地則皆然，特無形之貨物，亦其中之一，卽所謂勞役是已。

夫國際付款之差額，既與輸出輸入之差額截然不同。故有時國際付款之差額爲順利者（付入之款多於付出），而輸出入之差額反不順利（輸入之貨多於輸出），此則戰前英、德、法、比、奧、匈諸富國之情形，常有類於是也。

大凡富裕之國，雖於輸出輸入上有長期間之入超，猶可繼續支持於不敵，蓋有國外債權之利息，及一切投資之收益，可以抵付其貿易上之入超也。在歐洲戰爭以前，卽以德國而論，每年收入之利息一項，有五萬萬金馬克之多。反之，如俄羅斯、巴爾幹、阿根廷、美國，諸國均爲農業國，其巨額之農產只可以輸出，故在國際貿易間，均占出超地位，不過其出超餘款之用途，必用以爲國際利息及外國勞役之支付耳。

依上述之觀察，是國際貿易之入超，重商主義所認爲不順利者也；然一方面認爲不順利者，在他方面或且認爲順利也。

現代科學關於國際貿易差額之理論，約可分爲三說：

（一）篤守古典學派之主張者，謂國際貿易之差額，初無關於宏指。夫所謂國際貿易之差額，不過爲多數個人差額總數之集合而已，卽以國際間經濟生活之過程而論，亦僅個人經濟之往來總數，而非一國與他國間特殊關係之表現也。若就經濟方面而論，同一國中之個人交易（如倫敦人與孟切斯脫人爲交易），與兩國間之個人交易（如倫敦人與巴黎人爲交易），固無區別。此種立場而爲吾人承認者，則以此一羣之差額，與彼一羣之差額相

比較，誠不免於附會牽強之譏。蓋以倫敦與孟却斯脫相比較，固屬毫無理由；即以倫敦與巴黎相比較，亦豈有理由之足言。故堅信古典學派者，不認國際貿易之差額，以為在理論方面毫無確實之根據也。（cf. Petrich, Theorie der günstigen und ungünstigen Handelsbilanz, Graz, 1902; Terhalle, "Handelsbilanz",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u, fourth edition）且以為泉幣之流通，可以自為伸縮，則國際貿易差額之說，可以不攻而自破。果使國際貿易為出超，泉幣誠流入矣；然泉幣增加，物價亦必提高，彼物價較低之國，其貨物輸入於國內者，將因之而增加矣，互為因果，何所損益哉；故主張貿易不由政府干涉也。（參閱第七章第四節（丙）及第七章第三節（戊）。）

（二）歷史學派，則中立之主張也。彼并不漠視國際貿易之差額，特以為重商主義派言之不無過甚，而應用之處尤不免過於慣常。然當重商主義盛行之際，適用其說，獲益實大。蓋其時各國之能由自然的經濟進化者，誠不能不歸功於國際貿易之出超。夫如是，則外可以償付國債，內亦可謀流通資金之增加。今則不然，富裕之各國，多為國際貿易上占入超地位者也。（參閱本章第三節（乙）。）

（三）全體主義派於國際貿易差額之說，則坦然承認之。余以全體主義之觀念而立言，以為國際貿易及國際付款，其差額絕非僅為個人差額總數之集合，且認所謂個人差額（此種名詞易滋誤解）僅國際貿易與國際付款之差額中一部分而已。蓋以國為組織之經濟，自有其單獨之個體，與單獨之差額；然則，所謂國際貿易與國際付款之差額者，皆個人差額類以依附而存在者也。故余敢謂全體之差額，實較個人之差額為重要。（詳細討論，參閱

余著之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third edition, Jena, 1929, pp. 129 et seq.)

夫如是，重商主義之思想，乃始得一公平之判斷，且自有其相當之真理矣。彼世人以爲果認國際貿易差額（貨物來往之差）之觀念，可以擴大爲國際付款之差額，則重商主義可以無形推翻。實則此觀念並非否認重商主義之思想，不過加以修正而移轉其問題於國際付款之差額而已。國際貿易之差額，固必根據於國際付款之差額；其最後之分析，國際付款之差額，亦僅國際貿易（及勞役）差額之擴大者而已。余前已言之，國際付款之差額，雖在貸方，而國際貿易之差額，或竟在借方，然所以能在貸方者，自必另有其根據，根據維何？相當之貨物而已（譬如國外投資之資本）。此重商主義，關於國際貿易差額之原則，所以含有偉大而永久之真理也。——重商主義關於國外貿易差額之原則，更含有第二之真理，即個人與個人之交易，不得以抽象的個人而論，個人差額亦不得以抽象的個人差額而論是也。夫國家經濟自有其整個之全體，個人與其差額，僅全體之局部而已。

依上記之理由，國際貿易之差額與個人差額之總數既有不同，且其本身之存在，并無俟乎以個人差額之集合爲總數，是則個人差額之在國內與在國外，固不能謂毫無區別矣。不第此也，各個之國家，經濟自有其個別之現狀，即於其交易之相互關係中，亦自有其一定之原因，——在個人差額之前——足以爲一切個人差額之影響。試觀歐戰之際，德國紙幣膨脹，以致幣值低落，所有個人之差額，同時感受極迅速之變化。商人債務之在漢堡與倫敦者，又烏得謂之毫無區別乎。是知個人差額者，國家全體差額中之一部份也。故吾人必認國家經濟全體之差額爲重要，若個人差額，乃其次也。

吾人於此，固不當認國際貿易即可直接發生國家之幸福。彼重商主義之徒對此，誠不免過於重視。要知國際貿易，仍必以國內貨物之生產如何為根據也。

總而言之，本章所討論之難題，茲可得如下之解決：夫所謂國際貿易者，乃一種集合的觀念，無論其在國際付款之為貸方或借方，以及輸出輸入之為貸方抑為借方，要皆無關乎宏旨；若論其重要之所在，吾敢謂生產之差額，始為國家的根本問題；在此問題為貸方或為借方，則其意義固為重大也。蓋國際貿易差額之數字，并無若何之意思，必由其數量其範圍以相推究，始足知其影響於國家經濟為如何。昔德國當幣值低落之際，雖因此而僅盡存貨，在國際貿易上處於貸方，而其時之民生反不見其益而見其害，可以舉為證也。否則，雖向外借款，祇須國內生產能日有增進，則其事仍屬有利。雖使國際付款之差額，相沿襲至數十年，亦不致影響及於民生陷於窮困，因其借款不用於消費之途，以改良土地，建築工廠，俾其生產增加，則公共之幸福亦自可因而增進；故貨物出入之數量，并不重要，而貨物出入之用途有益與否，其間含有莫大之關係，即國家經濟之全體組織將蒙其影響，此輸出輸入之所以關係殊大也。

論重商主義之缺點，即在以個人經濟之眼光（兇惡的競爭）為國家經濟相互之觀察。以為苟利於吾國者，正不妨採取任何之手段，對他國加以欺陵，用此為長治久安之策，其用心不亦悖乎！夫一國之經濟，尚必恃其各部分之相互有利，推而及乎世界，又何莫不然？蓋論世界經濟之要點，初非益於此者，即當損於彼，亦在於相互有利也。——其觀念雖誤，而實際上正復有相當的救正。蓋致力以謀國際之出超者，其國內之經濟力

量必因之臻於發達。故重商主義，雖不免有其缺點，而其對於經濟生活認爲整個的全體之觀念，實有其獨到之處，因之而有國家對於經濟事業種種之補助方策，直到於今，猶復垂爲典則也。

丙 保守國內之泉幣 此種標語，當歐戰之時曾有復興之勢，實則附於國際貿易之差額相因而生之觀念也。故和尼克所著奧國如盡力可擬乎世界各國之上書中有曰：「凡貨物須付一泰婁（Thaler）之價值者，如此價將流出國外者，無寧付二泰婁以保守之。」——茲姑假定國家將籌款築一鐵路，就保守泉幣於國內之意義而言，則必以爲：一、此款必出諸國內人民之積蓄，二、各種築路之材料亦必限其於國內購置之，蓋必如是，而後款項之用途始可以發展國內之生產，國內之商業，亦可藉此而活動。然其重要之點，尤在資本與勞力均取給於國內，固不僅保守泉幣於國內之一端已也。即使因保守泉幣於國內之故，勞力亦必由國內所雇用，不復仰給於國外。然吾人對此，又必將考察築路之材料，購買於國外者，其價值是否更廉於國內，而後乃能下一斷語也。若使向國外購料之價值，僅及於國內自製十分之一者，則國內之資本及勞力，正不妨移爲他種用途，啓發他項之生產，而與國外作一番交易也。故必國內之生產，其費用并不較國外爲高；或雖費用較多，然足以提倡國內生產之發展與鼓勵國內生產之運用，則計其所失，而所得足以償之，夫而後可以言「保守泉幣於國內」，凡勞工一切皆可不取諸國外也。

至於匯兌率與國際付款之關係，余將於第十二章（貳）（二）（甲）論之。

第三章 個人主義之天賦人權說

方重商主義之發展也。人羣社會生活之個人觀念，已於哲學及政治學中漸見端倪。

世人多以政治學中具有個人之觀念者，首創於撒克遜之阿爾所席司（Saxon Althusius）所著之政治論（Politics, 1603）及荷蘭之格老秀斯（Hugo Grotius）所著之戰時及平時國際公法（De jure belli et pacis, 1625）。實則此種觀念，在中古時代已散見於虛名論派（nominalists）之著作中，如一三二四年出版之和平保障論（Defensor facis）爲巴士亞（Padua）之馬序列（Marsilius）氏及簡登（Jandun）之約翰（John）所合著者；其端倪略可概見馬序列氏之說：以爲民衆之主權在國家與教會。阿爾所席司從而引申其義，以爲國家乃由於各個分子自由契約之結果。若夫人羣自有之社交天性，不過附帶之原因而已。格老秀斯則以人羣具有最初之社交天性爲根據；但主張個人自有其天賦之人權，此權爲不可移轉，不能破壞之物，故其所主張之社會原則亦就天賦人權之說，以相推論。彼以天賦人權乃個人理智中必具之條件，其事實上之需要與人羣理智之天性行動自必趨於一致云。

天賦人權者，永久有效而性質純一，爲人性之所固有，因理性之運用而造成，而又爲理智之所公認者也。由是

觀之，就個人——尤其是抽象的及原子觀的個人——方面而言，其理智乃爲生此種權利之能力，故天賦人權爲一種個人之權利，而非社交的及歷史的權利也。（天賦人權之唯理主義。）

距今較近時期，其解釋天賦人權之說，或則僅根據個人（純粹個人主義），或則兼及社會之互助，而參有全體主義（個人主義之變象），是持論已微有不同矣。

英國哲學家霍布斯（Hobbes）其主要之著作爲 *Leviathan* (1651)，則根據天賦人權之原則，首以嚴格之個人主義解釋人類之政治生活者也。其說以爲人類有自謀存在之天性，故假定在天然狀態之中，人人均屬自由之身，又人人自爲依賴；及其結果，則人與人間互相仇視，互相疑懼，甚至互相爭鬥，遞演遞進而生存競爭遂感覺其困難矣，於是始有建設國家之計，聯合成一有秩序之團體。此種聯合，實根據自謀生存之天性所發生，非若格老秀斯之揣想，以爲人類有原始的社交之天性也。人類至是始放棄其天賦之人權，一託命於專制的酋長，而受其保護焉。是知國家乃由契約而成，其契約中唯一之要素，惟在放棄個人之天賦人權，故最初即成爲專制之組織。霍布斯此論，是認國家固完全由於自願的個人所演進者也。

繼霍布斯推演其學說者，更有斯賓挪莎（Spinoza 1632—1677），其說以爲最初人類誠不免由疑懼而鬥爭，但并未因鬥爭遂得專制權力之建設。人民放棄其天賦之自由，亦僅以有利於公共秩序之政治生活所需要者爲度而已。——故霍布斯以國家之權力寄託於一人者，斯賓挪莎則以爲屬於政治團體中各個之分子，簡言之，即屬於民衆之全部是也。但以國家爲個人競爭之結果者，則二氏之說皆同。

德國渾分道富 (Samuel Pufendorf) 著自然法及萬民法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1672)

(譯者按羅馬文「萬民」兼指羅馬以外之民族而言) 兼探霍布斯氏純粹的個人主義之天賦人權論，及格老秀斯氏參有社會思想之觀念，兩說而折衷之。——英國哲學家陸克 (John Locke) 著民治政體 (On Civil Government, 1680) 對於霍布斯之論國家性質，頗亦採用其說，而主張較為和平。陸克氏實首創憲法之說者也，彼於政治經濟學方面，極力主張人類之勞力為價值所由產生之要素。迨後之專門經濟教授，於此概念始有發展焉。

陸克以後，所謂開明哲學 (Philosophy of Enlightenment) 始見萌芽，亦即一種乾燥無味之唯理主義，(其格言為「人類生活理智化」) 其性質為主觀的，原子的，機械的；而自社會學方面觀察之，則個人的也。自是以降，在英國則有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其理論以常識為主。在法國則有狄德羅 (Diderot) 康的亞克 (Condillac) 愛爾法修 (Helvetius) 其立說皆主唯覺主義與唯物主義，一時影響所及，幾遍全歐焉。

與天賦人權及社會契約(譯者按嚴幾道氏譯為民約)兩說有聯帶之關係者，主權之說是也。彼當於所著之共和論 (De la république, 1677) 中所謂君主之主權者，曾有精確之陳述。其後斯說漸見發展，而民衆主權之論與試觀阿爾所席同之著作，固已見其端倪矣。主其說者，以為國家權力之唯一來源，厥為由民衆自由集合而發生公共意志，由公共意志而成立契約，由契約成立而國家乃產生焉。雖然霍布斯以為人民既以公共之意志集合而成契約，其後即寄託其權力於唯一最高之君主，而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撰著

法意 (Esprit des lois, 1748) 更發爲憲政主義，創三權分立之說，雖其主張殊不徹底，顧其學說風靡一時，爲政治學中之宗主，殆近百年，歐洲各國之憲法，無不奉爲鼻祖，降至今日，仍具相當之勢力。余按其說：則以立法權，屬之人民，自由選舉之議會；行政權，屬之君主及負責之內閣；而司法權，則屬於獨立之法官，所謂三權分立是也。

實則行政方面，亦具有大部分之立法權力。蓋多數之法律，均從行政各部所產生，原動力并不屬於議會。若持三權分立之主張，適足以表示現代政治缺乏統一之力，而有腐敗之徵，且政治生活，亦將日趨於機械化矣。——分權之說，世人以爲創於孟德斯鳩，其實近則陸克已有分權之說，遠則亞里斯多德所著之政治論早已區分立法，司法，行政爲三權，惟未嘗主張三權之分立耳。

至盧梭氏出，乃發揮國家性質之理論，其說遂中於人心，影響至爲強烈。

參閱其所著之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 1762) 及教育論 (Emile, ou de l'éducation, 1762)。盧梭氏之言曰：「人之生也自由，今則處處受束縛矣。」在自然情狀之下，人皆良善，自由平等，迨乎文明演進，則人類腐爛，自由平等多被剝奪，故主張以回復自然情狀爲要圖，惟人性本善，亦須致力教育，庶不致誤入歧途，感染惡化於不期然而然之中。以回復於自然情狀，故其教育論中有言曰：「人之生也不限於地域，惟視教育之方何如耳。」——其對於國家之觀念，固極端爲天賦人權之主張，然於個人主義之中，亦復含有反對個人主義之處，卽如公共志願之說，亦與個人志願之說相背，而強迫的國立宗教之觀念，亦殊背乎個人主義。盧

氏之文章雖極雄健，而其思想不免自相矛盾者如此。就一方面言之，盧梭誠不失為個人主義派之健者，然其體教育為萬能，而公共志願之國家觀念，又為盧梭所發明，是其為人蓋不合於名學的，其行為有時且悖於倫理。（盧梭棄其子女於嬰兒院。）——盧梭之著作，貢獻於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者為力頗宏，革命首領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即盧梭之高足。歐洲之文化，受其影響者亦大，蓋其理論中含有非理智（回復自然）之觀念，於是開明哲學之絕對的唯理主義，亦自盧梭始有起而抗之者矣。

上述之天賦人權，僅限於個人主義派及近代之解釋而止。溯其最初之命意，並未嘗含有個人主義於其間，不過一種神意之天賦人權而已。蓋謂人權及世界一切皆為神所支配，與歷史過程中人為之人權變易無常者，大相逕庭也。赫拉頤利圖斯（Heraclitus）曰：「人類之法律，皆為神意所培育。」此種神意的或超乎個人的天賦人權之說，在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淡泊派及托馬斯阿奎那諸氏之著作中，皆嘗有所闡發。就柏拉圖之言觀之，世界之法律，皆由神之志願而生，所謂神意的法律，即人類與生俱來之倫理的定律，乃神的志願中之一部分。所謂法律上之人權，亦僅由此倫理的定律演繹而出，至人權由於天賦之說，蓋亦表示客觀的世界，法律，社會程序，與夫道德，正義，同出於神意之一源。異乎彼所謂於天然情況之下，而僅論乎個人者也。（如格老秀斯及霍布斯之理論。）——茲請更為嚴格的說明：全體主義派與個人主義派各有其不同之點，全體主義派之主張，有社會之權，有神意的而超乎個人之權，蓋社會之命令全體無不服從，且全體與個人固各有相當之地位於人羣中也；個人主義派之主張，有個人之權，有個人之天賦人權，蓋一獨立的個人所有之相當人權也。

第四章 社會學根本問題之導言——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

個人主義派天賦人權之理論，不僅一權利之理論而已，即謂為國家與社會生活之概括理論，亦無不可。欲知此種社會理論之主旨所在，必先明瞭其所解釋之社會，究以何者為根據，將以個人為根據乎？抑以客觀的、精神的、事實超乎個人之上、一種之集合體為根據乎？

就前者觀之，社會乃由各個獨立之個人聚集而成；譬如原子之集合，石子之堆積是也。凡此原子或石子，固仍為獨立的自決的，而可以單獨存在；其集合各部而成之團體，亦不過表面的純機械的人羣而已。是則個人者，乃社會及國家真實的基本的本體也。此其個人主義之說，蓋對於社會與國家之觀念，絕對以個人為根據。（個人主義乃一種分析的理論，并非一種政治的方法，亦非一種哲學。且必與其政治經濟的及哲學的推論劃分為二也。全體主義亦同。）而以天賦人權為其要點也。各種之個人主義，其所謂主體者，不以社會而以個人；雖亦假定社會有特殊之地位與個人相對待，然守此主義者，仍持其固有之人權觀念而不變。——在古代詭辯家之言論中已有個人主義之思想。至天賦人權之論出，而其說乃大昌。就其主義表面觀之，似頗自然而顯豁；蓋社會由個人集合而成也。然苟為精密之審察，則知其主義之前提，已不免陷於根本錯誤之域，由是社會及個人之觀念亦隨之而誤。彼為個

人主義之說者，認個人可以離社會而獨立，且謂社會者，個人之所創造，當然以個人爲自決的，自治的，分立之原子，在社會結合以前，個人之精神已自完成，故認個人自有其絕對之生存，而自能集中其生活也。夫如是，則社會純粹爲個人機械式之集合，其本身無特殊之個體，特各個人間互相保障之團體而已。余以爲此二前提，皆錯誤也。一則個人於心理上，並非自治的；一則社會又豈僅機械式之個人集合而已哉。

若全體主義則不然，其思想完全與個人主義有別。持其說者，以爲各個人間必別有心理或精神上之結合，而成一獨立之實體，此其結合爲超乎個人的，爲主要的，而個人則爲附屬的，爲次要的矣。就思想之歷史而論，全體主義較之個人主義更有重要之關係。蓋全體主義所含之意義，個人心理本無自足自給之可能，此種理論似近於幻想且嫌太過，然詳細體察之，惟有就全體主義以觀，而後個人精神上之所以成爲個人者，乃可以見。若僅論單獨個人無所謂精神及其個性也，必與他人接觸而後，個性始具，其心理或精神亦必與他人有種種親近之交接，而後始發生與成就也。故每一種精神之交接，無論爲母子，爲師弟，爲夫妻，爲朋友，或爲思想家及批評家，固必有種種認識感情與力量之發生，絕非純粹機械式之交換，即可獲若是之結果，必其互相間有心理之鼓動而後發生，斯可謂精神上之交接，此個人生命之真源也。若使無精神上之空氣以爲呼吸，則人生不將感過於乾燥乎？故知社會自有其真實之個體，而個人心理之間亦自有生動之回應，集多數之人而成一精神上結合之團體，俾個人生活於其中始成爲一有精神之人物，而後具有理智與修養之人格。然則社會非僅由絕對獨立之個人集合所能成，亦非由各個人已經完成之分子而集合，其先決條件，自必具一有精神之個體，而後始有個人之生命，此其個體乃倫理的構造，而

非功利的構造也。於是社會之地位，超越乎個人之上，個人必因社會而有創造之精神，乃足以完成其個人之生活，又豈得謂個人為獨立與自給之個體哉。以個人之力，不過隸屬於全體之中，宇宙之中，羣衆之中，本精神相結合而已。此全體主義之說，或稱爲羣衆主義。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各有其不同之點，而今人往往視之爲無關輕重，余則以爲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實際方面，凡治經濟學者其對於社會之觀念，主個人主義之說乎，抑主全體主義之說乎，此問題實極重要。蓋無論其所宗爲金屬派與符號派，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競爭與合作，私人爭議條件與團體爭議條件，各人自爲與羣衆結合，個人自助與社會改革，以及種種相對待之理論，既非爲政治的問題，亦非哲學的問題，要皆先須分析其立場，究於個人及全體兩主義之安屬？則一切爭點自易解決矣。且吾人對於經濟生活之概括的觀念，經濟科學之研究的方法與主要觀念，及對於一切經濟與社會事業之理論的態度，皆將因其主義之異，而各有不同者矣。

個人主義，以爲個人者國家之惟一基礎也。故以個人自由爲政治之原則。——個人主義之極端派，則爲無政府主義，不主張有任何統治權加於個人之上。其次吾謂之爲馬琦維尼主義 (Machiavellism) 以 Ni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 爲名，) 其主張謂強者可以克服弱者。又其次則爲民約論或天賦人權論。上述之最後一派，於政治上可分三種：即開明專制 (憲政)，自由主義，及德謨克拉西是也。於經濟上，亦分爲三種：即自由競爭，工業自由，及自由貿易是也。(參閱第六章關於於梭內，第七章關於於斯密及李嘉圖)

公平者，全體主義之政治原則也。其意即在求人民各得其相當之分配 (分配之公平) 擁護人羣者，全

體主義之目標也。蓋謂個人之所以維持者，全恃乎人羣；若無人羣，則個人之精神上，道德上均將無所存在矣。全體主義之學說甚繁，茲略舉之如下：國家之神治觀念，國家之有機的觀念（以國家為一種有形之個體，一種超越個人之機關）國家之封建觀念（參閱第八章關於亞丹米勒）保守主義（主張維持現在之關係權力及制度）國家思想團結主義（合作）保護，社會改革，土地改革，以及重商主義。上述各點，以關於經濟活動之共同結合部分者為限。至於社會主義，雖其主張亦為經濟活動之普及的共同結合，但其色彩未免駁雜而不純耳，故不具論。（參閱第十章壹及伍・二）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區別，既如上述。茲再為概括之論釋如次：夫人類之要素在乎精神（或曰心智）其精神之所以發生，由於個人之本身自為發生者乎？抑由於接觸他人而後發生者乎？由前之說，是個人之精神道德的存在，不假外求；而個人為自足自治之完全的個人也，此之謂個人主義。由後之說，其精神道德的存在，必俟接觸於他人而後能有所成就，則全體主義是也。蓋個人主義觀念之根據，為個人之獨立，隔絕與自由；而全體主義則反是，其觀念之根據為精神上共同之結合，蓋惟精神上有共同之結合，而後一己之精神始有擴充至極之可能。

全體主義之歷史 柏拉圖氏以為國家非由經驗而成之機關，乃道德的理想之化身，實一種高等之有機體也。舉凡善之意志，可於國家中實現而成為有形的，個人不過其中之一部分，果使配置公平，必自有其相當之地位與功能。——亞里斯多德之說亦復有類於此。降及中古宗教學者皆循其說，故全體主義之國家觀念，仍極風靡一時。

近代以來，個人主義者倡天賦人權之說，以與古代及中古之全體主義相抗衡。（參閱第三章）但其國家觀念在實際上既不適用於用，而思想上亦多缺點。夫使人與人之間，除安全而外別無其他之保障，則一部分無產業者將因所處之地位不能滿足其欲望，而發生經濟上種種之損害，社會生活，亦當蒙其影響以日趨於退化；其害且中於精神及道德，馴至各個相爭，陷於殘忍暴戾之境。使唯物史觀瀰漫於人心，將見社會之文化的精神的生活，日見頹敗以底於消滅。

夫如是，則世人之觀察社會者必深有不足之感矣。德國人士富於研究性，故對於社會之觀念側重於全體主義者為多，證以近代德人之著作，可見其主義屢有復興之勢。彼治哲學者自斐希特（Fichte）以次，莫不以恢復純粹的全體主義之國家觀念為主張，以為凡國家之各個分子，均應有較高之團結（此團結超乎任何實利之目的），是其思想之基礎，較之往古益增鞏固，不知者誤以為古代國家思想之復興；實則此種新哲學之思想並非以人羣或國家與個人相對照，亦非謂國家為偉大的永久的個人渺小的臨時的也。雖其思想之起點亦在個人，但以為個人觀察不在單獨而在多數。蓋個人生命之存在乃較高之發展，要必各個人間均有精神上之交接，斯可以為創造之全體也。顧此種思想之於現代文化，其根基不深，其傳播未徧，故未能掃除個人主義種種之誤謬，使世人對於個人主義猶保其或毀或譽之態度。然此新全體主義已足為德國社會改革之基矣。——參閱浪漫主義（第八章）社會改革（第十一章）及方法之爭論（第十二章壹・四）至於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詳細討論，可參閱拙著之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全體主義關於政治

經濟學之重要，宜參閱余之演說詞題爲「余之經濟之思想」(vom Geis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其詞載入拙著經濟學原理(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之附錄中，并參閱死的及活的科學(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第五章 重農主義以前之過渡

1 重商主義之批評(約翰老(John Law))

自個人主義之於政治理論，唯理主義與實驗主義之於哲學，皆日有進境，漸占優勢，於是重商主義之說，在政治及經濟上之關係，遂日趨於疏弛，而經濟之趨勢，亦蒙其影響而同歸於一途。中產階級勢力屢益增長，亟求解放，以免專制國家之束縛，而地主方面為自衛計，亦起而競謀相當之防禦。時值法國財政極感艱難，羣衆由是對於國家管理一切之說，認為財政困難之主因，即實為重商主義之結果，遂致衆口囂然，咸以批評重商主義為焦點矣。

在批評重商主義者之中，吾今首述霸基爾貝耳 (Boisguilbert) 著有法國之情狀 *Détail de la*

France, 1712) 世既注重於商，而農人之利益遂為人所忽視，霸基爾貝耳有見及此，於是起而倡擁護之說，

謂科爾伯特禁穀出口之政策，是穀賤而傷農也；又以重商主義不應混財富與金銀為一談也，均肆為攻擊，而

力主勞動階級之重要，遠過於非勞動階級。——服榜元帥 (Marshal Vauban) 以改革直接租稅之理論與

實用為其惟一之志願，(著有皇室什一稅之計畫 *Projet d'une dime royale*, 1707) 其論調頗與霸

基爾貝耳相同。蓋彼固主張開明專制，而又提倡勞動階級之保護，以為社會幸福之柱石也。——其他尚有康

狄隆 (Contillon) 谷耳內 (Gournay) 均爲自由派。或以重農主義之格言「聽其自然不加干涉」謂谷耳內之所發明誤也。——放任主義與自由貿易之著作家中以阿香松侯爵 (Marquis d'Argenson) 爲首屈一指。其名言曰：「貨物之經過國界，猶經過空中或水道之自由也。」——在英國則有配第 (William Petty, 1623-1687) 約翰陸克 (John Locke, 1632-1704) 諾司 (Dudley North, 1641-1690) 及其他諸人皆反對重商主義。其以人之勞力爲一切財富之源泉者，陸克之主張也。以勞力與土地爲主張者，配第是也。

當一七一五年，法皇路易第十四薨，其時法國國債之利息已超過每年之收入，國家幾瀕於破產。與爾良之腓力公爵 (Philip of Orleans) 攝政，目擊艱危，不得已用約翰老之奇計。約翰老者，蘇格蘭之冒險家而兼財政家者也。(泉幣及商業之研究，並以泉幣供給全國之建議 Money and Trade Considered, with a Proposal for Supplying the Nation with Money, Edinburgh, 1705.)

約翰老創泉幣之信用理論 (credit theory of money) 其主旨則謂：以土地爲泉幣，優於金銀；以金銀之價值有上落，而土地之價值最穩定，雖其本身無流通之可能，但以之爲抵押，而發行一種抵押紙幣流通於國內，(至於國際貿易仍非用金屬泉幣不可) 實較用銀爲優。蓋「土地可以生產各種物品，即銀亦土地之一種生產品也。」(見原書一〇〇頁) 况以用途而論，土地之需要無減少之時，而銀則不然，苟以他種物品以代銀，則其金屬之用途減少，價值亦隨之低落矣。(見原書一〇一頁) 約翰老之持論，不第此也，彼嘗謂：「信用者，獨立之新資本，信用之增加即不啻真實泉幣之增加。」而其論信用之性質，猶有一名言謂：「負債之人，應以信用與人(放款)而不

宜受人之信用（借款。）」（c'est au souverain à donner le crédit, le non à le recevoir.）其理解大率類此。

當時攝法蘭西之國政者，爲奧爾良之腓力公爵，對於約翰老之計畫，重視有加；以爲欲解除法國財政上之困難，舍此別無他策。故一七一六年五月普通銀行（Banque Générale）成立，此銀行雖認爲約翰老私人所經營，而具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一時頗著成效，自一七一七年與密席席畢公司（Mississippi Company）即路易西安或西方公司（Compagnie de la Louisiane ou d'occident）聯合。又其次年（一七一八年），其紙幣認爲國幣。在約翰老初定之計畫，本欲造成一抵押之銀行，後此進行，雖未能悉照其原來之擬議，第其紙幣發行之數量已達巨額矣。然則發行之準備以土地爲保證乎？曰未也。約翰老且進而主張以國家之信用爲發行之主力焉；此其麻醉之劑，雖收效於一時，而一七二〇年金融大恐慌卒不能避免，一經潰決，遂陷於不可收拾之域。一七二一年，約翰老出亡，國家亦宣告破產。其後七年，約翰老卒窮困死於維尼司焉。

二 約翰老理論之批評 信用之理論

二百年後，約翰老之理論頗有復興之勢。當歐戰甫平，有主張以土地爲保障，救濟戰時濫發之紙幣者，一九二三年德國且嘗發行蘭吞馬克（Rentenmark）矣；其時情勢，似不異於十八世紀之法蘭西，故以農業及工業之強迫抵押爲發行之保障。夫以約翰老所主張之抵押泉幣，初視之似覺抵押品缺乏流動性，然觀其所言則與今日所謂之銀行原則（banking principle）又頗有合焉。（參閱第十二章式二）其言曰：「銀幣之價值已經低落或將

低落，而紙幣之價值則不致低落。何以言之？泉幣或貨物之數量增加或其需要減少，則價值即低落矣；若夫紙幣，可發行者能因其需要以為發行，不需要時從而收回之，則紙幣可常保其價值；且於需要之時以及需要之地，均可保持其平衡作用，寧有過剩之虞哉？」（見原書八九頁）又曰：「凡紙幣能隨時與需要相等，則人民無失業之憂，全國可以改良，製造亦可以進步矣。」（見原書一〇二頁）但物價仍不致增高。被所主張之紙幣，「可以常保其不變之價值，荷貨物本身之價值無變動，雖過五十年猶可以此紙幣購同等數量之貨物也。」（見原書九〇頁）

然而約翰老之泉幣信用理論，最為誤謬之處，則在以信用為可發生第二之獨立資本，更可因而創造一種新的補充資本，故彼深信泉幣可以信用之符號為代替也。雖徵諸歷史上之制度，亦有可以引起信仰心之處，而實際上則不然。法國大革命之時代，以土地為抵押而發行紙幣，何嘗不具此見解，而後效已可觀矣！當十九世紀時，蘇格蘭經濟學家麻克勞德（Henry Dunning Macleod, 1821-1902）著有經濟學詞典（*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9-1863）亦有資本具有流通能力之說，而認流通之信用為資本。蓋約翰老及麻克勞德均以為欠債之人，具有能力可以其信用票據創造泉幣也。（近人罕氏 *Hahn*發表同樣之意見，參閱其所著銀行信用之經濟理論 *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des Bankcredits*, second edition, Tübingen, 1924）即如今之克拿勃（*Knapp*）氏，雖謂紙幣不過一正式（猶言尚未證實）之購買力，然其泉幣之國家理論（參閱第十二章乙）與他人主張信用可等於真實之資本者，其說亦相去不遠。此點關係頗為重要，讀者須深切了解之也。使有某乙以其泉幣或貨物與甲，而甲在一時間不能付以相當之代價，僅約定將來再付者，此之謂一種放款，

或稱之爲信用。或更以此定約形之筆墨如票據者，（即承認此種債務）乙即可以之付丙爲償債之用，此又所謂流通信用也。

信用之立即消費者，謂之消費的信用。信用之用於生產者，謂之生產的信用。本書所論屬於後者，——近代之主要信用供給者，厥爲銀行。銀行所供給之信用，又多不用現金，僅爲債務之移轉而已。

欲謀信用之發生效果，甲必進行工作，固無論所借者爲泉幣或爲貨物，皆非自己所儲蓄而爲他人之經濟也。是經濟者，一爲儲蓄的，一爲利用的，二者初不相反，因此乃發生一種新的聯帶關係焉。蓋兩者均有相互依賴之處，借出者之經濟（儲蓄者或貨物之生產者，以其所有貸之他人）依賴借入者之經濟（以利用此多餘之資本），是爲儲蓄的。而借入者之經濟，又依賴借出者之經濟（以獲得新資本），是爲利用的。二者之中，又有先後之次第，應以借出者之經濟爲先。彼借入者之經濟，其本身已無餘力，非因借入，無以擴充或繼續其企業也，故信用尙焉。格言有謂：信用在實用資本之先者，其是之謂歟。至所謂資本，即工業資本中之金融資本是也。

信用之第二要點，即在借用與償還之間，須經過長久之時期。惟信用之故，甲得於時期中利用不屬於自己之貨物，但須將來之償還而已。是甲之經濟，一時可不成問題，惟須工作以謀將來，且經此圖謀，則將繼續發生重疊之工作，未可知也。假使甲之票據，更經若干人之背書，則受此票據之乙，可以付之於丙，丙可付之於於丁，是對甲之債權，由屬於乙者移轉於丙，更輾轉而移於丁矣。丙丁以票據之期限猶未到也，自可將其期間內損失之利息扣除，此之謂貼現。然而乙可用以償還本身之債務，初無二致。設丁爲一銀行，即以其銀行之紙幣購買此項票據，則其紙幣

亦遂因此流通無殊泉幣；是乙之信用而外，更有銀行之信用（一爲票據，一爲紙幣）且有泉幣之作用焉。如是吾人能謂信用卽爲泉幣乎？信用果能成爲個人之資本乎？此則尙有待於解決之問題；苟無解決者，非但近代之信用制度不能明瞭，卽近代之泉幣制度，亦不能了解也。

假定余以票據向友人借入款項，此友人卽以余之票據爲互相歸還債務之用，其實彼輩所互相交付者非僅余之票據，而余之票據自另有其相當之資本以爲保障，資本維何，則因借入而移轉於我者是也。故上述之甲於其清償債務之際，卽爲其原來所借入之貨物或泉幣復現之時；彼友人以余之票據償其債務，亦非僅根據余空洞之信用，而另有其真實之價值爲根據也。且可因此更建立一新的經濟結合焉。一方使借出者之經濟有所鼓勵，以爲其他之儲蓄；而借入者之一方，亦可利用之以擴充其企業。故知信用票據一時之流通，其效能與泉幣相等，而一究其真象，並非以債還債（虛設之價值），實則根據資本之寄存於債務人者，而又可以新建設之經濟結合爲一保障也。

觀乎此，則知約翰老之學說非漫無根據之談。蓋信用之爲物，雖非一種新的資本，然固有其已經存在而最實的資本爲之保障；不過此種舊的資本，因利用於他種經濟而被移轉於是，此儲蓄經濟與生產經濟之間，復有一種新結合之建立。試一究其次第，則知前者（指儲蓄或借出之經濟）又先於後者（指生產或借入之經濟）也。因資本之移轉而得以發生新經濟之結合，與經濟之擴充，是則信用者，於一般社會之經濟生活上，實可謂爲新生產之要素矣。

在今日經濟生活之下，儲蓄與信用之需要多集中於銀行，故各種票據於到期之前，或則逕為貼現（購買票據時預扣所損失之利息），或則為抵押而准許透支，皆惟銀行是賴。蓋借入與借出兩者之間，一則以貨物之臨時多餘，一則其能力可以擴充，相需相成，以俟將來之付款也。——放款資本之地位，既比諸企業家自有資本者佔先，（其所以佔先者，因農工業均須求助於借入之泉幣也。）故放款資本具有極大之能力，但有時或忍流於誤用。吾人於此，不可不設法以制其常而通其變，俾求普通利益之增進。故今日各國發行銀行之貼現政策也，一般公共的合作的公司的各種銀行之業務也，均應受政府之管轄以期收最大之效果焉。

關於信用之思想，在經濟學說史中，約可分為三派：

（一）第一派，常以信用之必需的先決條件與其真實之要素，混為一談。故有以信用為債權人之信任或心理作用者，亦有謂信用為債務人之能力者。讀者可參閱斯圖亞特（James Stuart）著有經濟原理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767）薩氏（J. B. Say）勞氏（K. H. Rau）著有經濟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eighth edition, 1868）紐貝尼士（Nebennius）喜爾德布藍（Hildebrand）諸氏之著作，其他諸人亦有以信用為付款之延期者，如莽果爾特（Mangoldt）著有經濟學教本（*Volkswirtschaftslehre*, 1868）是也。——但僅就借出者與借入者之新經濟結合而言「信任」者，此又當別論之。

（二）第二派若穆勒（John Stuart Mill），則對於上述之意見其批評曰：「信用者，准某一入得使用

他人之資本也。」又曰：「信用者，不過資本由一人移轉於他人而已。」（見穆勒所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III, Chapter 11, § 1）狄赤爾（Dietzel）及其他著名學者所持之論調，亦無甚差異。此其觀念，雖無誤謬，惟其說過於機械，忽視信用之建立新的，并比較有效果的經濟結合一也；忽視將來之付款二也。就第二點之付款而論，關係極為重要，因有付款之需要，則其影響於泉幣之流通亦有類於實際之付款也。——持同樣之見解者，尚有克尼斯（Knies 見所著之信用論 Der Kredit, I. 1, Berlin, 1876, pp. 7 et seq.），其所討論不僅為資本之移轉，且及於時間問題，彭巴維克（Böhm-Bawerk）氏之言論，亦復相同。

(三) 第三派則為約翰老及麥克勞德（Macleod）二氏，皆不認信用為資本之移轉，而認債務為一特種之無形的資本，猶之一種附加的或補充的資本也。

上述三派，其解釋信用均不得謂之完全。惟於信用定義之要點，則其供獻皆關重要。（尤以第二派為最）綜諸說觀之，其生產的信用之要點，可分述之如下：（一）泉幣或真實資本之移轉。（二）借入者因經濟力量之不足，以致償還之延期。（三）借入者之經濟，較諸借出者之經濟能增加其利用，由是國家經濟之生產效率可以增加。（假定上述之理由果可實現）而新資本亦可因之以創造。（四）借出者之經濟與借入者之經濟，兩者之間可建立一種新的結合。（五）借出經濟之次第在先，因借入之經濟須利用儲蓄而後得以擴充。（六）所約定將來付款之要據，可以似泉幣之流通；但流通之根據，全在經濟之擴充，不僅在於債務者。（約翰老）亦

不僅在於債權者（穆勒之金屬主義以爲信用之擔保全在貨物，斯密之理論謂泉幣爲分工所創造，不曾言在貨物既成之後。）（七）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信任，以及聯帶之法律規定，（關於信用及票據之法律）皆非信用之先決條件；且有重於此者，則經濟程序中之活動的及造成的要素是也，此之謂高級資本。（此種觀念未及詳爲解釋，讀者可檢予所著之經濟學原則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9*, pp. 103 et seq. 參閱之）

第六章 重農主義

一 重農派理論之說明

重商主義既經多少之批評，而反重商主義復經長期之醞釀，始成爲一具體之新學說焉。創此說者，爲梭內。至是，經濟學乃成爲一種有組織的科學，具有政治經濟的個人主義，此即梭內所謂重農主義（自然制度）是也。

梭內（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者，其父爲律師早逝。梭內既幼孤，生長田間。十二歲始讀書，十六歲習外科醫，後乃遷居巴黎，繼續求學於醫學外，又兼治其他科學。二十四歲經考試合格，始爲外科醫士。一七四四年得醫學博士學位，一七四九年爲細巴都夫人（Mad. de Pompadour）及路易十五之侍醫，其著作之主要者有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 1758）及普通格言（Maximes générales, 1758）。但最初經濟之著作，則百科叢書（Encyclopédie, 1756 and 1757）中所載之「農夫」（Fermiers）及「穀」（Grains）兩篇也。又著有經濟及政治論文集（Oeuvres économiques et politiques）爲鑲爲之主編。一八八八年出版於法蘭克福及巴黎。其思想積久遂成爲一派。而其門人曰老彌拉波（Mirabeau）曰塔哥（Turgot）者皆能昌明其學。梭內之歿在一七七四年，距塔哥被任爲總審計官及財政部長時未久。其生前

得賸其學說之盛行，迨歿後始漸衰替云。

揆內之學說，實超乎經濟學之外，而成爲普通哲學之一部分，故能偉大而純一。彼既以當時之唯物觀念爲出發點，故以爲社會的及倫理的現象，亦猶物理的現象有自然之規律。而前者之定律，亦猶之後者同爲自然之機械的定律云。

在人類的原始時期，社會尙未成立。所謂天賦人權者，亦即財產權也。凡爲個人勞力所得之貨物，皆可以自由處置之，以個人皆有自給生活（生存）之權也。其後乃有社會契約，以爲天賦人權之保障；但個人自謀生活之權，初未嘗因此而放棄。而天賦人權至是，一變爲個人發育其本身經濟利益之權，用以造成便於個人之環境，因個人自謀利益而一種自然制度乃建立於人類經濟團體之中焉。雖當時一般人士仍習於中古時代之傳說，對揆內所言，猶未盡贊同。而揆內固已創有政治學中無所謂道德觀念之主張。（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首明言之。關於馬基雅弗利之經濟思想，參閱蘇蘭伊翁格所著經濟學中之哲學，Strany-Unger, Philosoph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Jena, 1923, Vol. 1, pp. 198 et seq.）不過彼對於此說尙爲相當之保留，及其門人發揮而光大之，此學說遂完成矣。揆內研究經濟的自然制度之定律，用力頗勤。（與實際之制度相反，蓋實際制度者，即廣義之歷史上制度也。）所謂自然制度，即由自然之普通狀況以推想者——自然制度之理論，其要點有二：一曰自謀利益，認爲天賦人權理論之附帶的經濟原則，由是而經濟的個人主義之思想，始完全成立；二曰個人生活，既爲一種經濟的規則所限制，故其舉動之傾向，均爲自謀利益之原動力所引導，猶之物理上之原子，具有一

定之性質，其由互相接觸而發生之現象（在市場以及社會中其他各處爲機械的）亦猶原子由互相接觸而發生之現象也。故經濟學亦猶物理學，受機械的及自然的兩種定律所支配也。

然則何種之個人活動，可以支配此種經濟的機械，而經濟幸福，究以何種基礎爲依歸乎？按內對於本問題之答案，以爲在自然的經濟活動，其意即指農業而言。蓋謂一切貨物之生產，以及分工之經濟，皆建設於基本的生產活動，而耕稼乃爲生產之基礎也。故按內之言曰：「農業者，國家一切財富之源泉也。」舉凡泉幣也，商業也，運輸也，以及工業等等，皆與公共之幸福無關，而真有關係者，耕稼而已矣。蓋其他之一切活動，或則改變其形態，或則移轉其地位，初無創造之能力，而能養育一切人類，供給一切原料者，厥惟農夫。故彼之視商工業以及運輸均不能不有賴於農業。

重農學派之爲此說，且復擴而言之，謂農人可以其牛而獲皮革，於是鞣鞋得焉；以其農場之樹而獲木材，於是工具資焉；諸如此類，更僕難數。且也，爲節省原料及氣力起見，初不必自營改造之工作，即以農產之剩餘，爲彼技術者之供給（如革匠、鞋匠、木匠之類）使之爲之，其步驟可得詳焉。今有農人一羣於此，荷需木屐，即可專雇一人爲之，取給於自有之木材。又需製革，更另雇一人爲之，即取給於自有之牛皮。由是以革爲鞣鞋，亦第雇一製鞣鞋之匠人而已足。是農人之勞力，實財富之唯一源泉，而爲「社會機關之原動力」也明矣。至於工業者，不過淵源於農業，而改變其形式而已。（塔哥）「其流通之最初原動力，舍農人之勞力其奚屬？」（塔哥）故農人者，維持供養社會之其他各部分者也。

是知惟一之生產，即惟一之創造的勞力，實即工作於土地之上之勞力。若夫其他之工作，或變易其形質，或移轉其地位，雖未嘗不因之以增加價值，然此種補充的勞力之費用，仍由農人所支給，蓋供養此種工作之人，惟有農人。彼所增加之價值，必等於工作之費用，亦即等於維持工人之費用，是則最後之彌補，仍不得不藉於農人。彼革匠、木匠諸人藉耕種而來之原料為工作，以獲得之工資維持其生活，初非有製造任何新物之能。揆內曰：彼輩之工作，僅增加的而非創造的也，惟農人之工作，乃為創造之工作。若工業上之工作者，不過為增加之工作，變形之工作，運輸之工作而已。

故農人階級（當時多為租地之農人，與貴族地主相對待），似為惟一之生產階級。而地主，為一種物主或分配的階級。彼工業家及挾手藝者，則為一種不生育之階級也。

農人，地主，工業家或技術家，之三者，皆為人類中之原動的階級。至僅博工資以資生活者，斯為第四種，祇可稱為被動的階級。以其非企業家，故無為自身而謀之經濟活動，而僅有固定之收入（工資），故認此種階級為消費的，而政府所宜特別予以注意者也。

穀價不高，則農業不興，必農業有多量之淨餘，乃可以多量之收入供給於地主，廠主以及工人，用以播為普通之繁榮。而最主要之希求，實在取消穀類出口之一切限制。——揆內否認重商主義之貿易差額，極為堅決，故於自由貿易之主張，乃成為其見解中不可避免之附帶的定理。（參閱本章以下各節）

重農學派於價值及價格之成立，自有其見解。揆內有時，極端主張價值之性質有如功用。而於淨餘之理論，則

又謂價值與價格均由於費用附帶所生。凡工業上之改形的勞力，對於物品所增加之價值，即等於工人生活上之所消費。其所消費者，又為農人之勞力所創造者也。故其所增加之價值，乃與其費用相等。——故勞力之工資不過代替已經消耗之勞力，而以工資維持其生活而已。——此理論至李嘉圖及社會主義者乃更引而申之焉。（參閱第七章貳三，丙以次及貳四，戊以次。）

重農學派之於泉幣，不以貨物視之，僅以為符號而已。——重商學派頗傾向於以人口增加為財富之原。而揆內則以為人口之增加，當視財富之增加與否以為斷。此實開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先河。

國家財富之要素，不在於泉幣及貨物之窖藏，而在乎貨物生產能保持其繼續。此重農學派與重商學派見解之所同也。揆內以為基本（即農業）生產之剩餘，論其流通，猶之電學上之閉塞回線然。蓋在工業程序上，可以變原料為熟貨者，實賴於農業之剩餘。嘗考重農學派對於貨物流通之觀念，揆內於所著之經濟表如下：參考翁鏗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902, vol. i, pp. 394 et seq. 揆內手書之表會由英國經濟學社於一八九四年影印。彌拉波所著之農業哲學 *Philosophie rurale*, Amsterdam, 1766 第三卷末亦曾重印此表。老彌拉波所譯英文本之經濟表 *Oeconomical Table*, London, 1766 亦可見之本書所附之解釋，余多依照翁鏗所言，惟於彼書中第三九五頁之末段，則微有意見不同。）

撥內經濟表

討論之問題 1 三種費用 2 其來源 3 其整款 4 其分配
 5 其結果 6 再生產 7 彼此之關係 8 與人口之關係 9 與農業之
 關係 10 與工業之關係 11 與商業之關係 12 與全國財富總額之關係

經濟學說史

生產費用 屬於農人的	收入費用 其對於左右兩行之反 流能使其繼續流通	不生產費用 屬於製造家等
每年整款 用於2000收入之生產者	每年收入 或地主之一份	每年整款 用於製造等不生產之費用者
磅先令 辨士 2000 0 0	鎊先令 辨士 2000 0 0	鎊先令 辨士
淨生產		

1000 0 0	淨再生產 1000 0 0	1000 0 0
500 0 0	淨再生產 500 0 0	500 0 0
250 0 0	淨再生產 250 0 0	250 0 0
125 0 0	淨再生產 125 0 0	125 0 0
62 10 0	淨再生產 62 10 0	62 10 0
31 5 0	淨再生產 31 5 0	31 5 0
15 12 6	淨再生產 15 12 6	15 12 6

五〇

7 16 3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7 16 3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7 16 3
3 18 1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3 18 1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3 18 1
1 19 0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1 19 0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1 19 0
0 19 6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19 6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19 6
0 9 9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9 9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9 9
*0 4 10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4 10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4 10
*0 2 5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2 5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2 5
*0 1 6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1 6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1 6
*0 0 9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0 9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0 9
*0 0 5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0 5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 一半用於此用途 →	0 0 5
2000 0 0	總數	2000 0 0		2000 0 0

● 數字大致不差並非絕對正確

經濟表附註

- (甲) 此一千鎊於一年之中歸於地主者為真正的國家收入而地主分配此款則以一半歸於農人(左邊)一半歸於製造家(右邊)
- (乙) 對於本表必須明瞭者有最關重要之一點即此一千鎊與左邊一行其他各款相同皆用於農業而有生產之效用故此款可以加倍而為二千鎊此二千鎊中一半(一千鎊)仍留於農人之手其他一半則為地租(淨餘生產)而納諸地主於是歸入中間一行地主得此一千鎊以五百鎊用於農產品別以五百鎊用於製造品(右邊一行)
- (丙) 此一千鎊不能加倍僅可還原而已半歸於農業者可以加倍半留於製造者則否
- (丁) 以此二千鎊可另製一同樣之新表此乃構成國家經濟所生產之全國收入總額既歸地主之後再由地主分配於農人及製造家

如表中間上行所列，是爲地主每年之淨餘收入，卽一年中所收之淨餘生產之地租也。表內所列之數爲二千鎊，今依此數，分配如下：購買食料者，計一千鎊，此款乃舉以還之農民（表中以指符號所示之部分，爲當時租地習慣之條件，農人應以生產之半數作爲地租）；其另一千鎊，則購買其他之商品，而歸之工商業。

歸還農業之一千鎊，既仍用於生產之途，由是可得原料品之生產者爲二千鎊。此二千鎊之半數，卽所得之剩餘或淨餘生產，則仍歸於地主。所餘之半數中之一部份（五百鎊），則用於農人之消費；又一部份（五百鎊），則因購買工業品而散諸工業。由是用於表內右邊一途之五百鎊，爲不生產的消費（如工資），故不能加倍，僅可還原；其工業生產品中之五百鎊，則由工業者以一半（二百五十鎊）購買製造品，以供消費，其另一半（二百五十鎊），則購買農產品。故此數仍用於左邊農業之一途，於是此二百五十鎊乃能成爲生產的，而得五百鎊之收入。地主又得二百五十鎊（如表內中間一行之所記），其餘之二百五十鎊則仍分之爲二，其一半一百二十五鎊用於工業，又其一半以六十二鎊十先令又歸之農業，以此類推，至無可注意之數字爲止。

至於地主因購買工製品而用於工業之一千鎊，其過程亦與農業者以其所得購買工製品者相同，卽一半仍歸之農業，得淨餘生產五百鎊，此五百鎊中，其一半又用於工業，又其一半，卽一百二十五鎊，則仍歸之農業，由此類推，以至於盡。

翁鏗之言曰：「地主所用之二千鎊，流入其他之兩種階級，散於各種職業，以資其工作；而又逐漸流入生產階級，以繼續其生產，終則仍爲地租歸於地主——至次年則又爲同樣之循環。」

實用之經濟學 就重農學派所假定之前提，對於政治經濟之基本觀念，個人應依其濟經的自利以活動，不能受若何之限制。故選擇職業之自由，工業及消費之自由，遷移地址之自由，私人產業之自由，皆個人自由之主要者也。重農學派之格言曰：「聽其自然，無爲而治。」(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le monde va de lui-même) 此又其當然的附帶之原則。是知國家於一國之經濟生活，自當謹慎將事，以避免有任何干涉之嫌。——以其思想之方法觀之，自利者，經濟活動之基本原則，亦其惟一之原動力也。

放任之觀念，其理由有二：一爲哲學的理由，認天賦人權爲原則，以爲個人之權利，應爲神聖的，永久的，而不可侵犯，其二凡社會生活中之經濟事實，莫不有其互相關連之因果。且經濟定律，既不能違反自然之定律，不過於自然制度之自然定律自成爲一定之表現。故任各個人依照自然定律以自謀其利，則經濟生活可得最自然（故亦即最善）之發展矣。（此說亦有一部分哲學的理由。）

重農主義之租稅理論 凡人獲得淨餘之生產者，皆當繳納租稅，任何階級無得豁免。蓋財富之唯一源泉，厥惟土地，則租稅之擔負者，亦惟土地任之。且其他階級之租稅，因移轉之作用，最後仍當屬諸地主。故主張採用單獨直接稅制(impôt unique et direct)，至一切間接稅，適足以阻礙交通，抑壓平民焉耳。

二 重農主義之評論 生產及貨物理論之導言

甲、經濟表之重要 經濟表之觀念，於經濟學史上至關重要，而世人每忽視之，僅認其有首創自然制度之思想；實則表中所述，能於社會之經濟生活，不僅爲機械的敘述，而能爲有機的敘述也。（此意著者或未自覺）蓋其

根據之點，不在各個人自謀利益之經濟活動而在各種階級之經濟活動爲理論之依據也。按內經濟表所列之三種階級，皆足以表明各種有機之組織，使人覺社會中自有一種流通，猶之人身血脈，循環貫串，此種流通之動作不息，卽經濟的有機體亦永無停止。故國家經濟有可變易與不可變易之分，此卽近人所謂「靜力的」與「動力的」國家經濟是也。

今有人焉，初習解剖及生理之學，而問人體之構造，則將以人身之骨骼與夫筋肉等等之組織告之。若夫近代經濟學，對於社會之構造，其答詞正復不易。蓋梭內氏之經濟表，既未能正確，而後之學者，又不過以價格之定律爲經濟學理之中心，各種有機體的制度之足以聯貫各種經濟活動者，曾不注意。——參閱余所著死的科學與活的科學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及經濟學原理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 23) 余分析經濟學爲一部分之集合 (*partial aggregaten*) 及等級 (*grades*)。

且經濟表之所述，足以表明經濟生活之各個部分，皆有極密切之關係。其書出，使讀者對於地主收入之用途，不復以無關輕重而漠視之。假令以其收入用於工業，或流入國外者之數過多，則基本之生產活動失其相當之興奮物，影響所及，將使全國收入常陷於不利之境。蓋地主之消費多屬於非生產的，惟其資金之流入於農業者，始可構成「淨餘生產」。故重農學派重視經濟表之著作，以爲覘一國經濟狀況之正確報告，不啻航海者之指南針。果使搜集統計而表列之，足以周知經濟發展之過程，不難一一加以評判。崇拜梭內者，如彌拉波 (*Mirabeau*)，甚至以「文字」、「泉幣」及「經濟表」三者爲世界上三大發明。當梭內氏之歿，彌氏於其舉殯時發爲演說，致其尊崇

焉。——惟經濟表所叙述對於研究一切經濟現象，僅就貨物一方面觀察，而忽略泉幣，其方法實爲初學者所當注意耳。

初學者對於一切經濟問題，具有見解時，應注意於經濟生活之真實的明確的程序，以及貨物之實在的變動。若夫泉幣及價格之變動，正不必多所措意，因其不過相互間之連鎖而已。所不宜忽略者，惟在透視泉幣之幕耳。（讀者於此勿誤認余謂泉幣爲幕，要知泉幣實高級之資本，爲經濟生活中之活動的組織者也。）（參閱第二章三甲，丙，第五章末段及第十二章貳，一）。

乙、重農派主要學說之解釋 授內及其學派之理論，皆極動人。蓋其於經濟生活與其聯帶之定律，及與社會程序整個的相互之關係，均有極生動之紀述也。因知重農學派思想之發展，全係根據一種前提，其一切理論，皆由一種特殊哲學演繹而出，所謂唯理派及個人派之開明哲學也。崇信重農學派之徒，雖莫不深信社會生活皆合於自然生活定律；然又認各自謀利，爲一切經濟活動之原動力，故又推想個人自由各謀其利，則經濟生活自有和諧之發展。重農學派之經濟學，其基礎之建築，實具兩種觀念：一則經濟個人主義之觀念，一則一切經濟活動悉依各種機械的因果定律，具此基本觀念，而後其他著作之特點，因以發生。且以人自謀利之原動力爲一切經濟學之根據，正如機械運轉之力量。故其研究之方法，遂日趨於演繹的而風靡一時也。（參閱第七章壹，三乙及貳，四，戊關於斯密及李嘉圖。）

授內氏之基本觀念，以基本的生產屬於農人，遂致僅僅認農人爲生產的，此實誤謬者也。顧其學說之趨勢，迄今

猶未衰歇，仍參雜於政治學及經濟學中，究之皆因根據於淨餘生產之觀念而錯誤也。茲請分析言之：

原夫農業之生產最爲顯著。假使農人之收穫，十倍於所播之種，則其剩餘固極易見；若木工解木成片，而連釘之使成一案，問其剩餘，果安在耶？余將答之曰：在於功用。今夫案與木片較，則案之功用大，猶才鎗之與木桿及鐵鎗頭，而才鎗之功用較大也。使收獵而用才鎗，所節省之時間必多於製造才鎗之時間，是其剩餘之生產，即在茲矣。種穀而獲十倍之穀，雖爲顯而易見之總數，然安得遂謂之淨餘生產乎？或者其所播種之費用，且多於其所收穫也。就經濟學理論觀之，所謂淨餘生產者，乃除去一切費用之剩餘，斯足稱爲重要。苟無生產，吾人即可謂此種之經濟活動爲失敗矣。故其要點，不在某種勞力之可以創造新物質，而在其勞力所生產之功用，較大於所消耗之勞力也。由是言之，彼工業者之勞力，苟能合於此種條件者，又安得謂爲不生產乎？試以製犁者爲例，果其所需生活費用之原料，超越於其增加農業生產之功用，是其職業，謂不生產，否則，仍爲生產的也。

如上所述，亦復適用於商業。去今六十年前，勞（Loe）氏嘗有言曰：「人民可隨其心之所欲，儘量爲貨物之交易，但貨物絕不因交易之多，而有所增加。」證之馬克斯之說，亦類乎是。實則此爲重農學派之觀念，試以勞力運送咖啡或熱帶所產之果品於溫帶而論（其中不但需要冷儲，且須有商業活動以尋覓市場）吾人所應研究者，其所生產之功用，是否多於所消費之勞力？若以貨物運至需要較多之市場，譬如以咖啡由伯南布哥（Bernabuco）運至倫敦，是則商業可以生產其新功用矣。彼一切之自由職業，亦何莫不然。如醫生、教員、律師、法官、議員之類，論其工作，可以增進健康，推廣智識，贊助維持法律及秩序，改良社會勞工之狀況，是吾

人之治經濟學者，僅當問其所生產之功用是否多於所消費耳矣。或以自由職業者皆恃農工所供給之貨物以維持，與夫商業之僅以同一來源之貨物為交易，遂認自由職業與商業二者均為不生產的，未免忽視夫事實。要知農工之業，亦須依賴自由職業與智識階級以求貨物之生產及消費者也。彼顯而易見之生產者，又豈不需乎身體之健康，知識，美術之享受，生命與財產之安全乎？是斯數者，皆可以滿足人類之慾望，其功用與有形者相等，即其可以為永久參加一切生產程序之要素，亦復與其他有形的增進生產之要素相等。彼以化學助手配置藥料者為生產的，則安能以處方定劑之醫師為不生產；以排字之工運轉機械之工為生產的，又安能以運用思想之著作家與工程師為不生產者乎？此其矛盾，蓋亦未之思耳。

揆內之經濟觀念，以為工業上之勞力，僅為變形的而非生產的，此純粹技術的唯物的觀念，非真正科學的觀念也。且就技術之立場觀之，其理亦不甚充足。彼化學工業之創造新物質，亦猶之農業；試於空氣之中，分出淡氣（氮），固為一種創造的動作。吾人再為精密的審查，舉凡一切僅為變形的勞力，皆可以創造新的力量，而發生新的作用；譬如依楔之原則以為牙槍，依槓杆之原則以為鋤，此僅就技術與力學而觀察者也。若與原料比較，則牙鋤已進而為新物矣。故貨物無所謂有形及無形，但須有相當之用途而已。麪包也，其用途為果腹，梵啞林也，其用途在悅耳，乃至其他皆可類推，是有目的之功用，實為貨物之經濟特點。若夫貨物之有形與無形，則為經濟學範圍以外之問題，不過技術上之性質耳。

揆內之見解，更有可反對者，為揆內於物體的基本生產活動外，對於精神的或心理的基本生產活動之存在。

未免忽視。發明家，企業家，政治家，美術家，科學家之於世界，所謂精神的，心理的基本生產活動者也。若如塔哥所言，謂農業爲原動力而工業藉以得有工作，則上述之人物，亦當爲原動力無疑。試觀彼出版者，印書者，排字者，售書者，優伶，以及製造音樂器具者，非皆藉上述之人物，始得有工作乎？吾人但就亞里斯多德一人而言，二千年來，因彼而發生工業上之工作鐘點，已不知爲幾萬萬，矧尙有藉其生活，若所謂抄書，排字，出版，製紙，輯註之人，更不知爲幾何萬萬也。

重農學派之主要論辯，卽爲農人可以養活工人及商人是也。（此說至今猶深中於普通人之心理，其勢力極大。）吾人於此說，固認爲完全真實，然不得謂農人以外之活動，均爲不生產的。欲明其故，卽以工商業所供給於農人之消費用品（衣服房屋），及生產用品（鋤犁及一切農具）引爲答辯而已足。蓋農人之需要各項用品，亦猶之工人商人需要米穀也。吾人誠知食品之需要，最爲生命所關，卽按內生產理論之精髓，亦謂吾人之幸福以及經濟，其根據所在，以農業之生產較諸其他之生產爲重要。然則謂其他之生產，比較的爲不重要可，若一概抹煞謂爲不生產，則不可也。吾人若欲估計某種勞力爲生產的與否，則應認爲一種幸福問題，而研究其能否滿足吾人若干之慾望，蓋在幸福範圍以內，一切勞力，在原則上皆可認爲生產的也。（於此吾人得一觀念，卽各種之活動或有其特殊之成就，或有其聯帶之功用，均相等也。）若逞以求達到一種目的，而昧於當時之經濟可能性，則其勞力自屬不生產的。譬如於旦夕之間，於公立學校，驟然增加教員一千人。其弊將使教育方面人浮於事，致其他之慾望，如食料與房屋反不能得其滿足。夫如是，苟社會之其他部分，毫無變

勤，乃驟增一千倍之農人，揆其結果，則亦不生產矣。是知於相當之時間，保障較為重要之貨物，以免為較不重要之貨物所侵奪，而失其平準，亦不過於經濟生活之中，維持各種生產使之有相當之支配而已。又安有不生產者乎。

丙、貨物之概念 就上述觀之，貨物之概念，於全部經濟思想上，至關重要明矣。要知一人之工作，是否為生產的，即其經濟活動能生產貨物與否，全視貨物之定義以為衡。若多數之人，仍以為教員、大學教授、醫生、政治家、與政客、商人、及投機家皆為不生產的，而其賴以維持生活之收入，均恃乎農工之供給。（換言之，即不生產的工作之收入，認為附屬的）是其思想之傾向，仍類似於重農學派者也。彼等之具此觀念，雖不似重農學派專以土地之生產為基本的生產，惟於有形的物質的貨物以外，如精神的貨物，究不免於忽視。夫工作之為生產的與否，當以成就一種目的為標準。彼工業者之工作，固不能謂為不生產，即自由職業及商業之工作，謂為不生產的，亦不可也。（參閱本章二、乙之討論。）至其所成就者，姑無論為有形的物體（物質的貨物），或為一種成就（理想的貨物），或一種關係，或一種權利，要之於經濟活動之中，必有相互之關係，而於活動之程序中，為一種有功能之器具也。貨物者，乃被動之器具。故凡於經濟過程中，可認為一種建設之要素者，皆貨物也。凡一種活動，能合於吾人之所謂生產條件，而尤以具有相配性與夫效用者，皆認為可以發生一種貨物。故亦皆可謂為經濟上生產的也。推而言之，即以腦力工作為各種直接的活動者，亦可謂為生產的也。

就歷史方面而論，重商主義助長工業，對於農業不免輕視；重農主義乃因勢而反抗之，其主張雖稍涉偏

激，然已足爲歷史上之一種重要供獻。當時重商主義派所以勝利者，在聯合擁有采地之王公，以取悅於封建之貴族，故雖亦參有天賦人權之理論，而實成爲專制的，及反個人主義的矣。迨重農主義勃興，則一反乎是，根據經濟及科學之原理，以提倡個人主義，是時學術界對於天賦人權之哲學的基礎，固已靡然風行。其後一八一四至一八一八年歐戰及其戰後期間，因原料之缺乏，於是尊重農業及獎勵原料生產之說，盛極一時，又引起重農派之傾向矣。

三 重農學派

於重農主義深致其崇信者，悉以梭內爲依歸，而以經濟學者(economistes)自號。(重農主義者 Physiocrats 之名詞，其後始由梭內門人杜滂涅穆爾 Dupont de Nemours 創之。)其初，政府對之不無疑訝，然其勢力日益發展，即政治上亦具有相當之聲勢，其中卓出者，如塔哥 (著有財富之成就及其分配之回想 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e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69-1770; 一七九三年有一英文譯本 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London, 迨一八九八年復有一新譯本由阿士力 W. J. Ashley 出版，見馬克密蘭書館之經濟學叢書 Macmillan's Economic Classics 中)且於一七七四年被任爲財政總審計官矣。梭內門徒之最長者，有彌拉波 (Marquis Victor de Mirabeau 普通稱之曰老彌拉波 Mirabeau the elder 或又稱爲彌拉波父 Mirabeau père 其子曰孔德彌拉波 the Comte de Mirabeau 者，亦殊有名，故以老以父別之。)老彌拉波爲重農學派之政治

首領，著有農業哲學（*Philosophie rurale*, 1763）於放任主義及重農學派其他原則之實施，較梭內氏所主張尤為堅決。蓋梭內氏尚兼顧事實，僅以自然制度（*Ordre naturel*）為最後之理想，而於現代制度（*Ordre positif*）祇謀其改造，以漸進於自然也。——法國其他之祖述重農學派者，若里味耳（*Le Mercier de le Riviere*）著有自然制度（*L'Ordre Naturel*, 1767）若波第因（*Beaudean*）若杜滂涅穆爾及普學家康的亞克（*Condillac*）諸氏，其著述均見蒂爾（*Daire*）所輯之塔哥集（*Oeuvres de Turgot*, Paris, 1844）及重農學派文集（*Oeuvres des Physiocrates*, Paris, 1846）中。

重農學派未幾即蔓延於國外，英國之傳播頗微，其勢力彌漫最速者，則為德國。若巴登侯爵腓特烈（*Karl Friedrich, Margrova of Baden*）其最著者也。以士勒特外因（*Schlettwein*）之助，曾力謀採用重農主義之租稅原則，顧迄少成說。若多司加納大公爵利歐破爾第一（*Leopold I, Grand Duke of Tuscany*）其後為皇帝利歐破爾第二，專引用重農主義之說以事改革，尤欲於其公國之內，採用土地稅制。其兄約瑟第二（*Joseph II*）在彼之先，已登皇位，雖屬一重商主義信徒，乃反施行種種重農主義之試驗，其政之及民者，有改良農夫狀況之各種計劃，（在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二年間之廢除農奴制及租稅制度之改革，如一七七五年之土地租法）均有重農學派之趨勢。若大喀德隣（*Catharine the Great*）及當時略具開明精神之君主，莫不於重農主義三致意焉。——至於德國崇拜重農主義之最足紀述者，若伊西隣（*Isaak Iselin*, 1728-1782），其種族為德國及瑞士之合種，嘗仕巴塞爾（*Basle*）為國務卿。若摩維昂

Jakob Mauvillon) 則生於德國，其父實法籍而流寓於勒不士格 (Leipzig)，摩維昂曾譯塔哥之回想一書爲德文，於是重農主義始普及於人心，其有功於重農學派者殊大。又若士馬爾支 (F. A. H. Schmalz, 1760-1831) 爲漢諾威人 (a Hanoverian)，世所稱爲「最後重農主義者」是也。他若意大利、波蘭、瑞典以及其他諸國，殆皆有重農主義理論之信徒焉。

自梭內茨 (1774) 法國之重農主義遂成分裂，攷其主要之原因，則以非正宗之康的亞克堅持商工業同於農業皆爲生產之工作，由是爭議踵起，重農主義之勢力於焉崩裂。一七七六年塔哥又喪失其閣員之地位，當時法國財政紊亂，塔哥無整理之方，其所施行及計畫（均屬於武斷的及理論的）又均失羣衆之信仰。且彼又嘗提議廢除徭役，抑制基爾特，解除國際貿易之束縛，更於一七七四年明令穀類可於國內自由貿易而禁其出口，一七七五年收穫不豐，麪包之價騰踊，搶穀風潮遍全國，具此種種原因，塔哥之總審計官遂由之罷免矣。

自是厥後，時異事遷，而重農主義之勢終不復振。在政治學上，有法國之大革命，而經濟學上，世人又專注力於亞丹斯密之學說焉。

第七章 極端發達之個人主義或古典派經濟學

壹 亞丹斯密之勞力或工業制度

英國爲經驗主義之策源地，亦近代大工業首先發達之國，故個人主義經濟學之孕育繁榮於英，良非偶然。自紡織機械（威阿特 Wyatt, 1738 保羅 Lewis Paul, 1741 阿克來 Arkwright, 1769）及蒸汽機始創以來，蒸力織機（卡特賴特 Cartwright, 1785 札卡 Jaquard, 1802）繼起，其他工業生產之種種方法日新月異，生產上遂呈一極大變化，大工業勃興，「自由商業經濟」之生活，活躍紛繁，莫可究詰，於是個人主義或資本主義時代理論上實際上之種種問題乃急待解決。

亞丹斯密有見於此，乃創爲經濟理論之新思想。

亞丹斯密於一七二三年，生於蘇格蘭反夫瑞爾州之克科克的（Kirkcaldy in Fifehire, Scotland）。初於格拉斯哥大學習神學，繼習哲學，後復入牛津大學者六年，年二十八，乃回格拉斯哥任名學教授，次年改任倫理哲學教授。——當時所謂倫理哲學由斯密講授者，不僅倫理學而已，實兼政治學法學通論及經濟學。著有德性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一七五九年出版。一七六三年應青年巴克疏公爵（Duke

of Buchenach) 之聘，爲旅行導師，因此一七六四至一七六六年間均在法國，得與重農學派諸子往還，其影響於斯密思想者甚大。回國後十年間，奉母居克科克的專治經濟學，著有原富（*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於一七七六年出版。一七九〇年，斯密歿。遺囑除一二特選之論文外，凡未經出版之稿，死後悉焚之云。——昔人多謂斯密之經濟學基本思想，皆於一七六六年留法之際，淵源於重農學派，其學說亦不過繼重農學派而闡發之耳。實則不然，觀於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學所講授關於正義、警防、稅收及軍備各門講義，由學生某紀錄（*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 Arms*, edited by Edward Cannon, Clarendon Press, 1896），由坎隆氏校訂於近三十年前出版者，足以證明其理論於一七六三年赴法之前，已稟然成帙，無疑矣。

亞丹斯密之環境，在心理上及歷史上，皆與梭內相同。其源皆出於開明哲學，唯理主義之天賦人權，及個人主義，最爲重要者斯密與休謨（*Hume*）友誼極篤。當斯密創此理論以前，休謨對於重商主義之泉幣觀念及貿易差額理論，曾發論攻擊，而自創一種倫理哲學，以「同情」（*sympathy*）爲主要倫理原則。是即斯密所擁護之學說，其後更闡發而著爲「德性論」者也。

斯密主張凡一種舉動而見稱於無偏見之旁觀者，卽爲合於倫理。稱許與否，要在其同情與否。斯密認此種同情爲一種主觀的心理表示，但同時又主張凡舉動之倫理價值，則視其客觀的效果。換言之，卽視其有益於社會與否也。（社會的實利主義 *Social Utilitarianism*）。然斯密爲個人主義者，其主張與重農主義相

似，亦以個人之各謀其利爲經濟生活之原動力。就上述而論，雖若矛盾，要自有其解說。蓋斯密假定人世間，一若有自然之神存乎其中，個人雖自謀其利，而同時服務於社會，即可有利於社會。此其原則，於經濟生活，亦適用之。斯密之意見，以爲始則個人各謀自利，終則自然趨於和諧，不至人人皆受其利不止也。

一 思想之說明

以斯密之觀察，一國之財富，不在貿易之差額，不在國內之泉幣數量，亦不在純粹之農業勞力。故原富之開篇有曰：「一國每年之勞力，卽爲其國之資金，其每年所消費之需要品及便利品皆由此而得所供給，或爲直接之生產品，或爲以生產品向國外所得之交換品」。誠然，斯密之說固含有一重要未明言之意義，卽凡勞力非用於其有交易價值之有用物品，則其對於有形物品之造成，爲不生產的。與重農學派意正相同。例如優伶界政治家等類之工作，均屬於不生產的也。故一國之人，從事於有用工作者多，游惰者鮮，則國以富。惟有用人數之多寡，則以用於僱工之資本爲衡。（工資基金 wage-fund or wages-fund）（此項名詞，至斯密死後始見於經濟著作中，但其概念，於原富第一卷第八章已含有之矣。）「The demand for those who live by wages, it is evident, cannot increase but in proportion to the increase of the funds which are destined for the payment of wages.」其最要之點，更有賴於勞力之生產力。勞力之生產力，因分工而增加，故分工者，乃增進繁榮之主要原因。彼嘗引製針（原富 vol. 1, p. 6）與製釘（原富 vol. 1, p. 9）爲例矣，使分工愈密，則生產愈增。所當注意者，市場耳。爲市場便利計，則必有一普通之交易方法或商業工具，於是泉幣尙焉。（泉幣由接交易而生，見第

二章(二)甲。)貨物之交易於市場，以泉幣爲工具而得其交易之媒介，亦於市場而得其與實用之價值相比照，交易之價值，或卽謂之價格。故分工之說乃成爲一切經濟過程及其發展之起點，蓋分工則個人不能以本身片斷之生產爲生活。由是而有貨物之交易，(且人之天性，有彼此交易之傾向。)交易必依交易之價值(卽所謂價格。)故有二事可由交易之價值以決定之。(一)貨物之分配，因交易之價值可決定購者之爲何等人也。(二)貨物之生產，因可預計所售之價格也。

斯密據上述之理由，以成就其經濟思想。迨後個人主義派咸循此步驟，凡規定交易價值的構成之定律，卽認爲國憲所由來之定律，實卽經濟學之定律，亦卽經濟動作之主要定律也。

斯密於經濟學之性質，既具是觀念。(但斯密未能於此種觀念，爲有系統之說明耳。)故於個人主義之理論範圍以內，爲一大進步，而於經濟思想上爲一大轉機。往者重商與重農兩學派，莫不以生產上流通爲其理論之根據，今始知注意於交易價值之定律。自是以後，價值與價格之理論，遂成爲一切經濟理論之基礎。蓋價格者，所以決定貨物之生產者也。價格之定律，可決定何種貨物可以生產，可決定何等入具此相當之購買力，是價格之定律，不啻決定貨物之如何分配；簡言之，價格定律亦卽分配之定律也。故分配之理論，乃由各種價格之理論(工資地租等)推演而出者也。

斯密由是慘淡經營以成一種理論，用以說明價值與價格之構成。在原始狀況之下，資本固屬極少，地租亦未成立，貨物之價值，僅以所含有之勞力爲衡。譬之水，其實用價值雖大，而交易價值則無；反而證諸金鋼鑽，雖實用價

值殊小，而交易價值則大。故知勞力者，實一切貨物的交易價值之標準也。此所謂「自然價格」不計貨物之效用如何，但視其生產所費之勞力為如何。此種價值之理論，乃一勞力費用之理論。——其與自然價格相對待者，則為市場價格。市場價格者，猶時鐘之振子也，恆視供給與需要之升降而搖曳於自然勞力費用的價格（the natural labour-expenditure price）其意即謂自然價格）之左右。由私有財產及現行法律制度之結果，有種種條目以造成實在價格或市場價格。茲試列舉如下：（甲）勞力之直接費用（工資）。（乙）分諸資本之部分（資本 Capital 斯密稱為 *Stock*，其意義即為勞力所儲蓄之產物）或又為資本之利潤（斯密稱為 *Profits of Stock*，若依今日之觀念，則應包括利息而更加企業家之薪金及利潤）。（丙）地租，此又可視為用地之利息（等於土地生產品之價格，減去農人所用之工資及農業資本之利潤）。

由價格之理論而後有分配之理論，或收入的構成之理論。蓋生產既視市場之情形而分工，則生產產品必依市場中價格構成之定律而分配。財富之分配，亦須依價格之成分而實現。工人獲得其勞力之代價，資本家與地主獲得其資本與土地合作之代價。是以一切貨物，合之則為一國勞力之全年生產，析之則為三部，分配於國內之人民，或為勞力之工資焉，或為資本之利潤焉，或為土地之地租焉……工資，利潤，地租，是為一切收入之源泉，亦為一切交易價值之源泉。一切其他之收入，窮詰之皆可附於茲三者之一（*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ter 6.）（當時仍公認自由職業之收入為附屬的，但此說實謬，參閱第六章（二）（乙）及第八章壹（二）（甲））

自茲以後，遂演成「生產要素」之理論。土地，勞力，及資本於生產中各有其特殊之部份，故謂之「生產之要

素」也。

斯密之理論，如關於收入各部分之構成——卽全國收入各部分之移動或發展之定律，簡言之，卽分配之定律——可略述如下：工資率者，猶之市價因供給與需要而定，其變動殆不離乎生活工資之左右。一國之資本愈多，則其需要於勞力者愈大（工資基金），故工資亦愈高——資本之利潤，其趨勢則反是。蓋資本愈多，則利潤之率愈低，因資本家之多而彼此競爭，利潤卽由之減低，故一國之勞力愈多，其國愈富，而資本之利潤則愈低也。（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 9.）

至若地租，則有較為複雜之樞紐運用於其間，勞力之生產力增加（分工），製造發達，則工業生產品之價格因以低減。其自然之結果，將使農業生產品可以交易較多之工業生產品，二者相衡，是農產品較貴矣。農產品之價格既貴，則地租亦因之而高漲。（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 11.）地租之增高亦與資本之加多，同時並進，蓋資本與勞力用於土地者加多，則土地之效用愈顯，土地之收入待不由之而增加乎？

實用經濟學——「自愛」（self-love 譯者按其意與自利同）為一切經濟現象之發源——一切經濟現象均由個人而發生。如無侵擾，經濟生活自然可以漸臻於至善。國家主要之任務，在維持秩序。其他一切皆當聽其自然，不加干涉。經濟活動能完全不受干涉，則可自然發展以趨於和諧；自由競爭自亦可盡其能事。各人本自愛之心而競爭，因競爭而公共之利益於以增進。蓋各人欲達其經濟之目的，不得不以競爭力謀生產之低廉，並隨時防閑他人之行動，其結果則可使社會各部分均蒙其利。故消費者得以最廉之價格，獲最優之貨物，企業家得致力於

所業而無所阻，勞力者得擇工資最高之地而展其技能，如是，社會有不和諧者乎？且同時各人皆得與其性情相宜，能力相稱之職業，是最經濟者非分工制度乎？夫個人自愛之原則，本與社會相衝突，孰知其作用，反可以使社會蒙其利乎。果人人各謀自利，則自得乎天賦人權矣。

欲與上述原則一致，則封建制度及其束縛與徭役，中古時代城市經濟所受基爾特之限制及其市場與物價之規定，城市與鄉村交通上之隔絕，重商主義之關稅專利與夫生產專制的管理，均必掃除無遺而後可。至於廢除農奴，創始職業工業，遷徙自由，政治自主，皆爲此新原則應有之附帶的理論矣。

生產，分配，交易之一切限制既皆有廢除之必要，則自由貿易之說，必爲其中當然的主要的部分，而含有重大之意義矣。茲述斯密自由貿易之理論：夫貿易果能免除一切之限制，則其競爭之結果，必各就其國之天然便利所在，自謀最低廉之生產，以漸進於國際分工之制，而交受其極大之利益。蓋各國所需要者，均可以最低廉之價購諸世界市場，而售出者，又皆爲彼國所最宜生產之貨物，俗有格言曰：「凡家長之智者，苟可以較廉之價購諸市場者，決不以較多之費用製於其家。」洵不誣也。（Wealth of Nations, book IV, chapter 2.）

關於自由貿易理論之實施的可能，斯密原不堅持其主張，立論絕對和平。如因一時權宜之計，以釐金爲稅收之一種來源，又或其他國家採用保護關稅制度，則吾對其貨物自當有所報復。而各種關稅具有特殊目的者，或某種工業有關國防，或某種工業本因保護維持，設一旦取消關稅，將因而蒙毀損之類者，斯密對之皆有同意之表示。蓋斯密者絕不武斷如後世反對保護學說者之所稱，實能對於一切實際問題，主張和平而極

謹慎者也。

世俗之見解有不可不辨明者。(斯密之學說自經李嘉圖之推演，而有所變更，在一八三〇年時，一般英國自由貿易家所謂曼徹斯特派 Manchester School 者，又從而變更之，且加甚焉！(參閱本章壹(二)) 幾疑斯密有譏視地主階級之說，其實非也。試參攷上述分配理論。斯密且謂地主雖以地租爲生，而地主之利益與夫社會之公共利益，其關係益甚密切而有不可區分者存焉。(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ter 11.) 蓋地主之收入增加，公共之利益同時亦比例而增加。若資本家之利益則反是，其於公共之利益，非若地主及工人之有關係；證諸斯密之言曰：「利潤之率與地租及工資不同。其增加也，不因社會之繁榮；其低減也，亦不因社會之衰敗，其趨勢且有適相反者。國富則利潤低，國貧則利潤高；國之日趨於衰敗者，利潤未有不高者也。(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ter 11.)」——斯密對於工人之態度極爲親善，故其言曰：「工人之以工資爲生活者，其於社會公共利益之關係亦猶地主之於社會也。(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apter 11.)」彼於重商主義，既持反對之說，故對於工資則主增高，而於結合則主自由，若國家干涉工資契約，固非斯密所贊同者也。

二 斯密學說之爲世公認及其他諸人之慘淡經營

就歷史方面而論，斯密之學說不能認爲創造的成功。其主要之思想，已爲前人所發明，尤以祖述重農學派爲多。昔陸克諸人亦曾言勞力爲交易價值之標準，彼所處時代，曾在重商重農兩學派絕續之交，故調和混合根據自

由之觀念，商業經濟之思想而發展之。（當時人士服膺內氏「經濟表」中所稱經濟流通之觀念者，於商業經濟之說尚多否認。）實可謂爲有革命上之重要意義。今斯密之經濟學於其所處之時代與個人主義之精神實亦適合。故原富之書一出，舉世風行，各國競相翻譯，幾與耶穌聖經相頡頏，而各國之科學，公共生活，政治，實際均有極迅速且久遠之影響。在德尤其顯著。宜乎馬維次（Marwitz）曰：「亞丹斯密者，次於拿破崙而爲歐洲最有權力之霸主也。」

吾人固承認斯密有極大之勢力，第謂個人主義之趨勢，由原富一書出版以後影響於當代之結果，則未免或誤。蓋在斯密以前，個人主義之生活觀念，固已風行一時，論者早認爲高級文化之一部分矣。

實際上斯密之勢力，在英國較他國爲遜。因當時英國已採用議會制度，其封建時代對於工業發展之種種限制，已成陳迹；但保護國內工業，仍列爲英國政策之一而已。直至一八三三年議會始採用和平之保護稅率，而曼徹斯特派亦於是時始漸佔優勢，泰哥布登（Cobden）伯來脫（Bright）爲領袖，以成立自由貿易黨。是黨之成立，與其謂爲根據斯密之理論，無寧謂爲根據李嘉圖之理論也。是時更因反對穀法同盟會（Corn-Law League）之組織，出爲有力之運動，以反對穀物進口之抽稅，迨一八四六年穀法廢止，一八六〇年保護制度之最後痕迹亦均消滅。而英國自是乃成爲自由貿易之國，僅略徵關稅以佐國用而已。蓋是時英之工業，駕乎各國之上，故他國之競爭自可漠然置之而不顧也。

其在德國，則斯密之學說有極重大之實際的關係，普魯士其尤甚者。昔普魯士之斯泰因男爵（Baron

Vom Stein) 早有改革之心，一八〇七年乃始爲一種主要上保守的，組織上關連的改革計畫。其後哈登堡 (Hardenberg) 變更而擴充之，於一八一〇年迄一八一一年間，乃實行其改革計畫。由是工業上得一部份之自由，農人賴以解放，而其他封建的限制因之廢除，初設自治政府於各城邑。至十九世紀之初期，德國其他各處農業之限制，乃悉廢除。他若關於此種理論實施之各點者，亦極重要。奧國之農奴制度雖於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二年（約瑟大帝第二 Emperor Joseph II 時代）在法律上已經廢除，然不免尙留殘痕，遷延未滅，迄一八四八年始盡掃之。一八五九年工業之自由成立，一八六八年舉農業所有之限制逐一掃而廓清矣。然北德聯邦 (North German Federation) 工業之自由，則猶遲至一八六九年始於工業命令 (Industrial Ordinance) 中宣布焉。

斯密學說之在法國，於實際上殊無大關係。蓋天賦人權及重農主義之理論，早已占有勢力。當大革命之際（一七八九年）千百年來相傳之陳跡，更被掃除。永可紀念之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之夜，國民大會更以貴族及僧人之同意，盡廢封建時代之負擔及特權，而無所取償。一七九一年共和政府成立時，基爾特及其特權一律廢止，但保護制度則仍繼續維持。（關於報界 Fourth estate 執望與努力及關於摩勒里 Morelly 馬不里 Mably 巴倍夫 Babeuf 諸人可參閱第十章參）

擁護斯密之學說而以科學方法解釋之者，首推法之薩氏 (J. B. Say, 1767-1832) 政治經濟學論 (Traite d'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03) 其所著也。普麟賽柏轉譯爲英文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 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嘗曰：薩氏者斯密學說之歐洲教父也。薩氏文筆美妙，足以發揚斯密之學說。因之斯密之思想愈以廣布，惟其學說多為片段之集成，不免蕪雜。薩氏乃從而整理之，俾有系統之可尋，其功洵不可沒也。薩氏更以唯理派之方式推闡天賦人權之說（雖吾人於此不能認為有若何之科學的價值）而以無條件的主張經濟自由發為一種理論，謂人民各種階級之利益，以及各國之利益，均屬和諧。（其說與重商主義相反 contra-mercantilism）更有所謂通商之理論（théorie des débouchés），其所謂通商理論者，即每一種供給，便可引起一種之需要。蓋以生產者方面自有他種貨物之需要也。故普遍的生產過剩，可謂絕無。經濟學現在通行之分類，其說亦昉於薩氏。所謂生產、分配及消費之理論也。

德國之雅各 (L. H. Von Jakob, 1759-1827) 著有國家經濟學原則 (Grundsätz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805) 勞氏 (Rau, 1792-1870) 著有政治經濟學教本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26) 之二子者，均擁護斯密學說之人，而經濟學之分為理論的與實用的，實基於此。今之治經濟學者，乃有理論的經濟學實用的經濟學及財政學也。他者胡斐蘭 (Hufeland) 著有財政管理之新基礎 (Neue Grundlegung der Staatswissenschaftskunst vol. I, 1807, vol. II, 1818) 陸宰 (Lotz) 著有國家經濟學基本原則之修正 (Revision der Grundbegriffe der Nationalwirtschaftslehre, 1811, et seq.) 斯亦皆崇拜斯密之說者。德國經濟思想界盛行勞氏教本，互半世紀之久，其推行於國外者，勢力亦正相同。其

後又有赫爾曼 (Fr. B. W. Von Hermann) 者，著國家經濟之研究 (Staatsw. ri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Munich, 1882) 亦斯派之巨擘也。抑吾人所宜注意者，德國斯密學派對於斯密之勞力的價值理論，多不承認，其說惟從事研究以效用為價值之起因也。（參閱第十一章卷）

三 斯密學說之批評 方法論之導言

甲、系統 自斯密之學說出，而研究政治經濟學之法一時不變。舉其要者而言，學者習聞其說，始不以財富之源泉視為簡單之性質。然斯密雖以財富之發源，歸諸勞力，其勞力究應運用於何種狀況之下，關係甚重，其尤要者，則勞力因分工之故，生產力從而增加也。由是以觀，生產固不受自然的經濟之支配；而支配者，當屬諸市場矣。吾不云乎，斯密之觀察一切，均就市場之交易而言。故彼認為一切的經濟現象，皆集中於交易，於商業之過程，而對於經濟生活原動力之解釋，亦完全由此觀念而發生焉。

以余觀之，斯密對於經濟學理之主要貢獻，即在此自圓其說的勇敢的觀念。彼以為經濟生活者，即為一種連續之交易程序。其見解獨到之處，亦即在此。至於自然制度 (ordre naturel) 參閱第六章首) 之觀念，無數個人之經濟活動自趨於和諧而相遇之觀念，亦完成於斯密也。按照斯密之理論，以為交易者——各個經濟的個人之商業來往——實即經濟生活之集中的表現。彼所持之系統，原非生產之理論，而為價值與價格的正式定律之理論也。價值與價格之可以決定生產，亦猶分配之可以決定生產也。此類經濟生活之理論，傳統至今，尚為各大學派所奉守，吾人盍詳審之。

斯密以爲財富者，大體爲每年生產之貨物之總計也。此實一純粹機械而類似數學之觀念。蓋於財富之有機的組織，毫未措意耳。又以爲除物質貨物之外，無財富，而除有形之物體外，亦無貨物。（此種錯誤之觀念，至今之經濟學家猶有仍之者。）實則服務能力，組織之形式，心理上或精神上之成就，均應連類及之。況其所認爲財富者，僅以物質的貨物而具有交易價值者爲限，其他雖有實用價值者，彼又認爲財富乎？抑斯密之觀察經濟生活，亦僅就流通、交易、市場之機械作用爲斷。彼雖未嘗明示其經濟學之觀念，其大要總不外此。請更簡略說之如下：「斯密以爲一國之財富，當視其勞力之生產如何，至於其他關係殊渺。論勞力之生產，則在分工。能分工，則生產必大爲增加；生產增加，又必賴市場之交易。凡貨物之入市場，必顯其商品之特點，始有交易之價值，故商品者，具有奇異的抽象的重要的性質，乃分工之結果，因交易而生產者也。商品之交易於市場，必有公共交易之媒介，媒介爲何？泉幣是已。必有泉幣而後，乃有公共交易價值之單位。故泉幣者，表明交易價值者也。由是以推，一切勞力創造交易之價值者，亦即創造財富者也。」

今試以斯密之見解與揆內之說相證，可以知原富所述經濟生活之構造與經濟表之所述，有大相逕庭者。蓋經濟表之要點（大部分尙爲反個人主義的）在說明經濟之流通，主張經濟程序之相互連貫。原富之要點則以爲經濟的個人，因分工而互相隔絕後，由市場而互相接觸。其所謂價值，則由互相接觸而生者也。以斯密觀之，一切貨物之生產，皆由市場爲之決定，亦即由交易價值爲之決定也。且市場上價格之構成，可以決貨物由市場而流入買者之總數，買者之貨物的收入（亦即實際的收入）即由是構成。而其泉幣的收入，則以相類之情形由於出賣

勞力資本（斯密稱為 *labor*）土地（或使用土地之權）而得者也。各種收入之主要性質，至李嘉圖始為詳細之說明。然經濟學中個人主義觀念，猶盛行於現代者，則有賴於斯密本諸此種觀念而演繹之，於是價值之構成的定律，以及貨物在市場上進出次數之定律，在經濟理論中遂成爲精髓之言。——雖然斯密於貨物之流通，及經濟功能與制度之相互關連，乃完全忽視者。吾人試一爲分析，覺彼所謂價值之定律，吾人可謂價值之計算的定律。且與彼絕對相反者，則以吾人以經濟活動乃功能之關連定律，爲經濟之定律。而斯密及祖述斯密之說者，認價值之計算的定律，與經濟之定律爲一事也。

斯密之觀念，果正確而概括乎？

斯密由交易價值的方面以觀察一切經濟程序，而於最關重要之點，要不免於遺漏，蓋即實際之成就是也。夫經濟生活者，各種方法之成就，用以達到相當之目的者也。其成就之各種方法，乃於全體皆互相關連。治經濟學之目標，即應注意於此全體之解剖學與生理學，是經濟理論之主要工作，實在於此。顧斯密之著作中，曾未有所發見。且彼於貨物之未經市場交易者，於需要（其起源不得僅以交易解釋）與供給之關係，生產與銷售（交易及商業之關係）生產的力量與夫完成的貨物之關係，心理的或精神的與物質的關係，以及經濟生活各部分之有機的和諧與其各部分類似的獨立種種關係，皆毫未加以注意。於以知斯密對於效用實用價值各種方法之成就，用以達到相當之目的者，皆未免忽視，即忽視一切經濟活動之真正的原因意義及靈魂也。夫彼之觀察既純以交易爲立場，則彼之敘述又豈能免於牽強博會以自圓其說之弊耶？彼既以價值與價格之計算，爲經濟上創造的，而不

知生產與成就爲價值之基本源泉，誠未免爲一種小商家之經濟學矣。

近代以批評亞丹斯密之學說名者，爲米勒（Adam Müller）參閱第八章壹（一）及李斯特（Friedrich List）參閱第八章叁（三）是二人者，於斯密之貨物及財富觀念與夫價值理論，攻擊甚力，各有理由。至若斯密之價格的概念，則余所著死的及活的科學（*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third edition, Jena, 1929, pp. 68 et seq.）一書中，頗有論及可參閱也。宰德勒—斯密特（Seidler-Schmid）所著結晶的古典派經濟學之思想系統（*die Systemchanken der sogenannten Klass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Deutsche Beiträge*, vol. II Jena, 1926）關於斯密系統，亦有概括的批論焉。

乙、特種之理論 斯密原富一書，敘述各種特殊經濟程序（分工，資本之積蓄，分配）有名於時。雖彼之學說，今已代謝，顧始基之功，不能不推重斯密。因現在諸說皆本其學說而進步者也。

祖述斯密之學說，以貨物之價值爲勞力之結果者，李嘉圖氏實續其緒。其後言社會主義者，亦取以爲根據。其說以工人所受之工資，既不足當其勞力之全部價值，故謂勞力爲被榨取也。馬克斯（Marx）所謂剩餘價值之理論，爲舉世所知者，亦由此而推闡之。（參閱第十章伍（一）（二））斯密嘗謂資本之利潤，以及地租皆爲社會法律制度之結果。詎知此種現象之大部分，皆由資本或土地之特點與經濟生活的全體關係而發生乎？（參閱本章貳四，乙）

斯密於歷史上，亦有重要之關係者，則其研究之方法是也。經濟學之偏重演繹法實以繼起之李嘉圖負責較

多，然世人皆認爲斯密所創始。蓋彼之著作，猶之揆內（實則揆內甚於斯密，而二人之門徒，又各甚於其師）多以演繹法爲主。——換言之，經濟學之抽象的觀念，乃斯密研究法之特點也。

演繹的方法者，卽由普通之前提，演爲特殊之結論，遂認此結論，爲普通之真理是也。歸納的方法者，乃由種種之特例，歸納之爲普通之前提是也。

所謂經濟學之抽象的觀念者，卽脫離社會及經濟生活之其他成分，如國家，政治，倫理，以及宗教等而研究之經濟學也。夫經濟現象，與一切社會的政治的倫理的宗教的事實，原均有連帶之關係，不容分離隔絕。然而經濟學已成爲抽象的脫離一切矣。斯密及其門徒皆認經濟活動之主要性質，在於人類之經濟的自利矣。（彼等未嘗不承認非經濟的種種行爲，亦足以影響純粹的經濟活動。但僅視爲擾亂的分子遂棄而不講耳。）

以余觀之，其觀察之最大缺點，在以經濟學與社會不能分隔之全體強爲分離隔絕，而假定人類具有極濃厚之自利或自愛之天性。其說（以經濟力量可以隔絕一切而進行）實無稽之談而已。——所謂個人自利，可由市場之偶然遇合而漸趨和諧，其說亦不健全，蓋市場與工業皆有一前定之形勢，個人不能不因而遷就之。至其遷就的程序之性質，在乎形勢之物質的必要，而不在個人主觀的自利之感覺，是連帶關係之客觀的理由，實可以代主觀的自利矣。

比照財政學詞典（*Handwörterbuch der Statistwenschaften*, fourth edition, Jena, 1925）

中余所著之自利（*Eigennützig*）一篇并參閱本章（貳）（五）及第十二章（壹）（四）（丙）。

夫以抽象的觀念研究經濟學，則可以引用演繹法者自廣。蓋既假定個人的動機，經濟的自愛或自利有若是之效力，舉凡價值、生產、分配及消費所構成之一切程序，均可依演繹的定律而推論矣。不過演繹法之用途雖廣，而歸納方法要不能棄置不用。世之論古典學派者，謂其僅用演繹方法，（至今猶有言之者）不無過甚之詞；要知古典學派所特異之處，即在其經濟學之觀念，力求脫離社會生活之其他一切部分而研究之。其後德國之歷史學派與古典學派相異者，則以應用歸納方法較廣，由歷史及統計方面以觀察，（但其所不同者，等級之差，非原則之異也。）絕不脫離其他社會現象以為研究，且力以完全實證的事實表現之也。後之學者，於研究方法多所爭議（*methodenstreit*），即在於此，而不在演繹歸納方法之應用孰多孰寡也。（關於此點，參閱李嘉圖見本章（貳）（四）（丁），米勒見第八章（壹）（二）及同章（壹）（二）（丙），李斯特見第八章（參）（丙）及第十二章（壹）（四）（乙）。

但就斯密本身而論，其應用歸納法之處正多。且其學說，乃由各種片段之理論集合以成，未嘗自稱爲有系統之作。

關於自由貿易之理論，可參閱第八章（參）。

貳 個人主義經濟學至馬爾薩斯及李嘉圖而更進步

當斯密之學說，傳播既廣，繼之者乃多所修正與引申。考其發展之趨勢，多闡述勞工階級之痛苦，及經濟生活之缺點與衝突。蓋自原富出版以後，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發展極速，而兩種相反之態度，即於以發生。其非難當時

之現象者，對於資本主義之社會制度多方詰難，此社會主義所由起也；又或於當時制度亦加認，可惟態度悲觀，以爲是乃自然定律，不可避免之結果，此馬爾薩斯與李嘉圖所取之途徑也。

一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說明

馬爾薩斯於一七六六年生於多輕 (Dorling) 附近之路克雷 (Rookery)，嘗爲英國國教之牧師，與貧民多接近。因感覺人口之增加過甚，實爲貧窮之主因，曾於一七九八年著有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r. Condorcet, & Other Writers) 初編出版，不書著作者之名氏。一七九九年遊歷挪威與俄羅斯各國，最後乃至法國。一八〇三年，其人口論經增訂而再版，書之首頁乃見著者姓名。書中關於統計及歷史材料，增加頗多，遂引起世人之注意。一八〇四年，任海萊布雷 (Haley-bury) 東印度公司大學 (East India Company's College) 之史學及經濟學教授，一八二〇年所著經濟學理論及實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出版，是書於斯密及李嘉圖二氏之精神，頗多契合。而其所著人口論歐洲各國幾無不遂譯。馬爾薩斯死於一八三四年。近有登特氏每人叢書 (Dent's Everyman Library) 重印其第七次修訂之人口論，中分爲二冊，行於世焉。

馬爾薩斯辯論之起點，首述一切生物之增加均有超過其所需原料之趨勢。且引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之說以證明曰：「佛蘭克林之所觀察，以爲一切動植物其繁殖之天性，均無止境；不過因繁殖而致擁擠，則彼此生活之所需，不免互有衝突，而其繁殖乃生限制耳。使土地上無其他之植物，則茴香一類之繁殖，可逐漸遍布於全球，使世界上無其他之民族，則英國一國之人，亦可於數百年後遍布於大地云。」(Everyman edition) Vol. 1, P. 67.)

由是以觀，則人口增加之固定的趨勢，實將超乎生活之所需矣。即以美洲殖民地而論，其間既多豐饒未經墾闢之土地，復無自然之限制以阻其人口之增加。一百五十年來，其人口增加之比率，每二十五年輒至一倍；若以幾何級數測之，則人口之自然的增加，當爲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之比例矣。故簡言之，人口苟無限制，必按幾何級數而遞加也。

若夫土地之生產，則決不能與上述同一比例而增加。就使在便利狀況之下，或就已熟之土地而加以改良，或採用比較的次肥及前此荒蕪之地而加以耕種，其生產固可增加。但衡以二十五年之期，其增加之比例決不能超過下列之級數：即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也。「於此可爲恰當之聲明……按現在地球平均狀況，雖極便利於人工，顧食料之增加，決不能較數學級數爲速也。」(Everyman edition, vol. 1, P. 10.)總之，人口之增加，可按幾何級數；而食料之增加，祇可照數學級數。

於以知人口終爲食料所限制。兩者之增加，既不一致，(人口之增加依照幾何級數，食料之增加依照數學級數)則人口將增加而有超過食料之趨勢。故凡其國之食料增加者，——或由農田耕耨之較爲精密，或由異國糧

食之輸入或由於一國財富分配之改變（如社會改革之類）——其人口亦必從而增加，惟究其增加之率，將終爲因食料之不足而受一種繼續的有力的限制。其限制可別爲兩種：即積極的限制與預防的限制是也。積極的限制，在消滅已生而過剩之人口，最爲顯著者，如戰爭，疫癘，災荒以及由罪惡或貧困而發生之足以促人壽命之一切原因。（Everyman edition, vol. i, pp. 13-14）預防的限制則爲合於理智之深謀遠慮，以避免人口增加超過食料之趨勢；如婚姻之節制，生育之節制，婚姻之延遲，道德的克制。一吾之所謂道德的克制者，以慎重之意志爲婚姻之克制，在此克制期間，仍嚴格遵守道德也。」（Everyman edition, vol. i, p. 14.）

實用經濟學——馬爾薩斯本其人口定律之推想，以爲政府一方應免除土地耕種上一切之妨礙，一方應提倡各種預防的限制，而尤以制止早婚爲要。其書中最爲世人注意之一節，茲彙錄之如下：「人之生也，幼則受養於父母，長則工作以自活，苟其不能，則難享有任何一小部分之糧食而生存於斯世矣。且天既未嘗予以相當位置，使得胞與之同情，亦將命其脫離斯世矣。」（此段僅見於一八〇三年出版之四開一冊本初版，未具名之人口論（一七九八年）無之，即後此其他各版亦無之。）故馬爾薩斯對於救濟貧窮之舉，以爲應減至極低限度。蓋泉幣而用以救濟貧民，斯必有取於社會中其他之階級，而尤以勞工階級爲甚。此勞工階級其貧困僅次於極貧耳。——今以救濟貧窮之舉，增加糧食之需要，則糧食之價格且將因而提高。夫以食餘之薯損給與貧民，猶可曰以過剩之糧食爲供給，固無妨也。一若以泉幣爲救濟貧窮之舉，而糧食之產量并未增加，則彼以泉幣購買糧食，雖受救濟者所得可較多，第他人之所得將轉形其少焉。」（Everyman edition, vol.

ii, p. 39.) 故馬爾薩斯以道德的克制爲最要。其言曰：「人各有養育子女之責，苟非至方能養育子女時期，不得婚嫁。然在未婚之時，不應怠其成婚之念，庶幾有所鼓勵而力謀，俾預儲多人之供給。」(Everyman edition vol. ii, p. 159.) 其後更進而推之，謂應有法律之限制，即凡無力養育子女者，於法不得結婚。此項提議，本非出於馬爾薩斯。彼曾否認其說曰：「世人謂余提議以法禁止貧民結婚，實無其事。」見 Everyman edition, vol. ii, p. 64.)

馬爾薩斯之理論，既極引起世人之注意。各科學家於其學說多無條件的而承認之。各國政府亦皆爲之感動。於是婚姻法律日趨於嚴密。至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內，巴威略(Bavaria)以及舊時奧國皇室之私有土地區域內，(的羅爾及卡尼鄂拉 [Tyrol and Carnicia]) 尙可見此種之遺跡。凡爲婚姻者，應先得市鄉之同意也。

於實用經濟學之範圍內，更有可注意者。則馬爾薩斯之學說，未嘗因地租增加有不可避免之勢，而反對地主。(其後李嘉圖嘗爲此言——參閱本章(貳)(四)李嘉圖地租理論之基本觀念，先爲馬爾薩斯所發表。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1815) 且反依從地主方面意志，而有保護稅率之提倡也。(Observation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1814.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up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1815)

甲、贊成者與反對者 在馬爾薩斯之前，若柏拉圖亞理斯多德波泰羅(Botero)孟德斯鳩揆內彌拉波佛爾克林斯圖亞特奧提司(Ortes)楊格(Arthur Young)坦增德(Townsend)及其他諸氏，其著作中已大都承認人口與糧食兩者之增加，有不相和諧之勢。泊馬爾薩斯瀕死之前數年，達爾文讀其人口論一書，大為感動，於是遂有生吞競爭之學說。(實則錯誤)(關於達爾文之批評，參閱 Uexüll, Bansteine zu einer biologischen Weltanschauung, Bruckmann, Munich, 1913.)

反對馬爾薩斯之說者，首推社會主義派。次若李斯特揆立杜林格(Dühring)斯賓塞(Spencer)及其他諸人。近代若奧彭亥姆(Franz Oppenheimer)攻擊尤烈。(Das Bevölkerungsgesetz der Robert Malthus und die neuere Nationalökonomie, Berlin, 1901.) 人口論爭執之餘燼，更爲鼓勵。但德國之當代經濟專家(如瓦格涅狄亦爾波特凱維德(Borfiewitsch)布基(Budge)仍擁護馬爾薩斯之學說。更有經濟學之泰斗同意於奧彭亥姆之說(其最著者爲倭爾夫 Julius Wolf 其後爲蒙柏特 Mornbert 布稜他諾 Brentano 爾博尼赫凱那 Herkner 第兒 Diel)。其反對之要旨，略謂：馬爾薩斯之定律已不復適用於近代世界。Julius Wolf, Ein neuer Gegner des Malthus,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vol. iv, 1901; Der Gebirtenrichtung, die Rationalisierung des Geschlechtsleben, Jena, 1912; Die Volkswirtschaft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Leipzig, 1912-Mornbert, Studien Zur Bevölkerungsbewegung in Deutschland, Karlsruhe, 1907)——泊乎近代，批評馬爾薩斯人口論者，則謂馬爾薩斯之兩種增加比率，宜加

以放棄。(以馬爾薩斯未嘗注重於此。)以余觀之，主張放棄人口有幾何級數增加趨勢之說者，其實誤也。夫人口增加之週期，未易推定，以致各人之意見或遂分張，然依照幾何級數以計人口之增加，實無疑義。馬爾薩斯以二十年為一週期，固不免失之過短，然週期縱使延長，人口終有加倍之時。今之一週期間人口之增加為一倍，苟其力量不減，則再經如是之週期，必再見一倍之增加。是人口之增加，有進無已，自有依照幾何之級數繼續而倍增之勢矣。

持反對之說者，以為土地之生產倘經過相當時期，亦可以增加一倍。如其增加之比率，為一、二、三、四，是兩次已增加至兩倍矣。顧為此說者，其根據實與人口之增加截然不同。人口之增加其趨勢既無遞減，則由四而八由八而一六可以類推，而土地之報酬率將有趨於遞減者也。

乙、土地報酬遞減率之定律 關於報酬遞減之理論，參閱余所撰之 *Gleichwertigkeit gegen Grenznutze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vol. exxvii 夫土地生產之增加，既非固定，又無規律，論其原則乃附於報酬遞減之定率也。苟技術上無所變更，則凡土地之耕種，於一定生產數量之外，(即在一定之面積內，用一定的技術及最為相宜之數量的資本及勞力)迭次增加之資本與勞力，其生產必遞見減少。是故於最相宜之費用外，即使加其資本與勞力，亦難獲相等之效果。但見其遞減之趨勢也。換言之，即在一切情形無所變更時，費用雖增，而利益轉少也。譬如第一次增加之資本為一、〇〇〇單位，而增加之生產為五〇〇單位；第二次增加之資本亦為一、〇〇〇單位，而增加之生產僅為三〇〇單位；第三次增加之資本仍為一、〇〇〇單位，而增

加之生產則爲二〇〇單位矣。如上所述，可以類推。

上述之思想，實創於塔哥及安得孫（James Anderson）（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etc., 1777）。安得孫已發表地租之理論，而後人竟歸之於李嘉圖。參閱本章（貳）（三）（乙）。惟安得孫之結論，乃由政治及教會方法推論而得，此與李嘉圖不同者。其後衛斯特（Edward West）（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Published anonymously London, 1815）亦言之。世人不能察，以爲其說創自李嘉圖者，亦間有以爲創自西諾（William Nassau Senior, 1790-1864）者，皆誤也。讀者可參閱本章（貳）（三）（乙）。今之經濟學名流，雖間有疑其說者，要仍屬諸少數耳。

最相宜之點，既經超過，則報酬遞減必不能免，誠如上所述。試就其理由撮要言之。夫工業方面，欲謀生產之倍加於向者，工人機器原料之單位爲一者，今易而爲二，其目的自可達矣。然土地之耕種，最要者莫如面積，此不能增加也。他如光線，空氣，溫度，濕度，及土壤中所含之肥料，亦關重要，縱能增加，亦復有限。故農業方面之生產，自有種種要素，決非人力所能增進，即增進矣，亦屬甚微。其可以隨意增進者，僅資本與勞力耳。是故一部分之要素，雖可增進，而其他要素，不能增進。此其生產所以不能爲比例的增加，宜乎費用迭增，而生產率反遞減矣。

上之所述，試更舉一實例以明之。假使以一定之技術及一定之資本，用於一定面積之土地，其最爲相宜者爲耕耘二次，應用X數量之肥料。今若耕耘四次，應用2X數量之肥料，則生產雖可增加，未必遂能加倍，因其應用最相宜之點的勞力及肥料早已達到，而固定的生產要素，不能如勞力及肥料之加倍應用也。是可知生

產要素有一部分不能變更，則土地報價之率，必將遞減，夫固顯而易明者。——就工業方面論，雖較大之生產，因普通之費用可以比較的減少，一時遂呈現報價遞增之定律。但既達乎相當之程度，則雖再增其原料及勞力，而已不能不採用次等之原料及次等（或費用較大）之勞力，或又因其中一部份之生產要素有固定之數量或程度，則報價遞減率亦即發生。例如工業上原用一人一機器者，苟不能以二人二機器而倍增其生產，勢必僅於可以變更之一部分生產要素，加以運用（如工作時間之延長，或機器速度之增加等）以求增其生產。惟此種生產之增加為絕對的，而非相對的。其所需費用亦必因之而多耗。蓋機器速度之加快等等，原非生產要素最相宜之用途也。凡上所述，皆假定在增加生產之前已達最相宜之點者。

同時有兩種定律，吾人不應忽視者。一為報價遞減率，一為報價遞增率是也。報價遞增率，可以實現之時有二：（一）在無論工業或農業其最相宜之點尚未達到。（假使原來缺乏資本，則增加資本之結果，亦可以遞增其報價，但至達到相當之點時為止。）（二）運用新的及更佳的技术，或培養一種新的目的。（如禁酒運動等）

至土地之報價遞減率，僅於農業技術無所變更期內繼續有效。若技術更進，則暫停焉。雖其所增加之費用，或且獲有遞增之報價，但至新狀況之下最相宜之點，則又停止。自此以後若費用再增，則生產之力與所增之費用比較而成遞減之勢矣。雖然農業之報價，既可因特殊之情形而有特殊之增加，是所謂依數學級數增加，并表明生產費用增加，其增加之生產額乃成遞減之說者，實不足以概括之。

應用於一部分生產要素之費用，有所增加，則技術亦將因而改變，是報價遞增及遞減定律之限制也。蓋生產

要素之一，既有改變，其他要素之工作，亦必隨之而變。（無論其改變雖小）故報價遞減率之抽象的觀察，有下述情形時，概不復應：（一）因補充方法之應用，而各種功能之連帶關係亦大為改變，譬如工廠增加（非改變）其監督部分，則其各部分之功能亦大為改良。（此則等於高級資本之增加。）（二）利用附加之方法以達到新的更為重要的目的，譬如：裝設新的通水機關——昔僅用井水以供烹飲者，今則可用於以外之一切成為大規模的清潔，使公共衛生可以改良，公共幸福可以增進。個人之健康與生命，均受其益。於是報價之定率非遞減而為遞增。——技術未有新的改進。（參閱第十一章（丙）三）——或有謂此為達到最相宜點之一例，固也。（譯者按即謂以前本未達到最相宜之點，今始達到。）然此乃單面增加一特種方法以超過以前最相宜之點，並無新技術之引用，僅於各種功能之連帶關係有所改變而已。是故非至已達到絕對的最相宜之點時，所謂報價遞減率之定律，以為費用增加生產不能有比例之增加者，不必即時實現。即各個最相宜點之間，生產增加額或為遞增或為遞減，實為一種不規則之情形。彼機械觀念之報價遞減率，及遞增率之定律，以為一切皆有規則者，實不足信也。夫報價遞減率及遞增率原非機械的定律，亦非自然的定律，不過以一定之方法於一定組織之下，生產增加之過程有必如是者而已。

丙、反對馬爾薩斯學說之理論 社會主義者之反對理論中一部分，全不正確。——譬如論人類生育之力量，因人類天演進化而低減，亦為爭議之一。（按立所述相同，參閱第九章。英國哲學家斯賓塞亦然。）尙有其他之反對理論，亦多未能中肯，如以現在未經墾闢之土地尙多，為爭論之點是也。

彼輩好用未耕地尚多之說，以及對馬爾薩斯之理論者，其實際不啻已默認馬爾薩斯之論也。試思非至已耕之地擁擠已甚，誰願耕開新地，以自尋煩苦。蓋開闢新地，困難極多。（此種困難，芬蘭名小說家亞波 Juhani Aho曾詳寫之，見其所著“Proseers” in the volume of Squire Hellman and Other Stories, Fisher Unwin's Pseudonym Library, 1893）以因人口增加之壓迫過甚（最重要者不得已而移民於外）未有不畏難苟安者。況殖民於新地，非將原有之土民驅逐不可，於是凶暴鬥爭危險等種種之阻礙不得免焉。故在理論範圍之內，以未闢土地尚多之說為爭點者，實不足為答辯馬爾薩斯之理論。蓋就實際言之，一國之糧食不能盡恃由殖民地之輸入而漫無限制，致本部穀價不振而傷農，譬如一國，其人口逐漸增加即不可不逐漸耕種次肥之田地，雖國外之糧食較之次肥或新闢土地之所產其價格較廉，其運輸之方法亦較新而經濟，要未可任其盡量輸入。否則，本部之農民，未有不受其摧殘者。昔在一八七〇年間，歐美兩洲之運輸既通，美之低廉穀類，不難輸入於歐，時德與匈及其他多數之國，其情形正類於此。當此時期，德國因人口增加，遂成爲穀類輸入之國矣。故使國家在此種狀況之下，苟非用推廣耕地之法，（其不可避免之結果，將失去多數之農民）要必因人口之增加，而採用保護稅率，以略事補救焉。

社會主義派之中，馬克斯反對之說較爲有力。惟馬克斯所根據者，在顛倒馬爾薩斯之辯論。彼謂工人之所以剩餘而成爲工業後備軍者，初非因人口之過多，乃由節省勞力之機器，用途日增，故失業業者之多，爲資本制度之混亂的本性。所謂人口太多者，實分配之缺點，並非生育過多之惡果云。——此類思想之附屬的定律，爲一種觀念，以

爲人之才能，隨經濟制度爲變遷。（馬克斯以爲今之工業後備軍若在社會主義之社會中，自可改變而有相當之用途。）所謂人口過剩也者，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參閱第十章（伍）（一）（子））相對的人口過剩之觀念，於李斯特之著作中，已先見之。（參閱第九章（叁）（乙））

以人口過剩，僅爲相對的觀念而反對馬爾薩斯之人口定律，實未確當。蓋馬爾薩斯亦未嘗不見及於此。（雖其所用之名詞有異）彼並指明人之才能，因經濟發達時期及經濟制度之不同而各有異。今使一國之人民，皆從事於牧獵，則其所能養育之人數必較少於農業與工業。是人口過剩爲相對的之觀念，固未可廢棄也。由漁獵而游牧，由游牧而農，由農而工，此則人口之絕對的增加所依賴者矣。馬爾薩斯之說，乃謂各種社會內均有人口過剩之勢，即在進步之社會亦然。人口不增加如今之法國，因贍養大家庭之困難而防止人口增加，亦復適用也。且馬克斯反對之說，其眼光未免失之過短。茲爲辯論起見，吾人縱承認共產組織之社會，一時可以吸收過剩之人口，然試問人口過剩之患，遂能不復發生乎？馬克斯殆未計及於此。他如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之理想的共和國計畫，有移殖人口之籌備，蓋亦預料人口之增加速於糧食故也。

其他尙有一點，若與彭亥姆（見本章（貳）（二）（甲））癸立巴斯（Pastal 參閱第九章）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於所著之進步與貧窮（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又若杜林格皆持反對之說者，則報償遞減率之定律，在其本身雖屬確切，但農業生產之不足，可因農業之技術改進得以彌補而有餘。故上述之諸氏，皆謂人口之增加，可使社會增進其繁榮，不能謂爲貧窮之原因也。僅就農業技術之改進而論，已

足使報價遞減率之定律失其效用。况社會上復有其他之進步，可援助農業者乎？夫人口之漸密，交通亦將增其便利（如運河及鐵路）較大之市場可因之建立，大規模之工業可賴以發展，即區域的分工亦可推廣，其應用其影響之所被，既如此，而謂此巨大且複雜的生產力之增加，會不足抵農業生產之報價遞減率而有餘乎？故奧彭亥姆揆立喬治諸氏實主斯說。而揆立更謂「人口之增加愈多，則人類之切實需要愈大，而更有力以取天然之富藏。」且彼從未承認報價遞減率之定律為確實也。

彼揆立之樂觀果正當否？所主張之理論果不誤否？容於後討論之。

丁、晚近人口生產率之低減。歐戰以前，多數專家集有極豐富之統計材料，以喚起世人之注意，大要謂四十年來，文明各國人口生產率大都趨於低減，其尤甚者當推法國。於德意志首報此說者，為倭爾夫（Julius Wolf），繼為蒙柏特（Mombert），皆因討論馬爾薩斯之說而注意及此。更前乎此者，法有柏提永（Bertillon）及其他諸人，比有斯密生（Smissen）（Edouard von der Smissen, La population, Brussel, 1893）均持此論。蓋以人口生產率之低減，已成絕無疑問之事實。在德（比照 Mombert, Studien Zur Bevölkerungsbewegung in Deutschland, Karlsruhe, 1907）法（關於本世紀者比照 Bertillon, La dépopulation de la France, Paris, 1911 關於較早之時期者比照 Goldstein Bevölkerungprobleme in Frankreich, 1900）兩國已可確實證明。其同時發生者，且有結婚年齡低降之事實，可知人口生產率之所以低減，必由於人為的預防。至若嬰孩死亡率之低減，（當然即可減低人口之生產率）雖有相當之影響，要非主要之原因也。

戊、據要 余既解說馬爾薩斯之學說，且列舉反對之辯論矣。顧對於爭辯之問題，尚須詳加討論。所應注意之要點厥有三端：（一）人口增加之普通趨勢，（二）人口之增加，果可增進社會之福利乎，抑將漸趨於貧窮乎？（三）關於本問題之文化的與國家的方面試分別言之。

一、人口增加之普通趨勢，其唯一之要點，須知此種趨勢非純粹生理的或身體的表現。馬爾薩斯之所揣測者，固未必然，即反對派之所云云，亦未盡確。蓋心理的精神的原因，實與生理的原因有連帶之關係，尤以精神方面之關係更爲重大。彼新興之國，其人富於朝氣，故能恬淡自甘，以簡單之生活盡生理的能力之所至，以圖其人口之增加；雖至人口有過剩之虞，生活有維艱之歎，而其努力終不衰退。若夫老大之國，其生理上足以增加人口者，雖不必遜，顧耽於宴安逸樂，遂致精神方面既不能勝人口過剩之苦，又不能勇往直前，作其志氣，終且以人爲的限制其人口之增加，或致道德淪亡，痛乎滅種矣！（讀者試觀希臘羅馬之往事可證也。）

明乎人口生產率之所以低減者，則知此並不足爲馬爾薩斯理論不精確之證矣。洎乎今日去馬爾薩斯已遠，預防的限制，（人爲的預防及死亡率之低減）已日見重要。試與馬爾薩斯之當日相較，今之人口增加，其速度甚緩，人類得免於糧食缺乏之苦痛者，多由預防的限制，非由積極的限制之力也。

二、人口之增加，果可增進福利乎，抑將趨於貧窮乎？昔揆立與其門徒皆以爲是可增進福利者。吾人細審其辯論之理由，覺彼實誤認技術進步之種種利益，爲純由人口增加而來，故混爲一談也。

凡一新消費者生，即一新工作者出。此固確定不易之事實也。然新增一補充之人，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其生產

力未必即因之增加。故在原則上，吾人不能認增加人口，即可增進普通之幸福。是一新消費者之生產，其結果惟增進貧窮而已。蓋以農產物之需要，必賴較多之費用而後可生產（於假定狀況之下）一也。教育訓練之費用，以及相當的生產資本之供給，因而增多，二也。昔者，德國當歐戰以前，人口之增加（生產率超過死亡率）年達八十八萬。僅就添建房屋而論，每年已費十五萬萬馬克之多。——是增加人口，即增進貧窮。使非經濟進步，不足以資彌補矣。然經濟之進步，要不隨人口之增加而自然發展，必於人口過剩，深感生活艱難之後，力謀補救，乃有進步之程途。且經濟之進步有限，而人口之增加無窮。當夫人口達相當之時，市場不復能擴充，分工亦不復能推廣，所謂生產低廉者，與其期望乃益遠。况乎牽掣之力甚強，則足以影響工業與農業者正相等也。由是原料愈稀，而價格愈貴，人口集中於都市，房屋之租價愈昂，農作之區距城市者愈遠，而糧食之輸入城市者費用亦愈高。——生活所需之費，大城貴於小城，此寧有疑問乎？——說者又謂多數之地方，雖感覺人口增加之壓迫，比其經過相當時日，終能有所補救，此說也，吾人固承認之。（其實果無補救之方法，而人口仍絕對的增加，仍能增進其繁榮者，於歷史上曾未之見。）然此類之補救，由於感覺人口增加之壓迫而生，果能有所補救與否，殊無保障之可言。世界進步之速，今日殆已邁古，報價率之遞增與遞減，嘗並行不背，豈能據此補救之說，而謂為永久之定例乎？

抑更有進者，所謂心理的原因，其關係實為重要。而况克制困難之志願，及實行此志願之能力，實與夫民族之不同，文化時代之各異，均非可相提并論者耶！

三、今就國家方面而討論本問題矣。彼以人口之增加為貧窮之原因者，此機械式之思想也。使國家而感於人

口之壓迫，貧窮之困苦，則必努力從事以冀獲得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進步矣。所謂受壓迫（under the pressure of）云者，蓋言文化的，國家的，倫理的各方面皆受其影響也。一國之具有充分之力量者，始則發生人口增加之壓迫，繼則因努力而反得其利。是故欲保持國家朝氣，冀其進步而免於老大者，則健全的人口增加，與夫健全的感受人口增加之壓迫，實謀國者所必需。蓋人口增加，一方面誠為貧窮之原因，一方面亦為朝氣之源泉，雖一問題而可作兩面看者也。

綜之，馬爾薩斯之理論，根本上極為確當。在古典派經濟學家之學說中，於歷史上之事實亦最符合。所含個人主義之色彩，又最淡薄。特其思想過於機械，斯則其生當個人主義瀰漫時代，所不能免者也。馬爾薩斯所見甚大。而近代服膺其說者，於人口問題之黑暗的方面消極的方面之外，別無所見，故於其機械的消極的陳述中，由馬爾薩斯人口理論進而為一種人為的限制生育，且將有亡國滅種之憂。若能以全體主義了解之，是又人生之原理也。

己，貧窮與貧民。馬爾薩斯之思想以為糧食與人口，其增加之比例不能等量齊觀。此於貧窮與貧民之問題，表面上自可解決。惟無論任何社會中，果人口有過剩之弊害，吾人試一研究感覺貧窮之苦，將屢何人？雖在社會主義之國家中，亦有解決之必要。蓋一國中不能免一部分之惰民或永遠不能抑且不願為經濟工作之民，惟近代研究之結果，乃知貧民者，或其意志薄弱，或其經濟能力在一般平均以下也。

三 李嘉圖學說之說明

亞丹斯密之經濟學說，至李嘉圖而完成。李嘉圖者，一精明之人也。服膺於斯密原富之說，就其抽象的個人主

義的趨勢而發展之，遂成爲十九世紀影響最大之經濟家。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生於倫敦，其父則生於荷，爲葡萄牙猶太種。曾於倫敦交易所薄有積蓄，因遣其子受學於倫敦及荷蘭，儲爲經商之才，故李嘉圖富於商業知識，既擁巨資，又獲盛譽。後乃專心壹志於學，初習教學及化學，繼而專研經濟，（在讀亞丹斯密原富以後）生平主要之著作，爲經濟學及租稅之原則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於一八一七年出版。

甲 價值之理論 李嘉圖承斯密之說，首爲價值之解釋。斯密以爲貨物之價值，僅在自然經濟之下，以勞力爲決定。（一切貨物之實用價值，均置而不論。）洎其後之各種經濟時代，則以工資利潤地租爲價值之決定的要素。——李嘉圖更敷陳其說，以爲無論任何經濟狀態之下，皆以貨物生產所需之勞力數量，決定貨物之交易價值或貨物之價格。貨物之可以隨意增加者，固如是決定；即貨物具有稀罕之價值者，亦如是決定。（稀罕價值之觀念，自李嘉圖始引用之，惟彼認爲稀罕價值初無重大之關係價值之唯一要素，惟勞力而已。）——由是推之，彼認地租僅爲價格構成之結果，而非價格構成之原因，故以爲非價格構成之要素。彼於工資認爲代表工人之生活費用，亦即與勞力之再生產的費用相等。彼以爲資本者，乃儲蓄之勞力，若分析之即爲一種勞力費用的分子 (labour-cost element)。蓋以勞力費用與所用之資本成正比例也。但於利潤，則不分析爲勞力費用而認爲剩餘。（剩餘之理論 the residual theory）至於貨物之市場價格，則認爲與勞力之價值相等，勞力之價值亦即自然之價格，惟相等之說 (Principles, chapter vi 1817 edition, p. 167) 不能精確。蓋價格因需要與供給之各種影響

而有參差，苟供給過少，而能獲得較高價格者，自可吸引新資本而增加其生產，故市場價格終傾向於自然價格而與之大致相符也。此所謂價格傾向於最少費用之定律，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凡貨物之可隨時增加者，無不如此。——但李嘉圖之所爭論者，則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一國中之利潤，常在一水平綫上。惟如此立說，於其所持價值理論之前提，殊難適用。（余於本章（貳）（四）再討論之）李嘉圖之價值理論中，其他生產的部份之觀念，則以為工資與利潤其總額有一定範圍。蓋既由客觀的而論，交易價值由勞力之數量而決定，故可常無變更；即使工資增加，亦不至影響於貨物之交易價值。（蓋其中所含之勞力數量不變也。）惟利潤將因而減少耳。反之，利潤增加，則工資亦必降低，類此之思想，在李嘉圖之著作中實屢見之。

乙 地租之理論 李嘉圖以為構成交易價值之定律，亦可適用於農業生產。故彼否認農業生產為特種生產，有異於重農學派也。昔斯密謂地租為農產品價格之附加分子，李嘉圖則謂地租由價格定律之運用而發生。若地主之專利地位，乃有利而無害者也。

李嘉圖地租理論之根本思想，李嘉圖所用之普通名詞「租」即指地租（前人已多有言之者，若諾安得孫（James Anderson, 1739-1808）著有穀法之性質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Edinburgh, 1777）衛斯特（West, 1805）等而以馬爾薩斯為尤著，安得孫謂地租之制度，可使所租之土地因而改良，故認為有益云。（參閱本章（貳）（二）（二））——李嘉圖於地租之理論，自有其獨到之處。）李嘉圖地租之理論，茲撮其要述之如下：

凡新闢之國，其土地之未經占有者必多。殖居之民，可先擇其最優之地（land of the first quality）從事耕種。土地生產之價格，亦與其他可以隨意增加之貨物相同，但視生產之費用為決定。迨人口漸增，糧食之需要遞進，則價格隨高；即再就次優之地以耕種，亦可以得相當之報價矣。否則雖就已耕之最優土地繼續努力，其費用亦必增加。（依報價遞減率之定律而論，此最優之土地已達最相宜點。故以生產較諸費用其利益必減少。）夫以最優之土地與次優者相較，則占有最優之土地者即居專利之地位矣。假定兩者之面積同，而所用之資本勞力其數量又復相等，則最優土地之所生產，必較多於次優者。此生產相差之數，亦即最優土地之租矣。且以首次之費用而論，其所得之利益，已生差等；若費用再增，則依報價遞減率之定律，其相差必愈甚。由是而三等四等等而下之，且時時有新的地租之發現，而舊的地租亦將繼續增高。除最下等之土地（耕種邊際之土地 land on margin of cultivation）僅能於現狀之下，勉強耕種外，各等之土地相差即有各種新生之地租發現。迨全國之土地，均經開發，則雖最下等之土地，亦可發生一絕對之地租。惟資本之增加，用於最後一部分者，斯無地租之可言耳。

吾人由李嘉圖地租之理論而推想之，即可得價格之普通定律。依此定律而言，凡一切貨物之不能隨意增加者，應以該項貨物生產方法最消耗之費用為標準，而決定之。然雖如此，仍可勉強適用於增加貨物之用者也。（地租價格之定律 Law of rent-prices）

地租可因所耕種之土地性質不同而發生，亦可因土地之地位不同而發生也。（參閱第八章（貳）（甲）

（子）關於吐倫 Thünen）

丙 工資及分配之理論 工資亦受物價之構成定律之約束。李嘉圖以為勞力者，實一種可以隨意增加之貨物。而勞力自然價格（工資）之決定，則當以生產勞力之費用為標準。此生產勞力之費用，即所以維持其本身及其子女之生活者。勞力有市場價格焉，亦猶其他貨物終傾向於自然價格，其大致若相符合。果使工資提高，則工人之結婚必早，由是而人口增加之速度隨以俱進，其結果勞力之供給過於需要，終必至工資低落以回復於勞力之自然價格。反之使工資低減，達生活費用之下，彼工人感於拮据，其結婚者較少，即結婚而生有子女者或困於環境，其死亡之率必多，雖成年之工人，為生活所壓迫亦有不免死亡者，馴至勞力之供給不足以應需要，而工資乃逐漸高提，以回復其自然價格。拉薩爾（Lasalle）所稱工資之鐵律，即謂此也。自有李嘉圖之說，悲觀派乃根據個人主義對於經濟制度之觀念，而為關一推想之途徑。（其推論馬爾薩斯已述其梗概）彼揆內與亞丹斯密所謂和諧者，至是乃歸於寂滅矣。

自李嘉圖之工資理論出，乃更有工資基金之理論（wage-fund theory）。所謂工資基金者，以為任何時期工人之需要者，皆有一定範圍，此範圍之標準為國內財產用以給付工資之數量。故必工資基金增加，而後可增加勞力之需要，而後可提高工人之工資。

丁 分配之移動 李嘉圖既以工資為代表勞力之生產的費用，乃以此為基礎，進而創其分配及內部移動之理論。其論分配，亦以內部之移動為依歸。第爾（Karl Dietl）對於此點之觀念，嘗撮要述之如下：「一國收入之分配分為三大支流：曰工資，資本之利潤（利息及企業家之利潤）及地租是也。工資既以工人之生活費用為準，故

實際上（雖非名義上）可視為不變的。生活費用要當視乎穀價。穀價之貴賤，則當視乎邊際耕種土地之費用。今於經濟事實之自然的過程中，糧食之需要日增，耕種之土地日廣，於是一國之收入，其歸於地租者日漸增加。夫一國之收入於給付工資外，即分配於地租與利潤二者之間，今地租日增，利潤安得不減。故無論何國，其自然趨勢工資既固定不變，地租則遞增，利潤即遞減也。

李嘉圖自有其特殊之泉幣及銀行理論，即所謂泉幣之數量的理論，後當論之。（參閱第十二章（貳）（一））
戊 實用經濟學 李嘉圖為一堅決之自由貿易者，其關於此點及其他各點，較斯密更為急進，以求貫徹自由主義及放任主義，而得其結論者也。

此其急進主義，世人不特歸之李嘉圖亦歸之斯密。且以為古典學派全體皆主張活動資本，極端自由貿易，及殘酷個人主義者，豈不謬乎！彼哥布登及伯來脫之曼徹斯特主義（Manchesterism）所依據者，多宗李嘉圖之學說，非祖述斯密也。又如普通之分類，以斯密為曼徹斯特之先河，則翁鏗曾言其網羅過寬，非過論也。（比照 Oncken, Was sagt die Nationalökonomie als wissenschaft über die Bedeutung hoher und niedriger Getreidepreise? Berlin, 1901, 過甚其詞者更可比照 Held, Zwei Bücher zur sozialen Geschichte Englands, 1881.）

自由貿易之理論——吾人既知李嘉圖分配之移動的觀念矣，彼尚有附屬於此觀念之新的自由貿易說焉。夫利潤與工資之總數，大致既成爲固定，而不容有所改變者，則利潤增加，工資（實在工資 real wages）

必減少。工資之用途，視乎生活之所需，生活所需，既不能低，則工資不能長此減少。故利用國外最優之土地，乃計畫之最便者也。一苟不自種穀織衣及其他必需物品以供給工人之衣食等等，而能另闢市場以較廉之價得之，則工資可以減，利潤自增矣。」(Ricards, Principles, chapter vi, 1817 edition, p. 164)

斯密之說曰：「自由貿易所以求貨物之低廉也。」李嘉圖之說曰：「自由貿易所以求低廉之貨物，俾可放棄國內之瘠瘠土地不必耕種，使工資趨於低減，而資本之利潤增多也。」此其觀念之不同，世人多未察之。——就實際而論，李嘉圖對於地主方面之態度，尚不失為中和。彼於無限制的自由貿易政策，對農工上頗多危險之理解未嘗昧也。

至於由社會方面評論各種經濟階級，李嘉圖與斯密之立場相反。李嘉圖以資本之利潤高，與社會之普通利益為一致。斯密則不然，謂國之富者，資本之利潤低；國之貧者，資本之利潤高。故資本家之利益，并非完全與經濟進步之需要為一致。若地主與工人之利益，則與經濟之進步一致也。（參閱第七章（壹）（三）（戊）斯密之實用經濟學）李嘉圖則反是，彼既由地租之理論，推闡而有分配之理論。故以為地租增加，於資本家及工人均有所損害。是說也，就實用經濟學而論，其態度似仇視地主方面，而友視資本家矣。

四 李嘉圖之價值論

甲、值與價之理論 李嘉圖之根本觀念，以為經濟現象無他，不過為交易之程序而已。斯密之說頗與此同。就此兩大學者觀之，欲明乎貨物之流通與分配，僅明乎價格之如何構成可矣。貨物之如何生產，購買者屬於何人，流

入何所，皆以價格之構成爲依歸也。

故本章(壹)(三)之批評斯密者，於李嘉圖亦復適用。蓋李嘉圖全部學說之基礎，均在於價值理論，不過其所主張者爲勞力價值論。若以現代之科學言之，則固不免於錯誤也。

李嘉圖價值理論之困難，厥在各種企業資本之用途各異，而利潤亦各不同，以勞力爲價值之根據，頗覺難於解釋。(其後馬克斯之價值理論，其含有之困難，亦復同此感覺。)

李嘉圖既謂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一切利潤均在同一水平綫上。故工業所需之資本既多，其經過時間復有所謂「長的生產時期」者，(譬如製造機器之工業)則其生產品售得之價，必超過勞力之價值。李嘉圖稱此超過之數，謂爲「時間上之補償」(compensation for time)。否則較諸資本之週轉稍速者，(譬如家庭工業)其利潤不能相等而競爭也。反之資本之週轉甚速者，則其生產品之價格或竟在勞力價值之下。

其討論地租也，於勞工之要素外，并以稀罕亦爲價值之要素。此則李嘉圖理論之系統上不免有所矛盾者也。

其後洛柏圖斯(Rodbertus)及馬克斯均以李嘉圖之價值及工資之理論爲依據。尤以馬克斯所謂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之論，爲最有關係。吾人讀李嘉圖之著作，知所謂利潤云者，乃工資已經給付，及消耗之資本已經補充後之一種餘留(residuum)。此餘留者，亦猶馬克斯之所謂剩餘價值也。(參閱第十章

(伍)(11)

李嘉圖之兩種價值定律，以爲價值之趨勢或傾向於最高費用，或傾向於最低費用。在理論方面言之，其說實不可通。然實際方面，則未嘗無臨時指導之效。蓋無論何種貨物，絕未有可以永久隨意增加者，故實際上無所謂價值傾向於費用最低之吸力，更無所謂價值之水平線。自事實或理想方面言之，莫不皆然。若價值之吸力傾向於最高費用，則其觀念與事實乃相近。蓋貨物之可以隨意增加者，其價值必傾向於最高費用，如工廠商家機器原料工人種種是也。（譯者按即邊際生產之意）由是觀之，「租」之一字，不僅適用於土地一端，殆無往而不適用矣。

乙、李嘉圖地租理論之復勘 李嘉圖此說，幾爲全世界所信仰。然實有誤，何則？（一）土地並無例外的地位，如李嘉圖所言者。彼工人之有特殊技能，機器之有異常效力（新發明）貨物之有優良質地而特宜於消費者，固具優越之地位，初未嘗異於土地也。凡互相聯屬之全體中，每一部分均有其特殊之點，故勞力及資本，皆可發生專利之狀況，其致一也。（二）李嘉圖地租之概念，以爲地主有強取他人勞力生產品之權利（據彼所云，差異的租 differential rent）乃爲消費者所付與（殊未確當。蓋有特殊之服務與功能者，斯可得特殊之酬報，此其所得，非取諸他人之生產也。若無特殊之服務，特異之功能，（如較優之土地，較優之工作，專利之發明等）則今之所成就者，亦不能成就矣。或雖有成就，亦不能若是之良好矣。此所以居領袖之地位者，即可指導羣衆之工作也。——吾人試就現代高級完成之生產總額而觀察之，可明瞭地租之全部概念，且知李嘉圖之觀念，有應重行攷慮者矣。

繫之同一原料也。或由冰洲 (Iceland) 供給之，或由布加利 (Bulgaria) 供給之，而冰洲之所供給者，其實優於布加利，則其收入中有一部分可謂之爲一租。一顧此一部分之租，初非由冰洲榨取布加利而得者也。(比照余所撰之 *Gleichrichtigkeit Gegen Grenznutze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vol. CXXIII (1895) p. 329.) ——且穀價較高，則有利潤(一種「租」)可得，此固由於土地之改良爲要素之一，而生產之發展於此，亦極關重要。彼視取農業所得之贈品爲有損於社會者，不其謬哉。要知凡百生產，莫不須相當之資本以供其發展，維其現狀，寧謂農業獨不然乎？(參閱第八章(參)(乙)關於李斯特)

後之由李嘉圖地租之理論因而仇視地主方面者，吾人對之不能不歎息也。

丙、分配之定律 李嘉圖既謂價值爲勞力所構成，其理論具如上述。如此則交易價值與經濟實體相符合，而價值之計算的定律，與經濟定律亦相符合矣。蓋依李嘉圖之論，勞力既爲經濟生活之主體，亦爲價值構成之唯一要素也。是其說實與斯密相同，皆就價值及價格之定律，以推演而爲分配之定律者也。更以自然定律爲一切經濟活動之原因的機械的解釋矣。凡資本主義發達史上之劣點，亦以此解釋之。資本主義下所必有之罪惡，均由分配程序中附帶而生，不可避免者矣。工資勢力不得壓低，而至僅能維持生活，利潤亦必日趨低減，而地租則又爲大勢所趨，不得日益增高矣。李嘉圖之價值理論，雖莫能擁護。(參閱本章(貳)(四)(甲))分配理論所根據之前提，(在以工資及利潤之總數爲不變的)自今觀之，凡勞力之生產增加時，工資與利潤亦可同時增加，其理論亦屬誤謬。然以經濟學理而論，實自李嘉圖後，始有固定的觀念，而後發爲明晰的一致的具體的理論，以成爲一種之學

說，風靡一世者，垂及百年；卽至今日，凡個人主義盛行之地，其餘勢猶未衰焉。

自有李嘉圖之分配理論及其附帶之經濟發展理論，而馬爾薩斯之人口理論始顯其實際上之重要。且李嘉圖於所著經濟原則書中，已表明人口之增加，具有主要之經濟力量。一則發生所謂工資之鐵律，一則地租之增加亦因之而不可避免也。經濟學自李嘉圖始，漸有天演進化之觀。昔人叙述流連之普通程序，以稱經濟學者，（如揆內之經濟表）至此乃悉闢掃而無餘，以價格定律之繼續活動，而經濟生活乃認爲感受一種固定之進化。雖然斯密及李嘉圖之分配理論，既因其原則之錯誤，不免失其效力。卽後之信奉其學說者，如邊際效用派，及瑞典經濟學家加塞爾（Cassel）派，正復蹈其覆轍也。

採取就有機的經濟學觀念以批評李嘉圖所著之分配理論，其根本的缺點有二：（一）彼認各個貨物之分配於市場者，皆已入於完成狀態。殊不知一切貨物，（毋寧謂之事業成就）正須由市場之經過，而互相接觸，互相作用，斯趨於完成。（二）彼以爲分配乃價格之結果，實則分配由於各種功能之連帶關係而發生。價格僅此種關係之一種表示而已。有分配而後有價格，非有價格而後有分配。（參閱余著之死的及活的科學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third edition, pp. 77 et seq.）

生產分爲三大要素之理論，亦屬錯誤。（參閱本章（貳）（四）（戊）及十二章（壹）（三））

丁、方法之問題 以李嘉圖之研究方法而論，其主要特點，厥爲其顯著之抽象觀念，及所用之演繹方法。至於個人之自愛（個人自謀其經濟利益）——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當然附屬於此種觀念之中，認爲合於自然公理。

以及人口之過剩，爲其研究所根據之假設。故李嘉圖以爲經濟動作者 (economic agent)，孤立的自足的一種原子化之個人也。彼之學說，亦與斯密相同，爲個人主義的抽象之孤立的而非社會學的非歷史的。換言之，即個人主義觀念之完成也。凡一切事物均就其數量而言之，（費用——實質）均機械化而原子化。個人交易貨物於市場之行爲，悉受自謀之天性所驅使，其所謂貨物者，亦不過結晶之勞力，具體化之價值而已。揆內所主張以自然制度說，（經濟制度認爲在自然規律支配之下，按照預定之途徑而發展）亦皆附會於其中矣。顧一探其結果，則李嘉圖之弱點較之斯密更爲顯然。蓋李嘉圖側重供給而忽視需要，側重交易而忽視生產與生產力量。欲強經濟學出乎實際生活，民族國家通俗文化等各種範圍之外者也。（參閱本章（卷）（三）（乙））

予既於他處，詳述價格定律實非機械的因果律之定律。其所以爲定律者，不過各種相關的活動之重要聯帶關係而已。（猶之前提與結論，在名學上有聯帶之關係。）故不得謂爲經濟學之唯一要素，而僅得謂爲經濟工具之關節的表示。是知其自然制度之概念，完全錯誤，蓋有健全之經濟學，亦有不健全之經濟學，絕無機械式決定的經濟學也。（參閱死的及活的科學）

戊、工資之理論 以抽象方法爲研究，實含有兩大之危險：一、假定個人之從事於經濟活動，爲原子化之孤立的，已陷於錯誤。則因此而得之推論，亦難免於錯誤。一、研究者於發現經濟活動定律以後，或不能就全體的歷史的生活方面而明瞭其修正與整理之必要，則亦屬錯誤。斯二者，李嘉圖均不能免，而尤重要者爲工資之鐵律。

李嘉圖謂工人生活之限制，爲價格自然定律結果。故工人生活程度之低乃不可避免之事。此說在理論

上歷史上均誤也。(一)李嘉圖對於勞力之生產力具有增加之可能性，不免忽略。——此種可能性，吞倫(Frithen)嘗引起世人之注意，誠以技術上或組織上之進步，或企業資本之加多，皆足使勞力之生產物增加。一國之收入既增，即一切高級經濟之生產總額爲工資所由出者，亦將有所增進。所以人口增加之後，嘗有增進繁榮之現象，彼美國工人(在有利之國家經濟下)之工資常高，而德國工人(在貧窮之國家經濟下)之工資常低，所由判也。(參閱第七章(壹)(二)(戊)(二)) (二)勞力在實際上不能隨意增加，蓋勞力之市場多限於局部，毋寧謂勞力爲具有希罕性之貨物。倘因缺乏而須補充，則必用較高之價以求之，所謂勞力市場限於局部者，以吾人普通之勞力市場，實際上必分之又分，各成一小部分；如男工市場，女工市場，童工市場，又如無技能的勞工市場，技能的勞工市場，高級技能的勞工市場，他如隨身服役者官吏或受薪給者，以自由職業謀生者，凡此種種，均各有其一部分之勞力市場，然不盡有人多之患，亦難相提而互較也。(三)李嘉圖忽視一種事實，大抵工資提高者，生產必受影響於相當範圍以內，提高工資可增進工人之效能，而其工作之企業，亦可進於合理化。故工資所從出之基金，亦將因之增加。故一國經濟中各種工具之相互關係，(尤以資本與勞力之關係爲最)與夫一切工具之效能，乃資本所賴以儲蓄而即爲工資所從出者也。蓋工資者，乃世界經濟及國家經濟之總收入中，工人所得之平均部分。故凡工資也，各種收入也，不僅由於個人之活動而來，必出於世界經濟與夫國家經濟之總產額中也。(四)工資之所由決定，既不在工人最低生活之需要，亦不在工人之生活程度，彼工人之最低生活及生活程度，乃視其工資而決定者也。(Zwiedineck-Studenhorst,

“*Johntheorie und Lohnpolitik*” *Handwerk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與工資之規律完全相反者，讀者更可參照第八章(貳)(乙)(卯)——况乎實際上尚有其他之附加而限制之要素支配其間。故勞力者，非若其他貨物之簡單者也。若夫工人組織工會(團體爭價，罷工，同盟絕交)足以改變勞力之代價，有利工人，亦可因此而提高其生活程度。且國家更可制定保護勞工之法令(累進之所得稅，最低生活免稅等)以保障工人，俾於一國總收入中，得較大之一部份也。(參閱第八章(貳)(乙)(卯)關於吞倫)李嘉圖所注意者，則以爲工資應根據於工人所習慣之生活程度，而不在生理上之最低生活限度也。(此說已與其基本理論以價格代表再生產之費用者相矛盾矣。)

若從實在之經濟歷史而觀，各國之盛行大工業者，其工人之狀況多已改良，此非顯著之事實耶？(參照

阿士力所著二十五年來德國工人階級之進步 *W. G. Ashley, The Progress of the German Working Class in the Last Quarter of a Century*, Longmans, London, 1904.)

李嘉圖之理論既爲拉薩爾(Lassalle)所稱工資鐵律之嚆矢，而以利潤爲剩餘之概念，亦爲李嘉圖所始創。後之以資本主義之演化爲悲觀，以及主張資本與勞力之利害有衝突者，其理論之基礎，皆本於是。且彼主張之定律，以爲經濟進化則地租自增，而利潤自減，果如是，則活動之資本與土地之產業，其利害亦有互相衝突之處。綜之馬克斯之理論，實胚胎於李嘉圖之學術者也。

一切經濟活動，既以機械式之分析，認爲以數量爲決定之交易程序，而經濟個人，又假定爲自足的及自治的

人物，其舉動純以自愛爲目標，經濟學又脫離社會及理想的世界之聯帶關係而獨立。綜此數端，皆李嘉圖之特點，亦自有警關之處，不可謂非抽象功深，然祇成爲一純粹之唯智主義，苟一探其究竟，則其深淺有不足言者矣。

五 斯密及李嘉圖學說之概評

試攷斯密及李嘉圖學說之大綱，其間自成爲有系統之觀念，在原則上固關重要，惟亦含有重要之缺點耳。

(一) 夫斯密與李嘉圖暨其門徒之所謂經濟學者，就其大體觀之，不過爲經濟個人間之商業科學而已。是即所謂商業之理論，實於經濟學史之前途，極有重要之關係者也。(二) 所謂極有重要之關係者，蓋存此種觀念之下，生產之觀念既置之不問，而新經濟之基礎乃建設於價值與價格之理論。且以價值之律，與經濟之定律視爲二而一者。(參閱本章(壹)(三)(甲)及本章(貳)(四)(丙)) (三) 斯密與李嘉圖價值及價格之理論既均以勞力之數量爲起點，而不注意有目的之各種經濟功用及其效力，實屬錯誤。價值固非勞力之所創造，但由手腕以達目的，則勞力之本身遂化而爲價值焉。故價值者，非數量也，乃等級也。——由手腕以達目的之建設中成就之等級也。(四) 尤要者，李嘉圖工資之理論，及以利潤爲剩餘(剩餘之租)之概念，實有錯誤。蓋工資之理論，對於勞力之生產力及其功能之關連，因而分配之狀況，既均未計及，其以利潤爲剩餘之概念者，由其錯誤之勞力的價值理論而發生也。(五) 且其地租理論中，有區別的租之觀念，亦非確切。蓋不就經濟全體之總生產而論，則土地或勞力之單獨功能又何從而得生產。(參閱本章(貳)(四)(丙)) 而况租非由他人勞力之所生也。(六) 其最爲不幸者，則爲自愛或自利之理論，蓋有自愛之理論，而後有價格之理論。以經濟人之聚集於市場爲理論，而經濟事實之解釋，則

爲市場上各種力量相互作用之結果耳。然就事實而論，個人活動之所以成爲經濟活動者，其力量並非由於純粹主觀的自愛，而由於前此已經存在之全體之關連爲客觀的理由或目的，是則經濟上主觀的自愛，必變態爲關連客觀的理由矣。(七)由是以觀，則吾人於斯密及李嘉圖兩氏之孤立的演繹的方法及其所謂經濟活動之道德的中立，自必加以否認。更推而論之，於其所謂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亦必否認矣。蓋就有機的全體之關係而言，凡人之行動，必有異乎純粹之主觀及謀利的意志，而合於現在之經濟全體以參加於經濟社會的生活之中，乃有道德的全體的生活也。(八)最後，則斯密及李嘉圖兩氏之普通態度，而發生之數量的機械的方法，絕不確切。須知經濟活動之主要不在勞力之數量，亦不在貨物之數量，而在現代經濟集合之功能，具有目的之互相關連。(經濟有機體之功能的運用)是則機械的因果律，自不能侵入名學思想之定律。(亦爲有目的的而非機械的)而機械的因果之定律，亦不能存在於經濟學中也。經濟學中固有一內部的毫無疑義的定命論，要非機械的因果律之定命論。故供給與需要之定律，猶之價格之定律既非自然的，亦非基本的定律也。不過表示一種有目的的有關連的有功能的相互關係而已。尤要者，如供給與需要，次如市場之過程，均爲附帶的現象，猶人之發熱爲病之徵象，而非主要之原因也。

總之：斯密及李嘉圖學說而推演之，實用經濟學——如經濟行動的完全自由，自由競爭，及自由貿易主張皆無擁護之可能者也。夫經濟學中，既無所謂自然的定律，則(一)實用經濟學，即可以有意志之行動影響或變更經濟集合體之關連及其考量的計畫。(二)經濟學之主要的實際，既不在個人，則經濟自由及個人間之自由競爭，

不得爲實用經濟學之真正的基礎矣。不特此也，吾人於經濟集合體更應首先注意，蓋此乃經濟學基本的實際之所在也。是故集合體與個人之間，應有一種密切之關係，如關稅，特惠稅，運輸貨率，以及經濟活動各部分之實在的相互關係，均爲實用經濟學中必不可少之要素也。彼李嘉圖以地租有增高之勢，因而仇視固定之資本者，庸知百年以來，農業之收入比較甚微，而商業及大工業之收入，乃鉅大乎。

第八章 德國之經濟學

馬爾薩斯及李嘉圖之經濟學既以資本主義之種種缺點爲事實上所難避免，故其結論即不啻承認資本主義之劣點，皆有存在之理。其他社會主義之思想家，則根據現代制度之罪惡，而斷爲必須建立共產制度之社會。然一觀夫德國，則其趨勢又顯然迥異；蓋德國之經濟學家既屏棄原子論派及機械論派之觀念，傾向於社會之有機的方面，此實導源於哲學而爲浪漫運動中之碩果也。全體主義派之社會的經濟的思想，實與個人主義派處於相反地位。當一七九四年斐希特所著科學家之觀念（*Ueber den Begriff der Wissenschaft*）此書英文譯本爲知識之科學 *The Science of Knowledge*, Philadelphia, 1868, London, 1889.）出版，心理革命由是而起，浪漫主義乃受一極大之衝動。迨後二年，斐希特復著有天賦人權之原理（*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英文譯本爲權利之科學 *The Science of Rights*, Philadelphia, 1868, London, 1889.）刊行於世，浪漫主義再次受其鼓動，而個人主義之天賦人權說，乃完全受其代替矣。

壹 浪漫主義者

所謂浪漫主義者，猶以目光測其前臨之深淵，故成覺其所處地位之高危，惟一確認天下有不朽者，

斯能忘天下之可朽者也。

自浪漫主義興，歐洲哲學及社會科學發展之重心，乃移於德國。

此種思想革命之影響，以在哲學範圍內最爲顯著。自康德以後之哲學，天賦人權之個人主義，乃遭摒棄而代以全體主義之有機的國家觀念，此蓋德國精神在歷史上成功之最著者。世人輒以是爲「希臘羅馬國家思想之復興」，實未盡然。全體主義派對於國家及社會之新思想，初無關於古代之哲學，且其思想之前提，於希臘羅馬之哲學固亦不同；此新思想乃於康德哲學推翻經驗主義之後而產生者，如余上之所述。斐希特於所著權利之科學書中，既摒棄天賦人權之說，而於所謂絕對的自足的個人觀念，亦復加以否認；其所舉以爲替代之觀念，則爲有創造力之人羣及人我間之生動之關係也。康德以爲凡人均具有道德上之自決力，惟於倫理及政治科學方面，雖彼於英法開明派之經驗主義，及理智主義已加以駁斥，仍不能擺脫個人主義之範圍。斐希特於個人之道德自決，默然無所討論，但從認識論方面觀之（epistemologically considered），人於人類之中，已無復有個人之可言，乃集合體中之一部，亦即有機體之一部，此有機體爲根據精神上互助之原則而成立者也。故斐希特曰：「世界果有所謂人者，則必爲一多數之人羣，吾人苟欲於人之觀念加以完全之定義，則吾人之思想必也超乎個人之外，蓋不明多數人羣之存在者，即不足以明人之存在也。」（Fichte,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1796, p. 47.）謝林（Schelling），黑智爾（Hegel），巴對爾（Bader），士來厄馬赫（Schleiermacher），克勞西（Krause）以及其他諸人，既發抒此種國家觀念，遂應用於倫理及政治科學。即就法理學之歷史方面而言，（薩芬宜 Savigny

浦奇塔 Puckta 之法學）亦根據相同之原則，一反向之以個人天賦人權爲骨幹之抽象的社會契約說。（參閱第三章）不轉瞬間其勢浸盛矣！

一 浪漫主義及浪漫學派之性質

夫新哲學必具新文化之意識，此類意識之表現，卽爲浪漫主義。故浪漫主義非僅藝術上或美學上之一種趨勢，蓋已成爲一種文化運動矣。

方其始也，固多趨向於藝術及文學方面，若威廉（Auguste Wilhelm）希勒格（Friedrich von Schlegel）、諾伐利斯（Novalis）、提克（Tieck）、布梭他諾（Brentano）、阿奇姆奉阿爾寧（Achim von Arnim）、賀弗曼（E. T. A. Hoffmann）、愛痕多夫（Eichendorf）諸子之名聲及其著作，皆無在而不與浪漫主義相涉也。顧自其本質而言，則其範圍之擴張，漸及於生活各方面，且及多數之科學，莫不受其影響；又若各種學術中之唯史主義，日爾曼語學及語言學之產生，亦均由於此。原其主要之處，固在哲學上之特點，而浪漫派之藝術與科學，則在不知不覺中殆全爲超感覺的，神聖的，無窮盡的思想所左右矣！夫浪漫主義，哲學也，非藝術也。顧其感覺所及之結果，則以爲一切之存在，不過符號耳，苦痛之感覺耳。舉凡人世上所充滿者，均不適宜，惟罪惡死亡而已。故欲謀精神上之慰藉，不得不求宇宙間之偉大的永久的要素，以爲精神之所寄託，此所以浪漫主義介乎絕望與虔誠的自放兩種之間。世人以爲豪放，迷惑及具有主觀者，乃浪漫派詩詞之特點，其實誤也。要之其主要之點，既如余之上述，以哲學爲根據之信仰，（或可稱爲感情）認爲一切之所在，均屬不可思議，而其內心則交戰於懷疑主義與神祕主義

之間，於是乃發爲第二之特點，空幻而混亂的不相連貫的豪放者矣。浪漫文學無一定之形式者矣。浪漫作家其主觀不患的徘徊於人我之間矣。

浪漫主義者以一種哲學及一種文化運動，而影響於人生與知識之各方面者也。人之所以爲人，（雖尙有其主觀之說）自浪漫派視之，不過認爲宇宙間之一部份，而不復視爲單獨之個人。故人與國家及社會，無復有主觀及自主之可言。惟視爲一有生命的有組織的社會團體中之一部而已。故一己（ego）之懷疑主義與神祕主義必更推及於人羣；而國家與社會更涵泳於宇宙永久繼續之中，此所以浪漫派以國家與社會，爲其所解釋之目的物也。

浪漫主義，其始僅爲一種反抗運動，用以抵抗所謂開明主義，人道主義，文藝復興者也。乃於浪漫運動之中，德國之精神力謀恢復其中古時代之本體，故浪漫主義亦可稱爲新哥德主義（neo-Gothicism）。

近人有謂浪漫主義不過爲一種含混的情感主義者，其說未免瑣屑謬妄，茲姑略而不論。

溯自洛瑟（Roscher）以來，政治學中有三大作家，可爲浪漫派之主要代表者：一曰亞丹米勒（Adam Müller）一曰根次（Friedrich Gentz）於一七六四年生於北勒斯勞 Breslau 洎一八三二年，死於維也納（Vienna）一曰哈來爾（Carl Ludwig von Haller）一七六八年生於百倫 Berne 一八五四年死於左羅圖翰 Solothurn。哈來爾最要之著作，爲政治科學或理論之回復於自然社會的狀態（Restauration der Staatswissenschaft oder theorie des natürlich-geselligen Zustandes 6 Vols., 1816-1834）。

雖洛瑟以亞丹米勒根次及哈來爾皆為浪漫學派，然其理論要不一致，僅政治上相合而已。即政治上亦各有相當之保留，尤以哈來爾所主張之國家世襲論，其說以為中古時代之國家，乃由各種私人契約集合而成，則是完全脫離浪漫主義之色彩而成為個人主義矣。至若根次更不得謂為理論家，僅為實行之政治家與梅特涅 (Metternich) 相類者也。當時以浪漫派前提而發為政治理論者，僅亞丹米勒、巴對爾、革勒斯 (Gorres)、諾伐利斯 (諾伐利斯最足稱道之短著為 *Europa oder die Christenheit* 及 *Fragmente*，在其他刊本中之可得而言者，則為 *Baxa,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Spiegel der deutschen Romantik*, Jena 1924) 而已。

二 亞丹米勒

亞丹米勒於一七七九年生於柏林，幼習神學，嗣習法學及政治學於格丁根 (Göttingen)。其家世為新教徒，一八〇五年居維也納始改入天主教。一八〇六年至一八〇九年間居德雷斯登 (Dresden) 與克來斯特 (Kleist) 合編蒲波斯報 (Phoebus)。其後二年往柏林，一八一一年復至維也納與希勒格 (Friedrich Schlegel)、俾爾納 (Zacharias Werner) 和夫實厄 (Clemens Hofbauer) 諸氏訂交相善。一八一三年 (時在浪漫運動中) 始服務於奧國政府為羅爾 (Lyröl) 農業委員，一八一六年任來比錫 (Leipzig) 領事。一八二七年在維也納官國務院參事，一八二九年卒。綜其一生，於根次為至友，為梅特涅之心腹，其主要之思想，發表於最初著作由反對而得之教訓 (Die Lehre vom Gegensatz Berlin, 1804) 一書，其著作之

重要者，則爲政治學概論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Berlin, 1809. 1911年巴克沙 Baka 爲之編訂，且更發現其手書之附錄 Handschriftlich Zusätze 於1926年出版) 泉幣新論並關於英國之詳確論 (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Grossbritannien, 1816 近由來塞 Leiser 加以編訂於1921年出版) 其雜著 (Vermischte Schriften, Vienna, 1812) 近由巴克沙更爲編訂，改名米勒文選 (Ausgewählte Abhandlungen, Jena, 1921)——亞丹米勒早年著作，頗有浪漫派宇宙即神說 (romanticist pantheism) 之色彩。迨至晚年，其著作乃改趨於嚴格的天主教之立場。試取其所著全部經濟學及政治學，必須根據於神學 (Von der Notwendigkeit einer theologischen Grundlage der gesamten Staatswissenschaften und der Staatwirtschaft insbesondere, Leipzig, 1819. 又所著財政學 (Die innere Staatschaushaltung, 1820) 觀之，即知其梗概矣。以上二書，均見米勒氏全集 (Adam Müller's gesammelte Schriften Franz Munich, 18.9) ——關於浪漫派政治學之重要參考資料，可參閱德國浪漫運動中國家及社會之返映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m Spiegel der deutschen Romantik) 是書於1924年由巴克沙編訂於耶拿 (Jena) 轉入爐火叢書 (Herdtamme) 中，蓋至是各種片段文字，均搜集一處，讀者於巴克沙所著浪漫政治學言 (Einführung in die romantisch) 亦可參閱也。

甲 國家及社會之理論 亞丹米勒本其於人羣所新得之哲學觀念，應用於經濟學及政治學社會學。彼之觀

察，國家者人類各種事情之集合體也，由各種事情之互相連絡而成爲一有生命之全體（*Elemente* (Barz's reprint), 56.）是不特於各種思想上絕對的富有生機，具有精神，即一切動作亦未嘗不然（*Elemente*, i, 163.）人羣者，道德的人羣也，以其一部分施捨於社會，亦即以人類同情之愛而趨於一致者也。夫國家之於世界（上帝）其間接之關係既若是，是國家爲宇宙的宗教的標識，且更有普通之效力。嚴格言之，個人無單獨之快樂可言，快樂必基於個人之自捨，個人於有秩序之宇宙的關係而外，固無所謂真我也。

自哲學上言之，亞丹米勒國家觀念之淵源，可追溯夫斐希特及謝林之說。第就實際上之應用而言，則更遠矣。中古時代之德意志（譯者按當時德國尚未成立）具有封建式之權利，且政治團體之各部分有人的聯絡與精神的聯絡，乃其理想之國家也。窺亞丹米勒之意，以爲英國之政治生活，尙具此種封建精神，因英國初未嘗受唯理派羅馬法束縛之故。亞丹米勒生平極崇拜英之柏克（*Edmond Burke, 1729-1797*）。蓋彼反對雅各（*anti-Jacobin*）之雄辯，載於柏克所著法國革命之回想（*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一書中者，曾由根次譯爲德文也。

亞丹米勒於天賦人權之理論，斯密經濟學之個人觀念，國家之根本上分散的理論以及政治經濟分散的理論，皆有嚴格之批評，抨擊不遺餘力。至於絕對的私人產業之觀念（此爲羅馬法中及主張天賦人權者所共有之觀念），以及斯密純粹收益之思想，以個人職業勤儉所得而代替家庭及團體之權利者，自亞丹米勒視之，均屬牽強附會，誤人不淺（*Elements*, ii, 121.）且彼之所批評斯密者，即批評資本主義之制度也。即孟德斯鳩（*Mon-*

teignien) 三權分立之說，氏亦嘗加以攻擊(參閱第三章)，最要者則彼以爲土地之所有，初非私人之產業，不過爲人羣信託於個人者耳。

乙、經濟學說 亞丹米勒既於經濟生活之個人觀念(一種隔絕的觀念，由自愛而生者)力爲反對。故其思想，以爲社會上之一切分子均相維相繫，歸於一致。但於歷史之背景(歷史的方法)仍有相當之認識，故謂人生之一切關係，有神祕的相互作用。彼以爲關於各種社會問題之科學思想，應貫澈於人羣生活之各方面，初不問其爲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倫理的也。此爲其浪漫派觀念最爲顯著處。故於一切之事物，莫不就上述之哲學的立場爲觀察，不特國家爲一整個的，凡私人權利與國家權利不容分離；即生活之於藝術與生活之於宗教，均不應有絲毫衝突，是則生活者，既於精神上哲學上應聯絡一致，即政治上經濟上之活動，亦應聯絡爲一致也。觀於此，可知米勒之社會學的觀念，一歷史的全體的觀念矣。米勒以社會生活爲整個的全體，非若斯密之抽象經濟學於個別現象下面研究之也。

米勒對於此種相維相繫之精神，言之甚切。曰：古人對於政治生活的要體觀念(尙未受所謂侵犯理論 Invasive theory 之牽強附會)誠正確矣，雖城市之工業已漸趨於分散，願猶盡其力所能及以謀強有力之統一。彼藝術與科學雖呈分離之勢，要仍限於基爾特之固結團體而止。城市工業縱已分配與各工人之手，而爲工人之首領者，乃彌覺分散之中仍不失其整個之全體；由一業工人之首領，代表各工人合而爲一業之基爾特，由各業之基爾特成爲城市工業；由城市工業更進而與貴族及地主之農業生產相連合者，此其大較也。

一國之中，其經濟的互相連貫，雖尚未能達最高之境，然各種經濟之功能，實具有一致之傾向焉。（*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1816; *Lieser's reprint*, Jena, 1922, p. 37.）

彼之稱許競爭，而認經濟生活中有創造之能力者，亞丹米勒則駁斥之，以爲人羣中須互相倚賴乃富有生氣，而其能力，此在有家長之家庭中，各業之基爾特中，以及大地產中殆莫不如是。夫以個人主義最近演化之結果，（即成爲資本主義）而資本與勞力分離，馴至以工資爲生活之工人與以收益爲生活者（資本家）各自成爲一階級，而互相仇視，此尤亞丹米勒所非議者也（*Gesammelte Schriften*, 1839, vol. 1, pp. 275 and 279.）自有資本主義以來，世人之批評而能暢言無忌者，實始於亞丹米勒。其所批評者，較數十年後馬克斯之說，實尤難當。亞丹米勒之言曰：「勞力之分工及機械化，斯密所推崇者也。然在精神上，實時有一種反抗力，蓋人各具其個性，此個性固應於精神方面保存之也。」（*Elemente* 1, 57.）「在中產社會（*bourgeois society*）中，無分別之職業可言，——夫如是——則各人皆忘其所以爲己者矣。」（*Versuche*, 1816, p. 107. 并參閱余著之“*Klasse und Stand*”一篇載在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rechts* *enschriften*, fourth edition, 1922, vol. 5, p. 692.）又謂「工業自由」即爲「一種普通不受約束之活動，——以一人之勤勞可以吞併他人，而固定之工作，無復存在矣。」（*Gesammelte Schriften*, 1839, vol. 1, p. 298.）要而言之，亞丹米勒對於商工業與夫農業中之資本要素，原不否認且嘉許之，特於多數要素之中，認資本要素僅爲其中之一而已。假使爲公共服務，而於國家工作成爲一種補助要素者，則在封建制度之下，或基爾特之下，或其他團體之下，皆爲責任所在，而無自由之可言也。

(參閱所著國內財政 *Innere Staatschausaltung*) —— 彼於財富之機械的概念 (斯密認財富為一切有形的貨物之集合體) 極不謂然。而於貨物之性質尤完全反對斯密之說。亞丹米勒以為財富者，不僅指夫物品，而兼指其用途。所謂貨物者，不僅有形之物品，即文明之特質 (civil character) 與利用之力量 (精神的貨物) 均包賅於意義之中。故極大之財富，不在極多之有形產業，而在有極富之力量以保守之。極靈之感覺以專注之也。 (From Müller's *Adam Smith*, 1838, reprinted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1839, i, p. 118) —— 至生產力之理論，亦根據於此。昔斯密僅以構成有形物品之工作為生產，亞丹米勒則以一理想的生產「亦包賅其中」；如政治家及藝術家之成就是也。彼以為理想的生產……乃一國最光榮之財產。——若就斯密之定義以估計一國之財富，則無價值之可言。然政治家之言動，或足以致億兆之金錢，牧師及藝術家之言動，亦足以增進人格，提高思想，是豈得認為毫不足算者乎？彼反對吾說者，——必以為物品之可撫摩之、量度之、權衡之者方可得而計算……庸知國家之所以存在者，必有其極大之範圍，乃真為一國財富之所在乎？ (Gesammelte, i, 112-114) 亞丹米勒之論一國勞力之生產力，尤其有深意；其言曰：「一個人之生產力，必有賴於更高之生產力而後可以生產。使國家之生產一旦停止……則較小之生產力，均將隨而停止其運用矣。」 (Elemente, vol. II, 286-287) 又謂一切生產品之生產，或一切生產品之結晶，即為經濟的人羣，亦即國家的經濟也。——至若價值及價格之理論，彼於斯密氏之機械的勞力價值論更形反對。彼所主張者，必有一種有機的實用價值論，以為凡各種貨物之價值，必有公共的或社會的價值，超乎個人的實用價值之上。夫同一物也，苟屬有用，必其於文明社會之關係上，有一種價值 (Elemente

ii, 102)。一物之價值，必就人羣中之政治的及經濟的全體而後始能定之。故曰：「一物之價值，即其對於國家之意義，及其對於國家生育之供獻也。」(Veruche Leiser's reprint, 1921, p. 59)其論泉幣也，亦以社會的效用為依歸。一切經濟的物品，一切貨物，及一切服務，若自其互相交易上而言，莫不具有有一種泉幣的性質云。

米勒謂泉幣者，並非一種特殊貨物。(如斯密之所意想。)亦不得謂為最易交易的物品之收受(參閱第二章(三)(甲)子)。其性質乃附屬於文明社會中之各人，惟其如是，故人與人間，及人人與社會有時而聯絡，亦有時而分離。泉幣之特點，為私人的有形之普通效力，具變易之可能性，公共之價值是也。無論何地，無論何形，或為硬幣，或為紙幣，地與形與質之不同，要祇為泉幣，非一人之私產，而為人人所公有者也。但交易之際，或泉幣實質流通之時，斯則真泉幣之性質乃見。然亦猶分封之采邑，仍為封建的公共的產業，非私人產業也。(Ibid, p. 31)

吾人之於泉幣，(其他各種物品姑置勿論)雖習聞以金屬的鑄造較諸採用其他一切物品可以聯絡人，而分析人。然此非泉幣之所獨有也。(Elemente, vol. ii, pp. 192, et seq. Gesamtheit)全國力量之國家的價值(the "national value" of the "national force")，金屬泉幣誠足藉以表示，且其表示亦甚有效。然足為表示者，初不限於金屬泉幣也。金屬泉幣與紙幣相互為用，實為最安全之幣制。顧或謂國家紙幣，乃僅為金屬泉幣之代替品，設無金屬泉幣，則毫無意義之足言；是說也，初何異於駕車於騾馬之前乎。夫金屬者，代替品也。其互相聯絡之作用，而使人類之各個機關有所銜接者，實發生於人類分工以前……金屬因政府之

鑄造，於是成爲泉幣。其後社會愈益進步，國家紙幣乃代之而興，夫豈有二致哉（*Versuche, Leiser's edition, pp. 189 et seq.*）。就泉幣之廣義，論其起源，實由經濟生活之基本的需要，固非由於交易之實用，如斯密所設想者也。米勒所發明之泉幣學說，其重要與精粹有如此。證明最近泉幣史之發現，更覺信而有徵。Lamm, *Heiliges Geld Tübingen, 1924*; Pran Nath, *Tausch und Geld in Altindien, Nienna, 1924*. See also my references to the matter in the "Jahrbucher für National ö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cxxiii Jena, 1925）夫國家者，生命的表示也。法律者，裁判的表示也。而泉幣者，經濟的表示也。皆表示夫人性如此，其內部之精神，咸趨於一致者也。

米勒於自由貿易之說，夙持反對，以爲一國之內，苟不能摒棄一切虛糜無用之物，且於主要功能無關重要者，實非所宜（*Gesammelte Schriften, I, 353*）。是重商主義與甘誅爾學派之自治思想復活矣。

米勒對於經濟生活之全體組織，其觀察如下：生產之基本要素有四：曰土地，曰勞力，曰有形的資本，曰精神的資本。土地代表永久部分，而勞力則代表可以移動之部分（發展）。資本之過去雖微趨於靜，然而能聯合土地與勞力，故有時足以增進生產，亦有時足以阻止生產。四種要素可取譬於人之家庭，家庭之分子亦有四：曰少年（進取之熱望），曰老人（阻止），曰壯丁（生產），曰婦女（保存）是也。故一國之中，其人民亦可大別之爲四類：一，教員，二，兵士，三，必需品之生產者，四，商人。其工作雖各不同，其目的之趨於整個的和諧則一也。夫土地則合於女性之保存的原則，於是屬於土地之貴族及精神（土地所有者）。勞力則合於壯丁

之生產的原則。於是有都市之人民。有形的資本有合於進取之少年。於是有商人階級。精神的資本有合於靜止之老人。於是有牧師及教員。果使四民之分配，各得其宜，則其相互之作用，乃最有效力最爲生動，而社會之有機的全體，不難臻太平之域矣。至若社會現象之無關經濟者，亞丹米勒亦嘗討論及之，嘗謂戰爭並非完全爲消費的現象；國家有時轉可藉以發生一種強健的，生動的能力焉。若世襲之貴族制度，彼亦認爲社會中世代相傳之重要工具；誠以社會中不可無一種有機的樞紐也。繼之：米勒以永久存在爲社會學中之最重要問題者也。

若夫報酬遞減之定律，及李嘉圖馬爾薩斯其他之理論，於米勒之思想均無若何影響之發生。藉曰有之，當爲余所未發現於其著作中者也。夫米勒具獨到之眼光，故能先乎吞倫而區分農業爲深遠的 (intensive) 及廣泛的 (extensive) 之二種。深遠的者，近於商業的而有企謀近利之見；廣泛的者，則近於國家的，而比較爲自賴的也。此外第三種厥爲園藝，彼以爲園藝者，爲一種培植能力的農業 (energetic agriculture) 也。(參閱農業短篇 *Agronomische Briefe* 重刊於其選著 *Ausgewählte abhandlungen*, Jena, 1921, pp. 71, elseg et. passim)。

丙、評論 亞丹米勒之供獻，可以垂之不朽，誠近代第一人哉。方舉世沈酣於個人主義之時，乃能獨抒卓見，創爲經濟學之全體派，觀其一反狹內及斯密之說以研求真理，如財富生產力及泉幣之各種觀念，皆超乎機械的分量的唯物的觀察，不爲俗見所囿，而其論紙幣性質尤能洞燭發要，至今莫有逾其精深者。雖以馬克斯辯論之銳利，

李嘉圖分析之精密，較諸米勒之財富觀念，亦覺闕然無色。蓋其研究心力之所專注，以及詳細說明經濟學之玄奧，莫不以相互作用（reciprocity）為依歸；此與古典學派經濟學之引入歧途，以趨於抽象的隔絕的者，有大相逕庭者矣！

所惜者，亞丹米勒之精思，僅於其早歲著作政治學概要一書發其端緒，後遂汨沒於流蕩生活中，別無顯著之發展。故洛瑟有言曰：「米勒在其所著政治學概要出版時，年甫三十耳。使其終身致力於此，俾其學說更臻於完備而適於實用，則思想必益清晰而貫通，不將為古今來一大經濟學家哉！」（參閱 Die romantische schul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Tübinger L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n Staatswissenschaften" 1870. p. 91）

米勒在經濟學史上之地位，所以不能與其思想之精關相稱者，因其思想猶未明白曉暢，為有系統之敘述，以宣示於天下耳。就實際應用言之，其著作多雜亂無章，與其偉大之思想迥不相侔；且半途而廢，未及完成，是其失也。洎其晚年，著作分析力已頗低減，熱情亦漸趨冷淡矣。然其經濟學之寶藏，而未經世人所利用者固猶甚多。世之論米勒者，輒易於指摘其文詞之蕪雜，而難於領會其思想之透關。當是時也，舉世方風靡於思密之個人主義，以視米勒識見之遠，魄力之雄，其造詣又烏足以同日而語。米勒之價值，雖謂至今未能為世人所盡知者，可也。米勒之性情誠欠堅決，顧當代之最高文化，實集於米勒一身；以經濟學者而論米勒，殆莫絕千古，其能深窺社會感覺之內心，真可謂探驪得珠者矣。特米勒所反對斯密之精論，於經濟學史上最為精采者，世已採用，而至今猶不知為米勒所發

明者，寧不惜哉！（自本書初版發行後，關於亞丹米勒之著作頗多，讀者可比照 Friedrich Lenz, Agarlehre und Agarpolitik der deutschen Romantik, Berlin, 1912; Tokary-Tokarzewsky-Karaszewicz, Adam H. Müller von Nittersdorf Als Oekonom, Literat, Philosoph und Künstlerikar, Gerold, Vienna, 1913（初研亞丹米勒之著作者，極有用處）Bruno Moll, Logik des Geldes, Munich, 1916, second edition, 1922; Baxa, Einführung in die roman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 Jena, 1928. 對於浪漫主義之關於編年學者，則參閱 Below's deutsche Geschichte ehreilung, second edition, Munich, 1924. 關於神話學者，則參閱 Bäumler's preface to Bachofen, Der Mythos Vom Orient und Occident, Munich, 1926. 關於藝術方面浪漫主義之初步研究，則參閱 R. G. Obenauer, Hölderlin und Novalis, Jena, 1925.)

其後李斯特（參閱本章（參）（丙））及歷史學派（第十一章）之學說，導源於米勒者頗多。而世人亦鮮知之。惟洛謨之極端推崇與夫喜爾德布藍（Hildebrand）之頌揚記載（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48, p. 35）並足徵歷史學派之初期諸子，已重亞丹米勒之惠耳。

總言之，浪漫派之經濟學家，初未有重大之發展，影響亦殊細微。其失敗之原因，在實用經濟學範圍之內，均趨向於極端派及反動的專制，不合一時之潮流。若亞丹米勒及根次（Genz），而哈來爾（Haller）其尤甚者也。故米勒之說，終不為世人所重視，此誠我經濟學之大不幸矣。且之數子者，其政治計畫與當世一切自由

的改革，均背道而馳，不特工業自由非所贊同，即封建制度下農奴之解放亦不贊許。其所企望者，惟恢復中古時代之狀態，若斯見解，則又所謂混環瑜於一璧者也。當一八一一年時，米勒曾上書於哈登堡(Hardenberg)既反對斯泰因(Stein)及哈登堡之改革計畫，而又有恢復省憲及召集議會之主張，其在奧國方面米勒及根次均爲梅特涅之腹心，梅特涅一極端之保守派也。若哈來爾既誤於中古時代之謬見，遂主張分別全國爲若干小邑，以期世襲勿替。在米勒之意，以爲復古即是改革，「退一步即是進一步」，故其言曰：「政治生活之各種分子……在中古時代盡有之矣。各分子之聯絡……所以未能完成者，蓋其組織爲聯邦的而非有機的也。」(Elemente, ii 134)誠哉是言，是真具有大法眼藏者矣！故在實行方面，浪漫派固自成一派，而在理論方面除寥寥諸子而外，實無派之可言也。根次之爲人，極奮於思想，哈來爾亦猶是，且更無足重輕，吾所謂寥寥諸子者，初不屬斯二人。浪漫派中之足稱者，若亞丹米勒，若諾伐利斯(哈登堡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 1772-1801 所用之筆名)，革勒斯(Johann Josef von Görres Sämtliche werk und Briefe editid by Schnellbery, 1927 et seq. 1776-1848) 斐希特(Fichte, 1762-1814 於其所著開關之商市 Geschlossen Handelstaat 參閱第十章卷之末節)，本哈第(Felix Theodor Bernhardi, 1802-1885 參閱本章肆)及巴對爾(Franz von Baader, 1765-1841)數子而已。

三 巴對爾

晚近以來，世人於亞丹米勒之外，初不知浪漫派中更有一偉大之經濟學者泊沙忒(Johannes Sauter)編

巴對爾之社會哲學論文集 (Barders Schriften Zur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Jena, 1926, in the Collection "Herflamme" 沙忒(Sauter)在此書中於浪漫派中人物之湮沒不彰均能表彰幽顯而巴對爾之哲學社會學經濟學爲一班專家所忽略者亦至是而始有簡明之陳述)出而其名始著。雖巴對爾之學說未嘗成一系統然其經濟學術實具有哲學及社會之根柢自成一言之言其價值固足以頡頏亞丹米勒也且巴對爾於米勒之外頗能獨樹一幟而立足於經濟生活純粹之有機觀念以否認斯密之原子的個人的經濟學也。(比照 Sauter, Barders Schriften, etc. pp. 790-838)

巴對爾於一八〇九年時已著文反對斯密分工之機械的觀念其言曰：「世之經濟學家互相勸襲以論分工者多矣。獨未見具有機體之觀念而能追溯其本源者也……彼言生產之分也亦猶是忽視一切連帶互存之事實曾未能以生產與消費相提並論殊不知生產之分不得謂爲生產之分離 (The separation or isolation of production) 而應爲生產之聯貫者也。(The association or articulation of production) 』

巴對爾之主要經濟著作爲平民及社會其他階級之分配不均論 (Ueber das dermalige Missverhältniß der Vermögenslosen oder Proletariats zu den Vermögen besitzenden Klassen der Societät [1865]) (Reprinted in Sauter's edition, pp 319 et seq see also pp. 83 et seq) 一篇其對於資本主義之批評較馬克斯所說尤爲深切。沙忒曾撮錄其主張分爲下列之四點：(一)國王及公團之產業，

重爲相當之配置。(二)第四種人民(Fourth estate)之選舉權并其代表。(強迫平民加入工會，以牧師爲之首領，而與以辯護之權。)(三)造就一泉幣的經濟與自然的經濟相聯合而成近代化之經濟組織。(四)國內工業及國外商業之絕對自由，應完全廢止。(Ibid; p. 851.)

浪漫學派之社會學及經濟學，果遂埋沒而不彰乎？此無他，其思想既未嘗有相當之說明，而潮流所趨，亦有所不利耳。個人主義與馬克斯主義既首獲勝利而日漸瀰漫，駭駭乎足以眩世人之耳目矣。若非世人漸悟其非，則相反之運動，莫能爲力，此吾人於今日之歷史過程中，所由負重大責任者也。

貳 吞倫 (Heinrich von Thünen)

德國經濟學爲世所稱，其能獨樹一幟，有聲世界者，自吞倫及李斯特始。二人者，雖非別有深邃之哲學以爲其學說之根據，然已能脫離個人派國家的觀念，而趨重於有機的全體派思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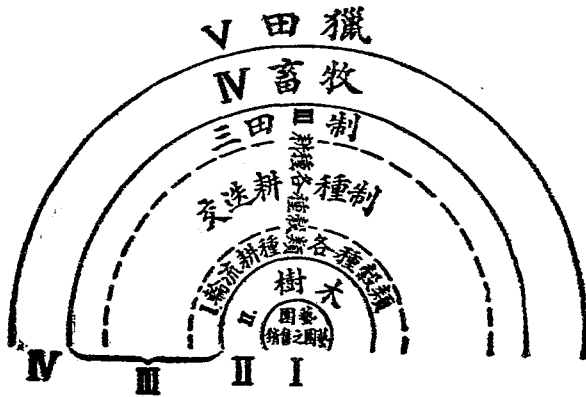
甲 說明

吞倫生於一七八三年，爲鄂爾敦堡(Oldenburg) 縉紳之子。少曾學於格丁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未幾即輟學，其科學之訓練，以及德國唯心主義之哲學，皆由個人自修而來。一八一〇年購忒羅 (Tellow) 所有附近羅司託克之產業，以模範之方式耕焉，終其身遂居於是。一八五〇年歿。其重要著作有隔絕的國家之農業及國家經濟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出版於一八二六年，再版於羅司託克時爲一八四二至一八六三年。迨一九二一年重

印於耶那(參閱叔馬克所著吞倫之學者生活 *cf. G. Schmacher, J. H. Thünen, ein Forscherleben, second edition, Rostock, 1883.*)

子農業在隔絕地域之種類 吞倫研究農業生產之分區制度，而設為假定之種種情形。其言曰：「假使一大城市，居沃土之中……其地之肥瘠一律……距離城市最遠之區，乃屬荒僻之地，因是而此城市者，乃與世界相隔絕。」

今之問題乃在此種現狀之下，如何按照其距離城市(即市場)之遠近，而分區乎？吞倫乃為答案，茲撮要述之如下：距離市場較遠者，則運送之費因之而重，殆不啻其生產品之售價降低也(當地距離市場之遠度仍屬相同)。故距離愈遠者，其生產之力較小，必改易其耕種之法而後始克依賴天然之力較多，而需要資本與勞力較少也。簡言之，距離市場愈遠者，其深極之耕種必易為廣極之耕種也。故吞倫曰：「近城之處所耕種之生產品，必其重量與價值不相稱……而運輸費用較重者，亦必於近城之區耕種之，否則得且不值其所失；至若易於朽腐之物，尤必種於近城之處。」故耕種之分類應於城市之四周



分區爲之，卽各區之內各有其耕種之所宜也，茲列圖如上：

就上圖觀之，凡不能轉運者或其價值不堪負擔運費者，則必種植於中心之園內：如菜蔬、牛乳品（廠內之牛）、芻秣之售賣（穀類之附產品）、三葉草（供家畜之飼料者）、根株類之收穫是也。至於園藝及菜圃亦在此園內，加以由城市而來之肥料助力可爲深遠的耕種。——其在第二區內則必爲樹木之種植，以供給城市之薪柴與木料；惟近城之樹可供燃料，較遠之樹則資建築，蓋建築所需之木料，可擔負運費之力爲較大也。——第三區內則可劃分爲三小區；但距城市愈遠則其耕種將愈廣泛而不深遠。三小區中其最內之一小區耕種最爲深遠，需要之資本與勞力亦最多，此採最發達之輪流耕種制度者也；第二小區內則採取交迭制而變更於牧草及耕種之間（參閱本章（貳）（丙））；至最後之第三小區則爲三田制。（當於本章（貳）（丙）詳論之。）——第四區內當以畜牧牛羊爲主體，其比較的爲近城之處，畜牧可供屠宰，且距穀田爲近，畜養易肥也；其去城市較遠之處，則宜畜牧較有價值之獸類以供重載及耕種之用，因可以擔負運費故也。——若最外之第五區，僅以供狩獵而已，其獵獲之品如皮、角等類則可運入城市而售賣之。

丑、其他學說 吞倫雖認李嘉圖之價值論爲不合，但亦未爲若何有系統之進展。其論利息及工資則完全脫離李嘉圖之範圍，而開最後效用的理論之先河，且無其誤謬。（詳見下）其論資本與勞力，則於最初一項費用及最後一項費用所生之效用，分析甚明。試以舉番薯爲喻，其勞力與辛苦必有一限制點，所謂限制點者，卽因最後而增加之勞力必與生產之所得足以相抵也（*Der isolierte Staat, end edition II/1, pp. 11*）

and 175)——利率「則以資本最後利用之部分的效用爲決定」(近日彭巴維克之利息論與此亦同，參閱第十一章(肆)(乙))——至於利息及工資兩種收入之關係，則謂：「利息因資本之積聚而低減(爲利息定律運用之結果)，是乃有利於勞力，工資增焉。」——較李嘉圖之分配定律爲善矣。

吞倫之工資的理論，亦其特有之經濟思潮也。彼以工資鐵律爲反動的，故力求立一工資之公式以期自然而公平。以爲供給實用貨物(Use-Goods)之勞力與產生資本貨物之勞力果報酬相等，則此類之工資庶幾爲自然矣。吞倫著名之公式如左：

$$\sqrt{ap}$$

a代表「必不可少之需要」其意卽指此種勞力之再生產的費用以數量或以泉幣可表明之者，p代表其生產品以數量或以泉幣可表明之者。假使其超過必不可少之需要之餘數(y)爲最大時，則工資亦爲最大之價值矣。——吞倫討論企業範圍之大小，亦自立有一工資之定率，則又完全與近時之學說相類。其言曰：「增加工人而能繼續有利時，則凡企業家(無論其爲農業家或工業家)爲其本身之利益計，未有不繼續增加工人者也，惟因增加工人而其增加之生產品所得不能超過此工人之工資時，則其增加之限度可謂已經達到。換言之，卽勞力之工資必等於最後增加之工人的生產品也」(Der isolirte Staat, end edition II/1 pp. 177 et seq.)是則最後工人之工資乃具有標準的意義者也(Ibid: II/1 p. 182)企業之擴充與否

必有一定之限度，此最後之工人亦即決定此限度之一種分子矣。」

吞倫於討論資本及勞力之應用更引申邊際(Marginal)之觀念，此即以後邊際效用之理論所由出也，然一誤於孟革而有邊際效用之說，再誤於維塞(Wieser)而有邊際生產力之說。揆之吞倫所規定企業之邊際，乃就其整個的組織與夫全體的功能而言，彼主張邊際效用者，不過就企業之一部及其假定之邊際價值以爲之說，是何異割裂其片段而立言哉。

蘇蘭怡翁格(Surranyi-Unger)謂吞倫實開數理學派之先河。但嚴格論之，吞倫所引之數學公式僅爲便於說明其理論之主體，固非在數理之研究也。

實、應用經濟學 吞倫初亦主張自由貿易者也。其後始反對斯密及李嘉圖自由貿易之說，所持理由亦有類似李斯特之處，特未嘗暢論之耳。其主要之點，則以工業的利潤(Industrial profit)及地租均具有相互作用。弊主張保護關稅之制(Der isolierte Staat, 2nd edition vol. II, part II, p. 92 et seq.)，即就吞倫之工資理論以觀，知其於社會問題亦頗注意。故在德國之社會政治學家中，能兼顧理論與實用者，吞倫可首屈一指焉。

乙 評論

子、吞倫區域化理論之推想(報酬定律、農業分區之較善、地租之理論) 觀於吞倫之區域理論分別各種農業而使之成爲區域化，於是報酬遞增與遞減之定律亦可於此而得所證實矣。試以其所舉種穀區域之例言之，

即可以顯明報酬遞減定律之運用。蓋使耕種爲比較廣極（例如交迭制度）而生產品每一單位所需要之費用又比較爲減少，是所擔負運費之力較大，此於穀價較低時益爲合理矣；至於報酬遞增之定律則可以兩區域之移轉而顯明（移轉於比較的可以發展之區域）。就所述區域之分配由樹木區域進而至園藝區域，或出而至穀類區域，皆移轉於出產較豐之區域也。且不特此也，吞倫之耕種區域圖雖以爲一種耕種之方法較宜於他種，惟其主張者爲比較的，而非絕對的。非若當時之塔兒（Allrecht Thier, 1782-1828）則極端稱道輪流耕種及牧畜牛羊爲唯一之良好方法也。吞倫嘗謂雖在技術上認爲最優絕端之深耕或生產品最多之農業，特有時在經濟方面並非最爲適宜。然則經濟方面究竟以何種生產之方法最爲有利，則須就經濟方面熟爲考慮，其最要者即經濟生活之大勢及物價是也。

以上所述兼指工業技術及農業技術而言，其在工業方面，自有其決定之條件，而其最要者，則市場之範圍也。（參閱第十章二）

各種耕種方法之孰爲適宜，其理論既爲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於是地租之理論亦由是而發生焉。吞倫之論地租也，以其地之位置爲主體，間亦兼及耕種程度之深淺，非若李嘉圖氏專就土壤天然的肥瘠以論地租也。吞倫以爲地之位置較近於市場者則占有優勢（即其地租），蓋運輸之費較輕，生產家於售價中所淨得者爲較多，若其位置距離市場漸遠，則生產品價值之中須減損較多之運費，而生產家之所淨得者爲最少矣。且距離市場較近之土地，其耕種之程度亦較深，故其所得之地租亦較多。就上述之隔絕的國家而觀，其邊境之地租殆將等於零矣。

一吞倫以地之位置解釋地租尤合於今日之城市地租之情形。

丑、區域化理論之確鑿證據 在今日之農業，實際上吞倫之區域說仍爲最顯著之理論。雖其假定之前提必

須土壤相同，運費相同，頗難一一符合於事實。然實際之經驗與吞倫所懸想之境况正復相差無幾也。今有人焉，乘火車離城市而赴郊野，則見最近城市之地帶多種植園藝焉。在歐洲中古時代，其城市之四周耕種分區之法誠有類乎吞倫之所主張。卽論今日之柏林猶彷彿見其遺跡。顧其計畫至今日不符於事實者，則鐵路等等之運輸既捷且廉，雖距離較遠之區其便利亦甚。（試觀德國所需之穀類，今不已仰給於南美洲乎）故吞倫所主張之分區及區域化之說已不能適用於今日之一城一市；特各國總體間之商務關係甚密者，就廣義言，仍可以說明之耳。人口繁密工業發達之國如英如德已爲人口較少，農業國之市場。故今日都市之周圍，惟園藝一區尙可覘及。卽以維也納而論，其園藝之區域蓋盡包括下奧國之全部（the whole of Lower Austria）若南摩拉維亞（Southern Moravia）及北士的里亞（Northern Styria），凡奧京所需之菜蔬牛乳皆取給焉。甚而言之，吾人亦可謂西歐及中歐之大部分以及英倫之三島皆可屬之於第一區域，因有良好之鐵路，故面積之說，已自不成問題。至於土壤及天時則甚相類也。以今日交通之繁複，距市百里而無鐵道之地點，或且較距市千里而有鐵道之地點爲不及，此無他，不合於經濟也。夫土壤之不同，天時之各異，今日之區域已極混淆，又烏能執吞倫之說以相衡哉。

有克尼斯者嘗補充吞倫之說而引伸之成一定律，其言曰：凡土地距市場甚遙而因交通之改良以接近者，則其地價增高，且藉此而可爲更深之耕種。至於土地之向近於市場者，其地價乃比較的爲低減，則由於出

產之總額已增加也。

假使詳斷言之，吞倫區域化的理論有可以說明而引伸之處甚多。若因農業而遂可產生許多之小工業中心（市場的小鎮），類此之事實，在杜林格（國家經濟學之途徑 *Kursus der Nationalökonomie, third edition, 1892, pp. 291 et seq.*）所最引為注意者也。於是各區自必沿此市場之四周矣。——余更有欲言者，農業繁盛之地，酒廠，糖廠，以及其他工業之中心亦遂相因而起，此類附產之品皆於牲畜之飼料為宜，於是畜牧事業乃引入種穀最密之區，可知分區制度亦可由內而自變其形質也（工業之即為市場姑勿論矣）。——至於畜牧區域之地位，余尚有不得不特別加以聲明者。德國境內之畜牧區域向較吞倫區域之理論所擬定者為廣。蓋德國之謬誤的關稅政策，其保護牲畜較甚於穀類，故種穀區域愈趨而愈向外，畜牧區域反愈趨而愈向內也，以畜牧與種穀較其吸收人口之方實較薄弱，此則大堪注意者也。以企業之範圍大小而言，吞倫之論斷未嘗無其自具之理由。從最近國內殖民情形觀之，固知其各種農業生產實因其耕種之類別不同所收之效果亦異。小規模之範圍宜於畜牧，大規模之範圍宜於種穀。此所謂之相宜與否，亦祇為比較的而非絕對的也。但無論規模之大小均有擴充於本區以外之趨勢。大規模者擴充其種穀之區域，小規模者擴充其畜牧之區域，此非吞倫之所能先見者也。——最後之一點，則以各式新奇的運輸方法之發明，凡吞倫之所論斷均不得不重加攷訂。如牛乳，乳油，肉類，牲畜，蔬菜之類皆因運輸之增進保藏之得法，可由極遠之區運而致之市場。（西比利亞之乳油，阿根廷之肉，澳洲及加利福尼亞之果實，由匈牙利運往柏林之蔬菜）更不必如吞倫之所云，必須生產於城市之附近乃足供消費矣。又若昔日製酪

之業必附於附郭園藝之中，以期與市場相接近，今則雖附於極遠之畜牧農場，寧有不可者乎。

吞倫之論斷雖根本上尙未動搖。余則對於其樹木一端，實難無疑。哥爾文（Goltz）亦曾批評是說（見紹尼堡經濟學論叢 Schönerb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l. II, Part. I.）但吞倫置樹木於第二區域，則余認為正當。因木料之運輸，其困難較甚於穀類也。今之深遠的耕種區域之中，鮮有樹木之區域者亦以其他瘠瘠低廉之地以之造林為便宜耳。故森林之培植，乃益遠於吾人所理想中之地域。如阿爾普斯（Alps）喀爾巴阡（Carpathian）波希米亞（Bohemia）諸山之森林，皆為天然之來源無待於他求者也。况煤也煤氣也，皆足以代柴薪而替燃料矣。故今為建築木材之森林區，遠重要於為燃料之森林區也。——匈牙利自一九一八年喪失其喀爾巴阡之森林，乃於穀田之中，兼植樹木，此又最可注意之事矣。寅、吞倫及近代之區域化理論。後之經濟學家對於吞倫之區域化的理論鮮有注意及之者，即於製造工業，亦未嘗有理論同於吞倫也。余於批評馬克斯學說時，嘗謂大規模工業之生產方法未必即較為健全，且嚴格論之，亦未必於機械上佔有若何之優勢，究竟大規模與小規模孰為相宜，要當以市場範圍之大小為先決之條件。（參閱第一章戊二）

區域化的概念在經濟學上絕非空間的或地理的，吞倫所指（離開市場的距離）者非謂距離之里數。乃謂運輸之費用。更就最後之分析而言，且亦非僅指費用之數目而已。吾人苟以有機的經濟學觀之，是則以特種經濟的企業對於社會制度（institution）之整個的組織及對於農業生產各部分之全體有聯帶的關

節也。其整個的全體既經假定之後，此單獨的企業對於全體之連帶的關節，自可就全體之其他一切經濟分子以決定其方法，固無論其為運輸費用抑其他之分子也。

假使運輸費用而僅為一種目標，則隔絕的國家其國內之特種農業的企業對於農業之整個的組織，雖即可有聯帶的關節，然亦不過具有聯帶的關節性質上之關係而已，不能即此以決定特殊區域之特殊地位而成地理的區域化也。昔韋柏（Alfred Weber）著有 Über den Standort der Industrien，（1909）欲就原料、消費物品、及勞力之一傾向一而用算學方式之計算以決定某種工業應在某區域，其計畫殊巧，然終歸於失敗。夫算學雖亦可應用於此種問題之研究，但絕不能如牛頓（Newton）之公式 $\frac{H^1 H^2}{P}$ 應用於機械學之絕對無誤也。若欲以傾向為各種企業之特殊聯帶的關節，是則其他補充之要素未能以數學計算者固甚多也。如供給資本者之個人的各種關係，業務同人之個人的各種關係（其住居之地點嘗可以影響企業之區域），尤以高級之資本（此名詞應參照重商主義章）各國各地之間所因以區分者尤為重大，此皆未可以數目計算者也。綜之韋柏暨韋柏之門徒以及其批評者，皆用數學的方法而不知運輸費用等項與機械的科目不同，應根據企業之性質及一切農業連帶的關節而決定之也。（吞倫之說則有異於是，彼固以農業之整個的連帶關節為張本也。）各種價值，亦猶之各種貨物皆為相互的。勞力與消費之傾向其關係皆不在本身所重要者，視其對於經濟全體之連帶關節之關係為何如耳。——各種企業一經設立區域化之後，即自有其連帶關節之組織。所謂區域化的歷史的發展歷史的決定，其情形正復相似。此種觀念尤與其他分子之

與正確理論相矛盾者不能并爲一談；蓋其說明者乃在區域化之各種條件的要素是否合理，而在數學上所能計算之要素也。所謂區域化之歷史的發展者，並非指其若何物質的傾向或其他類似之過程，亦非以區域化已經存在之事實但須附於工業之現在的聯帶關節之組織中而發展，或就經濟生活之現在的聯帶關節的一部之擴充而發展之也。

基於上述，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凡關於企業地點之決定或其地理的區域化之理論皆不可恃；惟當根據其相互間之聯帶關節的各種要素以求其區域化之要素則庶乎近之。總之，一純粹數學的或機械的區域化之理論實未足成立者也。

卯、公平工資之理論 吞倫於其理想的工資之公式 $W = P \cdot Q$ 自信甚堅，甚至主張以此公式勒之墓石以垂永久。今之經濟學家則不明其說而譏其惑。如克尼斯即嘗以數學證明其不確（Kredit und editionhalt, vii, 6），但克尼斯於其真理之精華實亦未能明瞭，彼李嘉圖所忽略之要義，至今而始漸爲世人所承認者，則勞力之生產力增加而工資亦增加是也。（參閱第十一章丙三，工資鐵律之批評）

以李嘉圖之說爲根據，而後工人乃有分紅之可能；即現代各種工資制度之發展亦樹基於此，所謂按件計工，工作優越者另有獎金等種種制度之規定，皆就生產力以計算工資之付給者也。就以上各方法或工資滑尺制（the sliding scale of wage）（因物價之漲落而定工資之增減）論，P之價值必爲一要素也。

辰、吞倫之方法 梭內斯密氏、李嘉圖諸子之研究方法，皆完全爲原子之研究方法，完全爲原子的機械的假

定魯濱孫(Robinson)飄流孤島與社會相隔離以爲比喻認價值之說爲經濟學之奧竅而致力於說明者也。若夫吞倫之研究方法雖抽象程度亦復相似(噫，豈有科學而可不用抽象者乎！)然其相去蓋非可以道里計也。吞倫區域之說乃表明各種農業之全體秩序，人類利用土地方法之繁多，而各種經濟程序中之有機的互相牽涉。其用抽象之方法雖若甚猛，但能腳踏實地有類乎莎士比亞之樂府之寫實者焉。全體派的精神充滿其中。故於經濟計算之理論(即唯一之價值論)屏棄不顧，而以經濟生活之有機的連帶關節的組織及功用爲其研究之主要目標也。

觀於吞倫之研究方法，是近年以來所謂保守的(靜的)進取的(動的)經濟之派別，在彼已顯知之矣。

吞倫於斯密氏雖不無依附之處，尤以價值理論最爲顯明，余則以爲苟無亞丹米勒樹之先聲，則吞倫亦未由究其成就。而農業之理論，又其成就之最大者，實則此種理論亦不過就亞丹米勒更爲進一步之發展耳。(參閱本章甲二，吞倫及其限界效用之理論，可參閱本章乙丑)

丙 主要農業制度之釋略

爲欲了解吞倫之學理起見，茲略加詮釋如左。

I 三疇制 此制自九世紀以迄十九世紀極爲通行。以耕種之土地分爲三部，每年輪流支配，以一部棄置不加耕種，而其一部則種穀於秋季，又其一部則於春季種穀。除耕地之外更關永久之牧場及草地。此改良之三疇制也。如因多養牲畜或多備肥料起見，則不妨更分爲六部九部或九部以上。仍以三分之一種穀於秋，三分之一種穀於春，所餘三分之一亦可不棄置於荒蕪，全部或以其一部供芻秣之收穫也。(今日歐洲之農

田亦尚有行此制者。)

II. 交迭制 時而畜牧，時而種穀，以一農之田分而爲二，間數年而交迭爲之，且有時於種穀期內亦擇各種之穀輪流種之，是即所謂交迭制。更詳晰言之，可分爲二類，一曰不規則的交迭制 (die wilde Feldgera-wirtschaft)，以其種穀之田，年年種之，迨收穫減而後棄置於萑草，不加整治，另以其他一部之地，曩供畜牧者復種穀焉。(往者交迭制嘗參用於三疇制之間，並行而不背。) 二曰有規律的交迭制 (die geregelte Feldgerawirtschaft)，其種穀之田，每年之所種者皆有一定之次第，若穀也，豆也，大根之類也，輪流而耕種之是也。是又於交迭制中更參以輪流耕種制者矣。——其他更有變象之交迭制曰荒蕪的耕種制 (Ergartenwirtschaft)，在阿爾普斯山 (Alps Mts.) 及德國南部之山田，此制今猶盛行，即於種穀數年之後，暫又改爲青草之場，藉以紓其地力者也。(Ergartenweise = fallow pasture)

III. 輪流耕種制 穀與豆與大根類及芻秣之耕種皆依次輪流不得混亂，是又異乎交迭制之僅以穀及萑草交迭爲之也。譬若和恩亞姆 (Hohenheim) 之輪流耕種法：(一) 荒蕪；(二) 菜子；(三) 秋種之穀；(四) 大根之類；(五) 春種之穀；(六) 苜蓿；(七) 秋種之穀。凡茲各種穀類之輪流耕種互相銜接，無非期土壤之得所滋補耳。(豆類可以增加土壤內之窒素。) 在十九世紀之初期，英國已始行此制。實爲深遂耕種之一法，蓋所需資本與人工爲較多也(如時須耕耘，多用肥料等)。

IV. 畜牧之農田 大部分之土地用以育草，而農人之主要工作則在牧養牲畜(爲牛乳場及肉市場。)

此種制度將永爲廣泛的耕種也。阿爾普斯及其他山地，多從事於此，因其土壤及天時適於此制也；但有時沼澤之區，亦有不顧土壤之特點採用此法者，則以售肉之市場有特別之機會故也。如阿爾普斯山一帶以牛乳事業爲常，德國沼澤之區，則肥養牲畜以資出售也。

V. 自由耕種 (freie Wirtschaft) 自由耕種與輪流耕種又自不同，其所耕種無一定之種類以爲輪流，僅按照市場之需要如何於每年選而種之是也。此爲最深遠之耕種，尤以中等面積之農田而具有各種之土壤者爲相宜焉。

叁 李斯特

甲 經濟的歷史的回溯

當其時德國在實際上則方需要保護關稅政策以謀大工業之發展，而在理論上則自由貿易之說仍深中一般社會之人心，其互相衝突互相分裂也久矣。

一八一五年六月八日在維也納會議通過聯邦法案後，德意志聯邦內之各部均採取高率關稅政策。但以各邦之疆土甚小，國內無相當之市場足以爲大工業之發展，而關稅之保護更不足以滋長發育。普魯士乃於一八一六年即廢止國內之抽釐稅政，以期國內得一比較的自由市場；一八一八年始於進口貨物征極輕之稅，其稅率爲按值抽取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十五。但各邦自有其單獨之市場，不相聯絡，即與大利境內之各王國，其征稅頗重，亦無從連絡爲一致也。一八一九年德意志中部及南部之各廠家乃具一頗爲世人稱述

之呈文，此呈文乃李斯特所起草陳請廢除德意志境內各邦之關稅而建設一統一的德意志之關稅制度，以報復政策為根據，當時簽字於呈文者，仍為自由貿易之空氣所鼓蕩者也。故李斯特可謂德意志聯邦關稅同盟之始祖。迨一八三三年雖以梅特涅之反對，乃卒在德國政治家摩次（Motz）及愛喜渾（Eichhorn）兩氏指導之下，以普魯士關稅為根據，而關稅同盟於以成立。惟與大利則仍立於此同盟之外。雖其後一八三〇年奧國在政治上仍傾向於普魯士而迄不列於德國國土之內也。（德意志新帝國成立於一八七一年）此亦小德意志（Little-German）之思想所由生而德國人民終未蒙其利也。

當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之際，斯密學說在經濟世界中仍屬不刊之論，故其時德國之學士官吏對自由貿易之說不廢其崇拜之心。雖以關稅同盟所定稅率平均按值抽百分之十可謂極其和緩，仍欲明白示人以樹自由貿易之先聲，願以自然之勢，逐漸成一特殊之保護關稅。蓋以物價低落，而關稅仍保持初估之價格以征收關稅遂超值百抽十而上矣。平昔主張自由貿易者力持反對，遂致理論之與事實愈去愈遠。李斯特乃於此時創為新理論以為商業政策之指南云。

乙 說明

李斯特於一七八九年生於曼特令根（Reutlingen），其父業皮匠，以故幼失學，蓋完全恃自修致力於學而躋身通顯云。一八一七年被任為杜平根（Tübingen）大學之經濟學及政治學教授。其時彼已深研大陸政策（continental system）如拿破崙（Napoleon）戰爭時所施行者，至有利於德國工業之增進，蓋如

此則可免於英國大規模工業之競爭。故李斯特之說曰：「當時顯著之效果去今非遠，事實具在，吾國無從忽視之也。」一八一九年，因其主張廢除德國釐金制度甚力，為荷騰堡（Wirtemberg）政府所疑，不得已乃辭教授職。越三年，因對關稅同盟及他之改革事宜多所主張，卒罹於法，被判決十月之幽禁，其所囚繫之地為一炮台。刑期未滿，李斯特具狀自陳悔過且願他遷，於是釋出，迨一八二五年乃攜家往美國焉。

李斯特既居美，感其地商業政治之實施，與夫自由貿易理論之衝突更形尖銳。一八二七年遂著成兩小冊子說明其保護關稅之理論。而惓懷祖國，終不能忘，一八三二年復歸德國，對於關稅同盟之成功以及鐵道建築之發展，倡導不遺餘力。德國初築之路（德勒斯登來比錫鐵道 Dresden-Leipzig Railway）乃其中之一。多由李斯特之鼓吹而促成者也。

未幾，李斯特之名大著，尤受知於倍地尼斯之樞密顧問官（the Badense privy councillor）尼賓（Nebennus），然當時之經濟學者，猶遲遲未加以贊許也（喜爾德布藍（一八四八年）及其後之杜林格乃特殊之例外。）其時李斯特所著國家主義之經濟學（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Stuttgart and Tübingen, 1841）出版，一時不脛而走，幾經再版。顧李斯特自身之經濟狀況殊窘，體亦就衰。一八四六年，乃赴提羅爾（Tyrol）之庫夫斯泰因轉換空氣，遽於該處自戕。至一九二五年李斯特學社成立，學者蒐輯遺著，刊為總集，都凡八冊以行世。嗚呼，此祖國人士之所以酬報李斯特者乎！若其著編斷簡，則由勞次（Lenz）輯為短篇一卷（Kleinere Schriften）刊於爐火叢書中，於一九二六年出版。

於耶那。其主要著作之國家主義經濟學見於英文譯本者有二：一爲一八五六年美國出版，譯者瑪的爾（G. A. Matile）而科爾維爾（S. Colwell）爲之序，一爲一八八五年英國所出版，則魯意（Sampson S. Lloyd）所譯，并以李斯特之傳附焉。

李斯特於斯密及李嘉圖之經濟學觀念詆諆頗力，其所持之理由與亞丹米勒之說頗相近。李斯特曰：斯密之所研究者不過交易之價值，祇就有形的貨物之交易價值，且僅知身體上之勞力，爲唯一之生產能力。寧知價值之理論在於生產能力爲之背景，故必以生產能力之理論補充之。「一國之盛與不在其財富積聚之多，而在其生產力發展之大。」彼價值理論之所說明，不過就一切已經完成生產物之價格而言；而生產力量理論之所說明者必於上述之外，明乎一國財富之起源與夫所以再生產之狀況也。財富之起因與財富之本身豈非截然爲兩事哉！

李斯特所謂生產力量者：指國家之法律，公共機關，科學與藝術，宗教，道德，智識與文化，公共秩序之維持，國家政治上之權力，其最要者則農工商各業之合作以趨於和諧也。故基督教義一夫一婦之制度，王位世襲之法，文字之發明，印刷之發明，郵政之制度，以及交通之改良均爲生產力量之富源也。今試以英國之歷史與西班牙之歷史較，其人民心理之自由與否，影響於生產力量者蓋可知矣。若法律之公開，與議會之立法，……其足以保障人民權利，亦足增進國家權威，而影響於生產力量之大，迥非其他方法所能企及。至法律之良否，生產力量可因之而增減，是尤非吾人所能夢想及之者也。（Das national System, etc. 1841, p. 209;

Lloyd 有譯本 p. 189）

李斯特謂由此觀之，自由貿易之說未可信也。一國猶於私人之商家，應擇其最廉者而購之者未必盡確也；或以為保護關稅乃犧牲民衆，以造成國內工業家之獨占的利益者亦非也。李斯特之第一理由以為幼稚之工業因保護貿易而養息於是，可成經濟生活相互關係中之連帶的部分，而經濟全體之能力始有充分的保障。故保護關稅者，非保護某種大規模的工業，將以保護全國之整個工業的全體者也。

李斯特所主張之相互作用的成效可以見其思想之偉大矣。茲為詳晰言之。夫煤礦近於鐵廠，則煤之銷售易；鐵廠能附屬於鋼廠或與之相近，則銷售生鐵易；比類而推之，鋼廠近於機器廠或與正在建築之鐵路抑有其他建築事業者則售鋼易；機器之廠與其他需要機器之工廠相近，則機器之銷售易；其他工廠之出產品要易於售諸消費者相近，其情形無異也。總而言之，各種企業彼此相互之關係其勢皆不可分離。彼供給原料者與製造原料者其間各種之過程，亦莫不互相倚賴。試以顏料言之，苟以保護關稅之稅率施於外國之顏料，則內國之顏料得從事於製造矣。然則國內之工業於紡織之外，更有新化學廠足以容納工人。市場於以擴張，雖紡織業於顏料其擔負不無稍重，而因擴張市場之故，其價格或不致增加過多。其他若農業與大工業之互相倚賴情形正有相似之處。夫大規模之工業，實農業之顧客也，其相去愈近，則其為顧客愈便矣。此李斯特之結論同於吞倫，以為市場愈近，則農業之生產愈增者也。使有一大規模之企業近在咫尺，是大工業者即農業自然之顧客，工農兩業互相倚賴以趨於和諧，則因工業既有保護，而農業勿庸再加以保護。蓋天之預定使工農兩業生於永久和平之中也。（李嘉圖以為農工兩業之繁盛，互相衝突，與上所述者相反，說與此異。）李

斯特又謂工業之與運輸，其內部亦自有一種連帶之關係。因運輸制度之發達分支線滿布於各地，市場之擴張，大規模工業之發展，亦將有賴於是也。

李斯特之第二理由，以爲持購買應在最廉之市場論者，此殊不適用於經濟之整個的全體。果使生產因保護而得發展，則被保護之工業，其生產且將較廉而不較費。故曰：『經過相當之時期以後，整個的工業能力既已發展，則國內之生產物且將較輸入爲廉矣。』蓋在實行之初，其交易價值上之損失，直可認爲工業教育之一種投資也。夫忍一時之犧牲，增加永久之生產力量，豈不善哉。關稅者可謂之教育費耳。

假使英國以充分之製造品供給德國而並不取任何之代價，此或非德國之所應受。夫同一麻紗也，英國因製造上有新發明，比之德國用舊法者其費用可低減百分之四十，即使德國欲採用新法亦尚須經過數年之久，是時德國而不採用保護關稅，則其最老且最重要之工業，必將因而滅亡，此何異德國之肢體有被割去之虞者哉。試問德國之人民其將因購費用較廉百分之四十之汗衫而自戕其肢體乎？(Das national system, etc. 1841, pp. 218-219. Lloyd譯本 pp. 146-147)

李斯特雖主張教育爲一國之生產力，但認自由貿易爲最後之理想目標。在自由貿易未能自然的施行以前，進化較爲遲鈍之國家應力謀工業之發展以期與最進化者立於同等之地位。(當時英國最爲進化)故一國之經濟，乃介乎個人與人類全體之間者也。分工之完全的發展，應自一國始。國家之生產力大者則其國亦最富，四境之內工業之各部分既可盡發展之能事，又土地廣闊農產豐饒可以供給其工業上之人口以充分的原料與糧食也。

李斯特既主張保護關稅，故於自由貿易之說不過承認其爲理論，彼以爲非經過保護時期不足與言自由貿易，又必國際之間皆立於水平線上，而後乃能爲同等之競爭，乃可言自由貿易。彼無保護之農業國家處於工業已發達之各國中，其工業殆未能發展也。而工業發達已久之國家比之新興之國，則自有其便利甚多之處；若有富於經驗之企業家，夙有之市場，有訓練之工人，富有資本可以投資，而更有良好之運輸制度等是也。有謂英法兩國乃特殊的國家，故其工業可得發展，此說尤爲誤謬。凡一國之有充分的多餘資本以及多餘之人口者，皆可以求工業之發展者也。

一國之經濟的進化必經過各種之情勢，而時代有不同，則情勢亦各異，或有主張以一種同樣之商業的政治的爲原則，而欲應用於任何時代之人民者，李斯特則認爲荒謬。因之另成一各種經濟的情勢之理論。

李斯特分經濟之發展爲五個情形或時期，即：(一)收獵種族之情勢；(二)游牧社會之情形；(三)農業社會之情勢；(四)農業及工業的國家之情勢；(五)農業的、工業的及商業的國家之情勢。此最後之情勢爲理想的，因至此已成一完全經濟的國家，而一國之內，其土產之工業品可以互相交易矣。當其由一種情勢變而爲另一種情勢之時，則必另有一新的商業政策焉。自由貿易在最初三期亦均屬相宜。蓋最初之二期，尚屬原始時期，即第三期亦尙爲純粹的農業時期，人口既甚稀，資本亦甚寡，故不足與言大工業之發展，雖有自由貿易之說，亦不過以國內之出產與國外之物品爲交換而已，於自由貿易之說固未盡其利也。迨農業既已生產多餘之資本與人口，則應謀工業之發展以利用之矣。其後再經過長久之保護時期，馴至工業已極發達而國家

經濟亦臻於完全，則所謂保護方法者，不第無所用之，且或有所阻礙，蓋國外之競爭，每足以鼓勵國內之進步，誠有利而無害也。是知自由貿易實最後之目標，其適宜於最後之經濟情勢亦猶之最初之經濟情勢也。李斯特謂當時著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及俄羅斯之諸國者，均尚屬於農業時期，德國及北美國則已屬於農業及工業的時期，德國之在當時，大農田之再為劃分以及移民出境之廣均足證明之也。惟英國則已至最後之時期，法國亦幾於是矣。德國苟欲達到最後之時期，非擴張疆土不為功，故李斯特於保護關稅之外，更有擴張關稅同盟至範圍達於南北兩面沿海區域之主張，此外又通過航海法，以及增加德國海軍之力量，實則李斯特之政治希望猶不止此。彼之所夢想者成立一德意志合衆國，自丹刻克（Dunkirk）伸張以達里加（Riga）由北海（North Sea）伸張以迄亞得利亞（Adriatic）海，願不偉哉！

李斯特之人口論與上述社會演化理論兩者有聯帶之關係。彼以爲各個之經濟時期皆各有其吸收人口之能力，所謂「人口之吸收力」（capacity for population）是。經濟發展愈進步，則人口之吸收力亦愈大。故自李斯特觀之，農業及工業之技術的進步，殆無顯著之止境。故馬爾薩斯之人口過剩論，無足取焉。會於其傑作中有下列之言曰：「假使一國之人口超過於其人生所需要之生產，而其資本又積聚過多，國內無投資之餘地，……是天之不欲其國之工業，文明，財富，以及權力為僅於一國享受之也，否則世界上已耕之地，豈不將有大部分被遺棄而淪為禽獸之藪乎？」（Das national system, etc 1841, p 197; Lloyd 譯本 p. 129.）又曰：「凡今之時，苟有一國不能發育者，則必趨於滅亡，蓋他國之發育固日興而月盛也。」

(Kleinere Schriften, ed. by F. Lenz, vol. I 1926 p. 521)

丙 李斯特之批評尤注重於自由貿易及保護關稅之理論

欲評論李斯特之學說，請先以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相比較，庶易瞭然。

自由貿易之理論極爲動聽，蓋以國際分工則一切貨物均將於其最相宜之處而生產之，卽其生產之費用亦可至於最廉之價。（此斯密主張自由貿易之根據。至於李嘉圖所贊成之理論，請參閱第七章三丁。）此工業自由之原則，所以一變而爲世界經濟範圍也。國家或國際之工業的自由及夫分工實二而一者耳。李斯特既舉各類生產之有相互決定關係以關其說之非，且堅決主張各種之生產力量必先之以相當之教育，而後始能開始爲自由競爭。——近代經濟科學則猶豫於兩者之間，以爲自由貿易與保護關稅之是非必就特殊之事實以爲討論，未可以概括言之。然自有機的立場觀之，則保護關稅之理論實含有較多之真理。若夫自由貿易，其理論不過一乾燥的人爲的構造，而以貨物爲可以數字計算爲其立場。（李斯特謂爲「各類價值之理論」theory of values）殊昧於因相互關係而成之全體也。——且夫適用自由貿易，吾人必視世界市場爲交際之所，及多數單獨的經濟代表聚集之所而後可。苟以有機的理論爲主張，則必承認國家經濟卽世界經濟全體中之專有，成一部且附屬的之集合體而已。故各國之有相當保護之稅率者，在原則方面而言，亦不過整個的全體之發展而已。（著者之意見，以爲此種稅率各有其功能，猶之一種高級資本但限於本身而已。——參閱第十二章四。）

彼主張自由貿易者所持之辯論，余尤反對，彼以爲兩國貨物之交換，可於交易之中各得相等之利益。殊

不知兩國之資本的力量各有不同，則其所得之利益亦必各異，其資本之力量較大者，所得之利益亦當較多，此不易之理也。且兩國之商業上贏利既不相等，則彼此之互相依賴自各不同。（喜爾德布藍之說如此）

李斯特所懸想者亦非正確，彼以爲關稅有教育作用，經過充分時間以後再謀回復自由貿易亦殊簡易。庸知一國之企業至不相等，（各有其特殊之情形，可分爲若干級）固無論保護關稅之有無也，其國之有保護關稅者，因此稅則之保障，使等級較次之企業僅而苟存，設使一旦廢除保障稅率，則此類之企業不免流於停頓。此由保護而回復自由貿易之難也。且設使採用絕對自由貿易制度，則雖富有力量甚爲健全規模宏大之工業或不免於蒙重大之危險。蓋國際競爭，其占有優越地位者，惟資本大而便利多者爲能有之，若有一國家以重大之犧牲始能擴充其生產之力量，乃欲於自由貿易之下與天然優越便利較多之國相抗衡，其不遭毀滅之虞者幾希矣。

保護政策有最大之缺點焉，夫一國之內，各種生產之事業，若地位、天時，以及資本固絕不能強同，於此在保護之下，以大部分之資本及人工從事於勉強而爲之工業，或可謂之爲有利，其不然者，則反有犧牲矣。歐戰之前，布梭他諾（Turjo Brentano）嘗力言其危險。但彼之所批評，僅在保護之程度以及某種稅率應如何訂定始爲相宜，而於保護理論之大體，初未之及，即於李斯特之學說，亦未加以否認。余攷李斯特學說之要點凡二，一則主張因保護制度而生之生產的演化及教育，二則以相互作用爲一切基本的原因之決定。蓋自經濟科學漸漸離去原子的觀念，不就表面之事實爲觀察，而以全體派眼光以觀察事實之相互作用，以及其生動的連帶關係李斯特之兩大思想已成爲經濟科學之永久部分矣。再以歐戰以後之情形證之，凡經濟衰弱之國家，莫不採保護政策以爲普通稅

率之補助，是又李斯特理論之健全的最大證明也。

最堪注意者，厥為李斯特所用之方法。彼固不甚措意於有系統的攷察，亦不嚴格的限於理論範圍；惟從歷史方面覃精思慮以研究經濟學，此則除亞丹米勒外可謂前無古人者也。彼以為兩國間之交易貨物，必視乎兩國經濟發展之程度——資本之豐富，企業家之經驗，工人之技能等。其思想實遠過於斯密及李嘉圖之抽象的原子物觀察。就方法而論，彼則引用實質的文化社會之觀念，民族之思想，而與彼無限制的廣博的個人交接之思想實相反也。

喜爾特布藍甚至謂：「李斯特者，激勵德國經濟學家以從事於歷史的研究也。」歷史學派之推源於亞丹米勒及李斯特可於克尼司之言見之：「亞丹米勒及李斯特之著作，縱否認其學說者，亦感受莫大之影響（米勒之結論，就吾人所知誠不無誤會，當吾人計及有形的物質的貨物時而求避免於忽視道德上及政治上之需要，尤未敢樂從其說焉 *Knies,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etc., und ed. p. 311.*）」李斯特所予吾人極深之印象在其歷史的證明之豐富（雖於此點尚不足與亞丹米勒相比擬。）彼欲說明重商主義的保護貿易如何可以增進工業之發育，則列舉英法及其他各國之歷史以為證明；至若阿馬斐（Amalfi）日內瓦（Genova）威尼司（Venice）比薩（Pisa）以及德之罕薩各城市（Hanca towns）以缺乏統一而生產力量無完全之發展，以日趨於衰敗矣。——雖若以研究經濟學之歷史的方法歸之於李斯特未免太過，蓋彼之所用者，尚非今日之所謂嚴格的歷史方法也。

李斯特與亞丹米勒之眼光雖屬相同，然李斯特實未能完全脫離自由派之立場，亦未能盡棄天賦人權之說，故終不免於集中派（centralist）之傾向。而又未採用德國唯心主義之哲學也。彼之思想所在，實即就亞丹米勒之思想推演而擴充之，故彼所指意者不在交易之價值，而在決定價值過程中之一切精神的及道德的力量，且在全體之有機的構造以及一部與全體之關係。試檢米勒之著作，即可尋得李斯特學說之張本矣。米勒之泉幣新論（*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Leiser's edition, p. 2）有言曰：「國家之產業不僅限於其土地之收入及其他等項，或其收入之資本的價值而已。舉凡一切保障人民及土地之權力，如兵隊，炮台，軍械，及國家全部之管理的能力，甚至如憲法，法律，以及全國可資紀念之事，皆為國家的產業之各分子。」李斯特且謂上述諸項亦即生產力量之各部分也。李斯特及米勒不特以此駁斥斯密之說，而其本身之學說亦基於此。李斯特一生之供獻除國外貿易之理論而外，皆就米勒之主要觀念發揮而光大之，尤在於說明各類工業之互相關連，而有關於生產之決定與增進，而農業與工業之間，亦自有一種牽連的關係。凡此皆亞丹米勒之理論所已經指出者。不過米勒著作中有思想之一貫，皆趨於嚴格之有機的（全體主義）國家觀念，而李斯特之引用全體主義不免稍為鬆懈耳。米勒之目標在根據人的分子以建立團體的各種關係，而予地主階級之精神以優越之地位；李斯特則力謀一近代泉幣的經濟及大規模工業之發展，而於地主方面無所偏倚，蓋彼以為大規模工業建立以後，則農業生產品與市場可以更為接近，而地主之利益亦間接得所保障焉。總而言之，此兩大經濟學家皆注重於永久之原則（*principle of duration*）者也。

李斯特及米勒之密切關係，雖不免爲今人所忽視，然當二人逝世未久，其學說影響猶盛之時，二人之關係，蓋爲世所公認矣。故喜爾得布藍曰：（見經濟學之現在與將來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48, p. 69）「世有以李斯特比之柏克（Burke）者矣，亦有稱爲經濟學中之路得（Luther）者矣，然詆之者則謂爲狂妄無知，大言不慚，其一二可取之處，皆竊取於米勒，改頭換面據爲己有者耳。」喜爾得布藍於二人之關係敘述甚詳（op. cit., pp. 59-62），雖不盡正確，然與余之見解大致相同。——且李斯特曾識米勒於維也納，其於米勒之著作，曾經讀過，必無疑問。——至於李斯特與巴對爾之關係，參閱「巴對爾在哲學社之論文（Sauter, Sanders Schriften Zur Gesellschafts-philosophie, Jena, 1925, pp. 816-883）

世人多以李斯特之學說不過一種新重商主義，實則李斯特與重商主義雖亦有內部相同之點，然其生產力量之理論以及各類經濟生活之相互作用的理論皆能自闢蹊徑，不僅重述重商主義之關稅理論而已。夫重商主義在於金錢之輸入，國際貿易之入超，以及脫離自然的經濟之範圍，而李斯特之理論則在於工業上相互關係之原則及以教育之力增進工業，且以自由貿易爲最後之目標，保護稅率祇爲一時之手段，非若重商派之於此種區別毫無所知也。

李斯特對於本哈第（Bernhardi）之影響詳見對於埃立（Carey）之影響，參閱第九章。對於馬爾薩斯之批評，參閱第七章貳二兩。

余於此不得不略述世之所謂德俄學派（German Russian School）者。洛瑟以此名稱指十九世紀初期之一部分經濟學者。實則並不能成爲一致的學派。其主要之人物爲斯托西（Storch）、康克靈（Kankrin）及本哈第（Bernhardi, 1802-1885）。三人中尤以本哈第爲最著。所撰大地產及小地產之將來之原則之批評（Versuch einer Kritik der Gründe, welche für grosses und kleines Grundeigentum angeführt werden, St. Petersburg, 1849）亦卽此學派中之最有名著作也。

書名之命意姑置勿論，其論文之要點則在對於一切經濟定律加以概括之批評。本哈第既攻擊斯密及李嘉圖之理論，故全書均反對個人主義。彼以全體主義相對照，亦斥其不免有混淆之處，蓋純粹的全體主義並非因全體而犧牲個人，而以個人爲全體之連帶的構造也。彼於古典學派之偏袒大地主亦頗反對。以爲大地產、中地產、小地產各有其便利之處，無任何類不應受有絕對的特殊待遇，必須按照其相當之範圍而予以相當之贊助也。本哈第之母氏乃提克（Ludwig Tieck）之姊妹，故其思想頗近於德之唯心主義，而有類乎亞丹米勒（反個人派之立場，永久之觀念）、李斯特（穀類入口稅，但本哈第並不贊成工業品之抽稅）以及初期之歷史學派（因各種經濟結合而得較爲公平之入息分配）也。

第九章 揆立樂觀主義及歐洲大陸之附和者

一 揆立之學說

北美之於經濟學有主要之供獻者，其惟揆立之思想乎。

揆立名亨利 (Henry, Charles Carey, 1793-1879) 愛爾蘭移民之子也。其父馬太揆立 (Matthew Carey) 在故鄉時，爲一著名出版家。至揆立之重要著作，則有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three vols; 1830-1840) 當著是書時，彼尙爲一自由貿易者) 及社會科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three vols; 1850-1858)。

充滿於彼理論中者，和諧之觀念及樂觀之感情也。社會科學原理一書，曾經作者之同意譯爲德文，其卷首附載刻卜勒 (Kepler) 之格言曰：「世界之建造，乃一和諧之全體。」

揆立之說同於李斯特，以爲一國之財富，乃包括一切效用之總數而言，非指一切交易價值之總數也。效用者，人力之加於自然者也。價值者，天然力之加於人者也。其意即謂價值所以計算人力克制天然之抵抗力，取其物以爲己用者也。故價值實等於再生產之費用也。人力之加於自然者既日增，斯自然之抵抗力亦自減，故財富增而價

值減矣。自經濟方面觀之，土地亦一人工所改造之工具耳。其於生產方法之中，無特殊地位之可言。蒸汽機由人工製成，土壤亦由人工變為生產之方法，而成爲可耕者也。由此以觀，土地不過人造工具之一而已。土地所有權，不過資本之所有權而已。特種人工積貯於土壤者之所有權而已。地租者，非若李嘉圖所稱如一事實由天而降入地主之口也，祇資本之利息耳。是故農業生產所依照之定律，亦即適用於經濟學之全體範圍者。定律維何，即勞力之用途日增，生產品之交易價值日減也。

揆立對於馬爾薩斯及李嘉圖之說，頗譏其不確。彼二人者，謂人口增加之後，勢必耕種較爲瘠瘠之田，而原有之較爲肥饒者，乃發生一種新的地租。揆立則以爲就耕種之實在程序觀之，其情形適相反。初種之田，不但非最美之田，且爲最劣之田。猶之其他生產方法，凡人所初用者，乃其最不相宜者也。石斧之用，固遠在鐵斧之前矣。人民最初耕種之地，多在高原。蓋高原之地，乾燥輕鬆，非若低原之地，易爲山洪所沖播也。低原之地，雖曰肥饒，然低窪易致湮沒，卑溼易致瘴癘，非至人智進化而後，莫知利用。試觀新地移居之歷史，自埃及以至美洲，其迹皆有可顯見者。

揆立之思想如此。故可以脫離個人主義經濟制度之悲觀，轉取一樂觀之態度也。余前已言之，彼以爲人力之加於自然者日增，而勞力要素亦日見其重要。故就發展之趨勢以觀，全部生產品之分配，亦日益便利也。

彼之分配定律如次：資本之利息，及土地之租金皆有日漸低減之勢。淨餘生產品之一部分屬於勞力者，亦日漸增加。換言之，即地租及他種資本所得之租金，皆將因土地生產品之費用減少，而隨之減少。惟是資本階級於經濟發展之增進，仍繼續努力，故利息所得之部分較諸生產之全部報酬，雖若減少，而絕對之數額，

仍屬增加，以生產力已大為增加故也。於是社會各方面之利害關係，自有互相適應之處，而自然的趨於和諧矣。

夫「人口之數目以及糧食與其他營養物品之供給，皆有比較的増加之定律。(the law of relative increase)」則社會之和諧，自必日趨於鞏固。馬爾薩斯揣想再生產之功能為一固定之數量殊為謬誤。實則「生物之繁殖力與組織力適成一反比例，而人類之腦力與生殖力則連帶而成。」（見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vol. iii, p. IX.）故以為資本之效能日增，糧食之增加速於人口之增加，誠人類之幸也。（詳細之討論參閱第七章（壹）（一）（丙））

善乎翁鏗之言曰：「揆立乃農業界之李斯特也。」李斯特及揆立於財富之性質觀念，大致相同。特是揆立以農業生產為最重要，主張抽入口稅以保護農業。人類因收穫而取諸地內之礦質，亦應隨時歸之於地，如是則各級人民可得逐漸的均勻的進步。否則土壤將日趨礫瘠，不可收拾矣！其答復利比喜 (L. B. L.) 之言曰：「異哉！近代經濟學之忽於事實也。人本地球之債務人耳，久假不歸，則土地亦將如普通之債權人屏棄債務人而不聽其占有一欲謀礦質之歸原，必須生產者與消費者同居一處，而農業與工業並行不悖也。其命意所在，即為生產之分散而不集中 (decentralization of production) 且同時亦可免除經紀人之干預也。」

由是觀之，揆立之意以為科爾伯特所主張之保護制度，誠不可少。在保護制度之下，地主與工人皆可得較高之代價，故亦有共同之利害。惟商家利益，不免有異趨者耳。農業之外，揆立皆力主自然的自由制度。且甚贊成放任

主義——彼於特殊之泉幣及信用理論，更有詳細之說明。

二 揆立之評論

揆立之學說，頗多獨到之處，但缺乏有統系之說明。美國天產富饒，進步甚速，揆立身處其間，自易趨於樂觀，然此又烏足以概括一切。其基本概念之一，謂土地與其他各種資本相輔而行，故土地與資本之生產力皆日漸增加。此說殊非。至謂人力之加於自然者亦有日漸增加之勢，未嘗不是，惟於土地之報價遞減，人口之增加以及因經濟生活之組織不完而生之不良結果（經濟恐慌平民化之趨勢等）諸大端，均未免輕視其反抗之影響矣。是則彼之概括一切之樂觀及社會和諧之信仰，實有失所依據者。而以余觀之，吞倫之區域理論，最足反駁揆立之說，其理論余上述已詳。讀者試一思之，自能於揆立之學說，辨其孰為穀粒，孰為秕糠。揆立不能於經濟制度之比較的效用，加以闡發，徒以連篇累牘說明一切生產皆可均勻之增進，豈不儂乎？

詳析言之，則可為下列之說明：凡一切經濟的貨物，皆就天然原料易其形狀而已。時間問題之關於土地者，亦無異於其他之生產要素。利比塞曾持此說，揆立繼而極力主張之。然自實用方面着想，土壤之增加遠遜於其他多數生產方法之可以移動者，是土地與他種之生產方法，固不可同類而語也。（參閱第七章（貳）（二）（乙）關於土地報價遞減之定律）而況人口增加之後，農業生產方法自不得不趨於耗費（或耕種次肥之田，或於已種之田增加資本而得較少之收穫），以土地與移動的資本相較，自有其特殊之地位。報價遞減定律之適用於土地者，實較適用於可移動之生產要素者為尤甚。揆立以為農業技術之進步，足與報價

遞減之定律相抗衡而抵消，（參閱第七章（貳）（二）（丙））此僅於特殊進步時之歷史信而有徵，不足以概終古也。（試觀吞倫之區域。）縱使技術進步，一時可以超過報價之遞減，不轉瞬間又因人口增加而抵消矣。揆立所述農業發展之歷史，誠亦有可根據之點，然於地租之理論，則關係甚勤。即就歷史言之，任何時期所耕種之地，皆當時之可能範圍內所認為最肥之地。就當時之技術而論，亦必時時有耕種次肥者之必要，是故吾人苟欲闢李嘉圖之地租理論，又必捨揆立而謀之矣。（參閱第七章（貳）（三）（乙））

雖然揆立之經濟學，非就抽象的隔絕的狀況而觀察，乃就生動的社會實際而觀察者也。故其學說之中，有豐富的氣象，強健的精神，及有機的連貫，與李嘉圖之原子的根據相反，而與亞丹米勒及李斯特相近者。且彼嘗引用李斯特之說，間亦及於吞倫與利比喜，惟於經濟的政治的個人主義及全體派之保護的概念，未能剖析其相反之點，此揆立之失敗，有同於杜林格者。

揆立反對馬爾薩斯之辯論，多以技術進步為根據。（參閱第七章（貳）（二）（丙））

三 歐洲之附和者

揆立之學說，曾為德國杜林格所採取。惟修正之處頗多，尤以關於社會改革之實用方面為最。杜林格之學說，誠不免過偏，然實一無派別之科學家，亦一有名之數學家、物理學家、哲學家及經濟學家也。

杜林格之經濟著作，為揆立氏於社會學及經濟學之革命（Carey's Umwälzung de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slehre, Munich, 1865）經濟學之批評的理論（Kritische Grundlage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66) 國家經濟學及社會經濟學 (Kursus der National- und Sozialökonomie, Berlin, fourth edition, edited by Ujrech Dühring, Leipzig, 1925) 杜林格之供獻甚多。世人於李斯特有相當之崇拜者，自杜林格始。而於馬克斯主義有相當之批評者，亦自杜林格始。杜林格者，富於創造之思想，獨到之見解，且具純粹不污之情感，以致易逢學者之怒，而蒙不正確之批評。惟吾人未能承認其爲此中先覺，如彼所自稱者也。昔者叔本華 (Schopenhauer) 嘗戲侮之，轉至譏笑怒罵，嗷嗷不休，實則彼二人者，皆富有天才，不拘一隅，特杜林格之思想駁雜，且不免爲當時之實證主義所誤耳。

法國 巴斯楊 (Frédéric Bastiat, 1801-1850) 代表之思潮，同於揆立。惟其影響於一時學說者，則遠過杜林格。其主要之著作爲經濟的和諧 (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 1850)，迨其死也，尙未完成。

杜林格諸人嘗攻訐巴斯楊勳，揆立之說論者頗不一致，余以爲不無相當之理由。(否認之說參閱基特及立斯特之經濟學史 Gide and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Paris, 1908.)

巴斯楊文辭流暢，其學說之影響於德國者，亦如法國。當是時，德已偏重保護主義，乃受其影響而有回復自由貿易之反動。自由貿易派以斯密王子 (Prince-Smith 爲巴斯楊著作之德文譯者) 爲首，其次如米哈亞力斯 (O. Michaelis) 福社 (J. Faucher) 雷翁福社 (Léon Faucher) 瑟發雷 (Michel Chevalier) 及其他諸人，自一八四六年後，法德皆有一勢力甚大之自由貿易黨。其反對保護政策之運動，頗具顯著之成績。(一八六〇年訂法蘭西約) 亦有服膺巴斯楊及揆立之學說，而未嘗加入自由貿易黨者，衛特 (Max Wirth,

1822-1900)其一也。

其與德國浪漫運動取同一之旨趣者，英有二名人焉：曰喀萊爾 (Thomas Carlyle) 曰納斯欽 (John Ruskin)。喀萊爾 (1795-1887) 著有彌縫者 Sartor Resartus, 1835; etc. 及其他各書。乃一社會改革家，反對英國個人主義派之健將納斯欽 (1819-1900) 著有至於最後 Unto This Last, 1862; etc. 等書。所提倡者，經濟學之道德的觀念，提高人生之行爲及力謀恢復藝術的手工，以代替機器的生產是也。

第十章 社會主義之演化

本篇所述，或恐過於節約。讀者爲求明瞭起見，可於讀本章以前，先復讀關於李嘉圖之記述（第七章（貳）（三））及第四章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至社會主義之參攷書詳載本章所論馬克斯之下，及本章其他各處。（關於社會主義演化之概論，以英人 Harry W. Laidler 所著之社會主義思想史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Crowell, New York, 1927, Constable, London, 1927. 爲最佳）。

壹 社會主義之觀念

區別善惡

苦中尋樂

求仁得仁

愛痕多夫 (Richendorf) 詩

本書之範圍不足以言社會主義史，惟略述其起源與關係耳。夫社會主義非經濟程序之理論，實一種道德觀念，一種新要求，以冀經濟生活之採取一種特殊之趨勢。其說僅利用他人之經濟理論以伸張己意。而於經濟學理

之供獻，則又面於現代制度之批評。松巴特（Sombart）於社會主義及十九世紀社會發展史（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in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eighth edition, 1919, p. 25. 是書之英文譯本有二）皆稱爲社會主義及十九世紀之社會運動 Socialism and the Social Movemen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n from the first edition, by A. P. Atterbury, Putnam, New York, 1898; the other from the sixth edition, by M. Epstein, Dent, London, 1909.參閱第十章伍一及伍三（第十一章壹甲。）一書中，引用威特靈（Wetling）之言，頗足以概括社會主義之一般著作。其言曰：「吾人之所希望者，能如鳥類鼓翼之自由，而人生之經過有如鳥之遊行空中，快樂和諧，不受踐踏也。」社會主義之基本概念，在使人類安樂。而其重要之主張，則以普遍之快樂，必於經濟程序中求之，如產業公有，收入相等，廢除私產制度（生產方法之私有）停止產業繼承權，及不勞而獲之收入權（地租及資本之利息。）蓋能如是，而後「勞力淨得其生產全部之權」始可以成立矣。至其附帶之要求，則爲生存權。生存權者，人人生存於同一條件之下者也。

然則社會主義能視爲一種純粹全體派之系統乎？曰否。廢除私產及以集產改變經濟生活，此尙含有全體的意思，至欲主張其所謂「勞力淨得其生產全部之權」，是則假全體主義之名，而行個人主義之實矣。彼以爲人人得盡獲其勞力之所生產而享受之，是乃僅就個人的方面設想，且又假定一種經濟程序使其有享受之可能，此實含有個人主義之觀念，視一切經濟活動爲分割的，隔絕的，自治的也。至若所謂「平等之權」，則又一混雜的觀念矣。（純粹個人主義或且主張強制的平等，純粹全體主義，則爲遞進的不平等。）民主及自由之要求，則又完全爲

個人主義的矣。總而言之，社會主義乃由個人主義及全體主義之思想，結成爲一種無機的混合物。且其主義種類繁多，主張不一，凡欲於現在經濟生活之組織有所改革者，皆可屬於此類。若土地改革及社會改革，又社會主義中之較爲和緩者也。

貳 古代之社會主義

上古之社會主義，在根本上固非異於現代，如世人所稱者也。其時本有純粹之資本主義，一切社會問題之待解決者，性質頗與今日相同。故社會主義之理論亦不甚與今日相遠。（比照波爾曼 Pöhlmann 古代社會問題及社會主義史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Frage und des Sozialismus in der antiken Welt*, two vols; third edition, Beck, Munich, 1925. See especially vol. II, p. 140, pp. 425 et seq.）即謂古代未嘗無過激主義，亦無不可。古代社會主義至攸痕麥刺斯（Suhmerus 在紀元前三百年時最爲風行）及愛安布勒斯（Iambulus 古希臘時代）之烏托邦，已登峯造極。愛安布勒斯之說尤與近代相似，余茲不復詳論。（參閱波爾曼 Pöhlmann）惟世人以柏拉圖共和國（Republic）（英文譯本有Jowett, Davies and Vaughan, and H. Srens 各種，載入每人叢書）中所主張之社會主義，即今日之社會主義未免錯誤。彼之所謂共和國，非社會主義的亦非民主的，而實爲專制的。故以君主或保護者爲最善最智之人，一切皆取決於此，而不決於民衆之意志，且更無所謂平等問題也。

參 洛柏圖斯以前社會主義之主要闡明者（比照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所著佛郎克邦社

會運動史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Bewegung in Frankreich his unsere Tage, three vols., Leipzig, 1848, new edition, Munich, 1921.* 參閱第十一章壹甲。

近代以來，個人經濟制度漸次完全，而社會主義之運動亦日形活躍。當法國大革命時，第四級人民（農民）竭力企圖實現彼等之要求，此即近代經濟的科學的社會主義之最初表現也。但在大革命以前，闡明近代社會主義者，實不乏人，如社會主義理論家摩勒里（*Morelly* 風行於十八世紀之中期。）及馬不里（*Mably, 1709-1785*）主張人羣一切平等，盧梭（*Rousseau, 1712-1778*）之學說，則以人類在自然狀態之下，皆屬平等，故主張回復自然。法國革命之際，在巴倍夫（*Francois Noel Babeuf, 1764-1797*）領導之下，曾有熱望共產之實際表示。巴倍夫者，提倡廢除私產收貨物為公有者也。迨同等之變（*Conspiracy of equals*），為執政（*Directory*）法國革命政府之五執政）所覺，預謀失敗，巴倍夫及其友達提（*Dartine*）遂上斷頭台，而其他諸人亦互刺而亡焉。

孟第維爾（*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之批評當代社會制度，可視為開明社會主義之先驅。其所著蜂之寓言（*Fable of the Bees*）或私惡公利（*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皆起源於霍布斯之思想，謂道德以自利為根據。故孟第維爾謂罪惡乃一國之興盛所不能免，少數之飢寒，或竟為全體之利益。且謂個人之利益與人羣之利益不能並立，故主張工資應使之低減，此等至愚之論，果可於社會科學史中佔一位置耶。

社會主義之說明具有系統而顯著於世者自聖西門 (Count Henri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新基督教義 (Nouveau Christianisme, 1825; translation by the Rev. G. E. Smith, London, 1884) 新選著共三冊 (Oeuvres Choiesies, Brussels, 1859) 始。資本與勞力根本相反之說，亦創於聖西門。服膺其說者甚衆，且極力發揮而光大之。其最著者爲翁封湯 (Enfantin, 1796-1864) 及巴黎 (Bazard, 1791-1832) 聖西門之主要思想，由巴黎撮要言之，如次：「一人之報酬，視其能力，人之能力，視其成就。」（頗類於「勞力淨得其生產全部之權。」）

傅立葉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於一七九九年爲商夥時，主管者命其沉沒一船之米於港口，以冀米價可因而提高，此事乃予傅立葉以極深之印象。彼之思想，亦同於其他之開明派，假定自然及社會中有完全之和諧。社會之組織應爲合作而無強迫，並應採適中之範圍，以五百人至二千人爲一團體，是謂法蘭格斯 (Phalanx)。其原則爲 "Les attractions sont proportionnelles aux destinees" 其意即謂「每一種工作應擇最適宜而最願意之人爲之。」其工作必爲一種樂事。至於生產物之公平分配，應以十二分之五歸之勞力，十二分之四歸之才能，而歸之資本者則十二分之三也。——其高弟如孔斯特蘭 (Victor Considérant, 1808-1898)。

奧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亦希望建立一合作之小社會，以實行其社會主義之計畫（著有社會之新概論 A New View of Society, 1813）彼與盧梭相同，以爲人之品格，乃教育及經濟地位之

結果。故主張政府以法律改變社會現狀，俾人人安樂而有豐餘之貨物。至於生產方面，則應以生產合作為根據而組織之。當其為紐罕爾克 (New Lanark) 紗廠之長時，力事革新，凡工人之工作狀況生活狀況以及其家庭狀況均大為改善，更因彼之提倡生產及消費皆有自動組織之合作社（見與文傳 *Lives of Robert Owen*, by Joseph McCable, 1920, Frank Podmore, 1928, G. D. H. Cole, 1925）——其最有名之信徒為湯士遜 (William Thompson, 1785-1833) 所著最足使人類快樂之財富分配原則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1824) 主張生產者應得其勞力之全部生產，蓋於剩餘價值之觀念，並能樹其先聲焉。（參閱本章（伍）（一）（甲）馬克斯）

西思蒙第 (Simonde de Simondi, 1773-1842) 日內瓦人也。（著有政治經濟之新原理 *Nouveau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19; English translation,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 London, 1847.）其人應屬於個人主義經濟學之批評者，嚴格的不得列於社會主義者之林也。彼本採用斯密氏之理論，惟受德國浪漫主義及英國功利主義之影響甚大。彼之思想實為近代德國社會改革之導源，關係頗為重要。彼所主張者，國家應有系統的動作，以保護貧民而不主張生產之集產化也。（即所謂「有規則的國家干涉之制度。」）

勃郎 (Louis Blanc, 1813-1882) 著有勞工之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1839;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Organization of Labour*, London, 1848) 頗不主張社會革命但欲建立一勞工之生產合作社以漸謀改革現狀而成一新社會制度。彼與後之馬克斯相同，以爲歷史乃一貫階級鬥爭也。曾創立勞工黨於一八四八年加入臨時政府，其計畫未能實施。一八四八年秋不得已逃至比國。社會主義者鮮贊成馬爾薩斯之人口論，而彼實少數贊成者之一也。

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生於一八〇九年死於一八六五年。其主要之著作爲經濟矛盾之思想或貧窮之哲學 (*Syste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1846) 馬克斯反駁其說，乃著哲學之貧窮 (*La 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1847) 及何爲財產 (*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1840; English translation by *Traker*, *What Is Property?*, two vols., 1898-1902)。其早年所著何爲財產一書曾發爲問題，遂又作答案曰：「財產者偷竊而已。」蓋蒲魯東以爲一切經濟罪惡之根源，在於資本之利息，概言之，即爲各種之租金及金錢是也。乃主張設立一交易銀行，欲救其弊，凡各人之生產皆由銀行購之，而付以紙票，計其所用勞力之數而已。銀行亦可放賬，但不得取息。如是則無人借款於資本家，而資本家無息可收，自不得不從事於工作。自由競爭則仍繼續爲之。蒲魯東之目的，在合自由主義與集產主義而一之，此其不同於其他之社會主義者也。

德國之哲學家斐希特 (*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 著有開關之商國 (*Der Geschlossene Handelsstaat*, 1800) 法學之思想 (*System der Rechtslehre*, 1812) 往者亦嘗列社會主義者

之林，自是而後，始有人揭天賦人權之非（天賦人權之原則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1796）而創有連貫的全體派之國家觀念。然而斐希特非社會主義者也。彼之財產定義謂財產並非物權，實一種特殊活動之獨有權耳。彼於閉關之商國一書中首揭其說，以為任何經濟的人羣，必有一部分與世隔絕，如是則此人羣應盡其力之所能，以謀自供其需要，而不必依賴國外貿易，彼更就其國家之觀念，而創為一種經濟制度之計畫。由國家規畫生產及交易之一切經濟活動，配置於各級人民，使之工作，其配置之方，則在求全國人民大抵皆能生活於同一標準之下。若國外貿易，或恐擾亂此種組織之平衡，故必力謀減少至最低限度。（比較巴克沙 *Baxa* 浪漫派政治學導言 *Baxa, Einführung in die Roman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 Jena, 1923）——萊列爾布來西（*Karl Georg Winkelblech*, 1810-1865）筆名為馬羅（*Karl Marlo*），其經濟思想介乎封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其最有名之著作，為勞工組織或世界經濟制度之分析（*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Organization der Arbeit oder das System der Weltökonomie*, 4 vols., 1850-1859），此書中主張聯合各工藝團體（*craft guild*）以成一聯邦制度。——威特靈（*Wilhelm Weitling*）本一傭工之成衣匠，一八〇八年生於馬德堡（*Magdeburg*），一八七一年死於紐約。曾著和諧及自由之保障（*Garantien der Harmonie und Freiheit*, 1842）主張一種共產之理論，雖簡單淆亂，然頗有哲學之根據。德國勞工運動之組織，彼實與有力焉。

肆 洛柏爾斯

著名理學家洛柏圖斯 (Karl Johann Rodbertus-Jagetzow, 1805-1875) 雖依據李嘉圖蒲魯東及西門之說，實德國科學社會主義之鼻祖也。

其主要著作爲吾人政治學成就之知識 (Zur Erkenntnis unser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n Zustände, 1842) 與啟爾亨曼書信 (Soziale Briefe an von Kirchmann, 1850) 今日地產之金融困難的解釋及救濟 (Zur Erklärung und abhülfe der heutigen Kreditnot des Grundbesitzes, 1869) 短篇 (Kleines Schryten, edited by Wirth Berlin, 1890)。

洛柏圖斯就李嘉圖之價值理論及工資理論，發現資本主義制度之根本的缺點，而稱爲「工資部分低減之定律」，意謂今日人羣中經濟活動之生產總額，已大爲增加，地主及資本家之所得，亦復增高，惟工人階級所得之絕對的部分，仍依然如故。在比較上是工人所得之部分日少，而地主及資本家所得之部分日增矣。（關於此種思想之批評參閱第七章（貳）（四）（戊））

洛柏圖斯深信此乃貧窮及經濟恐慌之原因（消費不及之理論），其惟一之方法可以糾正此種不公平之制度者，則以土地及資本爲國有財產，一切生產皆在統一管理之下。如是則地租及利息可以廢除，而勞力盡得其生產全部之權，亦可有所保證矣。——但此種國家社會主義之理想，非經百年而後，不能實現，更必俟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朝代改爲社會主義君主國而後乃可實現。在未實現以前，必從事於種種改革工作，最要者則爲國家規定工資，今以時間計算一工作日 (a time-working-day) 者必改以工作計算

之(a work-working-day)再以生產力爲比例而規定最低工資。蓋工資及一切物價皆須按照標準的工
作時間(亦即勞的泉幣)而有一定之規定也。——以近代例之，如歐戰時一切基本需要品皆規定最高價
格是也。至於農業之組織，彼則另有地租原則，最後則提議以一種永不兌換之租契(Rententriebe)替代之，
此即近世永佃租契(Rentengut)之所由來也。(Rentengut之一字，在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及波森
Posen 爲一種租地，由政府租於德意志移殖之人民，其較爲普通辦法，則由移殖之人民按年分繳一定之
租金，非雙方同意不得取消契約。)洛柏圖斯與馬克斯不同之點爲反對自由貿易，而在政治方面則爲保守
派。其聲勢雖遠遜於馬克斯，然實一更爲創造之思想家，更爲顯著之政察家也。但洛柏圖斯亦以勞力爲生產
之惟一要素，此則與馬克斯相同者。(參閱本章(伍)(一)(子)及(伍)(二))。

伍 馬克斯

科學社會主義至馬克斯之學說而登峯造極矣。

馬克斯於一八一八年生於德里佛斯(Trieses)，其父爲普魯士法官，由猶太教而改入基督教者。馬克斯
於一八四七年之歲暮及一八四八年之歲初寓居布魯塞爾(Brussels)與恩格爾(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合草其名震天下之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繼於哥倫(Cologne)編輯萊因
新報(Neue Rheinische Zeitung)爲當局所禁，遂於一八四九年去之巴黎，旋又轉之倫敦久居，至一八八
三年而卒。其主要之著作爲資本論(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 Oekonomie)第一冊於一八

六十年出版，第二三冊乃死後由恩格爾搜集遺稿所輯成者。(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the third German edition of vol. i, by S. Moore and E. Aveling, London, 1887; from the second edition of vol. ii, by E. Untermann, Chicago, 1907; from the first German edition of vol. iii, by E. Untermann, Chicago, 1909, also a new edition translation of vol. i, from the fourth German edition, by Elen and Cedar Paul, London, 1928) 恩格爾之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 Oekonomie, 1859; English translation by N. J. Ston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nd London, 1904) 剩餘價值論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則於其身後由考茨基 (Karl Kautsky) 所輯者。馬克斯及恩格爾之全集，現已由莫斯科 (Moscow) 馬克斯恩格爾研究社之利森奴夫 (D. Ryazanov) 從事編訂，不久亦將殺青，其第一冊已於一九二五年出版。恩格爾雖為馬克斯之至友，但開發馬克斯之理論者甚少，惟極力提倡傳播民間，則彼之主觀工作也。其個人單獨之著作，僅杜林先生經濟學之謬誤一書 (Her: En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1877 英文本譯其一部分稱為烏托邦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by E. Aveling, 1892) 至討論馬克斯之著作，汗牛充棟，余僅述下列數種。

(一) 有馬克斯派之趨勢者 考茨基著馬克斯經濟理論 (Karl Kautsky, Karl Marx' ökonomische Lehren, Dietz, Stuttgart) 乃正宗之著作，最宜於初步研究馬克斯之用，蓋此書之所包含者純粹

舊派之馬克斯主義與新馬克斯派之牽強的解釋相反，此則至甚注意者。蓋爾斐丁之金錢資本論（Hilferding, Das Finanz Kapital, Vienna, 1911, second edition, 1920）奧巴（Ott Bauer）關於社會之詳細評論，已譯載於喜爾斐丁著柏漢巴維克之馬克斯批評（Hilferding's Bö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Socialist La four Press, Glasgow, 1920）之附錄中。

（二）批評而仍具有社會主義之趨勢者 瓦華著勞力獲得其生產全部權（Anton Menger,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third edition, Stuttgart, 1906;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 E. Tanner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H. S. Foxwell,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London, 1899）。

（三）批評者 馬克斯全部學說之詳細批評，見鄧著之國家真諦（Der wahre Staat, first edition, 1921, second edition, 1923）弗松巴特之平民社會主義（即馬克斯主義 Werner Sombart,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two vols. Jena, 1924）後華特之社會主義之歷史與批判（A. Voigt, Die Sozialistische Utopien, Leipzig, 1906）木斯之反馬克斯（Muls, Anti-Marx, 1927）。

一 說明（參閱本章（壹）（伍）（三）及第十一章（壹）（甲））

馬克斯學說中，吾人必區別其經濟學之理論，及歷史之經濟學的社會學的解釋，後者即所謂「唯物史觀」是也。

子經濟學之理論 馬克斯經濟學之理論完全依據李嘉圖所建立之基礎。彼之財富的觀念，亦同於斯密及李嘉圖為嚴格之機械論。資本論之開章即曰：「凡盛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社會，其財富之形式在於多量貨物之積聚，而個人之貨物即其基本的單位。」據是說也，惟有形之物品乃得稱為貨物。故於彼之價值理論中如稀罕及效用兩點，亦未嘗加以放慮（李嘉圖尚有相當之認識），是馬克斯於古典學派之機械的觀念，此為最後之點綴矣。且自彼觀之，價值乃一具體之實質（參閱本章（捌））。勞力之結晶。此點較李嘉圖能更深一層。貨物價值之決定，不僅在勞力而在社會上平均必須之勞力於生產上所耗費者也。勞力為一切貨物生產之惟一要素。馬克斯之意見與李嘉圖相同，皆以為勞力之價值——工資——視乎工人之生活及教育為此項生產之勞力所需而定。假使貨物能按照所含有之勞力數量（馬克斯僅認此為價值之惟一測量）而交易，如為八小時之代價（假定）乃工人於其生產品中所真正獲得者，但其工資之相等，數適足以維持其生活等項，（勞力之再生產的費用假定為四小時勞力之代價）是生產所得與工人所得二者之間，有四小時勞力價值之差，此即所謂剩餘價值，為資本案所剝取者也。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既以未付勞力之部分據為己有，以剝取工人為事。遂使工人與資本案相互對峙，一則為生產階級，一則為剝取階級矣。

此與古典派經濟學家之生產力的觀念成爲一系。惟活動之勞力，乃有生產力，其他如資本、土地、企業家之組織的思想皆不認爲有生產力也。假使一種物品含有二十四小時之勞力，其中有十二小時為代用的資本，（以馬克斯之術語言之，即如由機器而移轉之勞力價值，耗用於生產過程中者）十二小時為新的勞力，

二者之中惟後者爲有生產力，蓋後者必須補充，假使四小時之勞力可補充之，則是由完全活動的勞力之生產力而得來者有八小時勞力之剩餘（即剩餘價值）矣，且一切貨物皆勞力之有形的結果，此種勞力必爲手工的勞力無疑。故手工的勞力者，乃惟一有生產力之勞力也。——自馬克斯觀之，一切貨物之價值，皆包含於代用的資本（以前之勞力具體表現於生產方法之中者）及活動之勞力因運用生產工具而增加者，由是資本之利息，企業家之利潤，地租商人工作等等自必於剩餘價值中付給之。凡此各種收入，依據馬克斯之思想，皆不過剩餘價值之一種暫時的形態而已。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最要定律，即爲天然演化之一種定律，乃資本集中之定律也。在競爭劇烈之下，惟資產最富之資本家，機器最良，富源最多，分工最密之企業家乃可以漸獲勝利。且在集中之過程中，資本（固定的資本）之用於機器或爲生產用之房屋或爲原料之購置者，其比例的成分日益增多，而另一部分（不定的資本）用於工資之付給者日漸減少。夫以不定的資本既於比例上減少，則工人之被遣散者必日多，而失業者乃日衆矣。此失業之部分成爲比較的溢額人口，即含有馬克斯所謂之「工業後備軍」(industrial reserve army)，但自馬克斯觀之，不得謂爲剩餘人口如馬爾薩斯之所云云也（參閱第七章（貳）（一））。且以工業後備軍之人數日增，而工人之尙未失業者之工資，感受壓迫亦將愈甚，在此種經濟演化之中，羣衆乃不得不日趨於貧窮。資本之積聚愈進步，而貧窮之數愈益增加。此即馬克斯有名之「貧窮日增之理論」也。不寧惟是，資本既日趨集中，則市場趨勢亦將屢受擾動，於是經濟恐慌即相繼而起焉。

雖然，資本社會之發展終必趨於資本主義之毀滅。蓋資本集中之最後結果，資本家之人數甚少，而與多數貧困之平民相對峙。生產之方法雖為社會的合作的，而分配及交易之方法則為個人的，情勢懸殊，方法矛盾，平民終必覺悟以謀解決之方。接收一切生產方法（其意即工具），而置於社會之手。資本主義之私人財產，既鳴其殞葬之鐘聲，凡應沒收者，皆被沒收。於是成爲「平民之全權管理」，由「一個人之自由結合」一轉而爲「無階級之社會」。各生產者得有其勞力所生產之全部，而無租金或其他收入之付於不生產者。其最後之目的，則以生產品之豐餘，而人人皆可各濟其所需矣。——若夫生產之如何改變，集產制度之如何成立，馬克斯皆極力避免，未嘗敢於詳細敘述。即分配之方與夫未來社會之如何組織，亦未嘗一置辭也。

丑、唯物史觀 馬克斯之歷史的哲學，乃根據於黑智爾（Hegel）而不根據於李嘉圖。

黑智爾之基本觀念，以爲世界理智（World Reason）可以支配歷史（無論何事皆屬合理）；凡一種歷史的現象，皆由一時代思潮之內心的自動的醞釀所造成之當然結果也（由一論題之兩端及反證而求得結論，乃彼之辯證法）。馬克斯既採黑智爾之觀念，而更以己見參乎其間，以物質的（形而下的）機械觀念代替黑智爾對於宇宙之形而上的基本觀念，亦即代替黑智爾之「思想」或世界理智。此則馬克斯唯物史觀之所由來也。

就唯物之歷史觀念（或解釋）言之，是歷史演化之全部，一切歷史之過程皆由經濟生活之發展而決定矣。馬克斯以爲人之動作與思想均以經濟爲依歸，總而言之，即人之動作與思想，皆其環境之生產物也。一人之感覺

不足以決定人之生存，而社會之生存乃能決定人之感覺」（參閱 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59, Preface）是乃一完全之一環境一理論。彼所陳述之意見，以糧食之生產及一切生產物之交易，為全部社會組織之基礎。歷史上各種社會中之財富如何分配，以及階級之如何區別，皆視乎生產之種類，方法，及生產品之交易如何耳。故一切社會變化政治革命之最後原因，初不在於人之思想，亦不在於真理正義之了解，而在於生產及交易之變遷。並不在於一個時期之哲學，而在於一個時期之經濟學也（參閱 Friedrich 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German Original 1877, E. Aveling's translation, 1892) George Allen & Urwin's Social Science Series, p. 45) 社會之精神的滿足，不過幻想而已，自欺而已。惟現代之經濟制度（封建制度或資本制度）乃能決定社會之全部組織，凡政治，法律，科學，藝術，宗教皆在其中矣！且夫自原始時代共產制度消滅以後，社會之經濟組織皆以當時之階級相抗而定，故人類之歷史雖甚悠久，要不過經濟約階級鬥爭之歷史而已。

經濟組織既有一種演化之趨勢，則今日之社會將改爲一社會主義之社會，自必不免。如余上述馬克斯之理論以資本集中之結果自必成爲一集產之社會矣。馬克斯之論斷如此，故彼依據一切社會變化，決其必完全實現。原因與結果有如機械之層次，而創爲社會主義，亦猶黑智爾以爲思想之必定如是，而創爲哲學之結構也。資本論第一卷再版時，馬克斯序言中謂「黑智爾以思想之過程（世界理智）乃真實之創造者，故以真實爲思想之向外的表示。然以余觀之，理想不過物質之移轉入於人之腦中者耳。」

二 批評

馬克斯影響於世界工人者甚大，工人皆於彼「各國平民聯合起來」口號之下，以與資本主義相戰爭，此固夫人而知之矣。然其學說果有至理否乎？噫，按其各種理論，殆無一而不謬誤也。馬克斯對於財富之思想，其可批評之處，頗與斯密相同。彼以為財富者，不過物質的物品之集合而已；此種觀念乃機械的，原子的，故仍為個人的。（參閱第七章（壹）（三）第八章（壹）（二）（乙））。非若彼所輕視之亞丹米勒尚注重於財富之有機的組合及精神的分子也（參閱第八章（壹）（二）（乙））。馬克斯之價值理論既根據於價值有實體的性質之觀念（參閱本章摺附註），此其可以攻擊毫無餘地者，亦猶乎李嘉圖之理論（參閱第七章（貳）（三）（甲）及第十二章（壹）（四）（乙））。蓋價值本無實體可言，惟附於效用之中焉耳。至其剩餘價值之理論，實即李嘉圖以多餘之部分，稱之為「利潤」者是也。其可批評者又復相同，彼所恃剩餘價值之說，不特以價值理論之誤謬，已失其理論上之根據；且總本加厲，并不知工資之決定，不在於勞力之再生產的費用也。就事實論之，工資付出之總額為全國勞力總生產額之平均部分，而勞力之生產力乃其工資之決定的原因之一也。雖然，馬克斯剩餘價值之經濟觀念在理論上雖屬錯誤，而其中亦未嘗無具有真理之處，蓋資本家以企業領袖之資格而享有資本之利息，及企業家之利潤未免稍多，此個人的社會制度之下，工人與企業家之待遇懸殊，如此之甚，誠不免相形見絀矣。馬克斯說出，遂引起世人注意，是亦其所供獻者也。

馬克斯所計算價格之成分——（生產品之價值 = 代用的資本 + 勞力之費用包括工資 + 剩餘價值）

——實屬幼稚。馬克斯之前有洛柏圖斯，洛柏圖斯之前有李嘉圖，皆主張勞力為生產之惟一要素，亦惟有活動的勞力（資本乃從前勞力所積蓄之產物，於此新勞力過程中，僅屬於代用的或補充的，故不在活動的勞力之列）能具有生產力也。雖然，價格之成分亦多矣，如勞力之工資；資本之補充；利息；企業家之工資；受薪僱員之工資；及管理之費用（管理及會計人員之合作，其影響於工作之大，有非工人所能想像者）；國家之工資（租稅）——由各種重疊的集合所代表之高級資本之全國生產的資本之補充；保險。且由企業全部產額之中，有必須付出之下列各項：因人口增加之教育的資本（馬克斯所述之工資，至多僅包括人口之補充現有人數者之教育費用，而於增加之人口則未計及）；因工人增加之生產的資本（機器工具等）；因經濟進步資本之絕對的增加（僅因生產手續延長而得之進步——參閱第十一章（肆）（甲））——即是因增加資本之倍數而獲得者。除上述之各項支付外，而後始為企業家之真正利潤，是其利潤在根本上非由劫取而來，乃由特殊之成就也。國家經濟為世界經濟之一部，一種企業為全國經濟之一部，而每個工人又為一種企業之一部——人人皆得高級總額之生產之一部分而受有一種所謂「租金」（Rent）。此所謂租金者，並非取於他人勞力之所生產（參閱第七章（貳）（四）（乙））也。——吾人所宜注意者，則以被領導之人非有首領之領導，無可成就，被領導者之報酬在先，而領導者之報酬在後，是則所謂剩餘價值乃適得其反，而尤以勞心者不能得有相當報酬者為多。試以過期無效之專利權言之，吾人嘗見發明家藝術家窮困終身，而他人反享受其勞力之生產物，豈不可歎乎。馬克斯晚年漸覺其學說之非，故又改稱為「社會必需的剩餘價

值」(Socially necessary surplus value)矣。

馬克斯之工資理論，實僅一李嘉圖之工資鐵律而已（其理論以工資代表勞力再生產之費用）。果如馬克斯之說，豈非「工業後備軍」之壓力，可以永久使工資降低於生活需要之平線以下乎。是馬克斯之說，更超過工資之鐵律矣。李嘉圖之非，余前已言之，茲不贅述（參閱第七章（貳）（四）（戊））。

如是解釋價值及利潤（剩餘價值）困難甚多，余於研究李嘉圖時已討論及之（參閱第七章（貳）（四））。所不同者，在馬克斯為尤甚耳。蓋彼之前提，既以為企業家僅以劫取工人為生活，是企業家之用工人少機器多者（譬如鞭撻之所有者），其所得之剩餘價值反少，而用工人多機器少者，其所得之剩餘價值反多。此其互相矛盾，已不待言，况與資本集中之說更大相違背乎。

故馬克斯已漸悟其困難之多，乃於資本論第三冊中，承認僅於特殊情形之下，貨物之價格始與「勞力之價值」相符合，是不啻自棄其價值之理論矣。就馬克斯後期之價值理論言之，剩餘價值包括於利潤之中，全為資本家所得，因同業之競爭，利潤亦漸趨於平均，是直一無稽之談而莫能自圓其說也（關於馬克斯價值理論之詳細批評，參閱 Böhm-Bawerk's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third edition, 1914, pp. 486 et seq. and 501 et seq.）馬克斯學說之最重要部分為資本集中之定律，實則柏克（Bequener）及郎（Blanc）已先言之。此種定律既以不確實之根據而為概括之說明，故僅於有限之情形之下方可實現。夫自大規模之工業興起以後，不特一班受薪資之僱員，即一班附屬之小工業家均將連帶而起成爲一種中產階級，譬如

縫紉機及腳踏車事業其連帶而發生之修理小作，蓋不知若干，且大規模之工業並非可於各種情形之下皆優勝於小工業也。市場較小，交通不便，修理事業以及藝術工作皆以小規模之工業為優勝。總言之，小市場以小工業為優，大市場則以大工業為優，固各有所宜也。他若精美之工業，或須別具風趣，或須特別耐久者，皆非大規模之機器生產所能為。至於農業方面，有時大規模生產全不適用，非小規模生產不可者，即以工業之極端集中者而論，其股東亦分散甚廣，人數極衆，是資本公司亦未嘗不習於利益之普遍。觀今日之大結合及托辣斯，概可知矣。

剩餘價值之理論及資本集中之理論互相矛盾，至為明顯。蓋資本集中以後，則用於流動資本者（譯者按即指工資）減少，而用於固定資本者（譯者按即指機器）增加，果如馬克斯之說，豈非由小工業合併為大工業之後，其剩餘價值反因而減少乎？——且資本集中之理論，與惟有活動的勞力為生產之理論亦有衝突之處。果僅勞力可以生產，則大規模工業所用之機器既多而人工較少，又何能較小規模工業為優越乎。

資本集中之理論與唯物史觀合併言之，則關係甚大，蓋世人以為資本主義社會之可以改為社會主義社會者，其肇端必基於企業之集中。如是則此「定律」不僅敘述工業之現狀，更進而預測社會之演化矣。此則馬克斯學說中之柱石也。然資本之集中，既不能完成，則生產之集產亦無以完成。異日者，社會果採用社會主義，則一切社會化之難題，將層見迭出，有不待言者矣。

其最謬者，則為貧窮日增之理論，既超出於李嘉圖之工資定律，而又以無限制之資本集中為根據而推論之。且工人階級中種類亦至繁多，譬如技術者與無技術者之區分等級，皆略而不論，此其誤點之一也。

其次，馬克斯之根本錯誤，在主張社會主義之未來社會其集產企業之生產，可以超過今日之無計畫的個人經濟。以余觀之，社會主義下之社會，在分配方面或可優於今日；至若資本主義之社會，雖無集中之計畫，其生產必較社會主義下之社會為優。資本主義之發展生產力量，在歷史上可謂莫之與京矣。今之社會主義者謂歐戰以後，民生凋敝，必於資本主義下謀復興，斯社會化為可能也。蓋於資本主義在生產方面之優點，亦勉認之矣。

上述之謬誤以外則又在違反天然之原則以為未來之社會無階級之區分，人人平等是也（既以為人人平等，而又主張人可盡得其勞力之所生產，矛盾孰甚）。夫真正之全體主義在希望社會中有各種有機的小羣，而不平等亦為自然之結果。若謂政府之威權可完全消滅，個人可自由結合，是又所謂烏托邦也。科學的社會主義於反對之餘，又復與無政府派之烏托邦相似，豈不儂乎。

其包括於唯物史觀之中者，則為高尚之黑智爾觀念（*Sublime Hegelian notion*），以為一切之歷史過程及人類社會中之小部分皆有有機的連帶關係。唯物史觀之所以偉大，而其方法上亦甚重要者，皆由於此。然其內容與精神，適足以造成十九世紀最悽慘之學說。即就社會學論之，其矛盾之處亦至繁多。在彼理想中之未來社會，國家將歸於消滅，而無人可有勢力超過他人，此乃純粹個人主義之觀念；同時復主張集合方法之進步，又完全屬全體主義矣；至於歷史過程之觀念純為正宗集產派意見之表現，以為人類之思想胥視外界之存在而決定，其思想之威發不過外界存在之反射而已（環境的理論）。實則盧梭之迴聲，由唯理派之開明主義而出，乃未經成熟

的唯物主義耳。

余所認為較重要者，有下列之觀察。讀者宜認明馬克斯之唯物史觀所以構成者，實有循序漸進之途，即先由康德、麥希特及黑智爾之唯心主義，進而至於實證主義，更進而至於唯物主義是也。馬克斯錯誤之處甚多，茲不具論，第論其最大者，則在其學說中之野蠻精神，致使理想皆成幻境，而社會之精神僅以經濟為基礎而構造之，經濟程序遂成爲一獨立之機械，其動作如一大自鳴鐘，一切皆由中心發條爲之主宰。殊不知經濟之存在，厥爲精神而已，厥爲人類成就一種目的之方法而已。如彼所言之社會主義，豈非淒涼愁寂者乎（不但異於柏拉圖、麥希特，且亦不同於拉薩爾）。彼唯物史觀之信徒，既不以文明及文化爲真理精髓之表現，而且視科學是一階級之科學，宗教不過牧師之策略，倫理與法律亦僅階級利益之一種混合品，甚至藝術亦有中等階級與平民階級之分，豈不異哉！明乎此，則是歷代以來各種偉大思想所舍之永久真理，皆遭深刻之嘲笑而認爲極端之野蠻者，蓋可知矣。階級爭鬥之理論，足以離析一國之生命，凡平民之以此可怕之理論而迷入空幻之歧途者，亦可矜矣。所謂真美善皆無復存在，而人之生活在根本上或無理想之目的可言矣。總之，馬克斯自迷於歧途，已由黑智爾之唯心主義，一變而爲費兒巴黑（Feuerbach）著有基督教之要旨（Das wesen des christentums was, published in 1841.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arian Evans (George Eliot)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 1863.）之粗魯的自然主義。而於黑智爾之學說一無所知，終爲一機械論派，一開明派之擁護者，一個人主義派而已。讀者幸勿以其純粹智力方面之天才而迷信其說也。亞理斯多德嘗謂思想者，不僅作世界最高尚事物之思想，惟最善之思

想，乃爲思想，其故可深玩焉（Aristotle, *Metaphysics* xii）

威布藍特（Wilbrandt）謂馬克斯之人格大致一同情之表現而已。其說甚是，然使以同情之故，由唯心派一變而爲革命家，是亦無天才之可言也。同情僅有決定之力，惟天才乃有創造之能。馬克斯學說之所包含者，實無一爲其所創，僅就前人批評現代制度而總匯之耳。其分析經濟之程序也，則服膺李嘉圖之說；其論剩餘價值也，如孟革所云，則爲葛德文（Godwin）、荷爾（Hail）、湯卜遜（Thompson）諸人所發現，而尤以湯卜遜爲最。自余觀之，李嘉圖利潤之觀念，卽爲馬克斯剩餘價值之觀念所由出。（參閱第七章（壹）（三）（乙）及第七章（貳）（四））資本集中之理論，在馬克斯之前，柏克（Pequet）已先言之。卽洛柏圖斯亦嘗識其思想爲馬克斯所竊取也。上文余已述之。唯物史觀則淵源於黑智爾。環境理論則胚胎於開明派。哲學上之唯物主義則導源於費兒巴黑。後二者，又皆由黑智爾之基本概念而生，不過化神奇爲臭腐耳。至於階級鬥爭，斯密氏已發其端，斯泰因更申其說；柏克亦嘗言之矣。

馬克斯之主要學說，既均非其所創。若詳審其內容，則亦平淡無奇，僅一團怨氣焉爾。果具有天才者，必能洞燭事實之內心，而明乎歷史與社會之精神的要素。然馬克斯則謂一切之精神，皆爲經濟之一種功能而已，階級的幻想而已，一種空虛之說而已。不觀厄克哈（Meister Eckehart）之言乎，「人生首要須明乎聖人及其智慧，善人及其善行，……皆有密切之關係，」意謂智慧與善行，皆自有本身之精髓，初無關於經濟也。（*Buch der Göttlichen Tröstung*, Bernhart's modernised version, in the Kessel collection.

Leinmann, Göttingen, 1924) 是故真具天才者，未有不明精神的價值及道德的價值之永久性者也。

夫學說之錯誤既如此，乃其影響之大，俾世界各國之勞動階級莫不信仰而崇奉之，果何故歟？蓋以現代個人主義之社會制度，缺點過多，而馬克斯之反對態度，其破壞之批評較易於建設之活動耳。個人主義經濟學痼疾愈深之處，即馬克斯主義之膿腫亦愈甚；是二者皆靈魂中之疾病也。馬克斯經濟學說之瑕疵誠足以證明其誤，然其根本上之困難，尙有未能祛除者。夫工人既貧窮而又於社會中無固定之地位，此所以引馬克斯之同情而決定其革命之趨勢也。且日甚一日，然其困難至今猶未稍殺，是則實際上之救濟更急於理論上之批評。此所以個人主義經濟制度之本身亦有足以引起革命者在。且個人主義之社會太無目的，太無團結，太傾向於物質，馬克斯主義之成功，半基於此。然無費兒巴黑畢希勒（Bucher）伴雷斯珂（Moleschott）及一切實證主義派之風行一時，使唯心主義因而日漸消滅，不復存於德國文化之中，則馬克斯主義之勢力亦不能若斯之偉大，而資本主義亦不致若斯之腐敗。惟其如是，故馬克斯主義雖與唯覺主義及唯物主義不免有連橫之勢，而在社會科學中仍佔優越之地位，無異達爾文主義之於生物學也。

讀者既明乎上述之批評，必發生一種疑問，馬克斯之不確理論將何以代之乎？但本篇不暇詳論。余可簡言之曰，經濟生活之組織現在醞釀之中者，決非如馬克斯所想像為資本集中之結果也。變化之起因，必由個人經濟活動與夫經濟生活之本性有所衝突而來，此所以個人主義的經濟必須一有組織的經濟以代替之。就本書所述之理論，則此未來之組織，必不能為一直率的，單純的，完全的集產化也。社會之精神乃複雜的，故未來之組織為流動

的，有限制的集產化而有類於公司之性質者殆無疑也。（比照 Spann, *Der Wahre Staat, Vorlesungen über Abbruch und Neuanfang der Gesellschaft*, Leipzig, 1928, 并參閱第十一章(甲)）

三 馬克斯主義之政治的發展

各國工黨多採取馬克斯之學說，故有自號爲社會民主黨者。論工黨之地位，多與各國政府相爲對峙，故於本身理論雖多矛盾，大都忽焉不察。但亦有不盡然者。在歐戰以前，德國已有一部分之社會黨人，偏重於馬克斯主義之演化方面（與革命相反），其思想則由資本集中之理論而來。凡信仰此說者，自成爲一激進社會黨，又號爲修正派。最重要之著作，則爲一八九九年出版本斯泰因之演化的社會主義（*Eduard Bernstein's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dith C. Harvey, Evolutionary Socialism*）。但前乎此者，有一必不可少之先導，即松巴特對於馬克斯之批評是也。（*Zur Kritik des ökonomischen Systems von Karl Marx,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894;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first edition, 1896, ninth edition, 1922*, 參閱本章(壹)(伍)(一)及第十一章(壹)(甲)）。上述之社會主義及社會運動一書，曾譯成二十四國文字，各國之馬克斯主義者，皆得有極深之印象，尤以俄國爲最，其次則德國。（參閱第九章(三)關於杜林格）——在法國方面同時有一相反之趨勢，一種革命運動以大恐怖及總罷工爲策略。此即所謂工團主義（*syndicalism*）是也。歐戰初與德國社會民主黨中之修正運動，乃驟形停頓。歐戰以後，社會民主黨取得政權，而馬克斯主義內部矛

盾之處，乃復成爲問題。於是有所謂溫和派 (moderates) 亦即多數派社會黨 (the majority socialists) 者大爲得勢，而民主派亦爲折服，對於現行制度，不得主張速變，祇就演化的方面爲預備工作之計。惟斯巴塔西派 (spartacists) 之社會黨人，反對甚烈，急欲以平民專政之策改造一共產社會，故彼等採取過激主義爲一條，而否認民主政治。其介乎二者之間者，則爲獨立派 (independents)，然未幾已不成爲政黨矣。（近來各國關於馬克斯及馬克斯主義之著作有 E. and C. Paul 譯成英文者，茲述之如下：Achille Loria, Karl Marx,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0. 半屬於馬克斯主義但仍有批評；Karl Marx, Man, Thinker, and Revolutionist, a Symposium, edited by D. Ryazanoff; Henry de man,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ism,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8; Otto Rühle, Karl Marx, His Life and Work,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29. 援引馬克斯之原文甚多，上述之最後二書，頗受新心理學之影響。）

陸 拉薩爾

德國之獨立工黨，曾一度大爲活動，但非主馬克斯及恩格爾之說，而以拉薩爾爲依據也。

拉薩爾 (1825-1864) 系出猶太，乃北勒斯勞 (Breslau) 一商人之子。曾於各大學內研究哲學及文學。一八六三年於公開之誓復 (Offenes Antwortschreiben) 一書內，敘述工人政治計畫之概要，自是厥後，遂流爲一專事煽動之人。設立德國工人大同盟 (Allgemeine Deutsche Arbeiter Verein)，爲德國

社會民主黨之先驅。一八六四年八月，方其各種活動正在積極進行中，忽以決鬥而死。彼之主要著作爲取得權之制度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1861) 開經濟學之新紀元者 (Herr Bastiat-Schulz; von Deitersch, der ökonomische Jutian, 1864) 其全集共分十二冊由本斯泰因 (Eduard Bernstein) 所編訂，自一九一九年分期出版於柏林。

拉薩爾對於經濟學之概念，完全集中於李嘉圖工資之定律，李嘉圖以爲勞力所得之平均工資，不能超過工人生活所需最低限度之上（參閱第七章（貳）（四）（戊）），此即拉薩爾所謂工資之鐵律是也。工人欲避免此定律，別無他途，惟有就工人本身自爲組織生產的團體，然其資本必求助於國家。欲求助於國家，必先組織獨立之政黨，以建設普遍之選舉權爲唯一之目的。勃郎 (Louis Blanc) 之主要學說，多爲拉薩爾所採用。拉薩爾之性質與馬克斯絕對相反，彼於社會之觀念完全爲普遍的，而於國家之功能，尤爲重視；且其感情傾向於國家主義派，而於唯物史觀絕不承認。就哲學方面而論，拉薩爾之訓練，實優於馬克斯，蓋彼之哲學立場乃屬於斐希特及康德以後之一派。其爲人也富於精力，善演說。其所以能於社會主義史上佔有重要地位者，不在於學理之供獻，而在於政治上之活動，及德國勞工黨之創始也。（關於拉薩爾之生平及著作，參閱 Arno Schirokauer, Lassalle, die Macht der Illusion, die Illusion der Macht, Paul List, Leipzig, 1928;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 and C. Paul, Lassalle, The Power of Illusion and the Illusion of Power,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London, 1930.）

柴 土地改革

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著有進步與貧窮 (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 美之著作家也。篤信李嘉圖之地租理論，以地租爲社會一切貧窮之源。凡工資之低廉，商業之恐慌，皆基於此。故主張單獨稅制 (Single tax) 吸收地租之收入以爲國有，使貧窮有所救濟，而可以終止。他如夫呂庫姆 (Fürsheim) 著有惟一之救濟方法 (Der Einzige Rettungsweg, 1890) 斯坦姆 (Stamm) 沙文 (Sauter) 赫茨卡 (Hertzka) 著有自由國 (Freiland, 1897) 諸人之意見，亦頗與佐治相近。

德國自廿世紀以來，達馬細克 (Adolf Damaschke) 引申佐治之說，以期施行於實際政治。(土地改革 Die Bodenreform, Nineteenth edition, Jena, 1922. 市政問題 Aufgaben der Gemeindepolitik, tenth edition, Jena, 1922) 彼否認單獨稅制，而劃分爲「昨日之地租」(landrent of yesterday) 及「今日之地租」(landrent of to-day)。前者所指，殆爲一已公認之事實；後者所指，殆爲增加之地租 (Zuwachsrente)。英文可譯爲 augmentation rent 實即英國主張改革者之所謂 unearned increment 其意即謂不勞而獲，因環境而增加之地價，亟應歸之於社會者。其附市區之地租，尤可以租稅徵收，其不勞而獲之增價，或就地價而徵稅，或以國家或市政府自建民房之種種計畫以吸取之也。

凡德語通行之地，各種改革計畫之深中於人心者，多爲達馬細克之功。但在理論方面，其學說並不較佐治爲可恃。達馬細克既謂「地租爲社會之財產，」更謂無論地租之屬於何種形式，「惟人羣乃可佔有之。」如是則

人之子女皆可盡量以發展其本能——而一切不應有之貧窮自可消滅矣」(見 Bodenreform, 1922, P. 60) 由是觀之，達馬細克所堅持之基本觀念，以地租爲貧窮之主要原因，實有未盡允當之處。試分述之：(一)在理論方面，並無確切之理由，謂社會吸取地租即可消滅其貧窮。(二)土地之租 (rent of land) 譯者按即因土地所有權而獲得之利益) 及資本之租 (rent of capital) 譯者按即因資本所有權而獲得之利益如利息利潤等) 劃分爲二，亦無確切之理由，其誤點實原於採用李嘉圖之地租觀念，實則彼所謂租之觀念，並不限於土地，若資本之租 (譯者按即利息) 及勞力之租 (譯者按即工資) 固無異於土地之租也。(參閱第七章(貳)(四)(乙)及第十章(伍)(二)(三)凡主張土地改革者所提倡之租稅，均不免偏於一面。而忽視資本之租，(如採用分等之稅制未嘗不可吸取之也) 其最大之誤點，在注意於物而未注意於人，縱採分等之稅制，恐收入較少者擔負亦不免較重。吾人固知地租一項，在生活必需費用之中，凡收入較少者，其負擔之成分反較重也。(比照第十一章(貳)(乙)關於市區之地租及房租，參閱波爾 Pöhl 之居住問題 Die Wohnungsfrage, second edition, 1920, in Göschers' Collection)

捌 國家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所根據之經濟思想，斐得 (Gottfried Feder) 於所著德國之國家及社會的基礎 (Der Deutsche Staat auf Nationaler und Sozialer Grundlage, third edition, Munich, 1924) 一書中，曾撮要言之。斐得之見解，以爲今日中歐之經濟上社會上所以如此困窘者，其主要原因在金融資本之特佔優勢。而彼

所主張補救之方策可列舉如次：(一)泉幣制度及發行銀行之國家化；(二)發行政府公債之避免。國家僅可發行無息庫券，爲一切國營事業之週轉。斐得以爲此種庫券不至使泉幣膨脹，蓋此種庫券可於企業之餘利中兌現以收回之也。——按其主張雖似突兀，然除金屬派（參閱第二章(二)(甲)(子)及第十二章(貳)(一)）及數量理論派（參閱第十二章(貳)(一)）之經濟學家外，殆均以爲在理論方面具有確實理由。——設使吾人爲計算正確起見，假定於一種生產企業中除去相當之折扣（在實際上或須另限制），則斐得理論之要點，可與「銀行派理論」(bank theory)或銀行派原則(banking principle)相提並論（參閱第十二章(貳)(二)）。凡紙幣之發行有相當之貨物交易者，非若無實際經濟價值而發行之紙幣，並不至使泉幣有膨脹之影響。雖紙幣之新加發行，不得謂毫無問題。惟主要之點，則視新泉幣之發生是否以經濟擴充爲依據耳。（參閱第五章之末段及第十章(貳)(一)關於膨脹之途徑一段。）

第十一章 歷史學派社會改革邊際效用之理論

壹 歷史學派之興起及方法之爭論

甲、歷史學派 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偏重於演繹方法，余既已言之矣。故其學者亦認經濟的個人為原子的，且以為完全由自利所衝動，故即根據此前提而陳述一種一致的概括的經濟生活焉。顧所用之方法與其謂為演繹的，毋寧謂為抽象的隔絕的，蓋彼於程序中所決定之要素，乃在複雜之經濟過程中屏棄一切背景，僅摘取一端以資討論，而完全與其他相隔絕。此為古典學派重要之點，至於歸納法或演繹法之孰占優勢猶其小焉者也。

揆內斯密及李嘉圖所闡明之學說，雖經後人以種種方式增訂之，修正之。然其中仍多乾燥的，毫無生氣的，不自然的成分，以與劇驟演化之事實相對照，殊不足相稱。且與當時社會及政治之需要，亦不克應付咸宜也。

且種種足以造成浪漫學派之原因——其原因導源於當時之哲學的及保守的趨勢——雖因時而異，然仍繼續不絕，故終發生極有力之衝動，以脫離個人派之古典主義及其所用之方法也。

凡茲所述，皆所以說明德國歷史學派之所以起源也。

自德國唯心派哲學發為各種玄論，尤其自黑智爾及其學派風行以後，乃有一種反動思想，凡各種形而上之

學皆在敵對之列。於是一時興趣，皆趨向於自然科學唯物觀念。舉國人士皆脫離內心之文化，而為客觀之工作矣。在倫理學及哲學則皆趨於英國淺薄的實證主義各學派中。其關係於德國科學尤為重大者，蓋以浪漫主義及謝林 (Schelling) 黑智爾之哲學均富於全體派之精神，而於研究方法，尤以世所謂唯史主義者 (historism) 為不拔之基是也。十九世紀之初，法學、社會及政治科學中，有所謂「法學之歷史學派者」 ("historical school of jurisprudence")，尤以薩焚宜 (Savigny) 愛喜渾 (Eichhorn) 浦喜塔 (Puchta) (參閱第八章壹) 為巨擘。否認唯理的及抽象的天賦人權之思想，而從歷史之紀載方面研究法律。在經濟學方面亦有同樣之努力，以歷史的歸納法，代替古典派之純粹抽象的武斷的理論。——洛瑟 (Wilhelm Roscher, 1817-1894) 克尼斯 (Karl Knies, 1821-1893) 及喜爾得布藍皆十九世紀中期之三大經濟學者，既受法學中歷史學派之鼓動，又為亞丹·米勒巴對爾及李斯特所影響，乃首為之倡，力謀回復經濟學之天演定律，而期合於經濟生活之歷史的事實。此三人者，世所稱為「舊歷史學派」之首創人也。

一八七〇年間，更有「新歷史學派」出，於是政治經濟學愈益進展，其研究之方法較舊歷史學派更注重於客觀之歷史的統計之真實的，而有傾向於社會學的趨勢。其中主要人物為西摩勒耳 (Gustav Schmoller, 1838-1917) 布稜他諾 (Lujo Brentano) 克拿勃 (Knapp) 勳堡 (Schönberg) 畢休 (Bücher) 赫爾德 (Held) 哥塔音 (Gotheln) 韋柏 (Max Weber) 等。——近世經濟學者之著名者如松巴特亦自有其特殊之地位。初著近代資本主義四卷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3rd edition, 1919-1927) 宗馬克斯派之社

會主義及著平民社會主義一書時(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Maximus) two vols., Jena, 1924)遂決然反對馬克斯等其成功之點，在用綜合(synthetic)方法，乃超乎西摩勒耳一派或新歷史學派之範圍。彼尤於歷史上一切同時之經濟制度，加以區分而指明其經濟之傾向與性質(“wirtschaftsbestimmung”)。蓋彼以爲經濟學者，經濟制度之研究也。(參閱本章肆乙)

舊歷史學派偏重於理論的問題，蓋與新歷史學派之傾向相反者也。前者之目的，在綜合重商主義之限制的趨勢及自由放任之原則。新歷史學派則不然，其研究多偏重於經濟學史，而著作亦多爲專篇之敘述。流風所被，馴至最近三十年來德國經濟學對於相沿之經濟學理，絕少研究興趣。而於哲學的原則，尤爲忽視。學者方面既缺之學理之研究如此，故雖膚淺如馬克斯主義，亦將無以應付。奧國學者所發揮之各種新論，今雖日就衰微，然在新歷史學派仍無以抵抗之。彼所供獻具有悠久良好影響者，惟社會改革運動頗有力量，而計畫亦甚精密。(參閱本章貳)然其運動中所包含之全體主義的及社會學的要素，猶隱而不顯，未能深植其應有之位置，誠屬不幸。假使歷史學派自今以後即將消滅，亦非因其中無切實之學者，實由於哲學的訓練及經濟學理之概括的智識之缺乏，僅專心一志注重於艱難之事實，此其最大之弱點也。

乙、抽象學派 新歷史學派既起之後，轉瞬更有一相反之新趨勢，普通謂之爲演繹的，實則毋寧謂之爲抽象的，其唯一之主張認經濟學在基本上，爲一抽象的隔絕的科學。此種抽象運動之創始者厥爲孟草，當一八八三年時，即極力攻擊歷史學派，此即世稱爲奧國學派者也。(本章叁二，邊際效用理論之著作一節所述之著者，雖各有

不同，然皆爲奧國學派之健將。）以價值之理論言之，安夢（Alfred Amonn）及余均表相當之同情（參閱第十章壹三）——其研究經濟理論不屬於奧國學派，而亦有抽象之趨勢者，如狄赤爾（H. Dietzel）、瓦格涅（Adolf Wagner）、坡爾（Wilhelm Pohle）、彼革特（Andreas Voigt）、加塞爾（Gustav Cassel）皆是也。

丙、方法之問題 本書限於篇幅，於方法問題未及詳爲討論。惟爲補充前述之揆內（第六章一）斯密（第七章壹三乙）李嘉圖（第七章貳四丁）及亞丹米勒（第八章壹）之說計，不得不略述一二焉。

社會之中有國家、法律、宗教等等相輔而行，經濟不過爲其中之一部。是故研究之方法，實一基本問題。欲知經濟學之應如何研究，必先明乎經濟學真正性質之如何，此則更爲重要者也。果經濟學之內部組織及演化的定律可以單獨研究，可以認爲由經濟的因果關係（個人自利）而發生，自成爲一種完密的自決的系統乎？抑將認經濟學與社會之其他各部，皆有不可隔絕之連帶關係，不能自有其定律。且社會全體之組織及發展，皆有歷史的背景，特殊之情形，而經濟亦社會全體之一部，自不能與定律嚴格相符乎？吾人苟取其前者（如李嘉圖及孟革）則可假定經濟學爲隔絕的純粹的與一切歷史過程毫無關係，勢必採取一種方法，對於社會的歷史的形勢皆忽而不講矣。經濟學既成爲單獨的抽象的，以個人之自利的活動爲起點，而可以希冀一切經濟過程皆與定律相符合也。（此種方法雖偏重於演繹，但亦非不用歸納法。）吾人苟取其後者，有如歷史學派，專注於有形的歷史的真實，又必採用一種方法直接研究之。如是則吾人所研究者，固不僅爲歷史的統計的真實的，且必認識現在一切皆爲過去之果，而不能僅以理論概括經濟學矣。更嚴格言之，亦無所謂價值、價格，及工資之定律矣。所可認爲管理的

原則者，不過演化之趨勢，或其他之一致的連續耳。

新歷史學派以爲方法之問題，亦即歸納與演繹之範圍，孰爲大小之問題也。此其觀察實爲錯誤，蓋兩者皆有相當之用途，不容偏倚。孟革所論方法之基本問題，乃較爲完善。蓋彼以爲重要問題，在經濟研究之目的，是否爲經濟全部在經驗上爲存在的，乃因歷史的社會的變化而生之結果，仰屬社會之純粹抽象的或局部的成分。

雖然，此於根本問題尙未述及也。以余觀之，經濟學對於社會之關係與一部分對於全體之關係，乃最重者，明乎此則方法問題可迎刃而解矣。就最後之分析言之，乃一吾人對於社會之觀念，果爲全體主義，抑爲個人主義之問題也。苟深悉其關係之底蘊，則（一）個人主義派對於經濟學及社會之觀念，以爲經濟的個人，具有一自治的，如原子的之力量，在市場中可以單獨行動，單獨存在，故可以抽象的單獨方法研究之也。（蓋以一種純粹之抽象的自存的經濟力量，雖與社會其他部分相隔絕，當能在一純粹之經濟環境中，繼續其工作也。）（二）苟吾人認爲個人不能單獨存在，單獨自治，而與社會其他現象處處有連帶關係，無從隔絕，必就全體以觀察之，則所謂個人者自不能成立矣。夫所謂個人，貨物，需要，價值等等絕非於市場之中有自治的自存的之個體；惟於經濟的方法，目標，及生產力量之相互連帶關係中，可以明瞭其地位耳。若以爲貨物價值等等可以單獨存在，不過爲研究之便利起見，想像而假定之而已。故孟革之抽象方法，假定一切經濟力量皆爲自治的，有如原子自動於空中，而歷史的方法則認各個的經濟力量，皆有一全體的相互關係，且有歷史之背景在焉。歷史的方法之弱點，在理論方面，抽象的方法之弱點，能解釋現時供給與需要之交易，而不能解釋需

要之起源，不能解釋生產，亦不能解釋在一定經濟制度之下，則此種交易即無從發生也。（參閱以上關於斯密者）就論理學（名學）言之，兩種方法皆為觀察經濟現象者所不可少，所最要者，在使其有相互的有機的連帶關係耳。（參閱第十二章壹四）

夫方法之問題，果為一個人派與全體派相對之問題，則解決之方，厥在於社會學。無論為純粹之抽象的方法，或純粹之歷史的方法，皆必以社會學的態度，社會學的方法代替之矣。就歷史的觀念言之，經濟學中之新舊兩歷史學派皆能對於曼徹斯特派（Manchester School）為有力的、健全的反抗。獨是新歷史學派於理論之觀念，忽略過甚，馴至今日德國在經濟學上之地位，遂一蹶不振矣。

關於經濟學方法之著作，足資紀述者，如孟革社會科學方法之研究，尤有關於經濟學（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 besondere, 1888）西摩勒耳政治學叢書中之經濟學（“Volkswirtschaftslehr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史德家德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Dresden, 1907）余所著經濟學原理（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fourth edition, Jena）巴察（Baxa）浪漫派政治學導論（Einführung in die Romanis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 Jena, 1923）哥特耳（Gottl）安蒙（Amonn）及其他諸人之著作（參閱第十二章壹四）中言之甚詳。

甲、起源及性質 社會改革運動乃浪漫主義之孫，而新歷史學派之子也。

個人主義派希冀自由競爭之結果可使「社會和諧」，然而競爭愈烈，和諧愈難實現。故斯泰因曰：「競爭之結果，不特未能獲得各種階級之平等，且不平更為愈甚。」蓋自機器之引用，大工業之發展，城市之興起，婦工與童工之擴充，皆遠過所預期者，於是工人地位崩離析，趨於衰微矣。往者有基爾特為之聯絡，今則一大羣無產之平民而已。故救濟之方，誠不可緩。

否認個人主義派之社會觀念，至德國唯心哲學已達於極點。（參閱第八章壹）如斐希特謝林巴對爾士來厄馬赫一班之浪漫派，以及黑智爾於全體主義派之國家觀念，皆慘淡經營，力為解說，故浪漫主義之經濟學，對於個人主義各派之經濟學，遂囂然有所批評；且此外更肆力於唯史主義之發展，凡政治及社會科學咸有傾向於全體主義之趨勢。法學中之歷史學派，既脫離天賦人權之說而獨立，其影響為尤大。自黑智爾及士來厄馬赫以來，法律的哲學羣思創立一種制度，以增進國家之活動，而管理社會之工作。雖然，前乎此者，亞丹米勒巴對爾李斯特對個人派之經濟學，固早已持抨擊之論矣。

法國社會主義者對於現代社會之批評，亦有極深之印象。聖西門西思蒙第傅立葉蒲魯東皆為提倡此種運動之巨擘，未幾即風靡德國，繼其說者又有洛柏圖斯及馬克斯恩格爾焉。（馬恩兩氏以黑智爾哲學為根據，實甚矛盾。）

在實行方面，更有所謂合作運動者。奧文（Owen）首創之，其在德國有胡柏（Victor Aimé Huber）

爾測對力赤 (Schulze-Delitzsch) 及賴淮森 (Raffaelsen) 贊助之，此種運動，攷其涵義，多少皆具有反對個人主義之意義者也。

爲德國哲學發達之主要枝派而尙應考慮者，則斯泰因及摩爾之社會理論是矣。斯泰因於一八四〇年間創始其說，摩爾及其他諸人更進而廣之。按其理論，是在於經濟個體及國家之間，指定社會之關係。蓋以社會爲一切相互的關係與個人間一切人的關係之集合體，又因財產、工作形式、家庭而受其限制者也。且如摩爾之說，此種科學必須包括一種社會目的之理論，或社會改革之政策。斐利蒲趨 (Philippovich) 之說，尤爲確切，彼謂此社會觀念之引用，關係於實際政治之要求甚大，社會改革運動亦將於是在開始。斯泰因之社會理論，實與黑智爾之國家哲學相類，實具客觀精神之原則，至在第三時期中（倫理的時期）則呈家庭、市民的社會，及國家之觀矣。彼所云「市民的社會」亦即斯泰因及摩爾「社會理論」之主體，二而一，一而二者也。雖其理論之內容亦頗純一，然終不免爲一乾燥無味之空論。其後赫爾伯特 (Herbart) 克勞西 (Krause) 士來厄馬赫諸人之社會理論，外表縱各有不同，而大致均類乎是。

斐利蒲趨及其他諸人曾發表意見，以爲社會改革之運動，其起原由於馬克斯以前之社會主義。此點應予否認。夫法國社會主義之研究，雖亦爲斯泰因完成其「社會理論」之助因，但彼之理論於德國社會及政治科學並未增加任何新的要素，如斐利蒲趨之所言也。斯泰因在精神上則借助於黑智爾。德國社會改革運動之真正泉源，實肇於德國唯心派哲學對於國家及人羣之概念。

斯密及李嘉圖之學說，在經濟學中雖仍占優勢。迨歷史學派出，始有變遷，不特研究之方法有異，即經濟學之應用於政治者亦不同焉。自是厥後，生動的經濟事實及其演化乃成爲極重要之研究，昔以個人的抽象的觀察而應用經濟學於政治者，今已不適宜矣。昔之研究抽象的經濟學者，今則以具體的經濟學，社會之生動的程序及其歷史爲研究之目的矣。夫如是，則經濟學學者之所謂個人，不僅一個人而已，且爲有組織的人羣中之一部；而個人對於經濟生活之地位，始得明瞭。（見斐利蒲趨原書）夫以有機的全體的觀察事物，則與個人的抽象的觀察完全相反，風氣既變，一般人士乃漸覺社會中局部之罪惡皆應由社會全體負其責任，無限制的個人自由之思想，亦必代以休戚相關及公平正直之思想矣。且個人亦不得認爲僅謀私利之人，且亦具有皈依倫理的定律之人格也。一（斐利蒲趨原書）新歷史學派尤側重於倫理的方面，故終成爲一種傾向社會改革之趨勢，（譯者稱爲“Kathedersozialismus”，其意即曰大學教授式之社會主義）其運動影響於其他經濟學者，雖與歷史學派無直接關係之謝富勒（Schaffle）及具有個人派色彩之瓦格涅且皆歸附焉。當時德國各教授提倡甚力，於一八七三年奉西摩勒耳爲領袖，創立一社會改革同盟會（Verein für Socialpolitik），其後全國經濟學之教授，不隸屬於此會，殆甚鮮見。

綜觀上述之歷史的概況，可以明社會改革之性質矣。此實鑒於社會中一部分個人或團體之不幸境况，因而人羣方面發生反動而起者；若以自由派之國家觀念言之，則一切煩惱之救濟，有賴於個人之自助，但自社會改革者言之，則此種助力必出自國家及各種機關而後可（市政府公司團體等）。今日國家之性質，在一般心理中已

大異於曩昔，此則新要求之所由來也。夫國家中之各部，既有休戚相關之意，而社會亦為倫理的人羣，是故一人之生不僅為個人，個人之幸福，亦惟全體負其責任。吾前已言之，個人主義之國家觀念既為全體主義之國家觀念所戰勝，而社會改革運動亦由之以起，至於全體主義之國家觀念果何自而生，是又根於德國之哲學也。

然而改革之計畫既僅根據一種觀念，以為國家為各級人民之個體，彼此皆休戚相關，苟計畫之範圍太狹，譬如保護農業之進口稅率，則不能歸於社會改革之範圍以內矣。所謂社會改革者，必社會中有一部分人民於經濟競爭上受有基本的或永久的損害，而人羣加以干涉，以期有所救正是也。無產之城市工人，勞力之農人，店鋪及公司中之低級僱員，家庭之僕役，從事小工業而具半獨立性者，以及性質相類似之人皆於生活競爭上處於受虧損地位，而不堪與資本家及小康之家相較者。且更切實言之，所謂社會改革之標準，必其計畫不在於贊助個人如貧窮救濟及慈善事業，而在於人民皆得社會之贊助，且使人民之本身亦可運用其社會的功能也。故勞工之契約，人民之消費（如住宅改革問題等），子女之教養（公立學校家庭補助金等）等等皆所以受社會之贊助與保護者也。然而社會改革與尋常之貧窮救濟其界限亦殊難劃分，而不免於互相侵越。故救濟貧窮之計畫，固不必僅以金錢補助之，須設法引導入於有用之途（譬如以縫紉機器供給貧窮縫紉）是則雖一時之救濟而實近於社會改革之範圍矣。

乙、分類 如上所述，則社會改革可分類如次。（一）關於勞動契約及工作狀況者。此類包括一切規定如工作時間，餐時，每週末之休息，童工，夜工，雇解前之通知期限，工人之疾病，意外，終身殘廢，年老，人口死亡，失業，

婦女生產等等之強迫保險。俾斯麥 (Bismarck) 於一八八〇年間已採用強迫保險，然非教授式之社會主義者力為提倡，輿論從而和之，其影響亦不能如今日之宏大。(二)目的在增加勞工之能力者(技術教育獎學金等)。(三)關於家庭及子女之教養者(職業教育，家庭衛生之訪問，兒童法庭等)。(四)關於消費者(住宅改良，建築計畫，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公共花園及運動場，家庭經濟及個人衛生之講演，如節制及戒酒等運動)此項社會改革及上項之關於家庭者，至今尚無相當之發展。(五)社會改革因稅制之訂正而實現，俾較貧者擔負較輕。(規定最低收入限度內得免除一切租稅，所得稅及財產稅之遞增稅率，地租及其他不勞而獲之收入之抽稅，如為間接稅則更須注意其影響於貧富之擔負者孰為輕重，蓋依據恩格爾及許華勃之定律 law of Engel and Schvabe 富人收入用於食住二者所佔之成分比窮人為少也)。(六)凡處於受虧「損」地位之人皆得因社會改革而表明其地位，且足以自助，如工人評議會及工廠委員會之補助，工會及罷工之法律規定，調解及仲裁部之設立。(七)關於極端貧困者之改善救濟等工作。(施醫院，殘廢院等)此類活動，余前已述及，蓋介乎社會改革與個人贊助及人道主義之間者也。

丙、近代社會改革運動之發展的趨勢 近代之趨勢已超乎救濟個人困難之範圍，而謀建立概括之關係以漸成爲團體之形式，故於不知不覺之間有一種傾向於似乎封建式之社會制度，蓋以社會之中有無數聯絡的階級也。故當社會改革運動之初，即須規定種種詳細各別之法律，如工作時間，每星期末之休息等等，其後各種強迫保險法律遂由各大自治的機關管理以謀細則之履行矣。在昔以貨物付工資爲法律所不許，

今則一切皆由工會與僱主互爲團體之磋商矣（參閱史盤國家真詮 Der Wahre Staat, second edition, 1923）。

丁、社會改革及實用經濟之理論上的可能 自個人派經濟學觀之，今有一問題則爲社會改革及實用經濟果有若何之可能是也。夫舊古典學派之學說以及新古典學派如孟革加塞爾諸人皆主張價格爲機械的定律所決定。分配問題，尤以工資率爲最，皆必依照價格構成之自然定律也。此其理論之問題，觀於彭巴維克之所謂「力量或經濟定律」者，可以概其大要矣。

舊自由派（譯者按自由派即指古典學派）及新自由派之思想既若此，故認社會改革或實用經濟之計畫於價格上或分配上皆不能發生長久之影響。在個人派以爲社會改革之理論乃一循環往復不澈底之空論而已。蓋以一種社會改革之計畫而使物價增高，則補充的購買力之原可歸於工人者，反因之而消耗。假使不勞而獲之收益爲政府所抽稅，則其費用或終由消費者負之；凡一切反對社會改革之議論均類乎是。最近英國某作家云，苟欲與供給需要之定律相抗，實不啻犬之向日而吠也。彭巴維克則謂此種「力量」僅能於價格之經濟的定律以內發生些微之影響而已。

反之，歷史學派之經濟學者雖爲社會改革之主腦，然於理論方面尙無切實之研究。蓋彼以爲公共制度（如保護勞工之各種法律建築規定等等）自有相當之影響於價格及分配上足以發生理想中之變化，故甚致力於實用。然實用方面雖優於自由派，而於理論方面則毫無科學的根據以爲防守也。

苟依照余所主張之全體派理論，則社會改革及實用經濟學均於原則上爲完全實用的。經濟個體乃一種組織，於經濟的方法及經濟的目的均有互相連帶之關係，且自有其內部連貫之目的，並自有其理性，猶如辨論之鎖鑰，其相互間之關係，無絲毫疑問也。是故經濟個體亦得以互相連帶之過程重爲支配而變更之。經濟調節之不適宜者可改爲適宜，方法之無效用者可改爲有效。試以戒酒運動言之，國家以重稅強制酒廠改製果醬，於是生產變更之故，而全部生產之分配亦將因而變更矣。又如強迫保險制度之施行，則收入總數中之一部，往者可用於資本之構成，今則可用於消費矣。經濟人羣中將因此而鮮見工廠之增拓，然醫院之設立，失業者之供給等等，其費用自益增矣。——自由派之根本錯誤，則在價格構成的立場以觀察經濟學，而主張價格之支配，皆由機械的因果律之自然定律而實現之也。雖然，價格亦僅經濟方法的相互關係表現耳；原爲一種指示器而非基本的現象也。且吾人所注意者不在於絕對的淨餘生產品（及其泉幣的價格），而在於淨餘生產品之有意義與目的，換言之即在關係於國家及文化之目的者爲何如。彼主張自利學說之徒，其亦未之省乎！

苟合於相互關連之組織而有發展之可能（重行支配其相互關係之可能），則社會改革及實用經濟學皆可以各種方式影響經濟個體，理論上及實際上無二致也。不適宜之關係可改爲適宜，不適當之價格可改爲適當。凡此適當與適宜也，非即所謂公平價格乎。

叁 初期德國學派之實用價值及邊際效用之理論

一 說明

德國之初期經濟學者殆無不奉斯密之學說，惟於價值理論則不然，嘗棄勞力費用之說，而自成一實用價值之理論。如雅科白 (Jakob) 左登 (Soden) 陸宰 (Loew) 胡斐爾 (Hufeland) 司托希 (Storch) 亞丹米勒勞 (Rau) 及赫爾曼 (Hermann) 所論者是也。歷史學派亦類乎此，如喜爾德布藍洛透克尼斯是也。原其實用價值之起點，則在於各種欲望之重要（如食物之欲望，奢侈之欲望等等），以及各種貨物之特殊效用（如基本食品，比奢侈品為重要），然於各種不同之貨物雖皆有一定之數量可得，而其價格之比例不同實無以解釋之也（食物及水有同樣之特殊效用），效用與價格不能一致之現象既無以解釋，則實用價值之理論，即無以存在，且測量效用之難題既無以解決，則斯密矛盾之論，以為麵包有用而價賤，鑽石無用而價貴者，亦無以解釋之也。——雖然喜爾德布蘭克尼斯及赫爾曼之結論，以為一種貨物（譬如水）之全部價值乃固定而不變者，惟其一小部分之價值，則各有不同。果如所言，豈非一種貨物之價值適與其數量成反比例乎，其言未免過泛。故邊際效用之理論為不可少矣。

發現邊際效用理論之基本概念者，同時有三人焉。皆為一代之大經濟學家，如德國孟革，為維也納之經濟教授，死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次，英人澤豐滋 (W. Stanley Jevons) 三，瑞士人發爾拉斯 (Walras)。但在三人之前，德人戈森 (Gossen) 已有與此相類之發明，惟其書久為世所遺忘，苟非澤豐滋起而表彰之，將湮沒永世矣。且先乎此者，或得并算學家伯努利 (Daniel Bernoulli) 著 *Commentarii*, 1738 1

書)焉。他如喜爾德布藍 (Bruno Hildebrand) 之經濟學之現在與未來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Frankfurt-on-the-Main, 1848, pp. 318 et seq.) 亦有此種學說之明顯的預示；且即如李嘉圖之地租理論，希倫 (Thünen) 之工資及利息理論亦皆根據此種學說，而具同樣之觀念也。(參閱本章伍數學派)

甲 孟革之基本觀念

孟革以爲一切物品可以滿足人之欲望也，皆得謂爲經濟的貨物，且既可滿足人之欲望，即有經濟的價值。故價值之觀念，在於滿足一種欲望之有形的依據，而不僅在於可能之效用（斯密之實用價值），並不在於一種具體的實質（如一種貨物含有若干勞力）。孟革分貨物爲兩級，即低級貨物（消費或享用之貨物）及高級貨物（生產之貨物）是也；高級貨物要必有相當數量之他種貨物補充不足以盡其效用，譬如以磚造屋，無相當數量之沙土石灰等爲之輔佐，則磚即無從盡其效用也（孟革謂此爲貨物之補充的性質）。孟革價值觀念之背景，即爲滿足欲望之定律，此即維塞 (Wieser) 所稱爲戈森氏定律者 (Gossen's Law) 本爲世人所遺忘，至是始復興。依此定律言之，在一時期內之欲望（如餐飯之時間），一定數量貨物之各部分效用不同，蓋欲望既逐漸滿足，則欲望之強度亦逐漸降低也。維塞曰：「在一時期內之欲望，其繼續滿足之各個動作，序列愈次，則愈不重視。一凡一定數量貨物之消費，其最後部分之效用，謂爲邊際效用。」(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 之名詞爲維塞所創，孟革未嘗製有特別名詞也。今試假定滿足一種欲望之第一部分

效用（譬如渴者所飲之第一杯水）為10，次為9，又次為8，最次為7 6 5等。則是一種貨物之可以取而為用者其數量愈大，其邊際效用為愈小。然而邊際效用之理論，又必附以『各種邊際效用相等之定律』以為補充。蓋在事實上並非一種特殊欲望可充分滿足，而其他欲望全不滿足，但於相當時間基本的或重要之欲望達於某種限度可暫止其滿足，俾其他之欲望亦得有滿足之機會也。今試假定數種主要欲望其重要之次第，食物為第I，衣服為第II，居住為第III，娛樂為第IV，效用不同略如下表，而邊際效用則皆定為7：

I	II	III	IV
10	9	8	7
9	8	7	
8	7		
7			

就此基本現象觀之，孟革主張邊際效用可決定吾人對於貨物價值之估計。凡吾人對於一部分之剩餘貨物棄而不取為消費者，以其效用於吾不甚重要也，此即所謂邊際效用。故曰：吾人估計貨物之價值，當以邊際效用為依歸。

邊際效用之價值理論，與斯密李嘉圖及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生產費用之價值理論完全相反。吾人所宜注意者邊際效用之理論為主觀的價值理論，欲望之滿足即主觀的原則；至於生產費用之理論乃客觀的價

值理論，以費用具有實質之性質（如勞力之數量）也；且滿足云者，一種心理的過程，則邊際效用之理論，又為一種心理的原則也。

一般主張邊際效用理論之經濟學者，並未能完成其學說，孟革於其學派之繼承，既存失望之心，即彼之門徒亦僅就其學說之片段以謀發展。（維塞亦乏詳盡之解釋）今試舉其學說之要點如下。

乙 價格之理論

在自由競爭之下理想市場中，價格之決定皆根據各個預備購買者對於所欲購貨物之主觀的估計，以及各個預備售賣者對於所欲售貨物之主觀的估計。倘使市場中有馬十匹，其優劣相等，售賣者十人，而購買者亦十人，依照彭巴維克及斐利蒲趨之說（二人於此點皆嚴守孟革之說）可得下列之情形：

買者估計之價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賣者估計之價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此則僅有五個交易可以實現，五個最有效之購買者（即於貨物之價值估計最高，或且因為個人對於泉幣之需要較少）購諸五個最有效之售賣者（可以最廉之價出售）；市場之價格，必將介於五六之間。請再詳釋之：假使價格低於5，則有效之購買者六人，而有效之售賣者僅四人，於是購買者必因競買而抬高價格至5以上；假使價格高於6，則有效之購買者僅四人，而有效之售賣者竟為六人，於是售賣者必因競賣而降低價格至5 6之間。——故彭巴維克敘述價格構成之定律曰：市場價格者，介於邊際的購買者及售賣

者主觀的估計之間也。

丙 對於費用之關係

就邊際效用推論之：成本的貨物或生產的貨物（孟草所謂高級之貨物或生產之貨物）之價值皆由其生產產品而發生；一種生產的貨物可以生產許多貨物，具有種種不同之邊際作用，於是此項邊際生產產品（生產中之用途最小者）之邊際效用即可決定此項生產貨物之價值與價格矣。（此為維塞所述，但其概念則源於孟草，參閱經濟原理 Grundsätze, second edition, p. 157）是故成本者，非生產品價格之原因，乃其結果也。成本蓋與生產品之邊際效用同時決定者。如農人購買連枷機（打穀之機器）之前，彼必先攷量其用途，足以補償其成本與否，是其例也。

丁 總計之價值

更有一單獨之問題，則為一種貨物全部之供給的價值是也。關於此點，維塞與彭巴維克之意見正適相反。維塞以為全部供給之所有單位（各小部分之數量）皆具有邊際效用之價值，故總計之價值在，以各小部分之總數乘邊際效用。（關於此點，假使供給數量甚大，則邊際效用甚低，欲算其總計之價值，自較供給少者為難！）彭巴維克則謂總計之價值，在，以各個供給部分之邊際效用相加而得之，然則依照戈森氏定律，兩種總計之價值其數必有不同者矣。——澤豐滋發爾拉斯帕立吐（Pareto）叔彼得（Schumpeter）皆取

彭巴維克相同之觀念，且與孟草之微分的方法一致；促奇康德爾（Zuckerlandl）、葛拉克（Clark）及非特

(F. A. Fetter)皆與維塞一致。非特之根據在實際商業上其供給之各個部分（如十袋麵粉中之一袋），皆認為具有同等之價值者也。

戊 會計

邊際效用之理論，其可以應用於分配理論之範圍如何，則必視乎生產品之價值是否可以計算而肯定其屬於各個生產貨物者為何如耳。此項計算問題至最近孟革始加以研究（吞倫薩氏諸人姑置勿論）；又至維塞始引用會計（Zurechnung）名詞，而加以詳細之研究。孟革概念之起點，假定各種生產工具中有一種工具暫為停止時，則此種企業之全部生產品未必因而停止，蓋其他之生產工具尚可以盡其生產之力也。惟生產額必較前減少，是項減少之差額，即為該項工具之生產價值矣。——維塞對此頗不以為然，謂是項會計事實上應以最生產之利用為根據，不應以生產力減少之變動為根據也。彼於社會經濟學一書中，嘗區分為「普通會計」及「特種會計」。普通會計應用於生產之費用分子，大致即用於資本及勞力。試舉例明之，今有勞力及木料可用以製棹又可用以製櫓，假使結果各不相同，（就泉幣或效用估計之）則各生產品中之經濟部分可以計算如下。

$$\text{假定 } x+y=100$$

$$2x+3z=260$$

$$4y+5z=590$$

則吾人可計算而得

$$x = 40$$

$$y = 60$$

$$z = 70$$

特種會計應用於生產之特種分子，大致即指土地。農人之計算地租，蓋就土地之生產總額中，減去其費用價值 (cost value)，其計算之法，必根據國家經濟及世界經濟中各個邊際效用之價值以計算各部分之費用，其剩餘之生產即屬於土地。至其他一切區別的地租，亦皆於生產額減去費用而計算之。——就原則而論，彭巴維克之意見與上述相同，惟叔彼得 (Schumpeter) 及葛拉克 (Clark) 則反是。關於此項會計問題，葛拉克曾發表下述之定律：「凡於生產中有一部分之供獻者，則亦有一部分相當之報酬，是謂分配之自然定律。」

己 分配之理論

此派之經濟學者始終未能完成一有系統之分配理論。彼之主要觀念用以解釋工資、地租、及企業家利潤之性質者即為勞力、土地、及特種企業之邊際生產力的概念。(至於利息之解釋，見本章肆。) 孟革之後，其門徒意見紛歧，且邊際生產力之理論亦不足以解釋收入之分配。

就實質言之，此種分配之理論實與李嘉圖相類。惟李嘉圖之論租僅就一定面積之土地為討論（因其

比較的稀罕而有各級之效用)，後之經濟學者則以李嘉圖之所論，僅為價格構成中之一種特例而已。租地皆有價格之決定，不僅在於吸收貨物之最後購買者（即效力最小者），但以最後購買者之故，其他效力最大之購買者亦有一種消費者之租。（consumer's rent 譯者按此名詞為馬沙爾 A. Marshall 所創，其意即為消費者之剩餘。蓋以購買者「對於所購貨物之主觀的估計，若高於其所付之價格，則兩者之差即為消費者之租。」價格之各共同決定分子（co-determinants of price 譯者按在數學上此名詞已相沿譯為負行列式，今恐讀者未能明其意義，姑譯為共同決定分子。）則為性質上效力最小的生產最少的而費用最大的工人；效力最小的而費用最大的機器；各種生產中費用最大的生產方法；該項生產中效力最小之企業；以及其他等等。誠如是也，凡一切效力最大之工人，資本，企業，皆可得有一種比較的租（pre-ferential rent 即比較的剩餘）矣。

二 邊際效用學理之著作

德國及奧國：維塞（死於一九二六年）經濟價值之起源及其主要定律（Wirkung und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 Vienna, 1884）自然價值論（Der Natürliche Wert, Vienna, 1889）社會經濟之理論（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1914, second edition, 1924）尼古康德爾（Zuckerkanndl）死於一九二六年）價格之理論及其歷史上的發展（Zur Theorie des Preises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der Lehre, Leipzig, 1889）

斐利浦趨 (死於一九一七年) 經濟學理教本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fifteenth edition, Tübingen, 1920) 彭巴維克 之各種著作 (見本章肆) 薩克斯 (Sax) 勒爾 (Lehr) 叔彼得 (Schumpeter) 之著作 (見本章伍) 瑟恩費爾特 (Schonfeld) 邊際效用與經濟的估計 (Grenznutzen und Wirtschaftsberechnung, Vienna, 1924) (是書頗具有機能的趨勢, 蓋基於著者一切之觀念, 惟其當然之結論, 則謂邊際效用尚待清理也。)

荷蘭 皮耳孫 (N. G. Pierson)

意大利 判塔里昂尼 (Pantaleoni) 利加撒列諾 (Ricca-Salerno) 格拉齊亞尼 (Graziani)

法國 阿富塔立昂 (Aftalion) 生產及收入之三種觀念 (Les trois notions de la productivité

et les revenus 見於法國經濟雜誌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1911)

瑞典 威克塞耳 (Wicksell) 關於邊際效用之根據, 著有講義多卷。

英國 及 美國 馬歇爾 (A. Marshall)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fifth edition, 1707)

厄治衛司 (Edgeworth) 霍蒲森 (Hobson) 魏克斯提德 (Wicksteed) 賈斯臣 (John Bates Clark)

經濟之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tc., New York, 1899) 奧斯提德 之駁論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1907) 塞利格曼 (Seligman) 帕森 (Parson)

奧地利 赫勒 (Wolfgang Heller) 理論經濟學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1926) 經濟理論之基本問題 (Die Grundproblem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Theorie, 4th edition, Leipzig, 1928) 赫勒對於邊際效用之理論，頗致懷疑而認為陳舊不適於用。

關於戈森發爾拉斯澤豐滋等，參閱本章卷一。

更有其他之著作，參閱本章伍數學派。

英美邊際效用之理論家在某限度內仍有傾向於以費用為價值要素之勢，且以勞力之辛苦與邊際效用相提並論，以代替李嘉圖之僅以勞力之數量為費用要素也。澤豐滋之思想亦如此。馬沙爾及葛拉克敘述價值之定律，則以貨物價值之決定在於效用及生產所需勞力之辛苦二者之交互點。然此種「非效用之理論」(disutility theory)在名學上頗難自圓其說。蓋以普通之原則既認效用為價值之決定，是勞力（及其附帶之感登為愉快或辛苦）僅得認為創造效用之一種方法，不得認為價值之基本要素，而與效用相提並論也。

反對邊際效用理論之顯著者當首推科摩斯基 (J. Von Komorezynski) 其所著隔絕的經濟中之價值論 (Der Wert in der isolierten Wirtschaft) 一八八九年出版於維也納。彼雖未公然否認邊際效用之概念，然頗反對此種概念之應用於價值理論，以為如是則各種貨物在基本上皆成為補充的，而一種貨物之單獨的價值更無從說起。假使缺乏一特種貨物，可以他品替代之，則是原來之效用並不因而取消（依照邊際效用理論之所假定），但為次要貨物而難於擇替代者其效用為較有限制耳。其他發表同樣之

意見者，則有狄赤爾(Dietzel 參閱第十二章壹三)第爾(Diehl)加塞爾(Cassel)所著勞力有享受生產全部之權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ertrag, Göttingen, 1900)勒克雷斯(Lexis 著有邊際效用 Grenznutzen)一書載在經濟學叢書 Wörterbuch der Volkswissenschaften, third edition, Jena, 1911)莫尼豪(Mohrman 著有會計學叢書 Dogmengeschichte der Zurechnungslehre, 1914)諾拉特(Neunath 著有國家經濟學與價值理論 Nationalökonomie und Wertlehre 載在奧國經濟雜誌 L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Vienna, vol. xx)

安夢於維塞之理論批評最力(見社會科學雜誌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vol./iii, 1925)對於維塞社會經濟理論 Wiesser's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安夢之批評格外注重者，則以安夢就邊際效用理論之立場而言也。讀者可更參閱布梭他諾紀念冊 (Festsabe für L. Brantano, two vols., 1925)中安夢所著純粹理論之地位 Der Stand der Reinen Theorie)。

一部分之馬克斯主義者，嘗謀於邊際效用理論及勞力費用理論二者之間為調和之價值理論，如圖根巴羅諾斯基 (Tugan-Baranowsky) 革林斯奴夫 (Gelesnoff) 奧彭亥姆 (F. Oppenheimer) 著有價值及利潤 (Wert und Kapitalprofit, 1916) 是也。他者如夫曼 (Liefmann) 於所著經濟學原理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tuttgart, 1917, third edition, 1923) 中批評頗為含混，其尤誤者，自以為基本概念，一若為彼所新創也者。關於呂夫曼之批評，可參閱安夢所著，載在社會科學雜誌

赫士(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vol. xlvii, pp. 367 et seq. and vol. xlviii, pp. 523 et seq.)

三 邊際效用學說之批評

甲 戈森之定律

邊際效用學說所根據之基本觀念實不無可議之處。吾人試取戈森之定律加以詳細之研究即可洞悉其弱點矣。戈森之定律初視之亦頗近理。

吾人苟僅單方放慮或以隔絕之欲望論，則戈森之定律大致亦屬正確，然有時亦不盡然。以事實論一種欲望絕未有能單獨滿足者也。試就上述之例言之（見本章參一甲）以一杯水可救旅行家之生命，至第十杯便無價值可言，蓋第九杯已滿足其渴飲之欲望故也。此為邊際效用理論所假定之事實。今更假定十杯之外尚有水兩杯（合共為十二杯水），彼苟以此水為其他之享受，則九杯以外未嘗無用途。或用以洗濯，或以飲其所乘之驢（自另一意義言之，亦即滿足其欲望，設其人而為癖好動物者）或用以製湯，或以製成其他可享用之物品，殆無所不可。今若有富於音樂天才之青年僅為一普通商家之僱員，賴以糊口，一旦驟獲微薄之遺產，足資三四年苦學之用，於是棄商而求學，在此求學期內之生活自不若為僱員之舒適（假定如此）。然將來之希望無窮，雖一時之物質犧牲在所不惜。上述二例皆足以表明貨物之數量雖增，亦可因另有新用途，以期達新目的而其效用反較原有之貨物為更大。——一切之生產方法皆有此同樣之情形。當旅行家以水飲驢之時，或可因而保其全部所載之物。今再假定有一森林焉，以道途崎嶇艱於採運，旁有溪流水量甚富，

一旦驟然氾濫成爲可航之河流，則交通既便採運自易，於是木料之效用驟增，而其價值亦必隨增若干倍。是在未達最相宜之點以前，供給增加，然正可因新用途而增加貨物之效用愈明矣。况所謂最相宜之點，僅爲相對的並非絕對的乎。（參閱第七章貳二乙。）

荷戈森之定律爲不確切，則邊際效用相等的定律亦不確切，而邊際之觀念且將破壞無餘焉。夫邊際效用之範圍既不能決定全部供給之價值，則貨物之價值自亦不能以邊際效用爲決定。使以許多數字代表效用者不爲逐漸的低減，如10, 9, 8, 7等；而爲不規則的增減如10, 9, 8, 12等等（上述情形假定邊際效用可以數字代表之。）吾人雖欲以假定最後之數字12爲根據，計算總計之效用，勢必有所不能矣。

乙 欲望市場及價格之原子的性質

邊際效用之觀念未嘗不含有機的分，蓋其理論中亦含有貨物價值互相依賴之意也。然於互相依賴之概念，實未得相當之研究。孟革持論之起點，曾假定經濟個人之欲望爲原子的性質，而認經濟全體爲一組合體（composite），且爲由個人之估計及交易的集合而發生之結果。凡余所前述者對於「自然制度」及自利理論之批評，於孟革之辯論亦適用之。彼之市場的原子觀念，以市場祇爲經濟個人會集之所，既不正確，則邊際對偶之定律（“law of marginal pairs”）亦不免錯誤矣。

價格者，非個人主觀的估計之組合生產物，而在其本身更無從確定成爲一種平衡之價格（price of equilibrium），如本章卷一乙所述介乎b與c之間是也。即使考量果屬正確，則價格亦將趨於平衡，介乎0

與1之間矣。蓋售賣者與購買者成一互相關連之全體而非原子的團體。兩相比較，購買者略占優勢，且在分工經濟之下，售賣者對於貨物價值之估計，有漸趨於0之勢焉。（譬如繁畜馬匹之場主，有馬數千匹莫能出售，則其主觀估計之馬羣價值將如何乎？）

丙 分配之理論

邊際效用理論所根據之前提，在方法上及內容上既均不正確，則由此推想而得之分配理論自亦不免於錯誤也。

邊際價值之概念既已陷落，則「邊際生產力」之概念自難成立，於是工資理論亦不得不與二者同其運命矣。吾人苟言及總計之價值，則於此問題尤易觀察錯誤。凡一種貨物全部可以利用之供給其價值既非由各個效用之總計而來，亦非以邊際效用乘各部分之總數而得；乃由更高之全體中所流入而自成爲全體中之一部者也。是價值與價格並不能由下而上以總計解釋之，但僅可由上而下以高級經濟總數（國家經濟最後乃爲世界經濟）之分析而解釋之。其會計之計畫由下而上者，亦復具有原子的性質。孟革之會計方法以生產工具一部分之停止工作因而生產額減少者以爲計算，維塞否認其說，誠屬允當；然維塞之會計方法亦不外乎費用之普通計算，與尋常商人所習用者正復相類。費用之計算何足爲價值之解釋乎！且維塞方法之所忽略者，在以一種組合物中之一分子其範圍爲未知數者，此分子變化以後，其他一切分子皆有同時的比例的變化。在經濟學中，一切範圍無原子的固定數字，而各個範圍均屬互相牽制。會計之法（假定仍沿

用此名詞)僅能由上而下以爲計算;至於各個之範圍又必認爲全體之一部。如是則吾人所宜注意者(他處余前已言之)不在各個功能的要素所發生之特殊生產供獻(production contribution)的概念,而在平衡或相等之概念也。且會計與價格理論二者之間有一鴻溝而莫能貫通者,則以價格由於價值之主觀估計集聚而成,而會計之關係則在於總計,如供給工業等等是也。

古典學派經濟學者之分配理論,以費用(所含之努力)之客觀的概念而得有純一之系統,孟革學派以全國收入由個人收入之主觀的估計價值集聚而成,並不如古典學派之有純一系統也。

邊際效用之理論既含有原子主義(Atomism)及個人主義,故此中領袖不得不步斯密及李嘉圖之後塵而以價值及價格之學說爲經濟理論之柱石矣。以此見地觀察經濟,其最不相宜者則在以價格爲首要,而成就反居其次,故不能成爲一種成就之理論(Theory of achievement)。若自有機的立場言,則成就爲首要,價格次之。由方法以達目的之有形的連帶關係爲首要,而成就之範圍(其意即謂價值)及價格乃由成就及其連帶關係(其意即謂分配)推論而出者也。

上述之理由如此,故邊際效用之理論遂成爲枯燥無味之偽造問題及空虛無質之曲說。此派雖爲孟革所首創,然彼之意雅不欲其說之繼續留存,故其原則(Grundsatz, 1871)一書,首卷出後不復撰著次卷,且於首卷之再版亦加拒絕。尤可注意者,維塞與彭巴維克之繼續發揮其學說,亦不爲孟革所願。此事不特在維也納傳說甚廣,即觀彭巴維克死後之孟革言論,及孟革之書於身後重印者(Vienna, 1923),其中增加之處俱可瞭然矣。在德

語流行之各國中，除孟革及門弟子之外，實鮮有擁護其說者。英國之邊際效用學派，大半由於澤豐滋之提倡並非孟革之力。環顧今日，條頓人種之各國中，吾人可謂此種學說已經消滅。——在美國亦已有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代替之矣。（參閱第十二章壹，一）

雖然，邊際效用理論實有一良好之供獻。當德國理論思潮最爲低落之時，幸有此派學說繼承其乏，以綿延其理論於不絕而維持其思想也。

肆 彭巴維克之學說

彭巴維克爲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死於一九一五年，奧國學派（*Austrian school*）中之最爲國外經濟學家所崇敬者，其著作之傳布亦爲最廣。

甲 說明

彭巴維克極主張吾人之估計貨物價值，不僅就現在之效用言之，且兼及預期之效用。多數之貨物，本皆具有預期效用，蓋其惟一之目的在生產他種貨物以爲將來消費之用，換言之，即資本是也。凡生產之全部過程中，有所謂居間生產品者（*intermediate products*），皆屬資本一類，是全國經濟中之現存資本，即爲生產的迂迴路程之表現。譬如人之取水，可以兩手掬之，亦可建水管通於任何地點。兩者相較，可知迂迴之生產路程，或以同等之力，可獲較大之效，或具有一種力量可生產前此所未能生產者也。（此之謂「生產迂迴路程之較優生產力的定律。」*Law of the superior productivity of the devious paths of pro-*

duction?)

一種資本之價值，即可以贊助產生貨物價值之一種預期也。此彭巴維克觀念中之最關重要者（孟革亦曾述及之，惟於原則 Grundriss 再版時刪去）其解釋利息亦全根據於是。彼以爲在主觀方面現在貨物之價值自高於未來之貨物，故現在貨物不妨有較高之價格。其理由有三。（一）由於現在稀罕之關係，故現在貨物優於預期貨物，現在貨物之需要，超過現在貨物之供給。（二）有一種輕視未來需要之不變的趨勢。（三）爲技術的理由，生產方法之最有效果者，既耗時最久，又最紆迴，故現在貨物具有一種生產的優勢。良以富有現在貨物者方能採用紆迴之生產方法，而得最大之生產，此現在貨物之所以極爲重要。而未來貨物，預期貨物，則無所用之也。

上述三種理由其影響之大小雖時有不同，而皆足以使現在貨物貴於預期貨物。是以現在貨物之價格，皆較預期貨物之價格爲高，二者相差之數即爲現在貨物之溢價（premium），亦即資本之利息也。今有人焉，以現在貨物交換預期貨物，則其所得者於同量之預期貨物外，必更有一補充的數量，此所謂利息是也。

現在貨物與預期貨物果於何處可成其交易乎？大抵企業家以金錢爲資本，有支配消費品之力，故於工人可供以工資，於地主可供以地租，於原料及機器之所有者可供以購買之代價，此數者亦各得其用以購買消費品矣。夫生產之經濟程序，與消費品及生產品（換言之，即現在貨物及預期貨物）二者之交易，時時有聯屬之關係。企業家以現在貨物而博得預期貨物，必計算其現在貨物之溢價，此即所謂市場利率。資本家乃

售賣現在貨物之商人；而工人則一售賣未來貨物之商人也。

生產之解釋如此。借款之解釋又如此。自彭巴維克觀之，消費借款及生產借款皆現在貨物與預期貨物之一種交易，原不若世人所懸想以爲此乃指定的貨物之臨時放棄，立一合同或一租約以履行之也。在生產方面，利息即生於利潤之中，故在借款方面亦有利息。——企業家有現在貨物以爲售賣，故得用以購買一切生產未來貨物之工具，如勞力機器等。惟生產之工具經過相當時期必將消費無餘，故其所值即爲未來所生產貨物在今日計算之價值。假使生產之工具爲田一畝，其一年之生產爲百斗麥，是此項生產之工具之價值即爲明年百斗麥之價值矣，但明年百斗之麥僅抵現存之麥九十五斗而已。雖然，在生產過程中，未來貨物浸假即成爲現存貨物，是在最後又可獲得完全之價值。此增加之價值即爲資本之利息矣。其他尚有由現存貨物變爲未來貨物而可增加價值者，則信用（*credit* 即放款之意）是也。今日之一百金鎊經過一年時期，即成爲一百零五金鎊。此五鎊之利息爲增加之數，猶之預期貨物之價值雖若較低，迨成爲現在貨物則回高矣。每一種利息皆爲現存貨物之溢價也。

是故利率（其詳細理由茲姑不贅）必依照下述之定律爲轉移：「一國經濟之中，凡消費品之儲存的供給較少者，其利息必高，蓋現存之供給既少，不能採用其甚爲紓迴之生產方法，故生產額亦小，可以採用較爲紓迴之生產方法而得有補充生產額之處，亦必較大。反之，一國消費品之儲存甚多，可以採用紓迴生產方法者，其利率必低，而可以採用較爲紓迴之生產以增加其補充的生產之處，亦必較小。簡言之，利率視生產程

序中最後延長之補充的生產額爲斷，亦即視資本之邊際生產力爲斷也。（吞倫亦同具此意，故謂利率之「決定在於資本最後利用部分之效用。」參閱第八章貳甲丑）

乙 彭巴維克利息理論之評論

彭巴維克之理論頗爲精闢，現在貨物與預期貨物二者之間價值，各有等級，成爲有系統之研究。此其成績之著者也。然其理論之基本觀念，以爲預期貨物賤於現在貨物，殊未確當。預期貨物之價值，吾人就其利用之預期的可能性而估計之。健全之經濟家具有先見之明，而知預期貨物之稀罕亦同於現在貨物。（譬如農人之遠見可以其收穫劃分爲三部分，一部分爲種籽，一部分爲消費之用，而更以其餘一部分售於市場；他如工業家及家庭經濟家之眼光亦正類此）就一切經濟計畫之本性而論，寧有輕視未來貨物之價值者乎！亦惟不健全與粗忽浪費之經濟家，始有此輕視耳。——其第二之困難點，則在輕視未來貨物價值之概念，僅適用於消費借款之利息（一種借款以現在之消費品交換未來之消費品）至於生產借款之利息，吾人當深知所借者並非現存貨物（其中無即可消費之物品）而爲預期貨物（即未成熟之現在貨物，如機器之類）；且即所借出者論，在其本身必先自輕視其價值矣，譬如所借出者爲製造機器之機器（*machine-making machinery*），是其所製造者尚非實在貨物，而爲預期貨物也！——况上述三種理由（見本章肆甲）又以成熟之現在貨物（*ripe present goods*）與未成熟之現在貨物（*unripe present goods*）實即未來貨物（混爲一談也。

利息之理論甚多，除溢價理論外，其重要者有：(一)生產力理論；(二)效用理論，用益權 (usufruct) 及生產力皆予以相當之考量 (孟革及其他諸人所主張)；(三)馬克斯之搾取理論，認利息為僅屬剩餘價值中之一種形式；叔彼得之動態理論，認利息及企業家之利潤皆為經濟進步之結果。其中惟生產力理論為多數學者所容許，在古典學派中，亞倫之討論，至為周詳且有獨到處。此種理論之主要觀念，在以資本之贊助，勞力可得較大之生產額。譬之獵人，以弓箭獵獸，較無弓箭者所獲必多。但彭巴羅克則不謂然。彼以為因資本之利用而物質的生產力遂因而增加，此固猶可解釋；然各種價值之補充生產 (supplementary production of values) 及生產品之補充價值 (supplementary value of products) 即不能以此解釋。良以生產品之補充價值，乃利息所從出也。故其發為問辭曰：「果資本之價值由生產品而發生，則資本之所值何不竟謂等於預期之生產品乎？何以資本之所值較少，因生產品而增加其價值，有所謂利息者乎？」

此其反對之理由，要亦不甚充足，蓋孟革之費用概念，以為費用並非獨立分子者，即已錯誤也。特吾人欲就其觀念之最近發展，一一加以研究，此則未能者也。

伍 數學派

數學派者與邊際效用派雖有不同，而實相似者也。其間邊際效用派諸家中，亦嘗試以數學說明其觀念。今述數學派中之最著名者如下：創始者為孤諾 (Cournot, 1801-1877) 著有財富理論之數學原則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 其次為戈森 (Gossen, 1816-1858,

著有世界商業定律之說明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1854*；海曼滋及薩爾拉斯（其著作已見本章參見）蘭哈特（Lamhart 著有經濟學之數學的辯論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85*）與索西次及利本（Auspitz and Lieben 著有價格理論之研究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Theorie des Preises, Leipzig, 1889*）叔彼得（Schumpeter 著有理論經濟學之性質及原則 *Wesen und Haupt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908*）帕立吐（Pareto 著有經濟學 *Manuel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909*）巴郎（Barone）斐善（Irving Fisher 著有價值及價格理論之數學的研究 *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5*）

之數人者，大都偏重於區分不變的（*immutable*）經濟及變的（*mutable*）經濟較任何學派更為明晰，換言之，即余於第六章二所述靜的經濟及動的經濟是也。夫事實既無完全不變者，亦無完全靜的經濟，此其區分僅為研究方法上之便利而假定如此耳，彼容其說者輒不免於誤入歧途。至其他各點經濟學中之數學方法極為枯燥無味，僅能就他種方法所研究之結果，而為生動之證明。其最大之誤點則在討論之範圍以為可單獨分別的變化。要知有機的集合體中經濟生活之範圍，並非基本的而為附屬的也。譬如市場上鐵之供給增加一倍，其在此之前如鑛苗鍊鐵運輸工資等等，必皆有所增加。故在事實上絕不止一單獨之變化。凡此問題中各種要素，皆必同時變化，而全部經濟皆不能無更改者也。（在物理學上亦正類是，譬如容積有

變化時，則其壓力及溫度之變化亦可計算而得。）且各種成就既非數量所能說明，亦非數量之所能窮究，如兩國之訂立商約，或科學上有一種發明，豈數量所能表其成就耶。（比照非革爾之全體與數字，*V. Kraft, Ganzheit und Zahl, Jena, 1926, p. 110, also pp. 95 et seq.* 彼乃應用數學於生物學者也。）

第十二章 近代經濟科學

壹 各種新趨勢

一 實效學派

實效學派大抵由新歷史學派（西摩勒耳之學派）而產生。其研究方法在原則上亦同於歷史學派。惟於當代之經濟問題更爲注意耳。此派之學者其時代較吾人稍先者爲謝富勒（Albert Schäffle 死於一九〇四年。著有社會本體之組織及生活 Ban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second edition, 1896）及勒格習斯（Lexis 死於一九一四年。著有經濟學教本 Volkswirtschaftslehre, second edition, 1915）。當代之實效學派依其人名字母分述如下：阿姆斯（B. Harms）赫克涅（H. Herkner 著有勞動問題 Die Arbeiterfragl, eighth edition, Berlin, 1923）帕賽（Passow 曾主編由企業所得之教訓 一書 Beitrage Zur Lehre von den Unternehmungen, Jena, 1925）派德（J. Pasch, S. J. 著有國家經濟學 五冊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five vols., Freiburg, 1904-1925）舍曼那（Schumacher 著有世界經濟研究 Weltwirtschaftliche Studien, 1911 及其他著作）韋柏（Adolf Weber 著有勞資爭鬥 Der Kampf

Zwischen Kapital und Arbeit, fourth edition, 1921) 羅登發爾德 (K. Wiedentfeld 著有近代企業家之
人格 Das Persönliche in Modernen Unternehmertum, Leipzig, 1911, second edition, 1920) 次維
納克蘇登荷斯特 (Zwiedneek-Sudenhorst 著有工資理論及工資政策 Lohntheorie und Lohnpolitik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fourth edition, Jena, 1923) 亦頗著名之理論經濟家也。
派趨者瓦革涅之弟子也，希望於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二者之間得一有效之調和而成一種團結
(solidarity) 然其概念大都偏於個人主義。且彼於古典學派及社會主義派之學說而外似一無所知，於浪
漫派及中古學派之思想悉忽視之矣。雖然，彼之經濟著作實為德文書籍中最明暢之作，而其學力亦有可欽
佩之處。

美國自歐戰以來，邊際效用學派皆以制度學派代替之，此與北歐諸國相同者也。

此派之經濟學者，鑒於歐戰以還所謂新李嘉圖主義已不適用。故其趨勢有類於德國舊歷史學派，雖於
理論方面仍繼續留意，但已偏重於制度 (institutions) 及人類行為 (human behaviour) 亦即鼓勵之
理論 (the theory of motivation) 故其研究方法為歷史的、統計的、及心理的也。此派之先決問題，亦與德
國新舊歷史學派相類，即能否繼續理論之工作而免流入實驗主義是已。

二 討論方法之一類學者

本世紀以來，或稍前於此，已漸有一部分學者從事於方法之討論，往者孟革與西摩勒耳之爭執至是復興，且

更推廣其範圍以研究經濟學之哲學的社會科學的基礎。

此派之學者如斯坦麥 (Rudolf Stammier) 著有經濟學正義 *Wirtschaft und Recht*, first edition, 1896, sixth edition, 1923, 首先以新康德派之思想應用於法理學而間接用於經濟學者也。他如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著有社會經濟學叢書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02 and subsequent years, also 1920; 哥特耳 (Gottl) 著有社會經濟學叢書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06 and subsequent years; 萊特希特 (Andreas Voigt) 著有經濟學叢書 *L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06 and subsequent years 其經濟學叢書 *Technische Oekonomie*, 1911 及經濟學叢書 題文一篇載在經濟叢書 "Volkswirtschaftslehr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fourth edition, Jena, 1923; 安蒙納 (Alfred Amona) 著有目的及基本觀念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Vienna, 1911; 各種重要之批評短文載在社會科學叢書 又國民幸福教本 第一卷 *Volkswohlfahrtslehre*, vol. i, 1926 并參閱本章(二) 松巴特 (Werner Sombart) 著有經濟學生活之分類 *Die Ordn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 second edition, 1927 此書對於經濟制度有詳細之研究參閱第十一章(甲) 狄耳 (Karl Diehl) 著有理論的國家經濟學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vol. i, second edition, 1916; 維斯力嘉 (W. Mitscherlich) 參閱本章(一丙) 皆其卓著者也。

三 新自由派之趨勢

時至今日，(李嘉圖之各派學說於理論上已證明爲無益)尙有新自由趨勢之存在且頗佔重要，是豈經濟學尙未脫十八世紀之氣味乎。

新自由學派(邊際效用學派雖亦屬於新自由的，茲姑除外)中之矯矯者當推瑞典人加塞爾爲巨擘(Gustav Cassel)著有社會經濟學理論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first edition, 1918, fourth edition, 1927. 譯者按此書已有英文譯本)，其教本在德國勢力極大，彼實置價值理論於不顧，惟以稀罕之原則(“principle of scarcity”)推論價格之構成及分配，而以數學說明之。然彼之方程式不足予吾人以新智識；僅於一方面表明供給與需要之普通關係，一方面表明價格而已。實則此種說明不無重複。——奧彭亥姆冀得中間之地位，故倡「自由的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之說。(著有理論經濟學之原則 *Grundriss der Theoretische Ökonomie*, 1926)有時期較早之經濟學家屬於此派者則有瓦革涅(見第十一章壹丙)及第特斯 (Heinrich Dietzel) 著有社會經濟學理論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k*, 1925)。安夢對於李嘉圖之態度頗無定見。彼既於李嘉圖之說大肆批評(見所著之理論經濟學之創作家李嘉圖 *Ricardo als Begründ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Jena, 1924 及國民幸福論 *Volkswohlfahrtslehre*, 1926)又主張以經濟學一返之於李嘉圖。此顯然矛盾之處，以安夢於國家經濟學 (National Economics, 亦即全體派所主張社會集合體之經濟)之範圍中既反對之而於經濟學之較小範圍中 (individualist economics) 又容納之也。彼於其精闢之國民幸福論尙欲爲舊式之交易理論曲爲解說，而復與全體派爲所主張之方法及目

的有相互關係之學說取同一步驟也。

四 全體主義經濟學

甲 余之學說以維護經濟學之社會學的前提為起點。社會學上假定之理論余於本書第四章「社會學基本問題之導言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已略言之。（參閱第四章。）

全體主義之學說，首為余所開發，其根據則為唯心哲學之原則，見余所著之範疇論（*Kategorienlehre*）。乙 以全體派之眼光為客觀之攷察，「經濟科學」乃由方法以達目的之相互關節也。（在主觀方面於方法則有一種估計，而於方法以達目的則有一種重視。）由此以觀一切經濟現象，就其本身之性質而論實為各種成就之聯屬的組織（方法乃因目的而有所成就者也）。土地有所成就，廠屋機器原料亦有所成就，即工人之活動亦未嘗不有所成就。成就之種類區分之為三：直接的成就，其結果可得消費之快樂如摘果是也；間接的成就，如裝置一種工具可用以摘果者是也，此即裝置資本，更為間接的成就具有高級之居間的效果（即高級之資本）譬如訂立商約之可以增進國外貿易是也。但此種成就之概念不得以因果之專門的意義言之，吾人必注意於成就的性質之如何完成一種目的，以及在更大之全體中如何成爲一互相聯屬之部分，吾人更必就其組織上觀察之。是則成就者乃更高的互相聯屬的集合體中之一部。各種成就之總計或其互相聯屬的組織與各種目的之總計相對照者也。——故於成就之概念而外更須加一經濟集合體互相聯屬的布置之概念以爲第二基本觀念。其互相聯屬的布置則以局部的集合體以及各種等級爲其特點之表現。是故事物有爲成熟之預備者（如發明及

各種學理)，有經過生產而漸成熟者（可以再分爲物質的成熟，地點的成熟，市場的成熟，消費的成熟），有屬於社會公共的足以增進其成熟者（高級之資本），凡一切經濟皆有其局部的集合體由世界經濟，國家經濟，附屬一部分之經濟以至於一種企業及家庭經濟則所謂「階級」(class)是也。各局部的集合體之間與各階級之間，又有種種高下先後之關係。如第二章乙(二)所述「全體之差類比個人之差類佔優先」及第五章二所述「金融的資本比工業的佔優先」是也。——上述之各種觀念，讀者苟欲澈底明瞭應參考余所著之其他書籍，總而言之，各種觀念皆廢除原子的及機械的方式以研究經濟程序者也。誠如是，不但可以明其形式，亦且可以明其實質，而於經濟生活之各種歷史的時期皆可以解剖而明其生理矣。

成就之理論（如用習慣名詞則應稱爲生產之理論）在吾之系統中實居首要之地位，成就既在價格之先，故成就之理論亦在價格理論之先。蓋以價格者爲各種成就之相互關係的一種表示。價格之於貨物亦必依照各種成就的相互關係之差等而定。吾人果能確認成就爲首要，則吾人之經濟思想庶可超乎斯密李嘉圖之範圍矣。（參閱第七章壹三及第十一章叁三丙）——由是觀之，價值及價格之構成的主要原則不在邊際效用（雖成就之最廣意義即與效用之最廣意義相同），而在平衡(equilibrium)或相等(equivalence)。價格之發生既不在市場中各種主觀的估計價值之互相遭遇，亦不在供給及需要之互相遭遇（孟革，加塞爾）乃在經濟之相互聯屬的組織中之範圍的關係也，且價格者遵照平衡之原則即此各種關係之表現是也。（參閱第六章二乙及第十一章叁三丙又第十一章貳丁關於公平之價格）

自研究方法之立場言之，凡此各種觀念皆由全體主義以觀察而脫離古典學派之原子的個人的觀察及邊際效用派之所主張也。特殊之經濟個人固無比較的獨立及個性，然而基本的真實所在則以經濟之全體為不變的前定的之根據也。（參閱第七章壹三末段，關於相互關係與自利對照之理由。）

方法（譯者按即生產方法）之範圍中，雖亦有其定律（唯心的全體派主張之相互關係的定律，而非機械的因果之定律），然此種理論並非抽象之隔絕的理論有如李嘉圖及孟軻之理論，蓋其起點不在於個人之原動，亦不在於任何主觀方面；而在於經濟全體之現存的互相聯屬的客觀的總計也。且夫目的常包含於方法之互相聯屬的組織之中，而歷史的社會之全部生活的充實亦皆以此各種目的為表現，是則此種學說又非不合於歷史的理論矣。

丙 泉幣之理論。（參閱本章貳一）

丁 恐慌之學說。（參閱本章貳三）

讀者如欲為更詳細之研究，可參考余著之其他著作，按照下列次第分別讀之：經濟學之思想（Von

Geist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Jena, 1919. 現載入余著之經濟學基本原則 Fundament der

版附錄中）死的及活的科學（可先讀第二第三兩節）經濟學之基本原則（Fundament der Volks-

wirtschaftslehre, fourth edition, Jena, 1929）——關於上述各種經濟著作之研究方法，可參考余

著之範疇論（Kategorienlehre, Jena, 1924）社會學方面有余所著之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

second edition, Leipzig, 1925) 社會及政治方面，有余所著之國家真諦 (Der Wahre Staat, second edition, Leipzig, 1925) 哲學方面，有余所著之思想之創造 (Der Schöpfungsgang des Geistes, part. I, Jena, 1918) ——關於叢書為余所編輯者，如爐火叢書 ("Herdfiamme") 及經濟學及社會學之德國供獻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 und Gesellschaftslehre) 參閱附錄 1。

近來頗有一班青年學者提倡以有機的概念研究經濟學。即世所稱為新浪漫學派 (neo-romantic) 或全體學派 (universalist) 是也。茲略舉其重要者如下：格拉齊 (Graz 大學) 之安德烈雅 (W. Andraese) 會譯柏拉圖之著作載在爐火叢書 Herdfiamme, vols., v, vi, and xiii 又著有波司泰因之於全體學派租稅學理 Bausteine zu einer Universalistischen Steuerlehre, Jena, 1927) 維也納 (Vienna 大學) 之巴克沙 (J. Baxa, 著有生產力理論之歷史 Geschichte der Produktivitätstheorie, Jena, 1926) 并編訂亞丹米勒及其他浪漫派之著作，載在爐火叢書 Herdfiamme, vols., i, viii and xviii) 次奈漢 (Zrain 大學) 之非華爾 (Karl Furg, 著有總計及數字 Ganzheit und Zahl, Jena, 1927) 維也納之哈音理法 (Walter Heinrich, 著有全體派之源流原則 Grundlagen einer Universalistischen Krisenlehre, Jena, 1928) 格拉齊之黎爾 (Hans Riehl, 編訂麥希特之社會哲學論文集，載在爐火叢書 Herdfiamme vol. xv, Jena, 1928) 布拉格 (Prague 大學) 之辛德斐斯密特 (G. Seidler-Schmid, 著有古典學派經濟學之思想系統 Systemgedanken der sogenannten Klassischen

- Volkswirtschaftslehre, Jena, 1926) 羅德爾之著作載在爐火叢書
Heftlampe, vol. xiv 不著年已譯羅德爾著 Baader und Kant Jena, 1928) 耶拿 (Jena大學)
之羅根子耳 (Wagenführ 著有新浪漫學派 Die Neumontanische Schule, Jena, 1928) 除上述者外
尚有一班經濟學者於有機的全體之概念雖有所保留但已大致容納茲更列舉其要者如下安謨 (參閱本
章第二) 彼羅 (Below 著有社會學在國民經濟 Zum Streit um das Wesen der Soziologie 載在
羅德爾著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vol. cxxiv, 1926) 奧諾 (Othmar Spann 著在
羅德爾著 Deutschlands Erneuerung, 1924) 申漢諾 (Dunkmann 著有國民公共經濟之哲學 Der
Kampf um Othmar Spann, Leipzig, 1928) 華爾 (Wolfgang Heller 著有經濟學之理論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1926) 魏格 (Lenz 著在國民經濟學之理論 Aufsatz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927) 瓦格納 (Waldemar Mitscherlich 著有國民經濟學在國民經濟動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Schmollers Jahrbuch," 1926 羅德爾著) Der Wirtschaftliche
Fortschritt, second edition, 1923 莫代奈爾 (Moderne Arbeitspolitik, 1927) 魏格 (E. Salin
著在國民經濟學之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羅德爾著 (Sartorius von Walters-
hausen 著在國民經濟學 Die Weltwirtschaft, Leipzig, 1926 申漢諾著在國民經濟學 Weltwirts-
schaft und Weltanschauung, Jena, 1927) 魏格 (Egon Scheffer 著在國民經濟學之現在 Österreichs

Wirtschaftliche Sendung, Vienna, 1927) 蘇蘭由翁譯 (Surányi-Unger 參閱本章壹一及附錄一) 葆特特 (Andreas Voigt 著有國民經濟學載在國家經濟詞典 "Volkswirt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lehre,"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fourth edition) 北勒斯芬 (Breslau 大學) 之衛狄根 (Weddigen 著有堅忍之理論 Theorie des Ertrages, Jena, 1927 堅忍理論及分配理論 載在國家經濟雜誌 Ertragslehre und Verteilungslehre,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vol. cxxxiii, 1928)

吾之學說尙未見遭遇若何嚴重之批評，至呂夫曼 (Liefmann) 散德 (Sander) 諸人無謂之攻擊，余亦不暇詳爲答復。呂夫曼對於余之學說不甚明瞭，故於余所主張之前提「全體在一部之先」謂爲荒謬之論 ("Nonsense")，實則余之思想乃淵源於亞里斯多德者也。彼於全體之概念一無了解，故謂余之各種理論如交易成就，相互聯屬之布置，局部之集合體等等，乃一冊書中有封印者七，非彼之所知矣。散德亦復若是，彼於余之範疇 (categories) 理論既毫無所知，自不免於輕視之矣。吾祇嘆惜登載此項文字之雜誌，徒自貶身價而已。

其他之反對者較具有善意，欲於個人主義及全體主義二者之間擇一中庸之道，以爲兩方之反對言論皆未盡是，故有調和之可能。否則豈非違犯「二者必居一於是」 ("Inter duo contradictoria non est medium") 之格言乎。凡此種種其他批評，余已著 Ein Wort an meine Gegner auf dem Wiener

Sozialorientiert 一篇載在庫婁季刊 ("Kölnner Vierteljahresschrift," sixth year of issue, 1927, pp. 311 et seq.) 中答復之矣。

斯托爾次蒙(Stolzmann)之著作余雖承認其價值，所討論之孰爲在先者(見其所著高等國家經濟中心之恐慌 Der Krisis in der Lentige Nationalökonomie Jena, 1925) 余殊不願置辯。吾謂要點在此種概念之能繼續存在與否適用與否，至於何人最先提倡殊不關重要。斯托爾次蒙之「倫理意志的觀念」("ethical purposive concept") 不能根據以爲經濟科學之概念，與余所謂成就及總計之概念，其中分別甚大，而彼乃忽視之。且余之思想與斯托爾次蒙之思想有一重大不同之點，彼欲區分經濟科學之觀念爲自然或純粹經濟類及社會類，(彼及瓦格涅均主張如此區分) 實不能與余之所假定者相提並論，而余之所主張者亦不能由彼之分類而推論也。吾之所謂經濟學，其社會的目的即包含於方法之中。彼以純粹經濟與社會經濟爲區分者，蓋自由主義也。不寧惟是，試就各人著作之出版日期觀之自能明瞭。余在一九〇四年已發表成就之理論矣。(參閱余著之範疇論 Kategorielehre, pp. 6 et seq.)

貳 最近學說之一斑

一 泉幣之理論

李嘉圖以爲泉幣之要點即其本身亦具有貨物的性質，以金屬本自有其價值也。李嘉圖對於貨幣問題之態度實爲矛盾。一方面既以泉幣之價值包含勞力之種種表示(開礦之費用及運輸之費用)於其中，故

認泉幣即爲一種金屬品，與其他貨物處於同等地位；一方面又與前人休謨所主張者相同，以爲泉幣之價值與其供給之數量適成反比例，假使泉幣之數量加倍，則泉幣之價值減，而一切貨物之價格亦加倍也。——是之謂泉幣之數量理論。但就其後者觀之，泉幣僅爲交易之媒介而不認爲貨物，蓋既已完全承認價值之客觀的理論，則貨物之價值不能因數量之變更而長此隨之變更。——穆勒(John Stuart Mill)雖於古典學派之理論有較爲清晰更有系統之敘述，而於此種矛盾之處亦難避免。——世之贊成泉幣數量理論者，以爲價格既以泉幣數量之增加而增加，彼重商學派貿易差額之學說實爲謬誤。國際貿易之出超雖可吸收泉幣，然以泉幣增多之故，價格亦隨之增加；其結果則入口增加，而泉幣終必流出國外。

泉幣理論之最難了解者，則以泉幣非如其他貨物簡單且與其他一切貨物有所區別，蓋惟泉幣具有交易媒介之功能故也。夫泉幣既爲一種貨物而又具有交易媒介之功能，是則原以金屬品而具有貨幣性質者至既爲泉幣後，尙有若何關係實成一大問題。其主張金屬的貨物性質仍繼續存在者是謂金屬主義(Metalism)；主張即因而消滅者是謂符號主義(Charteralism) 又稱爲 nominalism)。

古典學派及當代一部分之經濟學者，大都認泉幣仍保持其普通貨物性質，惟最近克拿勃(Knapp)倡絕對的符號主義，頗爲一般人士所採納。其要點則以泉幣者國家所造者也。實則百年以前，亞丹米勒於其所著之政治學概要(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1809) 及泉幣新論(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1816) 已有一種非金屬的泉幣理論，即前此之教會法學家(canonist)亦曾發表同樣之思

想。古典學派以爲泉幣乃採用最易銷售之貨物以爲交易之媒介，故謂泉幣爲經濟生活中所最需用者。亞丹米勒以泉幣爲異乎尋常之社會的物質，故其思想集中於經濟合作之性質，泉幣與人羣之密切關係也。雖然，米勒非完全以符號派之眼光觀察金屬之泉幣，亦非以泉幣僅有純粹的符號價值脫離其物質的價值而獨立；但以爲泉幣具有普遍通用之特性，故認爲異乎尋常之社會的物質也。克拿勃則採取狹義之解釋，謂泉幣者，一現代法律制度之所創造者也，一除此以外他無可言。泉幣之特點即附於其形式之中，而不關其實質。（克拿勃謂紙幣之本身並非一有用之貨物。）且與一切風俗習慣亦無關係。泉幣之所以成爲泉幣者，惟以國家之命令認爲通用之付款工具而已。——本狄克生（Banixen 死於一九二〇年）繼克拿勃之說而謂泉幣於法律上不過一種付款之工具，而在經濟上，則凡會爲他人工作者，亦可得相當之物品以爲報償。是則泉幣者，乃對於貨物之留置權（alien upon goods），其性質與匯票頗相近。昔者瓦格涅亦具同樣之概念，且其所用之經濟名詞尤較適當，在瓦格涅之前有亞丹米勒，彼二人者，皆以泉幣之起源與貨物之生產，及一切經濟程序有連帶之關係，故製造泉幣之爲何物及其性質如何實無關重要。（但米勒更超過此種思想於泉幣觀念中更有「相互」（mutuality）之要素。）——叔彼得之觀察頗近於本狄克生。——自余觀之，泉幣爲高級之資本，爲一種領導的、組織的、經濟之工具，至於製造泉幣之實質究竟具有若何之貨物性質則可存而不論也。苟明乎此，泉幣在經濟個體中之地位亦自能了解矣。往昔之習慣，多區分爲生產之工具、消費之工具，以及交易之工具，故以泉幣與其他貨物分別論之，今果以新思想窺測之，可知其關於生產之重要。泉

幣非一種生產的資本有如機器之爲生產的資本也。泉幣之爲生產的實含有更高的意義，有如通商條約或其他高級資本，蓋泉幣既能與機械之生產合作又能與消費之物品合作也。——在經濟程序中其工作實時時寓於無形之中隱而不顯者也。（參閱第五章二最後一節關於泉幣之創造，及本章本節本段之後一段。）

介乎金屬派及符號派二者之間者則爲維塞之思想，彼以爲製造泉幣之物質祇有歷史上之關係，至於紙幣則由羣衆之習慣（mass custom）而成爲實體者也（故不謂由於法律制度）。往者瓦格涅亦有類此之議論。密舍斯（Mises）之意見亦近乎是。綜觀近代之泉幣理論，不外乎步亞丹米勒之後塵而已，異哉世人竟末之察也！

主張金屬主義者，皆以泉幣之要點在於本身之貨物性質。彼既以泉幣之性質乃金之支流，故絕端的金屬主義實含有原子的個人的要素。惟多數之金屬派並非嚴格的持此意義。凡此派之著名學者，皆認金屬泉幣（metallic money 卽所謂硬幣是也）爲一種信用工具（credit instrument，杜林格雖爲一嚴格之金屬派，亦嘗用此名詞）亦卽爲一種符號泉幣。是以泉幣爲財富中最有含蓄之一種形式，而其形式又具有貨物性質以爲保障也。——此種概念在李嘉圖及孟革之思想中已含有之，所謂最易銷售之貨物是也。凡以泉幣之要點在金屬之本身性質，或間有主張不同之保留者，余今列舉如下：克尼斯（Knes 參閱其所著泉幣與信用第一章 Geld und Kredit, I, Das Geld, second edition, 1885）杜林格（Engen Dünning 著有國家經濟及社會經濟 Kursurs der National- und Sozialökonomie, fourth edition, 1925 并

參閱第九章(三)孟革(Karl Menger)著有泉幣一篇載在政治學詞書 "Geld"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third edition) 赫爾富理去 (Heclerich) 著有泉幣論 Das Geld, Leipzig, sixth edition, 1928) 澤豐 滋羅當林 (Laughlin) 帕立吐及其他諸人(關於發爾拉斯者參閱第十一章卷一)。

泉幣之價值有各種理論，茲更列舉其主要者如下：生產費用理論 (cost-of-production theory) 西耶及赫爾富理去所主張(數量理論)參閱第七章卷三)及本段) 贊成數量理論而加以主觀的改正者，號稱爲收入理論 (income theory) 次維納克 Zwiedinech 及維塞主張之)謂泉幣價值由其收入之性質，蓋可以用爲收入故也；最後則爲泉幣價值之有機的理論(亞丹米勒)及余之理論關於物價之膨脹者，參閱本段之後一段)——昔之主張數量理論最有名者如休謨 李嘉圖及穆勒。近之雖有此評而仍其主張者，如關於「銀行原則」(“Banking Principle”)之著作家(參閱本節之末段) 松巴特 (Sombart) 著有近代資本主義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sixth edition, Munich, 1924, vol. I) 威克塞耳 (Wicksell) 著有泉幣之利息及貨物之價格 Geldzins und Güterpreise, Jena, 1898) 基特 (Gide) 著有經濟學原理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84, and many subsequent editions) 馬歇爾 (Marshall) 則 勒發素 (Lévyssour) 著有生活之費用 載在萬國經濟雜誌 Le coût de la vie,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 vol. IV, 1910) 甘末爾 (Kemmerer) 著有泉幣及信用票據與一班價格之關係 Money

and Credit Instruments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General Prices, New York, 1907)。加塞爾 (Cassel) 密舍斯 (Mises) 斐雪 (Irving Fisher 著有泉幣之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1911) 美金之穩定 Stabilizing the Dollar, New York, 1920)。岐恩斯 (Keynes 著有泉幣改革簡論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s, Macmillan, London, 1923)。赫特雷 (Hawtrey 著有泉幣之改造 Monetary Reconstruction, London, 1923) 通貨與信用 Currency and Credit, London, 1919)——上述之斐雪、加塞爾、岐恩斯、及赫特雷皆主張穩定國內購買力及國外匯兌者也。

斐雪之學說可謂「批評的」數量理論之登峯造極者矣。於舊數量理論既加以修正，而更增加二點：一為「泉幣流通之速度」（即貨物與泉幣交換之每年平均數字），一為「商業之容量」（即以泉幣購買貨物之數量）。彼謂數量理論中價格之漲落與泉幣流通之數成一正比例之要旨在泉幣流通之速度及商業之容量繼續不變時，其說甚為確切。今試以方程式表明之：

$$MV = NPQ$$

其意即為泉幣之數量 M ，與泉幣流通之速度 V 相乘之積，等於各種貨物價格之總數 NP 與商業之容量 Q 相乘之積。——就上列之方程式觀之，是價格與泉幣數量 M 及泉幣流通速度 V 成正比例，而與商業容量 Q 成反比例也。斐雪更於 M 之包括銀行存款，而於 V 之內包括銀行存款之收付 (turnover)。——上述之公

式其理由殊欠充足，蓋其右邊之一項 PQ 實完全爲一種意義上之重複而已。在 PQ 之內已含有一種彼所欲解釋之假定，以 P （價格）既非 M （泉幣數量）之數學的函數，亦非 V （泉幣流通之速度）之函數也。

任何主張數量理論之人，多易陷於認泉幣數量加倍時一切貨物之需要亦加倍之誤會。實則一部分貨物之需要增加數倍時，必有他一部分貨物之需要隨之低減；即謂需要與供給之轉換與種種價格關係之變更也。此種需要與供給之轉換將視泉幣增加之種類或性質而變動（亦即視其流出之途徑而變動）；有因此而擴充生產之範圍者，如歐戰時之紙幣膨脹是也；有因此而增加消費者，如德國於歐戰後之紙幣膨脹是也。就前例以觀，是現金之可用於生產者過多，其結果必至信用（credit）薄弱而泉幣流通之速度亦減；就後例以觀，是現金之用於生產者過少，其結果必至信用之需要漸廣而泉幣流通之速度亦增。——是則其關係不在於泉幣數量之本身，在視泉幣對於經濟生活改組之力量爲何如。至是余之原則，成就在價格之先（參閱本章壹四）亦適用之。流出之途徑足以決定泉幣之功能；若其數量僅有間接之關係而已。（流出途徑之理論 Theory of the channels of outflow）明乎此，則可超乎數量理論之機械而知其性質的要素（qualitative factor），即泉幣之價值亦可以決定矣。

反對數量理論之學者，余略舉數人如下：澤豐滋，喜爾德布藍（Richard Hildebrand），勒克習斯（Lexis），陸宰（Lotz），斯皮托夫（Speihoff）。

在歷史上金屬主義與泉幣之數量理論頗有密切之關係。故有由數量理論一變而爲通貨理論（cur-

rency theory)者，亦即所謂通貨學說 (currency doctrine) 或通貨原則 (currency principle) (李嘉圖、羅德 Samuel Jones Lloyd 其後更有奧味斯香男爵 Baron Overstone, 1840 庇爾氏一八四四年銀行法 Peel's Bank Act of 1844) 依據此種理論，銀行發行紙幣必須有十足之金屬泉幣爲準備，蓋以紙幣之增加，其效力與泉幣之增加相等也。至於批評及反對上述之理論者則爲銀行理論 (Bank Theory) 或銀行原則 (Banking Principle)，以爲銀行發行紙幣有商業票據以爲準備，其效力並不若硬幣之流通增加可以提高價格，經濟程序 (即謂貨物之移轉) 本在紙幣發行之先。是以主張發行紙幣有一部分之現金已足，其餘則可以商業票據爲準備。——就原則而論，凡擁護泉幣之符號派理論者，自否認現金準備之需要，彼輩之學說乃一無限制的符號主義也。

二 匯兌率之理論

茲有一爭點與各種泉幣論皆有關係者，即一國泉幣於國外市場之價格如何解釋是也，此謂之匯兌率。今通行之理論約可分爲兩種：

甲 國際付款差額之理論

金屬派視泉幣如貨物，以爲泉幣之價格必與付款差額有密切之連絡，換言之，必嚴格的按照泉幣匯兌之供給與需要以爲支配。付款差額之狀況亦於國際匯兌比率中表現之。其主要之程序如次：假如柏林商人已交貨於維也納商人，則前者即出一後者付款之支票，在未到期以前可先出售於柏林交易所，另有人欲在

維也納付款者即可以貼現（較票面之價值稍小）購買之，蓋以匯票付款廉於輸送現金也。又如維也納商人送貨至柏林，彼亦將同樣售出匯票於其他欲匯款至柏林之人。假使柏林交貨於維也納（服務及其他等亦在內），譯者按此事亦有關於國際付款之差額）者甚多，則維也納匯票之出售於柏林市場者亦必多，僅購買之人較少於售賣之人，則維也納之匯兌率必將低落。同時維也納之欲付款於柏林者必超於出售之柏林匯票，如是柏林之匯兌率必將高漲。是則維也納之付款差額為出超矣。維也納應付款於柏林者（即付款之匯票較多）較多於柏林應付之款，現金必由維也納流入柏林矣。凡匯兌率高漲至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則現金必由此地運至彼地，蓋商人之計算以輸運現金為較廉也。假使一國僅有紙幣而無現金可以輸送，則匯兌率將繼長增高而無止境。一國之幣制既經混亂，於是國外匯票（即國外之一切付款，尤以付金為甚）必不能按照兩國間幣制上之法定價格為比例。——最近歐戰時期，各交戰國為求保全充分之現金於國內，多禁止現金出口，而各該國流通之泉幣盡成爲紙幣。（偶然間，瑞典國之通貨亦成爲紙幣的通貨，故瑞典亦不得不暫行停止自由鑄造——其理由則相反，蓋因現金有膨脹之虞也。）於是在上述各國之內，外國泉幣皆以付款差額之多寡而有相當之溢價（*premium*）矣。

乙 購買力之理論

購買力之理論乃瑞典經濟學家加塞爾根據李嘉圖而造成者也。彼謂一國泉幣在國外金融市場之價格，異於其他貨物之價格視供給與需要為轉移。其他貨物之用途在消費，而泉幣則否，僅用於購物或付款而

已。泉幣在國外市場之價格，其決定的要素，厥在於外國泉幣在該國之購買力及本國泉幣在本國之購買力二者之比率。是故泉幣之國內價值，即以決定其國外之價值而且比諸付款差額為佔先也。

匯兌率之購買力理論當然與泉幣之數量理論相聯屬，雖較諸機械式的付款差額理論更進一步，惟尚未足以洞解匯兌率之祕蘊。在歐戰以前，維也納與柏林間之匯兌率已非購買力之方程式所能完全表示；且全世界亦非一完全無區分之泉幣匯兌也。各國國家經濟間價格之水平線必各有不同甚且有永久之區別。此蓋因各國國家經濟在世界經濟全體中各有其特殊之有機的地位。是故就國外匯兌而言，泉幣價值之有機的理論，必就世界經濟全體中各國國家經濟相互關係之特點從事討論，尤必認明在實際上價格亦無共同單位之可言也。

三 經濟恐慌之理論

經濟之相互關係未有互久而不變；亦未有完全靜止的者也。一種動的變化之關節時時進行，或以人口之增加，或以技術，原料的供給，高級資本，欲望，等等之改變；或以此種種之改變而經濟組織附屬部分之相互關係亦因而改變。凡一種改變的相互關係之程序，均有兩種要素因而動作：一則經濟中新分子之發展及其重要之增加；一則經濟中舊分子之退化；及其重要之減少，甚且竟有趨於消滅者。荷退化之情勢佔優，則有所謂恐慌 (crisis) 或衰敗 (slump) 者矣；反是，發展之情勢佔優，則有所謂商業興盛 (good trade) 或物價飛騰 (boom) 者矣。——觀於此，吾人可得下列之結論：(一)任何恐慌絕不致一切實業同時皆受影響，而恐

慌之種類亦可分爲農業的、工業的、金融的（金融市場）、投機的（證券市場）等等各種恐慌，以其擾亂分子孰佔優勢爲衡；（二）經濟個體中一部分之相互關係有所改變時，則經濟生活中各重要部分皆可發生廣大之反響，——此即恐慌之狹義的情形也。苟一國之國家經濟於世界經濟中有突驟之變化，則亦可發生普遍之恐慌。凡大戰以後此種情形最爲顯著。如拿破崙戰爭，及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戰爭皆經過此境；此次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後，吾人至今猶感受之，其中尤以德奧英爲尤甚。

至於各種之恐慌理論，茲分述如左：

甲、Sav商業各種開放之理論（*theorie des debonches*）在原則上甚爲確切，但尙欠明瞭。（參閱第七章壹三）

乙、生產過剩之理論（西斯蒙第、馬爾薩斯）其主要之思想則爲資本家之生產增加而工人購買力之增加不能與之相等，故其剩餘之貨物難於處置。（但前已言之，普遍之生產過剩絕無其事。）

丙、消費不足之理論 此與生產過剩之說相同，惟就消費者之立場而觀察，故注重於分配之有缺點耳。（參閱第十章肆關於洛柏圖斯，工資日減之定律；及第十章伍一關於馬克斯。）

丁、數量理論之恐慌解釋（即通貨學派 *currency school* 之解釋）凡市場上之不利情形及恐慌之發現，皆因泉幣流通之數量有所變更而發生也。——如泉幣膨脹，及銀行率之太低是也。

戊、固定資本過多之理論 加塞爾力主此說。以爲恐慌之主要原因則在商業興盛時，一切投資於固定

資本者增加太速，以致有過多之患，此種理論實一變象之馬克斯主義。（參閱第十章伍，一甲，關於資本集中之理論。）一部分之市場恐慌，可以此爲解釋，但普遍之恐慌即無從解釋之矣。且固定資本太少可爲恐慌之原因，亦猶乎固定資本之太多也。試就恐慌之歷史及今日德國之所謂「合理化」(rationalization)觀之，是則恐慌有時亦可以充分之新資本而救濟矣。

己，其曰恐慌乃一種循環之趨勢者，蓋以市場之興衰互相更迭，循環不已也，主張最著者如澤豐滋。彼且謂恐慌之時期與太陽中黑點發現之時互相符合，黑點多則收穫薄而恐慌生，豈不異哉！近來循環理論因斯皮托夫 (Spiehoff) 波爾 (Pohle) 松巴特 (Sombart) 福吉爾 (Wogel) 等諸人之提倡又蔚然復興。其主旨則以爲在資本經濟之下，自由市場之中自不免因商業興盛而生產過剩以終至於恐慌。——斯皮托夫學說之要點，則以爲在間接消費貨物 (goods of indirect consumption) 範圍內，所耗資本過多也。（鐵，煤，三合土，木材）彼之分類於生產的貨物 (producing goods 如礦，磚，鑿，製造機器之工廠等）與直接消費的貨物 (goods for direct consumption) 及原料皆有區別焉。

上述之各種恐慌理論，多少皆帶有個人的意味。但恐慌之一切現象實超乎個人主義之觀念範圍以外。所謂自利，供給與需要，用資本過多（此爲自謀之結果，馬克斯尤主張此說，參閱第十章伍一子）者，皆於恐慌現象中之集合的性質忽而不察。（丁項恐慌之泉幣理論，尙可認爲例外。）且個人派誤認恐慌之程序爲機械的。故其觀察之結果，僅在現代市場之升降表。——主張經濟生活之有機的理論者，自始即注意於社會

集合體。其觀念如局部集合體、等級、成就、布置、相互關係等等（健全與否、就事論事），自足使其了解全部程序之精髓也。

庚、有機的理論 即爲余所主張於商業興衰似乎自動的重見疊出之概念，余實否認之。余於討論經濟相互關係時已解釋之矣，興衰之兩種趨勢本息息相關者也。譬如一物爲時尚所趨，則必另有一物爲時尚所棄。故興盛之後繼以衰微，並非由資本之過多，亦非由於其他之缺點，余於所著物價擾動理論爲解釋飢荒之基礎（*Theorie der Preisverschiebung als Grundlage Zur Erklärung der Teuerungen*, Vienna 1913）曾分析言之，價格有循環之上漲者，蓋因生產之進步的變化及價格之更動故也。

恐慌之理論有區分爲由內而生（*endogenous*）及由外而生（*exogenous*）者，其說實不足恃，彼所謂由外而生之目的亦將影響於方法之選擇，實又成爲由內而生者也。其區分爲市場恐慌、信用恐慌、證券交易所恐慌、金融市場恐慌、工業恐慌者，亦非絕無價值，惟其分類僅限於事理之表面者耳。——假使經濟個體爲一由方法以至目的之互相聯屬的組織，則恐慌即可認爲此種互相聯屬的組織之一種擾亂，而此互相聯屬的組織之分析解剖實足以爲恐慌分類的根據。故吾人之分類應區爲二種：（甲）擾亂之發生由於目的之改變者（如戒酒主義及蔬食主義可以引起葡萄業及牲畜業之恐慌，而鼓勵其他可食植物之種植）；（乙）擾亂之發生由於方法之相互關係有所變更者。

就（乙）項詳細觀察，吾人苟於方法之互相聯屬的組織區分爲等級（*„Graden“*）及局部的集合體

(“partial aggregates”) (參閱本章壹四乙) 則可得下列之結論：

子、有一類之恐慌由經濟個體之等級的組織之擾亂而發生者（自有恐慌歷史以來此其最要者也。）大都因國家經濟在世界經濟中之等級及相互關係有所變動。近日之恐慌即屬於此類，各國雖有因此而大受損失者，亦未嘗無因此而得其利益者也。

丑、在經濟個體之局部集合體中，恐慌之發生有由於科學之發明者；有由於新礦苗或其他原料之發現者（新煤礦之開採——奧國鎔冶工業之長期恐慌——以煤油及水力代替煤之動力）；有由於運輸方法及航路之變更者；以及其他等等。——又有商業金融資本等等局部範圍中之變化，其影響與技術上變化相等，可以使一業因而興盛，而他一業因而衰微也。信用 (Credit) 及投機之變遷（譬如泉幣膨脹）其顯著者也，惟此項顯著之點今人或不免過於重視。實則常為恐慌之結果而非恐慌之原因，蓋其癥結另有所在，或在等級的組織，或在於局部集合體，或在於目的，而不僅關乎信用與投機也。所最宜注意者，則為高級資本之變化（如新稅則，管理經濟生活之新法律，行政計畫，國際商約等等），於技術的方法及某種工業或可以助之亦可以阻之。在世界經濟之中，商約之效力或可以為恐慌之原因，亦可為恐慌之救濟，此又其顯而易見者矣。

預防及救濟恐慌之最要方法：在一方面，求目的之固定，而團結之；一方面，求方法之固定，而調節之。苟欲方法之恆久不變，而有所調節，必就其互相聯屬之關係而造成一完全之組織，以一國而論，國內之生產必足以供給全國之消費而後可。果如是，則國家經濟固有以自強而躋於獨立之地位，而於世界經濟為最後之極

高者仍無妨礙。蓋國家經濟在世界經濟之中，其互相聯屬之方法以能愈恆久固定爲愈相宜也。

結論 各學派及各趨勢之比較

綜合本書所述經濟科學之各種趨勢以觀：個人主義派自揆立以至李嘉圖，及後之繼述者，並包括主張邊際效用學說者，全體主義派自亞丹米勒以至歷史學派，亦以前之重商主義派包括其中；他若社會主義派則其觀察一部分屬個人派，一部分又屬全體派——吾人於茲可得一概括之結論焉。就歷史的立場言，實無所謂一致之經濟學說，第就其對於基本問題之態度而論，大別之可姑分爲個人派及全體派二者之趨勢而已。不特此也，據吾人全部研究所得，凡一近代批評家之於重商派，重農派，古典學派，亞丹米勒，李斯特，及揆立之態度如何，要亦視其本身之爲個人派或全體派以爲品評也。

雖然，亦有經濟學說爲各學派之所公認者焉。如報償遞減率之定律，及吞倫區域化之理論，各派均無異議。良以具有自決的或自治的經濟力量之作用，故各派皆公認之耳。至於價值，價格，泉幣，及生產品之理論未嘗無可採處。惟個人派祇覺處處皆爲原子的力量，弗再加以考慮。故以經濟個人之動作皆爲個人自利之自動力量的結果；貨物皆爲價值之自決的有形的部分，而各個皆代表相當之勞力的結晶；泉幣爲金屬價值之具體的表現；供給與需要皆爲自治的個體，而於某一時期以內各有其一定之範圍。然自全體派觀之，則自動的或自治的力量僅可於

經濟學中爲有限之應用，於相當時期爲一種運用上之假定，要不能概括經濟生活之全體也。故全體派所得之結論大都與個人派判然不同。個人派經濟思想之連屬以價值及價格爲起點，而全體派以成就及各種成就的集合體之相互聯屬的組織爲起點也。——凡學說之爲各種趨勢所共同者，是必由方法以至目的之相互關係皆有其相當之認識。如吞倫定律，格勒善定律（Gresham's law 惡幣驅良幣），佛拉吞紙幣進出之定律（Fullarton's law of the reflux of banknotes），生產力之理論（參閱第六章二乙及第八章壹二乙），雖論者思想不同，分析之點亦或各異，要皆可屬於此類者也。

經濟學說雖無一致之系統可言，顧經濟科學之成立則毫無疑問。至於個人派與全體派之爭論，亦必置諸純粹科學的，純粹分析的地位以研究之。吾輩主張全體主義者，於全部學說爲批評的研究以後，自覺真理所存，在此不在彼，而全體派學說亦終必爲舉世所信仰也已。

附錄一 參考書籍

1 經濟學史之著作

- 下列二書最爲重要：翁瑟國家經濟學史 (August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vol. 1, Leipzig, 1902. 一九二二年重印會稍加補充，但僅及斯密而止) 洛瑟德國國家經濟學史 (Rosche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Munich, 1884)——其他近日著作中之最有名者，如基特及立斯特經濟學術史 (Gide and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Paris, 1909, third edition, 1920 [English translation from the second edition, 1913, by R. Richards,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from the Time of the Physiocrats to the Present Day*, Harvud, London, 1915]) 英格蘭經濟學史 (John Kells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first edition, 1888, second, 1907, third, 1915) 社會科學國家經濟學及社會主義 (Engene Dühring, *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des Sozialismus*, Berlin, 1871, fourth edition, 1900) 論日維新資本主義之歷史及批評 (Böhm-Bawerk,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theorien, fourth edition, Innsbruck, 1921) 又十九世紀德國經濟學之發展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two parts, Leipzig, 1908, 乃紀念西摩勒耳 Schmoller 之討論集也) 德國經濟學史 (E. Salin,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Berlin, 1923) —— 兼在德國經濟學史 (Mombe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Jena, 1917) —— 德國經濟學史之研究 (Surányi-Unger, Philosophi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vol. i, Jena, 1923, vol. ii, Jena, 1926) —— 經濟學史之研究 華及社會學之德國法蘭中者 (Deutsche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 und Gesellschaftslehre, Jena, 1926 and subsequent years 由在德 Spann 彼羅 Below 博 H. Dorn 夫顯 H. Freyer 博次 F. Lenz 安德烈雅 W. Andrese 所編輯) —— 往昔之經濟學史著作可得而述者如中古時代之經濟學著述 (Contzen, Geschicht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Literatur im Mittelalter, second edition, Berlin, 1872) 發生哈脫國家經濟學史 (Eisenhart,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Jena, 1881, reprinted, Jena, 1910)。

二 經濟名著

凡欲於經濟科學有深切之研究者，其研究書籍在德國有兩大叢書。全體派之著作皆採輯於爐火叢書 (Herflamme) 乃余所編輯由耶拿 (Jena) 之斐雪 (Gustav Fischer) 出版者。內有亞丹米勒 (Adam

Müller) 李斯著 (List) 巴德爾 (Bader) 斐希特 (Fichte) 黑格爾 (Hegel) 柏拉圖 (Plato) 奧古斯丁 (Augustine) 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之著作。個人派之著作皆搜輯於社會科學名著叢書 (Sammlung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Meister) 由魏丁格 (Waenting) 所編輯，亦由斐雪出版。除其他著作外，尚有梭內 (Quesnay) 斯密 (Adam Smith) 李嘉圖 (Ricardo) 并有吞倫 (Tunnen) 及李斯 特之著作。——其他叢書如最新政治學著作叢書 (Sammlung Aelterer und Neuer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r Schriftsteller) 有魏他諾及利奈所輯 (Brentano and Leser, Leipzig, 1893 and subsequent years) 經濟學及社會學叢書 (Bibliothek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 乃由托裴爾 (Nikolas Stoppel) 所創著，布拉格 (R. Prager) 所編，共二十冊。最後則為社會主義及社會政治之名著 (Hauptwerk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Sozialpolitik) 由亞德勒 (Georg Adler) 所創著，格輪堡 (C. Grunberg) 所編，文德烈德 (Hirschfeld, Leipzig, 1904 and subsequent years) 所出版。——經濟名著之精華本，則有德羅 (Diehl) 曼柏特 (Mombert) 所輯之政治經濟學文選叢書 (Ausgewählte Lesestücke zur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Karlsruhe, 1912 and subsequent years)。

三 課本

主要德文課本茲按作者姓氏之字母分述如次：安麥國高原理 (Amann, Grundzüge der Volks-

wohlstandstheorie, vol. i, Jena, 1926) 加塞爾社會經濟學叢論 (Cassel,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fourth edition, 1927) 英文譯本 Joseph McCabe 所譯其名稱爲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two vols., Fisher Unwin, London, 1928 乃就個人派之觀察用數學方法以從事著作者 赫勒理論經濟學 (Wolfgang Heller,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1926) 英刊蒲羅政治經濟學叢論 (Ph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l. i.) 不普通經濟學叢論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fifteenth edition, 1920 乃係譯本) 洛德國家經濟學叢論 (Roscher,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twenty sixth edition, edited by Pohlmann, 1922 又英文譯本 by J. J. Lalor, from thirteenth German editi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78 雖已不免陳舊推頗可議其中一部分仍極有價值) 因摩勒耳普通經濟學 (Schmoller,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two vols, third edition, 1919 乃歷史學派中最重要之著作) 本德作經濟學之原理 (Spann,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third edition, Jena, 1928) —— 各學派之著作多重印於上述之叢書中 經濟學及社會學之德國公共

四 附錄

英德經濟叢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fourth edition, edited by Elster, Weber, and Wieser, Jena, 1922 and subsequent years) 英德經濟叢 (Schönberg's Handhae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fourth edition, Tübingen, 1896 and subsequent years) 經濟學或
 (Handwörterbuch des Kaufmanns, five vols., Hamburg, 1925 and subsequent years) 經濟學概
 論(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Tübingen, 1914 and subsequent years) 社會經濟概
 論) 政治經濟學辭典(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edition, edited by
 Henry Figgis, three vols., Macmillan, London, 1925-1926) 政治經濟學(Politische Handwörterbuch,
 edited by P. Herre, 2 vols., Leipzig, 1923)

四 經濟學辭典

哈德菲爾德(Hand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Leipzig, 1922) 經濟學史問
 題(Below,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third edition, 1925) 近代資本主義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four vols., sixth edition, Munich, 1924-1927) 德國社
 會中之偉大產物(杜勃希爾)經濟及社會之發展(Dopsch, Die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Entwicklung Europas, two vols., second edition, Vienna, 1923-1924) 布洛尼次英國經濟史
 (Brodnitz, Engl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815-1914, second edition, 1923) 英國經濟史
 Leitafel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third edition, Halberstadt, 1928) 英國經濟史
 (Wilhelm Bauer,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Geschichte, second edition, Tübingen, 1.28)

經濟學說史

二六〇

關於英國經濟史(Charlotte M. Water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1066-1874, with 221 illustr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0)

附錄二 如何研究經濟學

語言與習俗，余必再四思維至明其生活的觀念所在而後已。

哥德(Goethe)書於羅馬 一七八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經濟學既分裂為各種相反之趨勢（此種分裂絕非能就一種著名課本加以研究即可滿足者）故於研究經濟學者不得不加以指導。

指導之方約分為二，一則於普通原則僅求概括的了解者，一則於經濟學說加以深切之研究者。

一 概括的了解之獲得

凡欲於經濟學說得概括之了解者，可於讀畢本書後檢閱哥申叢書（Goschen Collection）中一小冊之實克斯經濟學（Fuchs' Volkswirtschaftslehre, fourth edition, Berlin, 1922）；苟欲由經濟學進而為政治之研究（意謂研究實用經濟學）應讀康拉德德經濟學的政治（Conrad's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tenth edition, edited by Hesse, published by Fischer, Jena, 1924）。

推而上之，欲洞明兩種主要趨勢及方法相反之處，則讀余在維也納就職時之演詞經濟思想（Vom Geis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Jena, 1919。在余所著經濟學之基本原則 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third edition, 1923 第三版時亦會重印於附錄中。又余所著之小冊死科學與活科學 (Tote und Lebendige Wissenschaft, Jena, 1925 其中第二節尤為重要) 苟欲選讀一種名著而較易明瞭者，則為李斯特政治經濟學之國家的系統 (List's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英文譯本有兩種，其名稱為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參閱第八章參見)——為明瞭報紙上各種報告起見，則讀瓦格涅報紙上之商業經濟新聞 (R. Wagner's Der Handels- und Wirtschaftsteil der Tageszeitung, Hamburg, 1922)。赫勒之國家經濟學詞彙 (W. Heller's Wörte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3) 亦極有裨用。

二 有系統之研究

今日德國大學學生輒於肄習一種普通講演課程後即選一特種問題從事搜集資料為編纂論文之預備。此種方法余實不取。彼於學理上僅略得皮毛乃為此泛泛之搜集其價值可知，與搜集郵票果何異乎！

苟欲於經濟科學粗淺學說以外，求深切的系統的智識為澈底之了解，必更有下列之附屬的研究：(一) 研究方法的，哲學的，社會學的學程之瀏覽，庶於其研究範圍內之精神的社會性質可以詳悉；(二) 統計的及經濟歷史的學程；(三) 關於日常商業生活及技術之學程，庶於事實方面有相當智識，臨事得以自決。至欲為經濟學之專門研究，則必於經濟學理先具概括的科學的智識以為基礎而後可。試詳述其理由如下。

今之一般以實用經濟學爲經濟研究之始基者，此大誤也。試以農業經濟學言之，學生所應先習者不在農業合作社管理人所須明瞭之一切事物，而在一切原則如吞倫區域化之理論，地租之理論，保護之理論等等。必自始至終有完全之了解。使實習而外別無所須，乃可選於上述之管理人處從事練習，無庸再習大學課程矣。大學固不必與實用專家相競爭，學生亦不必徒與練習員相比較。實用之經驗必於實習得之，其機會正多；而研習理論之時期則甚短，大都僅限於大學畢業前數年。（且學生亦可於假期內研求書籍中不可得之實用智識。）故研究經濟學者必集中其心力於經濟學之理論，哲學及歷史也。苟不以余言爲然，是其所希望者殆不過一簿記員，何如選入商業學校而勿入大學乎。且人苟於經濟學之理論的觀察無相當之基礎，則其人僅可爲尋常之實行者經驗者而已。今之主張以實用重於理論者，吾所極力反對者也。要知人之心思欲求超乎考慮之事實以上，則觀念的智識，理論的智識，誠萬不可少耳。今日經濟學中之歷史的事實的趨勢方盛，頗有脫離理論脫離科學之勢，影響所至，將於馬克斯主義及個人主義而外鮮有經濟學理論之可言矣。豈不哀哉！經濟學之本身既貧乏而又迷惑以至於斯，幾降爲法理學之一部或僅成爲一簿記而已。除經濟事實之實用的記述外，尙復有何供獻乎。夫如是，彼熱心於經濟學術之學生應選純粹理論之問題爲畢業之論文，不當僅以某種工業之情狀爲研究矣。至若理論研究之適宜方法厥爲歷史的。無論選擇任何題目，要必擴充其考察範圍而澈底研究其歷史。

今日研究經濟理論之最困難者，其爲超乎狹隘的個人派之範圍乎。英法學說瀰漫於一般經濟課本及著作之中。學生於此，果能在個人派理論以外於全體派理論亦有相當之了解乎！

苟欲於經濟學理得其系統之研究，應讀本書。并讀余著之死科學與活科學及經濟學之基本原則。次讀安夢（Elemente）及論文（Abhandlungen），次讀斯密之原富及李嘉圖政治學及租稅之原則。再次則讀穆勒之政治經濟學原則以期深造，蓋穆勒為個人主義古典學派中最後名家，而其思想有概括明瞭之敘述者也。然於李斯特及亞丹米勒之著作尤應格外專注，此又毫無疑問者。——於此而更有餘暇，應兼讀吞倫（參閱第八章貳）及浪漫派之著作，其所須材料可於巴克沙德國浪漫派眼光中之國家及社會（J. Baxa's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m Spiegel der Deutschen Romantik, Jena, 1928）中尋之。——馬克斯之主要社會主義著作資本論，讀者幸勿遺漏，雖其思想舛誤，凡了解經濟學原則者頗能知之，然於今之世界仍有莫大之關係。（其能仍有如此之聲勢者，蓋以德國之歷史的事實的各學派，於經濟理論之解釋實太缺乏之故也。）

英美課本中，余介紹馬沙爾經濟學原理（Marshall'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葛拉克財富之分（John Bates Clark's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參閱第十一章參一己），塞利格曼經濟學原理（Seligman'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eleventh edition, New York, 1926），突格威爾經濟學之趨勢（Tugwell's The Trend of Economics 參閱第十二章參一己）。

在法文書中，讀勒波列政治經濟學之理論及實用（Leroy-Beaulieu's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fifth edition, Paris, 1909.)

當肄習之初，即應從純粹理論方面爲哲學的、歷史的、研究方法的經濟研究。（譯者按以下爲原譯者之節譯。）

德文原書中尙有七頁專述特種經濟訓練之研究者：實用經濟學、財政學、方法學、哲學、社會學、歷史學、統計學、商業事情、法理學等等。每項之下，著者均詳述學生應讀之書。茲因原書均係德文，鮮有英文譯本，姑從刪節。其關於參考書籍，讀者可於帕爾格累甫經濟學詞典（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及其英文參考名著中，按項檢查之。惟史盤之特殊思想，茲就原文撮錄如下。

方法項下著者曰：學生於經濟理論有充分之了解後，即應致力於方法之研究。非俟研究方法深切著明，不能有獨到之見解也。（歷史學派未見及此，乃其重大之錯誤，此亦今日經濟科學衰頹之主要原因也。）

哲學項下史盤曰：欲爲方法之研究，苟於經濟學之名學的基礎未能通會，則亦無從入手。吾人固當知經濟學乃抽象科學之一，但爲研究方法起見，哲學亦應與經濟學同習，蓋經濟學本應列於哲學科之課程中也。

且哲學史不僅爲一般採雜之意見，乃少數派別之思潮一致的集合體也。（實證主義派並非真正哲學，僅爲哲學中之蠢物，自當除外。）第就基本原則上言之，僅兩種聯絡之思潮與一切事物皆有相關，一爲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之思潮，一由康德至黑智爾之德國唯心主義之思潮是也。

更有進者，初學切戒爲赫克爾(Haeckel)、阿斯特瓦德(Ostwald)、畢希勒(Büchner)及一切無本之哲學家所誘惑。此數人者，非無專長之處，特於哲學爲門外漢，可不必注意之耳。若叔本華(Schopenhauer)、尼采(Nietzsche)亦宜加以拒絕。彼雖具有特出之天才，顧皆有所偏倚而不健全，其著作頗不宜於初學之誦習也。

社會學項下學生了解經濟學理及哲學以後（但絕不在以前），應即肄習社會學以資印證，蓋非此不足以完全了解經濟學也。

統計學項下：近代經濟學者必須於統計學有完全之基礎。則即於歷史的方法未能會通，而於經濟學中之歸納方法亦可得其應用。且統計學並非枯燥無味者，但能洞悉內容，自饒興趣。况有種種非統計不足以知正確之事實者乎。總之，一切研究均視其方法如何，統計而用得其宜，獲益自非淺渺，而人口統計其尤著焉者也。

商業事情項下：商業事情及技術智識亦足爲經濟學研究之助。人苟不知匯票之爲何物，套匯 (Arbitrage) 及貼現之有何意義，資產負債表之如何讀法，匯兌率之如何重要，則於信用 (Credit) 及銀行通貨及金融市場與夫近代商業生活之一切樞紐，將終不能會通矣。吾人固不得謂商業理論即爲一種科學，而簿記及企業之管理，均爲技術而非科學也。學生誠能肄習簿記……明乎複式之簿記，商業賬目之記法，及一切商業上之方法等等自有其用途……平日報載之市場報告商業論文亦常瀏覽，則於實務上亦自有所知也。

關於系統的研究之結論，史盤曰：主要之原則在由普通進於特別，而不能反其道以行之。故最要者實用經濟學之研究當在理論經濟學以後，而不容躐等也。

不特此也，理論與實用之研究皆有一共同之點，即學生應研究事物之相互關係而注意於全體的及生動的現象。——厄克哈（Exelhart）曰：博覽羣書者得千人，不若洞明人事者得一人之可貴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大學叢書 (32874續)
教本) 經濟學說史一册

Types of Economic Theories

本書實價 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Charr Spann*

譯述者 陳清華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